

第十二屆第七次大會暨第十四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十二屆第七次大會暨第十四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用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敬識

甲、第十二屆第七次大會議事錄

圖表

| | |
|----------------|---|
|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 一 |
| 二、議員席次表····· | 四 |
|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 五 |

縣長施政總報告

| | |
|--------------|---|
| 縣政施政總報告····· | 七 |
|--------------|---|

會議紀錄

| | |
|------------------|----|
| 一、預備會議紀錄····· | 一九 |
|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 二一 |
|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 二一 |
|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 二二 |
|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 二三 |
|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 二三 |
|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 二四 |
|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 二四 |
|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 二五 |
|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 二六 |
|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 二六 |
|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 二七 |
|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 二七 |
|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 二八 |

| | |
|---------------|----|
|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 二八 |
|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 二九 |
|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 二九 |
|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 三〇 |
|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 三〇 |
|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 三一 |
| 二十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 三一 |
| 二十二、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 三二 |
| 二十三、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 三二 |
| 二十四、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 三三 |
| 二十五、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 三三 |
| 二十六、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 三四 |
| 二十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 三五 |
| 二十八、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 三五 |
| 二十九、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 三六 |
| 三十、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 三六 |
| 三十一、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 三七 |
| 三十二、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 三七 |
| 三十三、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 四〇 |
| 三十四、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 四一 |
| 三十五、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 四四 |

決議案

| | |
|-----------|----|
|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 四七 |
| 二、議長提議事項 | 六〇 |
| 三、議員提案 | 六〇 |

| | |
|---------|----|
| 四、人民請願案 | 七六 |
| 五、臨時動議 | 七六 |

質詢

| | |
|----------|-----|
| 一、警政部門 | 八一 |
| 二、民政部門 | 九二 |
| 三、秘書部門 | 一〇八 |
| 四、農業部門 | 一〇九 |
| 五、地政部門 | 一三三 |
| 六、建設部門 | 一三四 |
| 七、車船部門 | 一四二 |
| 八、環保部門 | 一四四 |
| 九、衛生部門 | 一四八 |
| 十、教育部門 | 一五〇 |
| 十一、文化部門 | 一五三 |
| 十二、財政部門 | 一五四 |
| 十三、稅捐部門 | 一五七 |
| 十四、縣政總質詢 | 一五八 |

乙、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臨時會

圖表

| | |
|-----------|-----|
|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 三五五 |
| 二、議員席次表 | 三五六 |
|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 三五七 |

會議紀錄

| | |
|----------------|-----|
| 一、預備會議..... | 三五九 |
|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三六〇 |
|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 三六一 |
|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 三六一 |
|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 三六二 |

決議案

| | |
|------------------|-----|
|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三六五 |
| 二、議長提議事項..... | 三六九 |
| 三、人民請願案..... | 三六九 |
| 四、臨時動議..... | 三七〇 |

公開啓事

審議敬老年金始末公開啓事.....

三七一

附錄

| | |
|---------------------------|-----|
| 一、第十二屆第七次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 三七三 |
| 二、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表..... | 三七六 |
| 三、第十二屆第七次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 三七七 |
| 四、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臨時會議案分類統計表..... | 三七八 |

甲、第十二屆第七次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七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 日期 | 星期 | 議程 | |
|-------|----|--|---|
| | | 上午 | 下午 |
| 五月六日 | 四 | 九時 議 員 報 到 | 十二時 二時卅分 預 備 會 議 |
| 五月七日 | 五 | 第一會 議 議 員 報 到 討論教育基金案 | 第二會 議 討論教育基金案 |
| 五月八日 | 六 | 停 會 | 會 |
| 五月九日 | 日 | 停 會 | 會 |
| 五月十日 | 一 | 第三會 議 討論教育基金案 | 第四會 議 縣長施政地租案 |
| 五月十一日 | 二 | 第五會 議 警察局長工作報告 | 第六會 議 秘書室、農墾科 工作報告 |
| 五月十二日 | 三 | 第七會 議 地政科 地籍調查工作報告 | 第八會 議 地政科 地籍調查工作報告 |
| 五月十三日 | 四 | 第九會 議 地政科 地籍調查工作報告 | 第十會 議 議決本屆八十三年度總預算其後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附計表(第一讀會) |
| 五月十四日 | 五 | 第十會 議 議決本屆八十三年度總預算其後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附計表(第一讀會) | 第十一會 議 議決本屆八十三年度總預算其後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附計表(第二讀會) |
| 五月十五日 | 六 | 停 會 | 會 |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七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 日期 | 星期 | 月 | 議程 | 時間 | 議事日程 | |
|-------|----|----|------------------------------|----|------|---|
| | | | | | 上午 | 下午 |
| 五月六日 | 四 | 五月 | 議員報到 | 九時 | 十二時 | 下午二時卅分 |
| 五月七日 | 五 | 五月 | 第一次會議 開會 討論敬老年金案 | | | 第二次會議 討論敬老年金案 |
| 五月八日 | 六 | 五月 | 停 | | | 會 |
| 五月九日 | 日 | 五月 | 停 | | | 會 |
| 五月十日 | 一 | 五月 | 第三次會議 討論敬老年金案 | | | 第四次會議 縣長施政總報告 |
| 五月十一日 | 二 | 五月 | 第五次會議 警察局工作報告 | | | 第六次會議 警察局、民政局、 秘書室、農業科 工作報告 |
| 五月十二日 | 三 | 五月 | 第七次會議 民政科、秘書室、 農業科工作報告 | | | 第八次會議 地政科、兵役科、 建設局、公共車船 管理處、政風室、 環保局、衛生局、 教育局、文化中心、 人事室、財政科、 主計室、稅捐稽征 處工作報告 |
| 五月十三日 | 四 | 五月 | 第九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 | | 第十次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三年 度總預算案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一讀會) |
| 五月十四日 | 五 | 五月 | 第十一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 | | 第十二次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三年 度總預算案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一讀會) |
| 五月十五日 | 六 | 五月 | 停 | | | 會 |

第七次大會變更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五月廿七日 | 五月廿六日 | 五月廿五日 | 五月廿四日 | 五月廿三日 | 五月廿二日 | 五月廿一日 | 五月二十日 | 五月十九日 | 五月十八日 | 五月十七日 | 五月十六日 |
| 四 | 三 | 二 | 一 | 日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日 |
| 會 第廿九次 議 | 會 第廿七次 議 | 會 第廿五次 議 | 會 第廿三次 議 | 停 | 停 | 會 第廿一次 議 | 會 第十九次 議 | 會 第十七次 議 | 會 第十五次 議 | 會 第十三次 議 | 停 |
| 審議本縣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 縣政總質詢 | 縣政總質詢 | 縣政總質詢 | | | 縣政總質詢 | 縣政總質詢 | 縣政總質詢 | 審議本縣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 審議本縣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 |
| 會 第卅次 議 | 會 第廿八次 議 | 會 第廿六次 議 | 會 第廿四次 議 | | | 會 第廿二次 議 | 會 第二十次 議 | 會 第十八次 議 | 會 第十六次 議 | 會 第十四次 議 | |
| 審議本縣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 審查議案 | 審查議案 | | | 審議本縣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三讀會) | 縣政總質詢 | 縣政總質詢 | 審議本縣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 審議本縣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 |
| | | | | 會 | 會 | | | | | | 會 |

第七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 五月卅一日 | 五月卅日 | 五月廿九日 | 五月廿八日 |
|--------------|------|-------|--|
| 一 | 日 | 六 | 五 |
| 會 第卅三次 議 | 停 | 停 | 會 第卅一次 議 |
| 閉 臨時 會 動議 | | | 審議本縣八十三年 度總預算案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三讀會) |
| | | | 會 第卅二次 議 |
| | | | 審查議案 |
| | | 會 | 會 |

表次席員議會大次七第屆二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第七次大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室科局

| | | | |
|------|---|---|-----|
| 書祕任主 | 長 | 議 | 長議副 |
|------|---|---|-----|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

| | | | |
|---|---|------|-----|
| 員 | 專 | 任主事議 | 席錄記 |
|---|---|------|-----|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席長縣

台 告 報

席 管 主 室 科 局

| | |
|-----|-----|
| 8 | 7 |
| 林敬欽 | 洪榮郎 |

| | |
|-----|-----|
| 6 | 5 |
| 張再扶 | 陳友志 |

| | |
|-----|-----|
| 4 | 3 |
| 蘇崑雄 | 陳海山 |

| | |
|-----|-----|
| 2 | 1 |
| 陳進雨 | 許龍富 |

| | |
|-----|-----|
| 16 | 15 |
| 許永春 | 李統璋 |

| | |
|-----|-----|
| 14 | 13 |
| 許麗音 | 呂春茶 |

| | |
|-----|-----|
| 12 | 11 |
| 許南豐 | 方榮一 |

| | |
|-----|-----|
| 10 | 9 |
| 藍俊昇 | 黃宗妙 |

| | |
|--|--|
| | |
| | |

| | |
|--|-----|
| | 19 |
| | 黃建策 |

| | |
|------|-----|
| 18 | 17 |
| 劉陳昭玲 | 歐中概 |

| | |
|--|--|
| | |
| | |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七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 月 | 日 | 星期 | 議程 | 時間 | 議事日程 | |
|----|-----|----|------------|----|------|----|
| | | | | | 上午 | 下午 |
| 五月 | 十六日 | 六 | 停 | 九時 | 十二時 | 五時 |
| 五月 | 十五日 | 五 | 第十一 次會議 | 九時 | 十二時 | 五時 |
| 五月 | 十四日 | 四 | 第九 次會議 | 九時 | 十二時 | 五時 |
| 五月 | 十三日 | 三 | 第七 次會議 | 九時 | 十二時 | 五時 |
| 五月 | 十二日 | 二 | 第五 次會議 | 九時 | 十二時 | 五時 |
| 五月 | 十一日 | 一 | 第三 次會議 | 九時 | 十二時 | 五時 |
| 五月 | 十日 | 日 | 停 | 九時 | 十二時 | 五時 |
| 五月 | 九日 | 六 | 停 | 九時 | 十二時 | 五時 |
| 五月 | 八日 | 五 | 第一 次會議 | 九時 | 十二時 | 五時 |
| 五月 | 七日 | 四 | 第一 次會議 | 九時 | 十二時 | 五時 |
| 五月 | 六日 | 三 | 議員 報到 | 九時 | 十二時 | 五時 |
| 五月 | 五日 | 二 | 預備 會議 | 九時 | 十二時 | 五時 |
| 五月 | 四日 | 一 | 第二 次會議 | 九時 | 十二時 | 五時 |
| 五月 | 三日 | 日 | 停 | 九時 | 十二時 | 五時 |
| 五月 | 二日 | 六 | 停 | 九時 | 十二時 | 五時 |
| 五月 | 一日 | 五 | 停 | 九時 | 十二時 | 五時 |
| 五月 | 十六日 | 六 | 停 | 九時 | 十二時 | 五時 |
| 五月 | 十五日 | 五 | 第十一 次會議 | 九時 | 十二時 | 五時 |
| 五月 | 十四日 | 四 | 第九 次會議 | 九時 | 十二時 | 五時 |
| 五月 | 十三日 | 三 | 第七 次會議 | 九時 | 十二時 | 五時 |
| 五月 | 十二日 | 二 | 第五 次會議 | 九時 | 十二時 | 五時 |
| 五月 | 十一日 | 一 | 第三 次會議 | 九時 | 十二時 | 五時 |
| 五月 | 十日 | 日 | 停 | 九時 | 十二時 | 五時 |
| 五月 | 九日 | 六 | 停 | 九時 | 十二時 | 五時 |
| 五月 | 八日 | 五 | 第一 次會議 | 九時 | 十二時 | 五時 |
| 五月 | 七日 | 四 | 第一 次會議 | 九時 | 十二時 | 五時 |
| 五月 | 六日 | 三 | 議員 報到 | 九時 | 十二時 | 五時 |
| 五月 | 五日 | 二 | 預備 會議 | 九時 | 十二時 | 五時 |
| 五月 | 四日 | 一 | 第二 次會議 | 九時 | 十二時 | 五時 |
| 五月 | 三日 | 日 | 停 | 九時 | 十二時 | 五時 |
| 五月 | 二日 | 六 | 停 | 九時 | 十二時 | 五時 |
| 五月 | 一日 | 五 | 停 | 九時 | 十二時 | 五時 |

| | | | | | | | | | | |
|-------------------|-------------|-------------|-------|-------|--|--|--|--|--|-------|
| 五月廿六日 | 五月廿五日 | 五月廿四日 | 五月廿三日 | 五月廿二日 | 五月廿一日 | 五月二十日 | 五月十九日 | 五月十八日 | 五月十七日 | 五月十六日 |
| 三 | 二 | 一 | 日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日 |
| 會 第廿七次 議 | 會 第廿五次 議 | 會 第廿三次 議 | 停 | 停 | 會 第廿一次 議 | 會 第十九次 議 | 會 第十七次 議 | 會 第十五次 議 | 會 第十三次 議 | 停 |
| 縣政總質詢 | 縣政總質詢 | 縣政總質詢 | | | 縣政總質詢 | 縣政總質詢 | 縣政總質詢 | 縣政總質詢 | 縣政總質詢 | |
| 會 第廿八次 議 | 會 第廿六次 議 | 會 第廿四次 議 | | | 會 第廿二次 議 | 會 第二十次 議 | 會 第十八次 議 | 會 第十六次 議 | 會 第十四次 議 | |
| 開 臨時 會 動議 會 | 審查議案 | 審查議案 | | | 審議本縣八十三年 度總預算案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三讀會) | 審議本縣八十三年 度總預算案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 審議本縣八十三年 度總預算案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 審議本縣八十三年 度總預算案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 審議本縣八十三年 度總預算案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一讀會) | |
| | | | 會 | 會 | | | | | | 會 |

縣長施政總報告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七次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黃議長、劉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天欣逢 貴會第十二屆第七次大會開議，植澎 應邀前來報告施政，至感榮幸。首先要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縣政建設的關懷與協助，同時對於各位平時充分反映民意，共策縣民福祉，無時無刻以爲民服務爲念之精神，表示崇高的敬意與謝意。

植澎 能有機會獲縣民支持，接掌澎湖縣政，必以縣民的福祉爲優先，因此所抱持的施政理念，就是以民爲主，依法爲治，嚴守黨政分際，落實行政中立，以全民的利益爲優先，在現有的基礎，以長遠的眼光來締造富麗的澎湖。爲追求此一目標，當竭盡全力，並適時與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請益，來排除縣政障礙，至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力支持，不吝賜教，期使縣政得以順序推展。

爲順應時代與環境的變遷，維護人民的權益，創造人民更安康的生活與更大的福祉，上任後特別重視下列施政重點：

- 一、打擊特權，維護人民權益。
- 二、嚴守行政中立原則，消弭黨政不分的利益輸送。
- 三、節省不當浪費，公平分配社會資源。
- 四、強化爲民服務。

現謹就半年來的縣政重點工作扼要提出報告，敬請惠予指正。

壹、端正政風，落實乾淨縣政

一、端正政風，積極預防查處：

政治風氣之良窳，悠關政府施政成效與民眾福祉，當今社會物慾橫流，不容諱言，仍有極少數公務員禁不起誘惑，投機僥倖，貪利試法，致受到司法制裁案件，時有發生，爲有效遏止，積極採取「預防與查處」並進方式，以期做到員工「不願貪」、「不能貪」、「不敢貪」、「不會貪」。同時對於員工紀律方面加強管理，爲了便民起見，更協助民眾解答法律疑難問題，以加強爲民服務工作。

二、強化政風效率及職責，加強防弊作爲：

爲貫徹端正政風防制貪瀆方案，除重新調整稽核小組成員外，並檢討修訂作業要點，針對本機關容易發生弊端業務，督促其工作責任，以有效防止弊端發生。另外加強對公共工程品質之監督，聘請專家協助查驗施工，嚴防洩漏底標或圍標等情事。

三、嚴密發掘貪瀆，建立廉能政府：

乾淨的政治亦是 植澎 施政重要理念，因此就任後即率先公佈個人財產，並要求部屬確實做到清廉不貪，立即處理及隨時接受民眾檢舉及陳情，一旦發覺貪瀆枉法有據者，即依法辦理，絕不護短、包庇。二個月來，已有兩件懈怠職守之個案受到申誡處分，並有一件待公文會來函後併案處理。

四、加強法律扶助，落實爲民服務：

(一) 推行法律扶助：聘請宋皇佑律師爲人民陳情之法律顧問

，於每週三至本府為縣民服務。另於每月五日、廿日兩天聘請林圳義檢察官擔任法律顧問，於縣選委會設置之「法律扶助服務處」提供各項法律諮詢。

(二)持續辦理「縣民時間」廣納建言，解決民瘼：由每週三上午之「縣民時間」型態改為每週一、三、五三天，自下午四時起，定期接見民眾，適時解決民眾問題及聽取民眾對縣政建設的意見。就任迄今已舉行十五次，參加縣民二二八人受理案件一一六件，多能以明快方式予以解決。

貳、推展社會福利，增進民眾福祉

一、加強硬體建設，落實勞工等項福利：

斥資新台幣五千八百餘萬元，於第三漁港新生地興建勞工育樂活動中心暨人民團體活動中心，已完成第一期工程，目前正辦理第二期工程規劃，將來正式啓用，必能以現代化高品質的硬體建設，融匯本縣人文風味，從事勞工教育、休閒活動，嘉惠本縣二萬三千多名勞工。

等建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澎湖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目前正進行繪製施工圖，俟繪製完成即予辦理發包。

二、加強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

加強推展兒童、青少年、老人、殘障者等傷病醫療補助及孤苦無依教養服務，對不幸婦女及低收入戶加強照顧，使本縣社會福利服務績效更落實、更進步。同時為尊敬老年人（六十五歲）對過去為兒女、家庭、社會、國家奉獻其一生，以及本縣因年青人口外流，大多貧窮老人生活孤苦

，本著扶弱濟貧之施政理念，成立敬老基金會，自本年（八十二年七月起）優先發放給家庭總收入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九、三〇〇元）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每人每月叁仟元整，基金所需經費除本府自籌外，更極力爭取省及中央政府之補助，及接受捐獻，將來並視財務狀況擴大實施敬老範圍。

三、落實照顧清貧，殘障之縣民：

(一)為期照顧低收入戶，本府暨附屬機關（單位）學校今後工友、技工出缺時，均予管制，由冊列低收入戶優先錄用，幫助其獨立自主，以改善其生活。

(二)取消各機關、學校保留三分之一的工友名額給榮譽之陋規，由各機關、學校一視同仁，依照照顧弱勢之原則，自行裁量核備。

(三)取得張榮發基金會，佛光山等慈善團體之承諾，大力協助本縣有急難之縣民。

四、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繼續推動社區發展基層建設第二期四年計畫，嘉惠菜園、湖西、員貝、合界、西安、中和等社區，俾落實基礎工程、生產福利、精神倫理三大建設，提昇社區民眾生活品質，建立溫馨祥和，富而好禮之社會。

叁、發展農漁業經營，改變產業結構

一、發展栽培漁業：

行政院農委會已擇定在馬公市詩裡里青灣地區設置栽培漁業中心，目前正辦理用地取得，完成後將可大量生產海產

魚貝介種苗放流，以增殖本縣日漸枯竭之漁業資源，恢復漁業生機。

二、發展養殖漁業：

目前已委託台灣漁業技術顧問社完成規劃本縣海面養殖區範圍一、〇〇〇公頃及勘選設置魚塭養殖專業區二處二八〇公頃，另獎勵業者從事箱網養殖設施三戶六組，現正輔導設置中。

三、落實取締非法毒、電、炸魚工作：

由本府及各鄉市公所組成取締非法捕魚小組，每月安排澎興號固定出勤取締，對於民眾檢舉，一經查獲將發給獎金二萬元，以有效遏止非法捕魚，確保漁業資源及沿海生態，唯成效不彰，還需研擬具體有效方案。

四、漁業公共設施興建：

輔導漁會及各鄉市公所興建漁業導航標識燈桿，地點為湖西鄉沙港村洲尾、東港碼頭、尖山村、龍門村、虎頭山、奎壁山、白沙鄉出頭礁、東坪尾礁、小燈尾礁、小半洋礁、東坎山頂、大塢礁、契礁、龍芝、龍鼻尾等十五處，桶盤漁具整補場一處。

五、開闢及整修產業道路：

辦理改善尖山腳、大尖山、頂寮、石泉碼頭支線、良來、後映、過渡、鼎山、北營、水坂、中社、布袋港、西埔、大種、古合等十五條農路及整建東安—機場東、東湖、東安—布袋港、灣底、太武—菓葉（湖西段）、後窩、東湖（頂隙段）等七條產業道路，便利農產品運輸。

六、野生動物保育：

辦理野生動物保育宣導座談會，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登記查核，非法獵捕，宰殺案件之取締處理，貓嶼及興仁水庫鳥類保護區及自然保留區之巡護。

肆、拓展觀光事業，暢達交通建設

一、為強化本縣各風景區公共設施，提高遊憩品質，八十二年度蒙省旅遊局補助經費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本府自等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總計經費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興建有馬公市旅遊資訊暨文物陳列服務中心、金龍頭濱海遊憩區規劃設計、馬公第三漁港浮動碼頭工程及白沙鄉後寮遊憩區公共設施等四項工程。

二、辦理八十二年觀光節印製乞龜在澎湖及房車比賽宣傳海報及印製澎湖觀光簡介精裝本五、〇〇〇冊，分贈各旅遊有關單位廣為宣導，同時籌組涼傘鑼鼓隊，赴台參加台灣省第五屆中華民藝華會演出，暨舉辦澎湖環島房車越野賽活動。

三、道路工程：本縣有縣道五線、鄉道三九線，近年來，觀光事業蓬勃發展，對於交通瓶頸易肇事及老化路段予以路基路面改善或拓寬，目前計辦理澎三、五、七、一二、一三、三一號等六條鄉道改善，及烏炭、石泉等廿九項村里道路改善。另配合省公路局辦理澎湖跨海大橋，澎湖一號線（興仁至風櫃段）、澎湖二號線（東衛至湖西段）、澎湖三號線（講美至外垵段）、澎湖四號線（隘門至龍門段）等道路工程。

四、航行於馬公—望安—七美間離島之交通船「七美輪」，已於去（八十一）年十一月廿四日首航，現正常營運中；整修恆安輪，運輸離島貨運。

五、輔導望安鄉公所籌建交通船（望安號、益安號）二艘，行駛望安至花嶼、東吉、東西嶼坪，以改善離島居民海上交通運輸，提高生活品質。

六、為維持大倉至馬公，員貝至赤崁，吉貝至赤崁或後寮，望安至花嶼、東吉、東西嶼坪，馬公至虎井、桶盤等航線之海上交通，有關各該航線交通船之營運虧損均予以補貼，使各離島對外交通有固定船次，確實紓解民困。

伍、解決飲水及電力不足問題

一、海水淡化已由省自來水公司委託泰興工程顧問公司進行規劃，目前已完成規劃報告，將可由省政府編列預算辦理。

二、配合省水利局辦理七美水庫下游排水改善工程用地取得。

三、配合「澎湖水資源開發計畫」協調隘門及後寮二處興建地下水庫。

四、完成「大葉葉水庫初步調查規劃報告」案。

五、配合省府年度計畫改善離島用電設備：

(一)望安鄉東吉村購柴油發電機一組。

(二)望安鄉東、西坪、東吉、花嶼四村興建輸油設備四處。

(三)整修望安鄉花嶼村電力外線七五〇公尺。

六、本縣新電廠廠址，本府初步會同台電公司勘選在湖西鄉尖山、烏泥濱海地，現積極洽請用地機關提出等建計畫，以配合用地取得。

陸、全面推動綠化，落實造林計畫

本府為改善縣民生活環境，提昇生活品質，保育生態環境，淨化空氣，維護縣民健康，全面推行植栽綠化工作。其成果如下：

一、於拱北、菜園、五德混植南洋杉、白水木、台灣海棠、台灣海桐、檉柳、木麻黃六〇公頃。

二、於澎湖三、四號線及澎十九號公路種植南洋杉、木麻黃七八公里。

三、於七美鄉中正公園、湖西鄉許家、東石社區公園、馬公市同濟公園、第一賓館種植花木美化環境。

四、於中正、湖西國中操場種植假儉草綠化校園。

五、於成功水庫上游集水區裸露地種植檉柳、假儉草，面積二公頃，減少土壤沖蝕。

六、協助中正國小等十九所學校校園綠化工作，種植南洋杉、欖仁刺桐等。

七、培育苗木二〇、六五〇平方公尺，提供社區、寺廟、家戶推行綠化工作。

柒、強化教育功效，提昇文化內涵

一、強化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改善教學環境：

(一)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計畫」地方自行辦理項目——改善運動場、排水、填土、護坡等工程，更新課桌椅等經費計三九、九五六、〇〇〇元，以改善教學環境，提昇教育品質，對於學生運動量之發揮及運動安全，更為結合學校、社區為一體，將爭取經費以為PU跑

道之鋪設。

(二) 充分運用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二三九、一三二、八〇八元，徹底消除各校危險教室，改建現代化廁所，興建專科教室、圖書室等。

二、試辦本縣小型學校裁併研究計畫：

提出「澎湖縣小型學校裁併研究報告草案」，計畫分三階段實施，初期並採試辦性質，提供學生更有利的學習環境，充分運用各項教育資源。惟此裁併計畫之實施，須先取得地方人士支持與共識，才正式實施。

三、辦理補習教育及成人教育，發揚終身教育理念：

(一) 鼓勵本縣各中小開設補校，目前本縣國中計有馬公、澎湖、西嶼、吉貝、將澳、七美等六校，國小計有中興、內垵、外垵、中山、七美等五校。

(二) 辦理八十二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十一班，計二八五人，參加人員極為踴躍。

四、加強教學研究工作，編輯教育叢書：

本縣一向重視國民教育工作，尤其國民教育輔導團更充分發揮其角色功能，對補充教材與教學方法的研究改進，不遺餘力。如建立題庫，徵集優異教學技巧，訂定校務發展計畫及編輯完成「澎湖群島之地質與地形」乙書，除作為本縣各國民中小學鄉土補充教材之外，更提供台灣地區各有關機關、學校之參考。

五、發揮地方特色，宣揚地方文化：

加強鄉土文物之蒐集、整理、研究，結合地方社團宗教團

體參與活動，舉辦各項演藝活動二十七場次計觀賞人數一萬九、八〇〇人次，並籌建海洋資源館等。

六、充實文化中心圖書設備，推展書香社會：

採購圖書一、二五一冊，受贈圖書一、一六二冊，分編陳列，按月印製新書目錄，配合圖書自動化系統，提供民眾閱覽，倡導民眾讀書風氣，建立書香社會，並加強圖書下鄉巡迴服務工作。

捌、充實醫療設施，加強環境保護

一、充實醫療衛生保健方面：

(一) 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補助新建白沙衛生所醫師宿舍。

(二) 省衛生處核定補助本縣X光機一台及白沙衛生所牙科治療儀器一套(含牙科X光機)，以利結核病防治工作進行及維護民眾之健康。

(三) 八十二年度澎湖區緊急醫療網計畫辦理EMT(1)急救訓練，自本(八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分八梯次舉行，預計完成訓練人數三八七人。

(四) 對衛生所、室醫護人力之缺乏，將於八十三年度依序補齊。

二、垃圾處理及防治公害美化環境方面：

(一) 完成白沙鄉員村、望安鄉花嶼村簡易垃圾處理場及資源回收場之設置、湖西鄉東石垃圾衛生掩埋場第二期工程及望安鄉第一、二、三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工程發包作業。

(二) 馬公市垃圾清理示範區經環保署核定補助一七、〇九二

、○○○元，其內容包括垃圾貯存、垃圾清運、廢車拖吊、廢棄物清理、綠化、宣導及觀摩活動等。

(三)本縣廢棄汽機車存置處理場經環保署核定補助六○○萬元，已完成用地勘查，交由馬公市公所規劃辦理。

(四)訂定各鄉市資源回收日，並舉辦全縣資源垃圾回收以物易物活動，以落實民眾環保意識。

玖、淨化社會治安，維護社會安寧

本著改善警民關係之原則，從事治安工作之警察同仁將以微笑、和善的態度依法執行所負任務。

一、加強社會治安偵防，有效遏止犯罪：

隨著社會環境變遷與科技資訊突飛猛進，犯罪質與量隨而變化，加上近年來私槍氾濫，犯罪手法日新月異，除了警察打擊犯罪的能力，必須現代化外，更賴全民配合，共同防制壓制犯罪情勢的惡質發展，方可有效維護治安秩序。因此，本縣每月均召開治安會報，統合全縣各單位力量就本縣治安重大問題，提會報討論做成決議，立即交付執行，並列入管制。同時要求警察局充實現代化裝備與器材，督促所屬確實掌握犯罪根源，加強防範犯罪宣導，鼓勵民眾檢舉不法，並輔導民眾配合警方共同打擊犯罪。

二、嚴密執行擴大臨檢，確保社會安寧：

為遏止犯罪，有效運用本縣建制警力，統合支援保安警力及協勤民力，整體規劃嚴密實施擴大臨檢，強化警網運作，統一規劃時段全面執行，針對治安狀況及地理環境、治安重點，日夜交互持續執行；除全力查緝槍擊要犯、流氓

、竊盜外，並置重點於查緝大陸走私、偷渡及非法外籍勞工，加強執行恐嚇取財、擄人勒索、侵入民宅、職業賭場、色情場所、尋仇報復、縱火等工作，全面防制重大刑案發生，查緝不法，消弭治安死角，藉以達到確保安寧之目標。

三、維護交通安全，改善交通秩序：

近年來各種機動車輛急遽增加，車禍頻傳，對國家、社會、個人均造成莫大損失，因此，配合本（八十二）年交通守法年自元月一日至三月卅一日勸導期間，喚起全民重視交通安全，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期達「零車禍」、「零死亡」之目標。本半年計舉發交通違規一、五〇一件，處理規佔用道路車輛及廢棄車輛拖吊二十件。

四、落實安檢工作，確保國境安全：

(一)綿密船舶及隊員之編管、調配服勤等工作，經常實施漁民組訓宣教，灌輸守法重紀觀念，積極爭取安檢工作助力。

(二)律定漁檢勤務全天候輪班值勤，施檢作為著重船員證卡核對、物品查驗、船體清艙檢查暨泊港突檢勤務。

(三)廣續推展安檢情報諮詢工作，結合安檢責任制作法，藉查訪時機掌握不法對象，形成檢查重點，有效遂行任務。

拾、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均衡區域發展

一、都市計畫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執行：

(一)本縣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有：(1)馬公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

；(2)白沙通梁地區都市計畫；(3)馬公市鎖港地區都市計畫；(4)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5)西台古堡古蹟特定區計畫。馬公都市計畫目前正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重製中，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正送省審議中，西台古堡古蹟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已完成並於8.12.21公告實施，鎖港地區都市計畫預訂八十三年度辦理通盤檢討，白沙鄉通梁地區都市計畫預定八十四年度辦理通盤檢討。

(二)公共設施保留地八米以上道路開闢，由省住都局執行，預定於八十四年度完成。

二、改善交通秩序，解決停車問題：

停車場規劃設計工程計畫，已向省住都局轉請交通部申請，爭取全額補助，並研議鼓勵民眾投資。

三、電視轉播站之改善：

(一)石泉電視轉播站更新工程，已由公共電視籌委會辦理發包，現正施工中，預定近期可完工，完工後將可改善本縣電視收視狀況。

(二)望安轉播站及七美轉播站工程均已辦理發包施工中，如施工順利預計可於年底完工，改善兩鄉電視收視不良情形。

四、興建國宅，提供居住環境：

(一)政府直接興建國宅——八十一年度計畫興建之六〇戶，目前正興建中，俟省住都局核定價格後即可辦理預售。

(二)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八十二年度本府核配一〇〇戶

截至八十二年四月底止，提出申請而資格符合經本府核定者計一三四戶（已超額核發）繼續接受申請。

(三)輔助人民貸款自建住宅——八十二年度本府核配八十戶截至四月止已核准六十七戶，繼續接受申請。

貸款自購與貸款自建之貸款金額皆為一三〇萬元，年利率五·三%。

(四)新社區之規劃——為解決眾多縣民住的煩惱，將開發規劃新社區，提高生活品質。

五、加強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畫：

(一)八十二年度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畫村落環境改善，山水里、林投村、赤炭村、外垵村等計改善道路及排水

五、二三四公尺，興建公園三處，共需經費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山水里道路排水工程已完工，林投、赤

炭村二村之工程正施工中。

(二)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民主生活精神建設工作輔導六鄉市辦理宗教、民俗及社教活動。

拾壹、加強行政管理，發展資訊系統

本府為提高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促進縣政進步，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南區資訊中心著手行政管理資訊系統規劃，除完成人員訓練外，並於本（八十二）年三月廿四日完成整體規劃報告，有關軟硬體設備所需經費，正積極向上級爭取補助。至於兵役系統已由省兵役處統籌規劃，獨自運作。今後對於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工作助益甚大。

本縣各國民中小學亦正全面推廣校務行政電腦化，由教育

部補助每校十七萬元，計一千萬元，以充實各校行政電腦化所需設備，並選調教師參加資訊教育研習，及指定中正國中及石泉國小負責推展有關事宜，進而帶動行政革新，提高行政效率。

拾貳、開源節流，籌編八十三年度縣預算

本府籌編八十三年度總預算，係貫徹「量入爲出」及以「精簡用人」之原則，計列歲入歲出各爲三十九億三千五百八十二萬三千四百四十二元，較八十二年度增加二億七十七萬八千六百四十元。由於本縣自有財源收入偏低，收支差短逐年擴大，導致財政狀況益形困絀，除仰賴中央及省補助外，不足部分須以處分財產及賒借收入挹注，爲求紓解拮据財政，一方面積極開拓財源，一方面力求杜絕不當支出，嚴格控制預算，將有限的資源，作最經濟有效之運用。縣總預算案已送請 貴會審議。

結語

植澎主持縣政兩月，深覺澎湖之未來還是有很大發揮的空間，唯如仍以過去保守的觀念，以及微少的投資建設，澎湖——我們的故鄉，仍然是會年年衰退，植澎將本著「植根在澎」的精神，結合觀光、休閒、娛樂、文化的四合體之理念，爲澎湖的建設，規劃出長遠的計畫，鼓勵國際性的民間大投資，讓澎湖的建設及每一塊土地都能發揮起來，帶動澎湖的經濟，深信在全體議員女士、先生的指導及支持及所有同仁勤、能、效率的發揮，爲人民、縣政鞠躬盡瘁。報告完畢。

最後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澎湖縣當前重大工程計畫概況表

| 計畫(建設)名稱 | 辦理時程 (年度) | 主辦單位 | 預估經費及 經費來源(元) | 工程地點 | 備考 |
|------------------|--------------|------|------------------------|-------------|----|
| 澎湖生活圈計畫 澎湖一號線 | 82—83 | 省公路局 | 一八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省補助 | 興仁圓環 至風櫃 | |
| 澎湖生活圈計畫 澎湖二號線 | 83—84 | 省公路局 | 六八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省補助 | 東衛里至 裡正角 | |
| 澎湖生活圈計畫 澎湖三號線 | 82—84 | 省公路局 | 七五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省補助 | 馬公市至 外垵村 | |
| 澎湖生活圈計畫 澎湖四號線 | 83—84 | 省公路局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省補助 | 朝陽里至 龍門村 | |
| 澎湖生活圈計畫 澎湖五號線 | 84—85 | 省公路局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省補助 | 馬公市至 興仁里 | |
| 澎湖生活圈計畫 馬公市鄉道 | 82—85 | 省公路局 | 六七一、二七〇、〇〇〇元 中央、省補助 | 馬公市 | |
| 澎湖生活圈計畫 湖西鄉鄉道 | 82—85 | 省公路局 | 六一四、三九〇、〇〇〇元 中央、省補助 | 湖西鄉 | |
| 澎湖生活圈計畫 白沙鄉鄉道 | 82—85 | 省公路局 | 三三七、一六〇、〇〇〇元 中央、省補助 | 白沙鄉 | |
| 澎湖生活圈計畫 西嶼鄉鄉道 | 82—85 | 省公路局 | 三〇一、三六〇、〇〇〇元 中央、省補助 | 西嶼鄉 | |
| 澎湖生活圈計畫 望安鄉鄉道 | 82—85 | 省公路局 | 一四一、五二〇、〇〇〇元 中央、省補助 | 望安鄉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生活圈計畫 | 七美鄉鄉道 | 馬公市旅遊資訊暨文物陳列中心 | 澎湖區域緊急醫療救護計畫 | 綜合保健計畫 | 興建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工程 | 興建澎湖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工程 | 興建勞工育樂中心第二期工程 | 望安鄉第一公墓公園化 | 七美鄉第一公墓公園化 | 台灣省都市垃圾處理第二期計畫 | 馬公石泉電視轉播站工程 | 望安電視轉播站工程 |
| 82 85 | 82 84 | 82 84 | 82 86 | 83 85 | 82 83 | 82 83 | 82 83 | 82 85 | 82 85 | 82 84 | 81 82 | 81 82 |
| 省公路局 | 澎湖縣政府 | 澎湖縣政府 | 澎湖縣政府 | 澎湖縣政府 | 澎湖縣政府 | 澎湖縣政府 | 澎湖縣政府 | 澎湖縣政府 | 澎湖縣政府 | 澎湖縣政府 | 公共電視籌備委員會 | 澎湖縣政府 |
| 二四二、〇五〇、〇〇〇元 中央、省補助 | 第一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省旅遊局 第一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 六二五、〇〇〇元 | 省補助 一四、二六八、〇〇〇元 內政部補助 六、八二六、〇〇〇元 | 內政部補助 三〇、〇九七、五〇〇元 省補助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中央、省、縣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中央、省、縣 四八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省補助 | 機房工程： 一一、九四〇、〇〇〇元 公共電視籌委會 機房二、五七六、一六八元 機器七、三五〇、〇〇〇元 省新聞處補助 | 望安鄉 | 馬公市 | 澎湖地區 | 七美鄉 | 望安鄉 | 馬公市 |
| 列屬本府中程計畫 | 列屬本府中程計畫 | 列屬本府中程計畫 | 列屬本府中程計畫 | 列屬本府中程計畫 | 列屬本府中程計畫 | 列屬本府中程計畫 | 列屬本府中程計畫 | 列屬本府中程計畫 | 列屬本府中程計畫 | 列屬本府中程計畫 | 列屬本府中程計畫 | 列屬本府中程計畫 |

| | | | | | |
|------------------|-------|---------|--|---------------|----------|
| 七美電視轉播站工程 | 81—82 | 澎湖縣政府 | 機房一、三一九、〇〇〇元 機器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省新聞處補助 | 七美鄉 | |
| 新建綜合保養場及調度中心工程計畫 | 83 | 澎湖縣政府 | 四一、三四四、五〇〇元 爭取上級補助 | 馬公市 | 列屬本府中程計畫 |
| 西嶼二崁陳宅整修工程 | 82—83 | 澎湖縣政府 | 二〇、九五五、〇〇〇元 中央、省補助 | 西嶼鄉 | |
| 西嶼燈塔修護計畫 | 83 | 澎湖縣政府 | 三、八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 | 西嶼鄉 | |
| 大菓葉水庫初步調查規劃 | 82 | 澎湖縣政府 |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省水利局補助 | 西嶼鄉 | |
| 中衛港填築計畫 | 83—85 | 澎湖縣政府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省補助 | 馬公市 | |
| 設置栽培漁業生產中心計畫 | 83—86 | 行政院農委會 | 四九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 | 馬公市時裡 青灣地區 | |
| 澎湖造林六年計畫 | 81—86 | 澎湖造林工作隊 | 每年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 | 澎湖地區 | |
| 金龍頭濱海遊憩區規劃 | 82 | 澎湖縣政府 | 八四四、〇〇〇元 省旅遊局 | 馬公市 | |
| 白沙鄉後寮遊憩區公共設施工程 | 82—84 | 澎湖縣政府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省旅遊局 | 白沙鄉 | |

| 計畫(建設)名稱 | 辦理時程 (年度) | 主辦單位 | 預估經費及 經費來源(元) | 工程地點 | 備考 |
|---------------|--------------|-------|---|--|---------------------------------------|
| 第二期台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 | | 中央農委會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補助 (本府編列11%配合款) | 馬公市： 虎井、(八十三)、桶盤漁港(八十五)。 湖西鄉： 白坑(八十五)、沙港漁港(八十三、八十五)。 白沙鄉： 員貝漁港(八十五)。 西嶼鄉： 外垵漁港(八十三)。 望安鄉： 花嶼(八十三、八十四) 將軍(北十三)。 漁港(八十三)。 | 一、列屬本府中程計劃。 二、工程地點及經費以當年度中央及省核定為準。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七次大會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龍富 許永春 許麗音 陳友志 林敬欽

陳進兩 李毓璋 陳海山 蘇崑雄 呂春茶

黃宗妙 洪榮郎 方榮一 許南豐 歐中慨

列席：主任秘書黃東華 秘書許清明 機要秘書吳明朗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總務組主任莊山雄

會計主任吳麗恂 人事管理員顏有明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主席報告：三年來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謹此感謝，如

有不週之處還請不吝指正，把議會業務做得更完善

。此次本會議事大樓落成惠蒙宋主席親臨剪綵，二

十一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蒞臨指導，增添熱絡氣

氛，相信今後更能提昇問政品質及發揮議事功能，

為縣民謀福祉。

各組室工作報告：

總務組工作報告：

一、本會新建大樓落成於四月廿八日順利辦理完成。

二、議員招待所各房間放映機裝設完成。

會議紀錄

三、八十二年度追加預算各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檢查，請於

六月二十日前赴各公、勞保特約醫院辦理並取回收據依

實支數核撥（新台幣貳萬元以內）。

四、本次大會期間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資料蒐集費新台幣叁

萬元，請製據憑領。

議事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區漁會辦理選舉理、監事弊案，本會第十二屆第十

三次臨時決議，由本會與縣府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並在司

法機關未偵結前暫緩選舉理事長及遴聘總幹事，經縣府

函請示省府核復：「在司法機關未判決前其刑責及影響

如何無從判定，該會理、監事會應可召開，並依進度辦

理屆次改選事宜」，查區漁會於八十二年四月九日召開

理、監事會議，縣府未事先通知本會，並經函稱係於四

月三日繕發，因適逢連續假日以致延至四月七日發文，

實非不尊重本會職權。

二、澎湖灣海上樂園顏敏富先生租用縣府經營之馬公市祥裡

段五九四—二二地號縣有地，租期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卅

日屆滿，縣府不同意換約續租，出租土地自八十二年一

月一日起收回。

三、本縣蔣裡海水浴場出租之國有地，縣府為配合本縣風景

特定區管理籌備處整體開發規劃之需已函建議財政部國

有財產局，不應同意由私人再予續租以符合地方民意。

四、本縣蔣裡段四一四—二〇地號等十二筆省有土地因出租

澎湖灣海上樂園，地方民眾及本會反對態度強烈，縣府

為免影響府會和諧及配合本縣風景持定區管理籌備處整體規劃地方建設之需，無法再廢續出租，請省府同意該察。

五、四月廿八日辦理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聯誼會議，及協助總務組辦理新建議事大樓落成典禮。

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第十二屆第七次大會議程業經程序委員會審定，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二、案由：本次大會席次，總質詢順序擬以抽籤方式定之，請討論案。

決議：(一)通過。

(二)總質詢議程最後九十分鐘議員共同使用，每位以五分鐘為原則。

決議事項：

一、決定各審查委員及召集人。

決議：(一)第一審查委員會(民政、環衛、警政)：陳友志

(召集人)、洪榮郎、黃建築、呂春茶、藍俊昇、歐中慨。

(二)第二審查委員會(財政、農業、建設)：許龍富

(召集人)、李統璋、張再扶、黃宗妙、許南豐、許麗音。

(三)第三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許永春(召集

人)、蘇崑雄、陳進雨、劉陳昭玲、陳海山、林

敬欽、方榮一。

二、決定程序委員會委員。

決議：黃建築 劉陳昭玲 陳友志 許龍富 許永春

臨時動議：

一、許議員麗音提：(一)議員健康檢查請能選定二家公、勞保特約醫院，並統一造冊辦理。

(二)坊間署名公共政策研究會散發傳單，傷害議員們自尊形象，請查處。

(三)製發議員服裝，建議能發給百貨公司提貨單，由議員們於半年內領取。

二、蘇議員崑雄提：大會期間能開放第四台錄製開會實況，以供民眾觀看。

二、陳議員海山提：大會期間建議能設置議員休息室，並備涼水，以供議員們使用。

四、許議員永春提：建議本會電梯裏面能標識各樓名稱以供瞭解。

主席裁示：

一、議員健康檢查指定高雄長庚醫院、台北國泰醫院二家公勞保特約醫院，請各位議員向總務組登記，以便造冊協調時間辦理。

二、目前第四台尚未合法，開放全程錄影事宜，暫緩辦理。

三、爾後製發服裝統一向高雄大統或大立百貨公司訂製，並發給提貨單，請總務組辦理。

四、署名公共政策研究會散發不實傳單、中傷議員自尊及本會

形象，除已登報澄清外，並委請律師深入研究，依法追究責任。

五、將本會一樓會客室改為議員休息室，請總務組儘速辦理。

六、電梯內懸掛各樓用途說明標識，請總務組辦理。

七、宋司令官明（七）日下午五時邀請各位議員參觀本縣造林工作，請各位議員逕向總務組登記，並於七日下午五時於本會大門前搭車。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下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永春 許南豐 許龍富 方榮一 洪榮郎

林敬欽 陳友志 呂春茶 蘇崑雄 陳進雨

陳海山 張再扶 李毓璋 許麗音 黃宗妙

藍俊昇

列席：縣長高植澎 財政科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稅捐處長黃顯明 車船處長陳超偉 衛生局長陳友邦

教育局長丁振名 地政科長高華鴻 兵役科長謝進財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建設局長許萬昌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環保局長謝瑞滿 機要秘書劉世芳 農業科長洪松棟

會議紀錄

警察局長洪勝堃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黃友成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主席黃議長建築致開幕詞（略）。

乙、決定事項

李議員毓璋提：在縣長施政總報告前，本席對老人敬老津貼等

案請縣長說明，俟說明明確後再報告，請同意

案。

主席裁示：通過。

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分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龍富 林敬欽 陳進雨 許南豐 洪榮郎

呂春茶 陳友志 陳海山 方榮一 許永春

蘇崑雄 李毓璋 張再扶 藍俊昇

列席：縣長高植澎 衛生局長陳友邦 財政科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稅捐處長黃顯明

車船處長陳超偉 兵役科長謝進財 環保局長謝瑞滿

地政科長高華鴻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教育局長丁振名

二二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警察局長洪勝堃
農業科長洪松棟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決定事項

續李議員毓璋提：在縣長施政總報告前，本席對老人敬老津貼

等案請縣長說明，俟說明明確後再報告，請

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林敬欽 方榮一 許龍富 歐中慨

許南豐 許麗音 陳友志 李毓璋 呂春茶

陳海山 陳進兩 黃宗妙 許永春 張再扶

蘇崑雄

列席：縣長高植澎 警察局長洪勝堃 車船處長陳超偉

財政科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環保局長謝瑞滿

兵役科長謝進財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稅捐處長黃顯明
教育局長丁振名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衛生局長陳友邦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農業科長洪松棟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李議員毓璋提：高縣長無事實根據竟私自以縣長身份在高雄地

區高昭輝立委等四人聯合服務處成立會中說，

本會議員參政是爲了個人的財富而從政，公然

侮辱，又未經查明本會這三年來所有預算及本

會新建大樓之詳細支出是否運用不當，又於上

述同一會中亂下定論，再次公然侮辱本會，身

爲澎湖百姓的父母官，竟如此不倫不類，胡言

亂語，使本會嚴重失去尊嚴及傷害到議員人格

，本席要求縣長向本會鄭重道歉案。

丙、決定事項

李議員毓璋提：在縣長施政總報告書內所載地方重大建設項目

內未列有西嶼鄉建設，俟詳列預算金額後再予

報告，請同意案。

主席裁示：通過。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許龍富 李毓璋 林敬欽 許南豐

陳海山 陳進兩 方榮一 陳友志 許麗音

蘇崑雄 張再扶 呂春茶

列席：縣長高植澎 警察局長洪勝堃 財政科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環保局長謝瑞滿 車船處長陳超偉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兵役科長謝進財

衛生局長許清孟代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農業科長洪松棟 教育局長丁振名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稅捐處長黃顯明 建設局長許萬昌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陳秀琳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縣長施政總報告（另載）。

乙、決定事項

一、陳議員海山提：為利同仁就縣長施政報告內容與縣長溝通，擬延會至五時二十分，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二、陳議員進兩提：請縣長明（十一日）上午到會列席說明施政內容，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龍富 林敬欽 許南豐 方榮一 洪榮郎

陳友志 陳進兩 陳海山 許麗音 歐中慨

許永春 張再扶 蘇崑雄 呂春茶 藍俊昇

黃宗妙

列席：縣長高植澎 民政局長許文東 警察局長洪勝堃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車船處長陳超偉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農業科長洪松棟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陳秀琳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警察局工作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策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永春 許龍富 陳友志 陳海山 許南豐

林敬欽 洪榮郎 方榮一 陳進兩 張再扶

呂春茶 歐中慨 藍俊昇 蘇崑雄 許麗音

列席：民政局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車船處長陳超偉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地政科長高華鴻 農業科長洪松棟 稅捐處長黃顯明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策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高慧敏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三、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四、計劃室工作報告（略）。

五、農業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民政局工作說明（另載）。

二、秘書室工作說明（另載）。
三、農業科工作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五分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策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林敬欽 許龍富 洪榮郎 方榮一 陳友志

陳進兩 許南豐 張再扶 許永春 歐中慨

藍俊昇 陳海山 蘇崑雄 許麗音 呂春茶

李毓璋

列席：縣長高植澎 民政局長許文東 車船處長陳超偉

環保局長謝瑞滿 兵役科長謝進財 農業科長洪松棟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地政科長高華鴻 衛生局長陳友邦

建設局長許萬昌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教育局長丁振名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策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副議長劉陳昭玲 高慧敏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說明事項

一、民政局工作說明（另載）。

- 二、秘書室工作說明（另載）。
- 三、農業科工作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許議員南豐提：請省府責成港務局對於漁船檢丈規費比照前縣府收費標準並將十噸以下漁船檢丈委託縣市政府辦理，藉資便民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策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南豐 方榮一 許永春 歐中慨 陳友志

陳進兩 洪榮郎 陳海山 林敬欽 許麗音

呂春茶 許龍富 黃宗妙 藍俊昇

列席：環保局長謝瑞滿 兵役科長謝進財 衛生局長陳友邦

車船處長陳超偉 主任秘書鄭長芳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稅捐處長黃顯明

主計室主任陳國樑代 地政科長高華鴻

教育局長丁振名 政風室主任蔡文賢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議長黃建策 黃友成 謝瑞妙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高慧敏 陳秀琳

會議紀錄

議員方榮一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三、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四、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五、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六、政風室工作報告（略）。

七、環保局工作報告（略）。

八、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九、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十、文化中心工作報告（略）。

十一、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十二、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十三、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十四、稅捐稽徵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地政科工作說明（另載）。

二、兵役科工作說明（另載）。

三、建設局工作說明（另載）。

四、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說明（另載）。

五、政風室工作說明（另載）。

六、環保局工作說明（另載）。

七、衛生局工作說明（另載）。

八、教育局工作說明（另載）。

九、文化中心工作說明（另載）。

十、人事室工作說明（另載）。

十一、財政科工作說明（另載）。

十二、主計室工作說明（另載）。

十三、稅捐稽徵處工作說明（另載）。

丙、決定事項

劉陳副議長昭玲提：為利科室工作質詢之進行，擬延會至六時

，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六時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業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友志 許龍富 許永春 方榮一 林敬欽

呂春茶 陳進雨 許南豐 張再扶 陳海山

歐中慨 許麗音

列席：縣長高植澎 主任秘書鄭長芳 車船處長陳超偉

教育局長丁振名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農業科長洪松棟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稅捐處長黃顯明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兵役科長謝進財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地政科長高華鴻

環保局長謝瑞滿 衛生局長陳友邦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議長黃建業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議員陳友志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業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龍富 許南豐 方榮一 洪榮郎 陳進雨

李毓璋 陳友志 林敬欽 許永春 歐中慨

蘇崑雄 呂春茶 許麗音 黃宗妙 張再扶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環保局長謝瑞滿 教育局長丁振名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農業科長洪松棟 衛生局長陳友邦 稅捐處長黃顯明

民政局長許文東 地政科長林遠利代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陳秀琳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一讀會)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李議員毓璋提：請縣府於八十三年度墊付每席議員兩佰萬元，

作為地方選區基層建設經費，以加強地方建設

案。

散會：下午五時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南豐 陳海山 許麗音 陳友志 方榮一

李毓璋 林敬欽 蘇崑雄 許龍富 許永春

呂春茶 歐中慨 張再扶

列席：縣長高植澎 民政局長許文東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車船處長陳超偉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教育局長丁振名

地政科長高華鴻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稅捐處長黃顯明

農業科長洪松棟 主任秘書鄭長芳 兵役科長謝進財

會議紀錄

衛生局長陳友邦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建設局長許萬昌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議長黃建築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南豐 許永春 洪榮郎 許麗音 林敬欽

陳友志 方榮一 陳進雨 李毓璋 許龍富

蘇崑雄 呂春茶 黃宗妙 張再扶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教育局長丁振名 衛生局長陳友邦

車船處長陳超偉 民政局長許文東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農業科長洪松棟 兵役科長謝進財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稅捐處長黃顯明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建設局長許萬昌 地政科長高華鴻

警察局長洪勝堃

二七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議長黃建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一讀會)

丙、決定事項

劉陳副議長昭玲提：為高縣長十七日將前往立法院爭取本縣敬老津貼補助款，擬變更議程，十七、十八

日上午變更為審議本縣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案，十九、二十日下午變更為縣政總質詢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主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榮一

許龍富 陳友志 林敬欽 許南豐

許麗音

陳海山 陳進兩 黃宗妙 許永春

呂春金

張再扶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業科長洪松棟

車船處長俞喜龍代

衛生局長陳友邦 民政局長許文東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教育局長丁振名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一讀會)

散會：中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榮一

呂春茶 許南豐 陳友志 歐中慨

蘇崑雄

張再扶 許麗音 許龍富 陳海山

林敬欽

陳進兩 黃宗妙 許永春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衛生局長陳友邦 民政局長許文東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業科長洪松棟 教育局長丁振名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警察局長蔡輝雄代

車船處長陳超偉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昭玲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一讀會)

丙、決定事項

劉陳副議長昭玲：為恭賀李總統 登輝先生、李副總統元篔先生就職三週年，本會議員致敬電文，請同意

案。

(同意)

附記：許議員麗音不願具名。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策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南豐 許龍富 方榮一 林敬欽 陳海山

陳友志 許麗音 陳進兩 歐中慨 許永春

會議紀錄

張再扶 呂春茶 藍俊昇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環保局長謝瑞滿 民政局長許文東

衛生局長陳友邦 農業科長洪松棟 地政科長高華鴻

車船處長陳超偉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教育局長丁振名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警察局長蔡輝雄代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一讀會)

丙、決定事項

陳議員海山提：請高縣長下午列席說明十七、十八日赴立法院

爭取本縣敬老津貼補助款情形，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策 副議長劉陳昭玲

二九

議員許麗音 許南豐 黃宗妙 藍俊昇 方榮一

陳友志 張再扶 林敬欽 陳海山 許龍富

許永春 呂春茶 陳進雨 歐中慨 蘇崑雄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環保局長謝瑞滿

衛生局長陳友邦 車船處長陳超偉 教育局長丁振名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地政科長高華鴻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建設局長許萬昌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一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四分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龍富 方榮一 陳友志 林敬欽 許麗音

許南豐 陳海山 張再扶 陳進雨 許永春

呂春茶 黃宗妙 藍俊昇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衛生局長陳友邦 環保局長謝瑞滿 民政局長許文東

警察局長洪勝堃 車船處長陳超偉 地政科長高華鴻

教育局長丁振名 農業科長洪松棟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兵役科長謝進財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稅捐處長黃顯明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議長黃建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議員陳友志

高慧敏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藍議員俊昇提：請本會將通過和許省議員者有關之案件彙集，

給新聞媒體登報、派報或夾報，讓澎湖各界公

評，是非曲直讓大家了解案。

主席(陳議員友志)裁定：通過。

散會：中午十二時卅分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麗音 許永春 呂春茶 方榮一 藍俊昇

陳海山 許南豐 林敬欽 陳進兩 歐中慨

蘇崑雄 陳友志 許龍富 藍俊昇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警察局長洪勝堃 教育局長丁振名 車船處長陳超偉

地政科長高華鴻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衛生局長陳友邦 兵役科長謝進財

農業科長洪松棟 稅捐處長黃顯明 環保局長謝瑞滿

民政局長許文東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議長黃建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議員陳海山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五分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會議紀錄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麗音 方榮一 許龍富 陳友志 藍俊昇

張再扶 許南豐 歐中慨 林敬欽 陳進兩

黃宗妙 呂春茶 陳海山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環保局長謝瑞滿 民政局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車船處長陳超偉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農業科長洪松棟

地政科長高華鴻 稅捐處長黃顯明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衛生局長陳友邦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教育局長丁振名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考察事項

往白沙鄉考察。

丁、決定事項

方議員榮一提：本席總質詢時間擬赴白沙鄉考察基層建設，請

同意案。

主席裁示：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八分

二十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麗音 林敬欽 呂春茶 許永春 藍俊昇

陳進雨 陳友志 許南豐 許龍富 陳海山

蘇崑雄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衛生局長陳友邦 稅捐處處長黃顯明 民政局長許文東

地政科長高華鴻 車船處長陳超偉 農業科長洪松棟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環保局長謝瑞滿 兵役科長謝進財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教育局長丁振名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議長黃建築

主席：議員陳進雨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議員林敬欽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呂議員春茶縣政總質詢時間（廿一日）擬赴風

櫃、林投考察基層建設，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五分

二十二、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呂春茶 許南豐 陳友志 許龍富 藍俊昇

許麗音 方榮一 陳海山 陳進雨 許永春

歐中慨 林敬欽 蘇崑雄 張再扶 黃宗妙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衛生局長陳友邦 環保局長謝瑞滿 民政局長許文東

車船處長陳超偉 兵役科長謝進財 教育局長丁振名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警察局長洪勝堃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稅捐處處長黃顯明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地政科長高華鴻 農業科長洪松棟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副議長劉陳昭玲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考察事項

往馬公、湖西考察。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十分

二十二、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一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友志 許麗音 藍俊昇 呂春茶 林敬欽

陳海山 許龍富 許南豐 黃宗妙 方榮一

蘇崑雄 歐中慨 陳進兩 許永春 張再扶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環保局長謝瑞滿 地政科長曾慧香代

民政局長許文東 車船處長陳超偉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警察局長洪勝堃 稅捐處長黃顯明

衛生局長陳友邦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兵役科長謝進財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教育局長丁振名

農業科長洪松棟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副議長劉陳昭玲 陳秀琳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一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

二十四、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許永春 陳進兩 蘇崑雄 張再扶

許龍富 許麗音 許南豐 方榮一 陳海山

林敬欽 李毓璋 呂春茶 歐中慨 陳友志

黃宗妙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環保局長謝瑞滿 地政科長高華鴻

車船處長陳超偉 民政局長許文東 教育局長丁振名

兵役科長謝進財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農業科長洪松棟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稅捐處長黃顯明 衛生局長陳友邦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李議員毓璋提：請縣府體察本縣二、三級離島因醫療設施簡陋，居民時生意外死亡之事故，向省府爭取補助建造巡迴醫療船，由縣衛生局主辦，以保障縣民生命安全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二十五、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麗音 陳海山 許龍富 許永春 洪榮郎

許南豐 陳進兩 林敬欽 方榮一 李毓璋

呂春茶 歐中慨 陳友志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環保局長謝瑞滿 衛生局長陳友邦

稅捐處長黃顯明 車船處長陳超偉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兵役科長謝進財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民政局長許文東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農業科長洪松棟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一讀會)

丙、決定事項

陳議員進兩提：擬前往西文里活動中心勘查陳江溪先生承租馬

公段二二四一—三七三筆地號，以利縣府辦理

承租契約，請同意案。

主席裁示：同意。

散會：下午四時十五分

二十六、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歐中慨 許龍富 洪榮郎 方榮一 李毓璋

陳進兩 許麗音 呂春茶 許永春 林敬欽

許南豐 陳海山 張再扶 陳友志 黃宗妙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衛生局長陳友邦

農業科長洪松棟 兵役科長謝進財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地政科長高華鴻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教育局長丁振名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警察局長洪勝堃

車船處長陳超偉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稅捐處長黃顯明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臨時動議

劉陳副議長昭玲提：請縣府轉請農委會修訂法令，准本縣漁民

捕捉海豚，以維漁民生計及利觀光事業發

展案。

丁、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下午為望安十六號演習，故開議時間延至三時

始，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二十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麗音 呂春茶 許南豐 李毓璋 洪榮郎

張再扶 許永春 方榮一 許龍富 林敬欽

陳海山 蘇崑雄 陳友志 陳進兩

列席：衛生局長陳友邦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長黃顯明

民政局長許文東 車船處長陳超偉 兵役科長謝進財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會議紀錄

教育局長丁振名 警察局長洪勝堃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地政科長高華鴻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農業科長洪松棟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

二十八、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龍富 李毓璋 洪榮郎 方榮一 陳海山

藍俊昇 許麗音 陳友志 陳進兩 許永春

蘇崑雄 許南豐 歐中慨 呂春茶 林敬欽

張再扶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環保局長謝瑞滿

車船處長陳超偉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農業科長洪松棟

教育局長丁振名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警察局長洪勝堃

三五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高華鴻 衛生局長陳友邦

稅捐處長黃顯明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議長黃建築

議員李毓璋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一、許議員龍富提：請轉請中央政府將漁民納入失業救助金制度內，給予扶助，以嘉惠漁民案。

二、藍議員俊昇提：請縣府陳請衛生署體察澎湖離島縣治地理環境，准澎湖長駐救護直昇機一架，以確保縣民生命安全。

丁、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為實際需要，擬延會五天繼續審議本縣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案未議畢議案，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二十九、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南豐 方榮一 洪榮郎 歐中慨 藍俊昇

許龍富 陳進兩 許麗音 呂春茶 陳友志

陳海山 許永春 黃宗妙 李毓璋 林敬欽

蘇崑雄 張再扶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車船處長陳超偉 衛生局長陳友邦

教育局長丁振名 兵役科長謝進財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農業科長洪松棟 稅捐處長黃顯明 民政局長許文東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環保局長謝瑞滿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高慧敏

主席：議員陳友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議會)

丙、決定事項

陳議員海山提：為利繼續審議本縣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擬延會十五分，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十七分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南豐 方榮一 洪榮郎 歐中慨 藍俊昇

許龍富 陳進兩 許麗音 呂春茶 陳友志

陳海山 許永春 黃宗妙 李毓璋 林敬欽

蘇崑雄 張再扶

三十、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林敬欽 陳海山 張再扶 許永春 藍俊昇

方榮一 許南豐 陳友志 歐中慨 陳進兩

洪榮郎 許龍富 李毓璋 呂春茶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衛生局長許清孟代

教育局長丁振名 兵役科長謝進財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農業科長洪松棟 環保局長謝瑞滿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車船處長陳超偉 稅捐處長黃顯明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高慈敏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散會：中午十二時

第三十一、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下午二時卅分

會議紀錄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友志 許南豐 方榮一 許永春 藍俊昇

陳進兩 洪榮郎 林敬欽 許龍富 黃宗妙

陳海山 蘇崑雄 張再扶 呂春茶 李毓璋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環保局長謝瑞滿 車船處長陳超偉

民政局長許文東 衛生局長許清孟代 稅捐處長黃顯明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農業科長洪松棟 兵役科長謝進財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五分

第三十二、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許龍富 方榮一 陳友志 藍俊昇

許南豐 陳海山 林敬欽 陳進雨 許麗音
許永春 呂春茶 歐中慨 張再扶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環保局長謝瑞滿 民政局長許文東

車船處長陳超偉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稅捐處長黃顯明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兵役科長謝進財 農業科長洪松棟 地政科長林遠利代

衛生局長陳友邦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議長黃建策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許議員南豐提：請縣府轉請上級本縣堅決反對在本縣設立核子

廢料掩埋場，以免危害縣民生命安全案。

丁、決定事項

一、藍議員俊昇提：「澎湖縣議會致縣民公開信」，大會如沒

意見，請儘速登報，請同意案。

大會決定：照原文通過。(附澎湖縣議會致縣民公開信)

附記：

洪議員榮郎提：一、澎湖現地方貧困，很多地方建設需要由中

央、省、縣民意代表共同協力做事，儘量

避免影響省、中央與地方民意代表和諧，

本文內容比較稍微有辯論的字眼如「許素

葉省議員如有疑義，：寧非咄咄怪事混淆

視聽」，能修正緩和一點。

二、本案已送司法程序，會不會涉嫌干擾司法

審判公正性。

二、張議員再扶提：為利臨時動議案討論，擬延會十五分，請

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七分

澎湖縣議會致縣民公開信

省議員許素葉于八十二年五月初帶澎湖灣海上樂園負責人

顏敏富到本會向監委康寧祥、謝孟雄陳情本會損害其權益

不利等情事。

按本會所函送澎湖地檢署有關蒞裡海水浴場疑案，係經由

本會所成立之專案小組調查後，經議會全體議員無異議通

過函送地檢署偵辦，至目前為止尚於高雄地檢署偵辦中。

許素葉省議員如有疑義，應向監委陳情促請高雄地檢署速

予偵結還其清白。捨正道而不為卻向監委陳情「辦理」本

會，寧非咄咄怪事混淆視聽，恐社會各界有所誤解，因此

乃經十二屆第七次大會通過，將該案有關文件攤開陽光下

讓全縣縣民公評。

一、薛裡海水浴場案主要疑端：

1. 七十三年元月廿八日澎湖灣海上樂園以空殼公司偽造文書與馬公市公所簽約承租海水浴場。

2. 七十三年三月三日澎湖灣海上樂園才向澎湖縣政府工商課申請設立登記、七十三年四月六日縣政府核准設立登記。

3. 根據契約內容第八條，乙方應向澎湖稅捐處申請營業許可證並負責印製入場門票，提請稅捐處驗印使用。本會查證稅捐處紀錄，該海水浴場從未提請門票驗證，幾年來逃漏稅捐無數。

4. 履約保證金新台幣伍拾萬元以空頭支票抵充（支票原無登載到期日，於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向寄存農會提領補填，按票據法，無到期日之支票為無效票）發票人為許省議員素葉之媳婦楊雪芬。

5. 馬公市公所於七十一年四月一日公告招租讓預先設定之人頭高雄市顏敏富先生以空殼公司「海濱遊樂開發公司」參與投標、得標（許素葉夫妹婿）。

6. 其後為能順利由澎湖灣海上樂園簽約展開一連串之集體疑端。

甲、七十一年九月十四日顏敏富以澎湖灣遊樂開發有限公司名義，函給馬公市公所聲稱海濱公司已另有他人申請在案，改名為澎湖灣遊樂開發有限公司。市公所於七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十七時十分簽准同意。

乙、七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十六時卅五分市公所發同意函給

顏敏富先生，准其改以澎湖灣遊樂開發有限公司名字承租（七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澎湖馬民字第九一六號）。

丙、七十一年九月廿二日市公所函（七十一年九月廿二日澎湖馬民字第九〇五五號）給澎湖灣遊樂開發有限公司，更名簽約准予備查。

丁、七十三年一月六日澎湖灣育樂開發有限公司函給馬公市公所（澎湖字第十二號），因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手續過期失效重新辦理甚為不便，更改名稱為澎湖灣海上樂園。市公所於七十三年一月十一日簽准同意。

7. 以上甲、乙、丙、丁手續完成後，市公所正式通知澎湖灣海上樂園簽約。

8. 因簽約時澎湖灣海上樂園亦未辦理登記（也為空殼團體），所以未能簽發保證支票改以合夥人楊守仁之女楊雪芬之人頭支票頂替，因公司未具法人資格，所以同日亦未到澎湖地方法院辦理公證手續，遲至民國七十五年間才到法院辦理公證手續。

9. 七十二二年二月九日、七十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七十二二年七月一日、七十二二年七月廿九日澎湖縣政府、教育廳、國防部等單位分別公文來往同意空殼公司澎湖灣遊樂開發公司申請設立馬公市海水浴場。

10. 為擴大營業範圍，七十二二年七月廿二日空殼公司澎湖灣育樂開發有限公司開始一連串之申請租用縣有、省有林地作業。

二、請全縣縣民明察：

甲、空殼公司能與政府簽約嗎？

乙、民間公司行號與政府簽約，能用空頭支票為履約保證金嗎？

丙、租約十年之海水浴場，租金僅新台幣貳拾捌萬元，合理、合法嗎？

丁、馬公市公所選擇由空殼公司澎湖灣海上樂園得標，事後申請設立資本金僅新台幣貳拾萬元，如何履行貳仟萬元之投資及履行伍拾萬元之保證金？

本案所有主要股東全係許省議員素葉之親戚、子媳，整個承租案現在由高雄地檢署偵辦中，許省議員是否「涉及」，本會亦企盼司法單位應儘速查明真相，勿枉勿縱，以正視聽。

澎湖縣議會謹上

三十三、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策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麗音

藍俊昇

蘇崑雄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卓船處長陳超偉

地政科長林遠利代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許永春，呂春茶 歐中慨 林敬欽

許南豐 陳進兩 洪榮郎 黃宗妙

李毓璋 陳海山 方榮一 張再扶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衛生局長陳友邦

兵役科長謝進財 稅捐處長黃顯明 民政局長許文東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環保局長謝瑞滿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策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修正通過一件

一、澎湖縣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

決議：1.歲出經常門二款一項一目四節一般行政—新聞宣導，

辦理政令宣導刊物雜誌費一、五四五、〇〇〇元悉數

刪除。

2.歲出經常門三款一項一目一節選舉業務—地方公職人

員選舉經費原列一四、七四七、四四〇元，刪減第十

三屆縣議員選舉經費七、二八四、七二〇元核列第十

二屆縣長選舉經費七、四六二、七二〇元。

3.歲入經常門一款一項八目一節教育捐原列七、一四四

、〇〇〇元刪減七、一四三、〇〇〇元核列一、〇〇〇

〇元。

4.其他照原列數通過。

附記：

洪議員榮即表示：

一、若刪除第十三屆縣議員選舉經費，對有意競選的人士有否交代？

二、現在資訊最重要，縣府做事要讓百姓知道在做什麼，刪除辦理政令宣導刊物雜誌費，理由不夠充足。

通過四件

一、本縣八十二年度十月至三月止動支第二預備金廿二筆金額

二、七六九、六一〇元案。

二、墊付八十二年度一般村里零星工程經費一二、三一〇、〇〇〇元案。

三、墊付本縣八十二年度村里民大會建議小型工程補助案不足

經費一、五九八、九六二元案。

四、為設置「澎湖縣老人敬老津貼基金」特訂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請同意墊付八十三年度基金伍仟萬元案。

決議：

一、本案為落實老人福利，安定老人生活，本會全體議員咸表支持，同意墊付。

二、考量本縣財政運作困乏，左支右絀，為免本案之實施肇致經建財源失落，波及地方建設發展，未來基金來源，不得全數以縣庫為主，請繼續向中央、省上級政府爭取專款補助，以貫徹敬老年金制度化之良善理念。

三、澎湖縣老人敬老津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照原條文通過。

會議紀錄

附記：

一、張議員再扶表示：不得全以縣庫為主，若不限定，通通由縣庫支出，到時縣庫沒錢，豈不吵翻天。我們不但要敬老，地方也要建設及其他運用。

二、黃議員宗妙表示：這基金五千萬發完，以後老年人拿不到錢，這責任由縣政府自行負責。

三、李議員毓璋表示：澎湖縣老人敬老津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基金來源，上級補助專款移到第一款，第二款縣庫撥充完並括符增列不得全以縣庫為主文字，才不影響地方經濟建設。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三十四、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業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藍俊昇 許龍富 陳進兩 林敬欽 張再扶

李毓璋 許永春 陳友志 洪榮郎 歐中慨

陳海山 許麗音 方榮一 許南豐 呂春茶

黃宗妙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環保局長謝瑞滿 地政科長高葦鴻

車船處長陳超偉 文化中心主任歐福強代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稅捐處長黃顯明 衛生局長陳友邦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人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四件

一、出售馬公段二六四地號等五筆縣有非公用土地，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三年，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二、墊付八十三年度道路橋樑工程次要道路養護工程款新台幣

六七、八〇〇、〇〇〇元案。

三、墊付八十三年度專款補助本縣公共船舶管理處辦理議價購

買高雄港務局六輛冷氣大客車補助款伍拾萬元案。

四、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西嶼鄉西台古堡列管公廁

修建工程經費新台幣玖拾萬元整案。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許議員麗音提：建議從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所有公

共工程招標單不可限制資格標，履約保證金可

用空殼支票案。

丁、決定事項

張議員再扶提：星期六（五月二十九日）報載蒔裡海水浴場案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前通過登報「澎湖縣議會

致縣民公開信」，要求大會將原文修飾案，請

同意案。

修飾內容：本文第四行「至目前為止尚於高雄地檢署偵辦中」

刪除；第六項：展開一連串之「疑端」改為「作為

」；倒數第二行「許省議員是否：以正視聽」，改

為「並已於五月廿九日裁定不起訴處分：匡正視聽

」。

大會決定：照修飾文通過刊登。（附澎湖縣議會致縣民公開信

）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澎湖縣議會縣民公開信

許省議員素葉于八十二年五月初與澎湖灣海上樂園負責人

顏敏富到本會，向監委康寧祥、謝孟雄陳情本會損害其權

益等情事。

按本會所函送澎湖地檢署有關蒔裡海水浴場疑案，係經由

本會所成立之專案小組調查後，經議會全體議員無異議通

過函送地檢署偵辦，許省議員素葉如有疑義，原應向監委

陳情促請高雄地檢署速予偵結還其清白。捨正道而不為卻

向監委陳情「辦理」本會，寧非咄咄怪事混淆視聽，為恐

社會各界有所誤解，因此乃將第十二屆第七次大會通過，

將該案有關主文攤開陽光下讓全縣縣民公評。

一、蒔裡海水浴場案主要疑端：

1. 七十三年元月廿八日澎湖灣海上樂園以空殼公司與馬公市

公所簽約承租海水浴場。

2. 七十三年三月三日澎湖灣海上樂園才向澎湖縣政府工商課

申請設立登記、七十三年四月六日縣政府核准設立登記。

3. 根據契約內容第八條，乙方應向澎湖稅捐處申請營業許可證並負責印製入場門票，提請稅捐處驗印使用。本會查證稅捐處紀錄，該海水浴場從未提請門票驗證，幾年來有逃漏稅捐之虞。

4. 履約保證金新台幣伍拾萬元以空頭支票抵充（支票原無登載到期日，於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向寄存農會提領補填，按票據法，無到期日之支票為無效票）發票人為許省議員素葉之媳婦楊雪芬。

5. 馬公市公所於七十一年四月一四公告招租，高雄市顏敏富先生（許素葉夫妹婿）以空殼公司「海濱遊樂開發公司」參與投標、得標。

6. 爾後為能順利由澎湖灣海上樂園簽約，展開一連串之一作為：

甲、七十一年九月十四日顏敏富以澎湖灣遊樂開發有限公司名義，函給馬公市公所聲稱海濱公司已另有他人申請在案，改名為澎湖灣遊樂開發有限公司。市公所於七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十七時十分簽准同意。

乙、七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十六時卅五分市公所發同意函給顏敏富先生，准其改以澎湖灣遊樂開發有限公司名字承租（七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澎湖馬字第九一六號）。

丙、七十一年九月廿二日市公所函（七十一年九月廿二日澎湖馬字第九〇五五號）給澎湖灣遊樂開發有限公司

，更名簽約准予備查。

丁、七十三年一月六日澎湖灣育樂開發有限公司函給馬公市公所（澎湖字第十二號），因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手續過期失效重新辦理甚為不便，更改名稱為澎湖灣海上樂園。市公所於七十三年一月十一日簽准同意。

7. 以上甲、乙、丙、丁手續完成後，市公所正式通知澎湖灣海上樂園簽約。

8. 因簽約時澎湖海上樂園亦未辦理登記（也為空殼團體），所以未能簽發保證支票改以合夥人楊守仁之女楊雪芬之入頭支票頂替，因公司未具法人資格，所以同日亦未到澎湖地方法院辦理公證手續，遲至民國七十五年間才到法院辦理公證手續。

9. 七十二二年二月九日、七十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七十二二年七月一日、七十二二年七月廿九日澎湖縣政府、教育廳、國防部等單位分別公文來往同意空殼公司澎湖灣遊樂開發公司申請設立馬公市海水浴場。

10. 為擴大營業範圍，七十二二年七月廿二日空殼公司澎湖灣育樂開發有限公司開始一連串之申請租用縣有、省有林地作業。

二、請全縣縣民明察：

甲、空殼公司能與政府簽約嗎？

乙、民間公司行號與政府簽約，能用空頭支票為履約保證金嗎？

丙、租約十年之海水浴場，租金僅新台幣貳拾捌萬元，合情

、合理嗎？

丁、馬公市公所選擇由空殼公司澎湖灣海上樂園得標，事後申請設立資本金僅新台幣貳拾萬元，如何履行貳仟萬元之投資及履行伍拾萬元之保證金？

本案所有主要股東全係許省議員素葉之親戚、子媳，整個承租案現在由高雄地檢署偵辦中，並已於五月廿九日裁定不起訴處分，根據報載裁定主文略為：「該承租案租金便宜並不違法，對於本會告發主旨如甲項、乙項則隻字未提，本會於接到裁定主文後繼續向高檢署或監察院提出陳情俾以水落石出，匡正視聽。」

註：澎湖縣議會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決議文。

澎湖縣議會敬啟

三十五、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麗音 林敬欽 呂春茶 許南豐 方榮一

陳海山 許龍富 張再扶 許永春 洪榮郎

歐中慨 藍俊昇，蘇崑雄 李毓璋 陳進兩

張再扶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地政科長高華鴻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衛生局長許清孟代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文化中心主任歐福強代 稅捐處長黃顯明

農業科長洪松棟 衛生局長陳友邦 環保局長謝瑞滿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車船處長陳超偉

陳情人：孫近德 歐文名 陳智雄 張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一)擬訂核發獸醫師開業執照費收取標準案。

二、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一)縣府為羅新華君申請承租馬公段一八七〇地號內部份縣有

地，經縣府審查符合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卅七條第

一項第二款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規定，擬就符合規定部份

(面積約五十平方公尺)辦理分割出租，請備查案，請討

論案。

三、人民請願案 通過三件

(一)本公司為提昇台澎海上貨運服務品質，自籌鉅資汰換新式

貨櫃船「大民輪」，然高雄港務局依陳舊法規未能善盡輔

導之責，且縱容民營裝卸公司予取予求，導致本公司營運

困頓，祈請體察實情，速研議妥善解決之道，以維營生案

。

(二)為本縣衛生局廿項常用藥品招標，巡迴醫療藥品採購，有

涉及官商勾結、舞弊營私、圖利特定對象，致陳情人合法

權益受損，祈望 貴會秉持公正立場，為陳情人討回公道案。

(三) 為縣府辦理拓寬道路、拆除民房處理不當，請對造人按照公路計劃埋設十八公尺標準，重新測量案。

留下次會審議二件

(一) 為所配住眷舍，祈懇請縣府勿再強制拆除，並准讓售該舍座地案。

決議：請縣府暫緩拆除，並儘速將關鍵要點函請省政府釋復，俾供下次會議審議佐參。

(二) 請 貴會審議澎湖縣政府八十三年度總預算退休金科目時附帶決議凍結地政事務所徐主任希亞退休金，俟馬公市文光路預定地糾紛檢測結案後再准予動支，以免推卸職責而重訴願制度案。

四、議員提案 通過五十三件

丙、決定事項

劉陳副議長昭玲提：為利審議各項議案，擬延會俟審議通過後即閉會，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七時四十三分

一、關於第三項議案

了。理由：本國八十二年度預算案，應速請其案，以昭實效，而
其次理由如下：

- (一) 本國八十二年度預算案，應速請其案，以昭實效，而
- (二) 預算案之通過，應速請其案，以昭實效，而
- (三) 預算案之通過，應速請其案，以昭實效，而
- (四) 預算案之通過，應速請其案，以昭實效，而
- (五) 預算案之通過，應速請其案，以昭實效，而

決

決議案如下：(一) 關於預算案，應速請其案，以昭實效，而

議

議案如下：(一) 關於預算案，應速請其案，以昭實效，而

案

- (一) 關於預算案，應速請其案，以昭實效，而
- (二) 關於預算案，應速請其案，以昭實效，而
- (三) 關於預算案，應速請其案，以昭實效，而
- (四) 關於預算案，應速請其案，以昭實效，而
- (五) 關於預算案，應速請其案，以昭實效，而

- (一) 關於預算案，應速請其案，以昭實效，而
- (二) 關於預算案，應速請其案，以昭實效，而
- (三) 關於預算案，應速請其案，以昭實效，而
- (四) 關於預算案，應速請其案，以昭實效，而
- (五) 關於預算案，應速請其案，以昭實效，而

理由如下：(一) 關於預算案，應速請其案，以昭實效，而

理由如下：(一) 關於預算案，應速請其案，以昭實效，而

理由如下：(一) 關於預算案，應速請其案，以昭實效，而

理由如下：(一) 關於預算案，應速請其案，以昭實效，而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七次大會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本縣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理由：(一)本縣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含廿五個單位預算，八個附屬單位預算)已依據預算法台灣省各縣市總預算編審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並審視財力，編製完竣。

(二)附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案，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各乙冊，單位預算書三冊。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一)歲出經常門2款1項1目4節—般行政—新聞宣導，辦理政令宣導刊物雜誌費一、五四五、〇〇〇元悉數刪除。

(二)歲出經常門3款1項1目1節選舉業務—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原列一四、七四七、四四〇元，刪減第十三屆縣議員選舉經費七、二八四、七二〇元核列第十二屆縣長選舉經費七、四六二、七二〇元。

(三)歲入經常門1款1項8目1節教育捐原列七、一

四四、〇〇〇元刪減七、一四三、〇〇〇元核列一、〇〇〇元。

(四)其他照原列數通過。

二、案由：本縣八十二年十月至三月止動支第二預備金二十筆金額二、七六九、六一〇元案。

理由：(一)依據預算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二十二筆其中屬省補助十八筆金額二、二三二、六一〇元，縣等四筆金額五三七、〇〇〇元。

1. 縣議會致贈本縣警察局員警擔任「景泰五號」演習慰問金一筆一〇〇、〇〇〇元。

2. 地政事務所支付因公涉訟延聘律師費用一筆五〇、〇〇〇元。

3. 民政局辦理社區發展協會示範觀摩會等八筆八〇〇、八一〇元。

4. 建設局辦理八十二年度加強舞廳等業管理執行計畫等四筆五〇三、〇〇〇元。

5. 農業科辦理農民共同經營班產銷一元化經費等二筆二二八、九〇〇元。

6. 教育局辦理設置財團法人學校文教基金會等二筆一一〇、〇〇〇元。

7. 人事室支付王故縣長遺族撫卹金等二筆五一四、〇〇〇元。

8. 兵役科辦理八十二年度役政資訊化一筆二三五

、九〇〇元。

9.財政科補助各鄉市辦理鄉(市)有房地清查經費

費一筆二二七、〇〇〇元。

(三)附動支預備金數額表。

澎湖縣八十二年度十月至三月止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 動支單位 | 科 | 目 | 經費來源 | 用 | 途 | 金額(元) | | | |
|------|----------|-------------------|----------|--|-----------|-----------|-----------|-----------|-----------|
| 民政局 |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 就業及勞工輔導 — 勞工輔導 | 省補助 | (一)省府社會處81.10.5.八一社會字第三八四三四號函補助。 (二)辦理社區發展協會示範觀摩會補助款。 | 五〇、〇〇〇 | | | | |
| | | | 省補助 | (一)省府勞工處81.10.24.八一勞二字第二六三七五號函補助。 (二)辦理八十二年度勞工—秋之旅—奎壁山攬勝親子休閒活動。 | 二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省補助 | (一)省府民政廳81.10.14.八一民五字第二三九九一號函補助。 (二)辦理八十一年教會負責人暨宗教財團法人業務輔導座談會。 | 五〇、〇〇〇 | | | | |
| | | | 省補助 | (一)省府民政廳81.10.29.八一民五字第二五四二七號函補助。 (二)辦理端正社會風俗—改善葬儀計畫經費。 | 九八、八一〇 | | | | |
| | | | 縣籌 | (一)本縣鄉市代表、村里長應邀參觀國建六年計畫展示旅費。 | 一八七、〇〇〇 | | | | |
| | | | 省補助 | (一)省府民政廳81.11.9.八一民一字第二五八一九號函補助。 (二)辦理守望相助示範觀摩活動經費。 | 四〇、〇〇〇 | | | | |
| | | | 省補助 | (一)省府社會處81.12.10.八一社會字第五七三七四號函補助。 (二)辦理影響治安行業(按摩業部份)聯合稽查業務費用。 | 二五、〇〇〇 | | | | |
| | | | 省補助 | (一)省府民政廳81.12.10.八一民五字第二八一六一號函補助。 | 一五〇、〇〇〇 | | | | |
| | | | 自治業務 | 自治業務 | 自治業務 | 自治業務 | 自治業務 | 自治業務 | 自治業務 |
| | | | 自治業務 | 寺廟管理與端正禮俗 | 寺廟管理與端正禮俗 | 寺廟管理與端正禮俗 | 寺廟管理與端正禮俗 | 寺廟管理與端正禮俗 | 寺廟管理與端正禮俗 |
| 自治業務 | 辦理民意機關會務 | 辦理民意機關會務 | 辦理民意機關會務 | 辦理民意機關會務 | 辦理民意機關會務 | 辦理民意機關會務 | | | |
| 自治業務 | 守望相助 | 守望相助 | 守望相助 | 守望相助 | 守望相助 | 守望相助 | | | |
| 自治業務 |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 | | |
| 自治業務 | 自治業務 | 自治業務 | 自治業務 | 自治業務 | 自治業務 | 自治業務 | | | |

| | | | | |
|-----------|--------------------------------|-----|--|---------|
| 建設局 | 寺廟管理與端正禮俗 建築管理及都市規劃 都市規劃 | 省補助 | (一)辦理喪葬司儀人員講習經費。 (二)省府住都局81.8.16.(11.17.)八一住都環字第五一六六八、七二四六三號函補助。 (三)辦理基層建設鄉鎮市農漁村排水工程計畫之勘查、協調等工作經費。 (四)省府住都局82.1.28.八二住都道字第七一五二號函補助。 | 一一五、〇〇〇 |
| 建築管理及都市規劃 | 都市規劃 | 省補助 | (一)省府建設廳81.12.14.八一建三字第二九六七九二號函補助。 (二)八十二年度都市計畫區內村里道路工程勘查協調費。 | 二〇五、〇〇〇 |
| 工商管理 | 商業管理 | 省補助 | (一)辦理八十二年度加強舞廳等業管理執行計畫經費。 (二)省府農林廳80.10.17.八十水土保字第二一七五四號函補助。 | 一五四、九〇〇 |
| 農業科 | 充實農業設備 | 省補助 | (一)菜園苗圃灌溉工程經費。 (二)省府農林廳81.10.15.八一農經字第九三六九號函補助。 | 七四、〇〇〇 |
| 農會輔導 | 農業推廣教育科目 | 省補助 | (一)辦理農民共同經營班產銷一元化經費。 (二)省府交通處82.1.4.八二旅三字第一五八五一號函補助。 | 一五〇、〇〇〇 |
| 建設局 | 觀光事業管理 | 省補助 | (一)辦理參加中華民藝華會活動經費。 (二)省府教育廳81.10.17.八一教會字第一四二七九號函補助。 | 三〇、〇〇〇 |
| 教育局 | 社會教育 | 省補助 | (一)辦理推廣設置財團法人學校文教基金會說明會經費。 (二)省府教育廳81.11.4.八一教一字第一四四〇六號函補助。 | 八〇、〇〇〇 |
| 學務管理 | 特殊教育 | 省補助 | (一)視(智)障教育巡迴輔導員輔導教學交通費。 | 三三、〇〇〇 |

| | | | | |
|-------|-------------------------------|-----|--|-----------|
| 人事室 | 公用事業管理平地鄉市補助 | 省補助 | (一)省府81.10.17.八一府人四字第一七三五六一號函補助。 (二)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公教人員發給秋節特別濟助金。 | 三一四、〇〇〇 |
| 兵役科 | 公教人員撫卹給付 公務人員撫卹金 充實行政設備 | 縣等 | (一)支付王故縣長遺族撫卹金。 | 二〇〇、〇〇〇 |
| 財政科 | 補助鄉市 | 省補助 | (一)省府財政廳81.10.12.八一財三字第八四四七七號函補助。 (二)八十二年度役政資訊化補助辦理各縣市連接分封交換網路經費。 | 二二七、〇〇〇 |
| 縣議會 | 平地鄉市補助 議事業務 業務管理 | 縣等 | (一)省府81.12.23.八一府財三字第一八六七一一號函辦理。 (二)補助各鄉市辦理鄉(市)有房地清查經費。 (一)致贈本縣警察局員警擔任「景泰五號」演習慰問金。 | 一〇〇、〇〇〇 |
| 地政事務所 | 地政業務 地政業務管理 | 縣等 | (一)支付因公涉訟聘律師費用。 | 五〇、〇〇〇 |
| 合計 | | | | 二、七六九、六一〇 |

辦法：請審議完成法定程序，以併入年度決算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墊付八十二年度一般村里零星工程經費一二、三一〇、〇〇〇元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民政廳訂定之八十二年度一般村里零星工程實施計畫辦理。

- (二)八十二年度本府一般村里零星工程預算係編列二
三、一〇〇、〇〇〇元(收支對列)，而台灣省
政府民政廳本(八十二)年度陸續補助經費計三
五、四一〇、〇〇〇元，擬請審議同意墊付差額
一二、三一〇、〇〇〇元，以利各鄉市工程之順
利執行，並俟八十三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
後轉正。

(三)八十二年度本縣一般村里零星工程各鄉市分配金

額如下：

- 1.馬公市：九、九三三、六〇〇元
- 2.湖西鄉：六、三三四、七〇〇元
- 3.白沙鄉：三、〇九八、六〇〇元
- 4.西嶼鄉：七、〇三二、三〇〇元
- 5.望安鄉：四、五八九、二〇〇元
- 6.七美鄉：三、九五九、六〇〇元
- 7.縣府行政管理費：四六二、〇〇〇元。

辦法：請審議並准予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墊付本縣八十二年度村里民大會建議小型工程補助案不足經費一、五九八、九六二元案。

理由：(一)依據本縣各鄉市村里民大會建議小型工程補助要點辦理。

- (二)八十二年度本縣村里民大會建議小型工程補助款
原編列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目前已核定補助
四十五村里小型工程補助金額計四、五二〇、四
三九元結餘四七九、五六一元。

(三)查湖西、白沙、西嶼等鄉合計尚有十九村之小型
工程候補待補助金額計二、〇七八、五二三元，
扣除前項結餘款四七九、五六一元，尚不足一、
五九八、九六二元。

(四)檢附本縣八十二年度村里民大會建議小型工程補
助款使用明細表。

(五)為應實際需要不足額一、五九八、九六二元請准
墊付，以利各鄉村里小型工程之執行，並俟八十
三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附件

澎湖縣八十二年度村里民大會小型工程補助款使用明細表

| 鄉市別 | 補助款分配數 | 已核定補助之村里數 | 已核定補助金額(元) | 補助款分配數之餘額(元) | 等候補村里數 | 等候補補助金額(元) | 備註 |
|-----|-----------|-----------|------------|--------------|--------|------------|----|
| 馬公市 | 一、五五四、〇〇〇 | 一二 | 一、〇七三、二九二 | 四八〇、七〇八 | 〇 | 〇 | |
| 湖西鄉 | 一、〇六九、〇〇〇 | 九 | 一、〇七〇、一四七 | (一)、一四七 | 七 | 八二七、八八三 | |
| 白沙鄉 | 七八六、〇〇〇 | 六 | 七二〇、〇〇〇 | 六六、〇〇〇 | 七 | 八四〇、〇〇〇 | |
| 西嶼鄉 | 六二五、〇〇〇 | 七 | 六二五、〇〇〇 | 〇 | 五 | 四一〇、六四〇 | |
| 望安鄉 | 五四四、〇〇〇 | 五 | 六〇〇、〇〇〇 | (一)五六、〇〇〇 | 〇 | 〇 | |
| 七美鄉 | 四二二、〇〇〇 | 六 | 四三二、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〇 | 〇 | |
| 合計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五 | 四、五二〇、四三九 | 四七九、五六一 | 一九 | 二、〇七八、五二三 | |

辦法：請 審議並准予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為設置「澎湖縣老人敬老津貼基金」特訂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請同意墊付八十三年度基金伍仟萬元案。

理由：(一)本縣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安定老人生活，乃研

議設置基金，俾能改善老人生活。

(二)基金設立所需經費新台幣伍仟萬元，擬於八十三年度由本府自籌先行墊付運用，俟八十三年度追加減預算轉正。

(三)訂定「澎湖縣老人敬老津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乙份，以資保管及運用依據。

澎湖縣老人敬老津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擬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安定老人生活，特設置「澎湖縣老人敬老津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準用

同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辦法訂定之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本基金為動本基金應在省屬行庫專戶存儲孳息。

基金訂定性質、存儲孳息方式、基金經費來源。

第三條：本基金之來源如左：

(一)縣庫撥充。

(二)上級政府專款補助。

(三)專款捐贈收入。

(四)本基金孳息。

(五)其他收入。

第四條：本基金限於辦理本縣老人敬老津貼，不得移作他用。

第五條：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造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辦理。

第六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辦法之施行日期。

澎湖縣政府老人敬老津貼實施計畫（草案）

一、目的：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秉持社會正義與民主均富之理念，為實踐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社會福利政策，落實關懷老人，安定老人生活之具體目標，辦理老人敬老津貼，特訂定本計畫。

二、發放對象：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前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而無第三項所列各款之一者。

三、為求社會資源運用之公平、合理，凡屬下列各款之一者之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不予發放老人敬老津貼。

(一) 領月退休俸之退休公教人員。

(二) 在公立機構安養者（例如省立澎湖仁愛之家）。

(三) 民國六十九年以後（包括六十九年）領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

(四) 退除役官兵（包括榮民）領有月退休俸或生活津貼補助者。

四、申請及發放程序：

(一) 凡滿六十五歲者，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印章、稅捐稽徵機關綜合所得稅證明及已分戶而負有扶養義務子（女

）全戶戶籍謄本、稅捐稽徵機關綜合所得稅證明，服務單位出具之薪工資證明（對於全家人口、工作能力、家庭總收入，本計畫未明定者，比照台灣省社會救助調查

辦法辦理）。等文件，填具申請表向各村里辦公處提出申請，申請人應主動據實填寫或告知各項所得收益及財產，不能自行申請者，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應主動協助辦理。

(二) 申請期間由本府印製宣傳單及公告，請村里辦公處辦理公告，散發宣傳單並逐日廣播，並請村里鄰長通知轄區內老人主動提出申請。

(三) 各鄉市公所應就村里所申請者辦理初審，必要時得請村里幹事及村里長列席備詢。

(四) 經鄉市公所辦理初核後，送本府複核，複核後凡合於發放者，鄉市公所應造冊列管，按月於發放月份前月之二十五日前檢送收據至本府核撥經費，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參仟元整之敬老津貼，俟發放後，逐月繕造印領清冊送本府核銷。

(五) 本計畫實施後，方滿六十五歲者，應於滿六十五歲當月之十五日之前，比照本項第一目之規定辦理。經審定合於發放資格者，自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予以發放敬老津貼。

(六) 本計畫實施後，如有發現遺漏未申請登記而合於本計畫發放敬老津貼者，自其提出申請，並經審定合於發放資格之次月起，予以發放敬老津貼。

(七) 如有虛報，冒領或溢領情事，除追繳老人敬老津貼外，並依法追究。

五、各鄉市公所對於合於發放資格之老人名冊，應繕造一份送

本府備查。

六、經費來源：請中央及省逐年補助，不足部份由本縣自籌或抵押縣有土地，並接受各界捐贈，由本府設置管理基金辦理。

七、俟本縣籌措財源充裕後，除第三項所列各款者外，全面發放敬老津貼。

八、本計畫應用之申請書表，比照社會處所頒布之格式。

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僅供參考

辦法：請審議「澎湖縣老人敬老津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並請同意八十三年度墊付基金新台幣

伍仟萬元。

決議：(一)本案為落實老人福利，安定老人生活，本會全體

議員咸表支持，同意墊付。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 02 | | 01 | | 號 編 | |
|-----------|-----|--------------------------------|-----|-----|----|
| 馬公市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澎湖縣 | 市區 | 鄉鎮 |
| 公 馬 | | 公 馬 | | 段 | 小地 |
| 722 建 | | 264 建 | | 號目 | 地地 |
| 104 | | 100 | | 則 | 等 |
| 民權路 | | 新生路 | | 方尺 | 平公 |
| 商業區 | | 商業區 | | 名 | 路街 |
| | | | | 地土 | 市都 |
| | | | | 定編 | 用使 |
| | | | | 地土 | 市都 |
| | | | | 途用 | 非編 |
| 57,680 | | 15,000 | | 方尺 | 每公 |
| 5,998,720 | | 1,500,000 | | 價 | 總 |
| 房 | | 房 | | 構 | 造 |
| 式三層樓 | | 三層樓房 | | 造 | 屋 |
| 洪維西 | | 王丙壬 | | 人 | 用使 |
| 租 | | 租 | | 形 | 情 |
| 已收訖 | | 已收訖 | | 取 | 形 |
| 售 | | 售 | | 式 | 方 |
| 三年 | | 三年 | | 內 | 出 |
| 二、民國30年建造 | | 一、擬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48條第一項第二款讓售承讓售承租人 | | 備 考 | |

82年4月

日編造

(二)考量本縣財政運作困乏，左支右絀，為免本案之實施肇致經建財源失落，波及地方建設發展，未來基金來源，不得全數以縣庫為主，請繼續向中央、省上級政府爭取專款補助，以貫徹敬老年金制度化之良善理念。

(三)澎湖縣老人敬老津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照原修文通過。

六、案由：出售馬公段二六四地號五筆縣有非公用土地，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三年，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理由：(一)依據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省有財產管理規則規定辦理，並為加速清理非公用房地儘速出售，以促進土地高度利用繁榮地方並增加庫收。

(二)附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略圖各乙份。

| 05 | | 04 | | 03 | |
|--------------------------------|--------|--------------------------------|--------|--------------------------------|--------|
| 馬公市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澎湖縣 |
| 盤 | 桶 | 公 | 馬 | 公 | 馬 |
| 242-13 | | 1882-34 | | 1882-33 | |
| 建 | | 建 | | 墓 | |
| 597 | | 31 | | 90 | |
| | | 民族路 | | 民族路 | |
| 築用地 | | 丙種建築風景區 | | 住宅區 | |
| 120 | | 4,200 | | 4,200 | |
| 71,640 | | 130,200 | | 378,000 | |
| 樓房 | | 磚造二層加強空心 | | 磚造平房 | |
| 董光明 | | 鄭頂湖 | | 吳金元 | |
| 用 | 租 | 用 | 租 | 用 | 租 |
| 已收訖 | 31.日租金 | 已收訖 | 31.日租金 | 已收訖 | 31.日租金 |
| 售 | 讓 | 售 | 讓 | 售 | 讓 |
| 三年 | | 三年 | | 三年 | |
| 二、民國22年建造 | | 二、民國55年建造 | | 二、民國56年建造 | |
| 一、擬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48條第一項第二款讓售承讓售承租人 | | 一、擬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48條第一項第二款讓售承讓售承租人 | | 一、擬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48條第一項第二款讓售承讓售承租人 | |

地籍位置圖 (比例尺：六百分之一)

編號：01

擬出售土地：馬公段 264 地號

水源路

新生路

建258-1

建257

建259

建265

建267

建268

建259-1

建262

建264

建266

建261

建263

第五次大會決議案

地籍位置圖 (比例尺：六百分之一)

編號：02

擬出售土地：馬公段 722 地號

光明路

民權路

道724

建723

建722

建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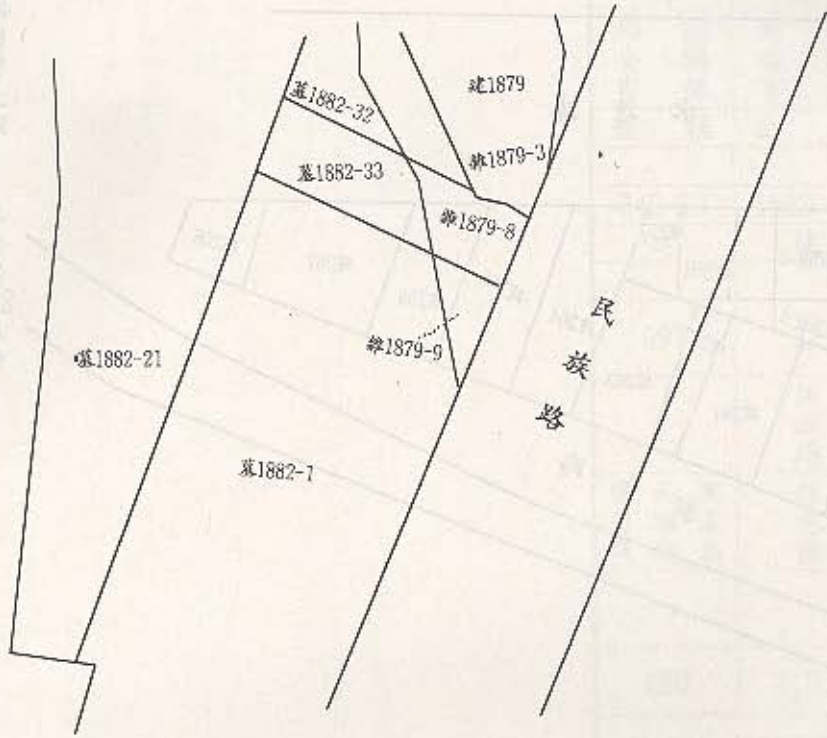
道725

五七

地籍位置圖 (比例尺: 六百分之一)

編號: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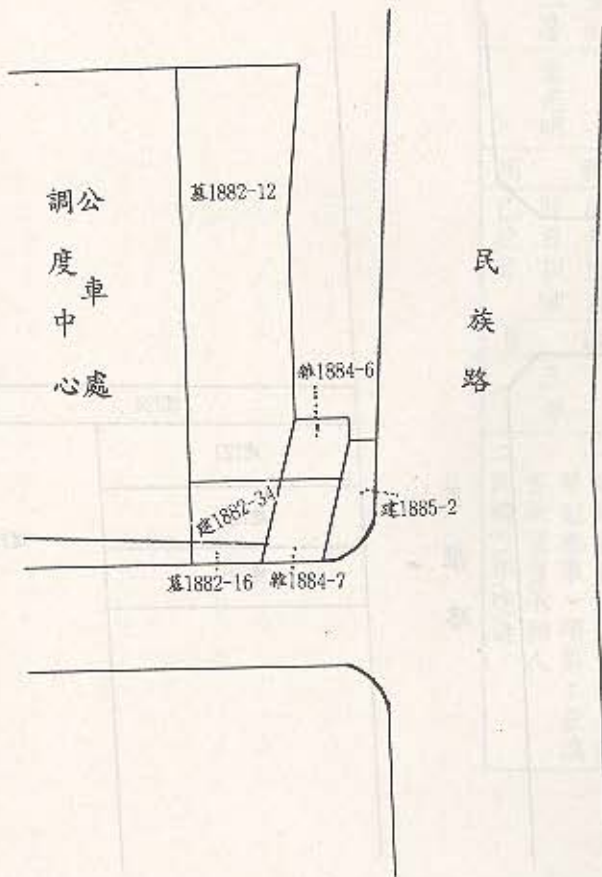
擬出售土地: 馬公段 1882-33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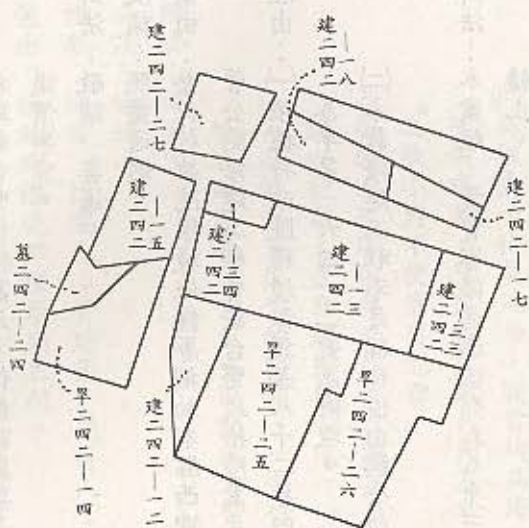
地籍位置圖 (比例尺: 六百分之一)

編號: 04

擬出售土地: 馬公段 1882-34 地號



地籍位置圖（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
 編號：05
 擬出售土地：桶盤段 242-13 地號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決議：同意出售。

七、案由：墊付八十三年度道路橋樑工程次要道路養護工程款
 新台幣六七、八〇〇、〇〇〇元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公路局八十二年三月四日養八二—三
 六三—一—一六八號函辦理。

(二)本案為八十三年度省公路局補助五四、二四〇、
 〇〇〇元，本府配合一三、五六〇、〇〇〇元，
 合計六七、八〇〇、〇〇〇元，計劃納入八十三年
 度道路橋樑工程次要道路養護工程項下辦理。

(三)預定辦理(1)澎42號線(七美南港至頂隊段)道路
 改善經費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本府配合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2)澎9號線(港子至
 大赤崁段)道路改善經費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本府配合三、〇〇〇、〇〇〇元)，(3)澎3
 號線(竹灣至池東段)道路改善經費二、八〇〇
 、〇〇〇元(本府配合五六〇、〇〇〇元)

(四)敬請同意墊付，審議通過，以利提前辦理上述工
 程之先期規劃測量、設計作業，並俟八十三年度
 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請審議准予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墊付八十三年度專款補助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辦理
 議價購買高雄港務局六輛冷氣大客車補助款伍拾萬

元案。

理由：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現有營業大客車因無冷氣大客車可資調度使用，適逢高雄港務局願廉價讓售六輛冷氣大客車，請同意先行墊付本府八十三年度專款補助新台幣伍拾萬元，俾便該處與高雄港務局辦理議價事宜。

辦法：敬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西嶼鄉西台古堡列管公廁修建工程費新台幣玖拾陸萬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二年四月十日(82)環署毒字第一六四一二號函辦理。

(二)本款修建工程不足額部份由鄉公所自行籌款配合

辦法：本案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列入八十三年度追加預算

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擬訂核發獸醫師開業執照費收取標準案。

理由：(一)依據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款「開業執照費從該管縣市政府之規定」。

(二)因本縣從未核發請領獸醫師開業執照，擬比照本

縣衛生局辦理醫師開業執照規費收取一、〇〇〇元。

辦法：本縣核發獸醫師開業執照費比照本縣衛生局核發醫

師開業診所執照費規定辦理，請惠予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乙、議長提議事項：

一、案由：縣府為羅新華君申請承租馬公段一八七〇地號內部份縣有地，經縣府審查符合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規定，擬就符合規定部份（面積約五十平方公尺）辦理分割出租，請備查案。

說明：本案係依照本會第十二屆第四次大會決議案有關比照「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辦理出租前，應函送本會備查，如無異議始予出租。

決議：通過。

丙、議員提案：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洪榮郎 許南豐
案由：請縣府籌措經費興建白沙鄉戶政事務所，以利民眾洽公案。

理由：白沙鄉戶政事務所目前租用民間房舍充當辦公廳舍，由於房舍狹小民眾洽公不便，且影響員工辦公士氣，縣府實宜籌措經費興建，以利民眾洽公。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財政 提案人：陳海山 連署人：許麗音 陳友志

案由：請縣府儘早規劃嵵裡漁港海埔新生地，並對外出售，以利該里使用案。

理由：(一)澎湖一號道路拓寬工程，拓寬後，嵵裡將有許多民房被拆除，土地被徵收，此將導致該里許多拆遷戶將無家可歸，拆遷戶有土地者可另建新厝，無土地者，以現有房地產價格之昂貴，豈能靠縣府所補償之補償費，即可購得新屋，豈不淪落街頭。

(二)嵵裡為一狹長地形，腹背均為海，無多餘之土地可供建屋，里民往往數代同居於一室，生活空間之狹小與不現實可想像。

(三)居於上述理由縣府應早日將該里漁港海埔新生地加以規劃，並興建國民住宅，一部份對該里出售，以解決里民住的問題，一部份對外出售，增加縣府財源收入，並可帶動地方繁榮。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許龍富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儘速辦理后列工程。

(一)請補助菜園水泥六百包，俾修復社區活動中心前廣場PC路面（長一〇〇米、寬四〇米、深〇·一米），以利民行。

(二)請撥款新台幣三六九、〇〇〇元，以改善東衛里社區巷道路面及排水溝工程，俾維居民及行車安

全。

(三)請撥補助經費新台幣四六二、三七〇元，以整修及鋪設鎮港里內巷道水泥路面，俾維觀瞻及居民安全。

(四)請補助光華里水泥一〇〇〇包，以補修巷道路面，暨整理該里垃圾場水泥路面（長約二七公尺、寬四公尺）以利民行。

(五)請改善石泉里中正新城一—二一—一—二八二號路面及排水溝，以維居民出入安全及利污水排放。

(六)石泉里中正新城一—二一—一—二八二號等七十二戶宅前無路燈照明，請增設路燈八盞，以維行人及車輛安全。

(七)請撥補經費新台幣六二、三二五元，以整修及鋪設桶盤里內路面工程，以維人車安全。

(八)請整修鐵線里內三八之一號經三八之二二號至連接大馬路之道路。（長二二〇公尺、寬三公尺）。

(九)請補助經費整修鐵線里內原舊營房至麗家公司道路（長一八〇公尺、寬三公尺），四七號厝前排水溝（長約二〇公尺），以利人車通行。（上列整修道路及排水溝經費約新台幣肆拾伍萬元）

(十)烏坎里社區一〇六之五號、一二七之三號、一〇六之二號、一二五之八號、三六號、活動中心等

六處，急需設置排水溝（長度約三四〇公尺，所需經費約七二萬元）。

理由：上列均為地方迫切需要解決之工程，縣府應儘速辦理，以符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許龍富 洪榮郎

案由：請撥補經費新台幣一、〇六六、四〇〇元整修馬公市西文里排水溝及路面改善工程以維人車安全案。

理由：（一）西文新村一三六號至一四八號及一四九號至一六〇號，請興建排水溝長約二五〇公尺。

（二）西文新村一三六號至一六一號道路，長約一〇〇公尺、寬五公尺，請鋪設AC路面。

（三）西文里二八號至四四號道路長約一二〇公尺、寬三·五公尺，請鋪設PC路面。

（四）西文里八四之二七號至八四之三〇號道路、長一五〇公尺、寬四公尺，請鋪設AC路面。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許龍富 許南豐

案由：請省府轉陳行政院同意澎湖風景特定區籌備處定期正式成立管理處，以加速開發縣觀光資源，以嶄新風貌蔚為國內外觀光旅遊勝地案。

理由：（一）本縣離島羅列，海岸線綿延曲折、海水潔淨，海

洋生物豐富，極具觀光開發價值，交通部觀光局有鑑於此特於八十二年二月成立澎湖風景特定區籌備處，展開整體規劃本縣觀光資源籌備事宜。

（二）惟迄今已逾兩年餘，遲未正式成立風景特定區管理處，縣民從欣喜萬分企盼政府將投注更多的人才、財力於規劃發展本縣觀光之餘而跌至失望深淵。

（三）縣民咸認若無法限期成立管理處及以業有專精人力及充沛財力開發本縣各觀光據點，乾脆將該籌備處撤銷將其經費補助縣政府，使縣政府放手規劃、充實本縣各觀光據點，以發展本縣觀光事業，俾利經濟起飛，提昇民眾生活水準。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洪榮郎 許南豐

案由：請縣府闢建中屯、講美、城前、鎮海、瓦硯、後寮、通梁沿海觀光道路，以利觀光事業發展案。

理由：本縣正積極發展觀光事業，白沙鄉擁有一些之觀光據點，如通梁榕樹、瓦硯張百萬故居等，縣府應闢

建中屯、講美、城前、鎮海、瓦硯、後寮、通梁沿海觀光道路，招徠觀光客前來本縣觀光旅遊消費，繁榮地方。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許龍富 方榮一
案由：建請於東衛里澎二號道與三號道路交叉口增設圓環，以確保行車安全。

理由：此交叉路一往成功水庫，一往通梁交通流量很大，常造成行車危險。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許龍富 方榮一

案由：建請中油公司在五德里澎南電信局東北面海邊填土興建一處加油站，以嘉惠澎南地區縣民。

理由：澎南地區縣民爭取該區增設加油站多年，因土地取得困難，至今無法實現，故以填海取得土地為最佳之方法，可儘快興建加油站。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許龍富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修中央里惠安路及惠安一路之路面、人行道及排水溝，以利民行。

理由：中央里之惠安路及惠安一路久未整修，故路面、人行道破損不堪，排水溝不通，遇下雨則氾濫成災。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林敬欽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轉請公路局拓寬三號線永安、中正兩橋時，

按原計劃做三〇米拱橋、兩旁五米做為海釣區，以符合實際案。

理由：公路局拓寬三號線中正、永安兩橋原計劃做三〇米拱橋、並於兩旁各留五米開為釣魚區，惟據悉公路局擬改變做一八米，而設釣魚區之計劃也以交通安全考量不予設置，縣府宜轉請公路局恢復為三〇米拱橋，且應目前民眾在永安、中正兩橋兩旁從事垂釣之實際需要，該兩橋兩旁各留五米劃為釣魚區，以符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民政

十一、種類：農業

建設

環保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林敬欽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儘速辦理后列工程：

(一)請調馬公自來水營運所解決案山新造船廠區自來水問題。

(二)請儘速解決案山里全里排水系統阻斷不通問題，以利住戶排水。

(三)請修復石泉里廟前廣場水泥路面，以維觀瞻。

(四)建請各村里小型工程建設，依僱工自營方式發包辦理。

(五)新復里房舍，大部份均已老舊，請依眷村改建

方式辦理。

(六) 請規劃北辰市場二樓，提供做為陽明里居民婚喪喜慶場所之用。

(七) 光陽營造廠在建造三號線東街段時，曾向烏炭里民允諾道路完成後即將臨時A C廠遷移，惟至今該段道路已完成甚久，一直毫無搬遷動靜，且燃燒之廢氣嚴重影響烏炭里民之居住環境，並影響興仁里水資源，該兩里里民特請縣府勿准其再設A C廠並促請其儘速遷移，以免招致民怨，引起兩里民眾抗爭。

(八) 請速闢建西文新村一三六號邊(澎湖四號道)至九六〇四號大同服務分廠(澎湖三號道)間之道路，以利通行。

(九) 請勿於西文里中街港設置廢棄土場海埔地開發計劃，以免破壞海域生態，造成環境污染及民怨。

(十) 請開闢文澳城隍廟邊之計劃道路及闢建兒童樂園計劃，以利觀光及社區發展。

(十一) 請規劃石泉里新社區附近排水系統，以利住戶排水。

(十二) 請補助水泥整修前寮里六一號之一至公廟前道路，以利民行。

(十三) 請撥款補助井坎里將廟前廣場升高以免海水倒灌。

(十四) 西衛里樂群街請速依八米道路規劃發包施工。

(十五) 薛裡後港新生地，請規劃為國民住宅用地，以容納新增里民。

(十六) 請於五德里威靈宮之後方興建乙座公用廁所，公利民便。

(十七) 請速解決澎湖南區垃圾場問題，以維民眾身體健康。

(十八) 請編列預算辦理興建案山里漁港工程，以利漁民生計。

(十九) 請編列預算辦理規劃興建石泉漁港工程，以利漁民生計。

(二十) 請編列經費整理第一漁港，以維港區清潔。

(二十一) 請速闢建中正國中至菜園段產業道路，以利民行。

(二十二) 請籌措經費一千萬元，繼續辦理烏炭漁港後續工程，以利漁民作業。

(二十三) 請縣府提前通知漁民換領漁船執照，以免漁船執照過期，漁民被罰三萬元，造成沈重負擔，而產生民怨。

(二十四) 請速編列預算，興建五德里漁港碼頭，以利漁民作業。

(二十五) 請將鐵線原碼頭增加三〇公尺，以利漁民作業。

(二十六) 請編列預算設計發包薛裡漁港新村防波堤，以

免颺風季節海水倒灌波及里民安全。

(二)請儘速發包西衛漁港工程，以利漁業。

理由：上列均為地方迫切需要解決之工程，縣府應儘速辦理，以符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歐中慨
林敬欽

案由：請縣府全面清查縣內無人居住破陋不堪之房屋補助拆除，以維觀瞻。

理由：本縣人口外流嚴重，棄置破陋不堪之房屋均有倒塌之虞，險象環生又影響觀瞻，請縣府計劃全面補助拆除，以維社區市容觀瞻暨環境衛生之清潔。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洪榮郎
許永春

案由：請儘速搶修湖西鄉南寮村碼頭照明路燈，以利漁民出海作業謀生案。

理由：南寮村碼頭雖於八十二年度設置照明燈五盞，惟因由縣府移交該鄉管理時，就已發現二盞不亮，船隻夜間出海作業咸感不便，且有因照明不良致使機車騎士掉到海裡之換事發生，安全堪慮。

辦法：請縣府儘速修妥以利功效。

決議：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海山

連署人：歐中慨
林敬欽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完成鎖港都市計劃所列之道路拓寬工程，以利民行案。

理由：鎖港里都市計劃已二十多年，所列之道路拓寬工程共十二條，雖均已完成土地徵收之程序，但目前卻只有二、五、八號道路在施工中，縣府應儘速開闢。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許南豐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對通梁村跨海大橋陸道西側劃為公園預定地案，重新評估，並開放道路西側數百公尺內可建住宅，以解決民眾住的問題，並繁榮地方案。

理由：(一)通梁村跨海大橋陸道西側，自民國五十五年規劃為公園預定地(限制建築)至今二十餘年未能實現，有損地方發展及地主權益甚鉅。往年曾多次經村民大會反應，上級僅以條文不符無法更改，搪塞百姓。如此官僚說詞，深不為地方所接納。

(二)通梁為本縣觀光據點，倡導觀光，除自然資源

外，尚需觀光地附近能有人口居住，相輔相成才能繁榮。尤其通梁屬地有限，預定地佔全村總面積五分之二強，受公園預定地限制，無法建屋。造成無殼蝸牛者眾。

(三)既限建，為何觀光休閒中心又能興建，是否實現前人所謂「州官可放火，百姓不許點燈」的名言，在此民主氣息高漲，惡法不符時代潮流之條文，應早日消失，才是百姓之福。

(四)據上例事實，縣府實應體卹民情，對公園預定地重新評估，開放道路西側數百公尺內，可建住宅，解決百姓住的問題並繁榮地方。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許龍富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轉請軍方儘速開放虎井西山，為風景遊樂區，以利虎井縣民生利發展觀光事業案。

理由：澎管處已規劃虎井西山為雕塑公園，準備開放觀光，但因軍方尚有部份意見而延至今尚未同意開放，縣府實應轉請軍方儘速開放，以利觀光。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許龍富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于光華里老人活動中心旁建乙座涼亭，增加老人休閒活動空間案。

理由：光華里因是眷村，退伍軍人多，且年紀較大，夏季時間長而活動中心悶熱，縣府實應增建乙座涼亭，以提高老人的休閒活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許龍富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修西衛里坡南路至四維路口之路面及排水溝，以利民行暨環境衛生案。

理由：西衛里坡南路至四維路口之路面破損不堪、排水溝排水功能不佳蚊蠅滋生，縣府宜儘速加以整修，以利民行及環境衛生。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許龍富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新開石泉里碼頭至菜園里之產業道路以利二里里民之交通案。

理由：石泉、菜園里民反映：縣府應編列預算開闢石泉碼頭至菜園里之產業道路，以利人車通行。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洪榮即 許永春

案由：請於朝陽、陽明兩里覓地興建活動中心，以利里民使用案。

理由：(一)朝陽、陽明兩里，乃馬公市區人口最多最密集

的新興區域，然卻遠不及其他各鄉村擁有自己的活動中心，里民幾凡開會、聚會或辦喜宴均

無一適當場地、場所使用，誠屬不便。

(二)該兩里目前尚未發展至飽合狀態，是以土地較易覓得，宜請縣府重視並著手進行促成。

(三)其他各里除「光明」、「光榮」共用一座活動

中心外，其餘新復、復興、長安、中央、啓明、重慶、中興、光復等八里亦缺活動中心，應請一併列入考量，並逐年興建完成。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海山 連署人：歐中慨 林敬欽

案由：請縣府儘速促請中油公司在澎南地區設置加油站

，以利民眾加油案。

理由：澎南民眾咸盼設立澎南加油站，已望眼欲穿，本

會也在歷次會議中再三建議，惟中油公司不予設

立，澎南民眾均須前往馬公加油，往來奔波，而

觀光客騎車前往澎南遊覽時若機油用罄，則無處

可加油，將乘興而去，敗行而歸，縣府應體察民情，促請中油公司在澎南地區設置加油站，以符

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歐中慨 林敬欽

案由：請縣府儘速辦理后列工程：

(一)請優先列入計劃整修前寮里廟宇西側排水溝（由住戶張恐黎厝邊至海域長約三〇〇公尺左右

）以利排水暢通。

(二)請撥款整修前寮里三太子廟前而道路至駐軍炮台山之道路（寬六公尺長約五〇〇公尺），以利通行。

理由：同案由。

(三)請補助前寮里水泥六〇〇包，以整修該里水泥路面及排水溝。

(四)請撥補新台幣二二一、〇七三元以整修案山里水泥路面、排水溝、鑄鐵蓋等工程，以維居民及行車安全。

理由：同案由。

(五)請補助菜園里五十萬元，俾該里東安宮設置路頭營哨。

理由：上列均為地方迫切需要解決之工程，縣府應儘速

辦理，以符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歐中慨 林敬欽

案由：請儘速加高林投村大排水溝溝堤及清除溝底，以利排水暢通案。

理由：林投村之大排水溝受到公園特定計劃道路之影響，出口處預留涵洞堵塞，又加原本溝底未清除，每逢大雨或海水倒灌均溢到溝外兩旁，造成兩旁之農作物及人車居家之浸害。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洪榮郎 許永春

案由：請建議農委會修改法令，寬准本縣飼養「海豚」，充做表演，藉以幫助招攬觀光旅客案。

理由：(一)本縣以往所獲之海豚，係迴游而來，並非漁民蓄意濫捕，且屢有海洋育樂公司前來選購，充為表演之用，這種額外的收入，對漁民來講不無小補。至於受傷至死的海豚，才賣給人們食用，實無殘忍刻意宰殺之事實。

(二)查海豚食量驚人，且覓食的對象皆為高經濟價值之海洋生物，如魷魚、小管等對漁民的捕魚事業影響頗大。至於是否須全面禁止捕撈，實乃見仁見智，不宜一律嚴禁才對。

(三)最近先進國家如日本、挪威等漁業發達國家，大肆撈捕海豚、鯨魚的情況，屢見諸報章雜誌甚至電視台，渠亦為漁民生計與國際生態組織展開談判，建議廢止「禁捕」限令。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五、種類：農業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洪榮郎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轉請高雄港務局，對於五噸以下的漁船檢丈費，仍維持二年二五〇元，以減輕漁民負擔案。

理由：(一)本縣五噸級以下之漁船，原由高雄港務局委由縣政府代為檢驗，其為規費訂為每二年繳二五〇元。

(二)然自該局(港務局)收回自辦後，其驗船費用卻訂為每一年九〇〇元，調升幅度已達七倍，漁民苦不堪言。

(三)時值本縣漁業萎縮，且最不景氣的時候，徒增漁民們的負擔，殊欠合理。

辦法：(一)請回復原縣訂標準每二年收取二五〇元檢驗費用。

(二)請省級民意代表代為反映促成。

決議：通過。

二六、種類：農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陳友志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向省漁業局爭取經費一千萬元，廢續辦理西嶼鄉中心漁港碼頭後續工程，以利漁民作業案。

理由：西嶼鄉中心漁港碼頭工程到目前已完成百分之九十，高雄百分之十左右的工程，鄉民咸盼縣府向

省漁業局爭取一千萬元經費廢續辦理，使該漁港更臻完善。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七、種類：農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陳友志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向省府爭取經費三千萬元，廢續辦理內垵南港後續工程，以發揮漁港功能案。

理由：西嶼內垵南港，平時靠泊之漁船甚多，目前已不敷使用，漁民咸盼縣府向省府爭取三千萬元將該港後續工程，予以完成，俾利漁民進出港作業，以發展漁業。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八、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友志 連署人：陳海山 方榮一

案由：建請縣府以專案層報漁業局及上級單位確實評估

七美鄉南防坡堤缺失，能專案撥款補助整理，以維漁民漁船之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七美鄉中心漁港為漁業、遊艇、貨、客輪及救難多用途之海港，但一直未能有得當之碼頭可供避風，每逢颱風來襲，港內依然未能安全停泊，港口船隻進出險象環生，故請上級單位能以專案早日改善，使各種船隻得以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九、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歐中慨 林敬欽

案由：請縣府速加長北寮之中突堤碼頭以利漁業案。

理由：北寮村之漁業非常發達，漁船甚多碼頭不夠停靠，本有意加長中突堤又遭籌備處之干擾影響漁業甚巨，懇請縣府速與籌備處協調加強建設中碼頭以利漁業之發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十、種類：農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許南豐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儘速編列預算廢續辦理烏嶼新港後續工程，以發揮漁港功能案。

理由：烏嶼新港已完成部分工程，但後續工程至今未見動工，漁民咸盼縣府繼續編列預算廢續辦理後續

工程，以利漁船作業。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一、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海山 連署人：

許麗音
陳友志

案由：請縣府於八十三年度墊付經費繼續辦理山水漁港後續工程，以發揮漁港功能案。

理由：山水漁港已陸續完成第一、二期工程，惟下（八十三）年度縣府並未編列續建山水漁港經費，漁民大失所望，縣府實應於八十三年度墊付經費繼續辦理後續工程，以發揮漁港功能，嘉惠漁民。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二、種類：農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

洪榮郎
許南豐

案由：請轉請農會、漁會將白沙鄉吉貝、烏嶼、大倉、員貝等四村之加入農、漁保村民農、漁保單委由各該村辦公處轉發，以嘉惠離島民眾案。

理由：白沙鄉吉貝、烏嶼、大倉、員貝四離島加入農、

漁保之村民，遇有病痛欲就診，需搭船前往赤崁再由赤崁搭車至農、漁會取領農、漁保單，舟車

勞頓，蓋身已罹患疾病再受往返奔波之苦豈不加

重病情且緩不濟急，縣府應體察民情轉請農、漁

會將吉貝、烏嶼、大倉、員貝等四村村民之農、

漁保單委由各該村辦公處轉發，以符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

洪榮郎
許南豐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整修後寮漁港西碼頭，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後寮漁港當地漁民紛紛反映為白沙鄉各村功能最不佳之漁港，縣府實宜編列預算整修該港西碼頭，以利漁船停泊及作業。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造兩 連署人：

歐中慨
林敬欽

案由：請區漁會速開放龍門漁民中心，以供漁民使用案。

理由：政府於龍門村建造漁民活動中心完工已久，經多方之建議開放供漁民使用，但至今遲遲還未見開放，希望政府能速開放以利漁民使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五、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海山 連署人：

歐中慨
林敬欽

案由：建請上級儘速完成鎖港里漁港第二期工程，以維

船隻安全案。

理由：鎖港漁船航道泥砂阻塞嚴重，且每遇颶風季節，

即造成港內波濤洶湧，為維護船隻安全，請速完成漁港第二期之南防波堤新建及港內浚深工程。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六、種類：農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

歐中慨
林敬欽

案由：請縣府儘速辦理后列工程：

(一)請整修時裡南邊防波堤暨漁工新村西側防波堤

，以維居民生活安全案。

(二)請賡續辦理烏炭漁港未完成工程，並予以清港

，以利漁船停泊並發揮漁港功能案。

(三)請于烏炭四二之二至三六號之五連接至機場公

路開闢農路鋪設水泥或AC路面，以利農作案

。

(四)請速修復烏炭漁港燈塔並將新舊碼頭缺口予以

銜接，並疏濬航道，以利漁民作業案。

(五)請完成興仁防波堤，以免海水侵蝕墓地案。

理由：上列均為地方迫切需要解決之工程，縣府應儘速

辦理，以符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七、種類：農業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

許龍富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儘速疏濬井垵漁港，增加航道深度以利漁

船進出港及停泊安全案。

理由：井垵里民咸盼縣府編列預算疏濬該里漁港並加深

航道，以利漁船進出港作業及停泊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八、種類：農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

許南豐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興建通梁漁港海堤八〇米，以符

實際需要案。

理由：縣長赴白沙鄉考察時，允諾興建通梁漁港海堤八

〇米，縣府實應編列預算興建，以符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九、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海山 連署人：

歐中慨
林敬欽

案由：請縣府將鎖港里碼頭之導航燈往南遷移至碼頭邊

緣，以維漁船進出港安全案。

理由：鎖港碼頭已往南增建三〇公尺，原有之導航燈仍

留置原地，不但妨礙觀瞻，且嚴重影響船隻夜航

安全，縣府應儘速遷移，以符實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十、種類：教育 提案人：陳友志 連署人：

歐中慨
陳道兩

案由：建請政府自明(82)年度起舉辦保送甄試升學國立師範大學及學院之離島鄉部份；設籍縣鄉連續居住五年以上之起算點，請修正為學生畢業時間，以符實際案。

理由：(一)有的學生世居離島家庭生活清苦，其父母為著生計四處奔波工作關係戶口短暫遷出遷入時而有之，而考生遷入日期若恰與報名甄試日期相差幾天或幾個月，而喪失其甄試資格，對有心投向教育的該生實是一大打擊更有欠公平。故建請以學生就讀學校之畢業時間為往前推算五年之時間，則學生家長才有所遷循。

(二)在基本資格離島部份：設籍縣鄉之起算時間，固定為每學期之畢業月份(六月)為往前推算之起算點，則更能符合學生就讀學校畢業，再考大學院校之原則。並對解決離島鄉國中小教師缺乏改善亦將有所幫助，也更能發揮政府制度保送甄試升學之美意。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一、種類：教育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陳海山

許南豐

案由：請縣府重視本縣體育發展，即刻撥款成立「澎湖縣體育基金會」，藉以積極推展本縣各項運動案。

理由：(一)本縣體育發展落後為全省之冠，緣乃經費欠缺，人才凋零，每年區區二、三拾萬元，又如何企望推展體育有所成效？是以每年區運均敬陪末座，實為本縣之恥。難道澎湖人的先天條件不如人嗎？令人費解。

(二)請縣府提撥經費同時爭取省府及中央的專款補助，充作「基金」，每年可以孳息所得，全面推展體育運動，則本縣的「體育」才有起死回生之效。

辦法：請教育局即刻著手規劃進行，促成本縣體育基金會的成立。

決議：通過。

四二、種類：教育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

洪榮郎
許永春

案由：請於縣網球場中間的空曠地，再闢增兩片球場，以應需要，且須有廁所等設施案。

理由：(一)現本縣網球場僅有四片場地供愛好者使用，其場地與場地間尚有一片空地，充為練習用，然因使用人數遽增，應闢建為兩片場地，以數利用。

(二)現有廁所因缺人清理，目前仍封死禁用，運動

人士如廁甚感不便，宜即刻啓用，以應需要。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三、種類：教育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洪榮郎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補足各中小學的的醫護員額，藉以確保學生安全案。

理由：(一)本縣各中小學校的醫護人員缺額，除馬公市區區四家學校配有護理人員外，其餘大部份的學校迄無著落，學生在校運動時受傷，連起碼的簡單急救或醫療都成奢望，學子安全有何保障？

(二)在先進國家的學校，無論城鄉或學校的大小，均有「校醫」及「護士」，然本縣卻連「護士」一職都無法補償，實為我號稱「經濟強國」，「外匯存底世界第一」的一大諷刺。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四、種類：教育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林敬欽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速遷移石泉國小分校至文澳國小預定地，以利兒童就讀案。

理由：(一)石泉國小分校於四八年設於東文里墳墓區。
(二)依教育學者專家研究環境對兒童教育的重要性

第五次大會決議案

，而分校現址非常荒涼，不僅不利兒童學習，甚至對兒童人格發展產生不良影響，且校園師生的安全，尤其是假日對值日夜的教師更是造成嚴重恐懼壓力。

(三)分校校園狹小，兒童活動空間不足，體育教學室外活動等，均無法實施，無法達到五育均衡發展的要求。

(四)目前就讀分校學生為東文、西文兩里兒童（一、四年級）而東文里靠案山里及西文里靠肉品市場的兒童，每天須步行單程超過四公里的路程才能到達學校。

(五)據擴大馬公都市計劃，在東文、西文交界處之填海新生地有一國小預定地，如先將石泉分校遷移至北，則可改善現在不適當校園的情況，亦可作為將來設國小的準備，不僅可節省現在繼續改善硬體設施經費，又可使學校合理分佈到國民教育普及要求及師生的安全與兒童的發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五、種類：教育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歐中慨
林敬欽

案由：請縣教育局實質補助各學校之水電費以利校務推展案。

理由：目前各學校受教育局所補助之水電費均不夠，如

此各學校必會限制水電之用量，恐會影響學童之視力及身心之健康，縣府實應實際補足各校之水電費，以利校務之推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六、種類：衛生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

洪榮郎
許南豐

案由：請縣府遷建白沙衛生所，以利鄉民保健案。

理由：白沙鄉衛生所座落地點四週均為民宅包圍，民眾及外來遊客均不易辨識，且該衛生空間狹小，鄉民候診數人即占據大部份空間，縣府應儘速遷建，以提昇該鄉醫療品質。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七、種類：衛生 提案人：陳海山 連署人：

許麗音
陳友志

案由：請縣府儘速遷建澎湖五德衛生室，以利澎南民眾

保健案。

理由：澎湖區五德衛生室座落於五德國小旁，空間狹窄

，已不敷實際使用，且影響五德國小校區完整性，澎南民眾咸反映應儘速遷建，以提昇醫療品質，俾維澎南民眾健康。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八、種類：衛生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洪榮郎

許永春

案由：建議衛生局重視本縣學童的健康，並做長期性的計劃，至每一學校檢查及宣導牙齒保健的常識，防止蛀牙的擴增量。

理由：(一)據衛生署的統計資料報告，我們目前就學中的

兒童及青少年患「蛀牙病狀」者已達九五%，這種嚇人的數據，已顯示我們國家的幼苗已面臨牙病的嚴重侵襲，若不及早採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日後必是國家的損失。

(二)本縣醫療單位，應派專任的牙科醫師，做一長期的巡迴醫療及宣導，教導學生防止「蛀牙」的保健常識，以挽救本縣的青少年學生。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九、種類：衛生 提案人：許龍富 連署人：許南豐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再向省府爭取興建澎湖離島巡迴醫療船，

以保障離島居民生命安全案。

理由：本縣離島羅列，交通不便，且醫療品質不佳，每

遇急病傷患，往往因急救不及而致生命不保，省府為照顧離島居民擬撥款補助興建澎湖離島巡迴醫療船，惟未獲縣長同意興建，然巡迴醫療船對

偏遠地區醫療搶救很有助益，縣府實不宜放棄，應向省府再予爭取興建澎湖離島巡迴醫療船，以保障離島居民生命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十、種類：警政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

洪榮郎
許南豐

案由：建請於三號線進入城前村道路，港子村廟前至岐頭村道路設置紅綠燈，暨後寮至通梁道路（長岸）設置警告標誌，以維行車及行人通行安全案。

理由：三號線進入城前村道路，港子村廟前至岐頭村道路暨後寮至通梁道路（長岸）等路段，平時交通流量頻繁，惟上述路段均未設置交通號誌，駕駛人紛紛反映應設置以維人車通行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一、種類：警政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

歐中慨
林敬欽

案由：請縣府責成警察局加強查緝毒品，以免腐蝕民眾

身心危害社會案。

理由：最近全省警政單位陸續查獲毒品走私案，有的毒品市價甚至高達百億元，駭人聽聞，毒品腐蝕戕害民眾身心至深且鉅，吸毒與販毒的惡性循環導致槍械、賭博、色情等犯罪也與日俱增，縣府應

責成警察局加強查緝毒品，以遏止毒品氾濫，維護民眾身心健康，社會治安。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二、種類：警政

環保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洪榮郎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徹底整頓人行道的暢通，以竟功效案。

理由：(一)馬公市區由於近年來汽、機車數量急遽增加，除道路兩旁多數已被汽車佔用外，人行道亦被機車佔用放置，是故「人行道」已完全失去其作用。人們散步被迫要在馬路上與車輛爭道而行，險象環生萬分，且車禍事故逐年增加，安堪慮。

(二)新拓寬的文光路及新開闢不久的四維路，渠人行道上每幾十公尺即有電信局及台電的電源箱子豎立其間，是否當初設計上的疏忽、草率，至使本縣的「人行道」蔚為全省之奇觀。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五三、種類：環保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洪榮郎

許永春

案由：請儘速清除市區內道路兩旁的廢棄汽機車輛，以維觀瞻案。

理由：馬公市區內由於汽車數量急遽增加，停置道路兩

旁阻礙交通流暢的情況，愈來愈嚴重。尤以廢棄車輛長期放置，更是雜亂無章有礙觀瞻，徹底整頓，清除實在刻不容緩。

辦法：請縣環保局儘速採行。

決議：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孫近德

馬公市民族路一三號

案由：為所配住眷舍，祈懇請縣府勿再強制拆除，並准讓售該舍座地案。

決議：請縣府暫緩拆除，並儘速將關鍵要點函請省政府釋復，俾供下次會議審議佐參。

釋復，俾供下次會議審議佐參。

二、請願人：蘇士輝

大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本公司為提昇台澎海上貨運服務品質，自籌鉅資汰換新式貨櫃船「大民輪」，然高雄港務局依陳舊法規未能善盡輔導之責，且縱容民營裝卸公司予取予求，導致本公司營運困頓，祈請體察實情，速研議妥善解決之道，以維營生案。

決議：請縣政府儘速邀請交通部、交通處、相關業者、人員召開台澎間海運問題研討會。

人員召開台澎間海運問題研討會。

理由：本會議員來自各基層，對地方之需求了解尤深，分配經費交由議員作為興建各選區小型工程之用，可彌補政府疏漏之處，且亦可加強議員與選民之關係，對民主政治之運作有正面之效果。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三、請願人：陳智雄

大智藥局 馬公市大智街二六號

案由：為本縣衛生局二十項常用藥品招標，巡迴醫療藥品採購，有涉及官商勾結、舞弊營私、圖利特定對象，致陳情人合法權益受損，祈望 貴會秉持

公正立場，為陳情人討回公道案。

決議：請縣政府政風室派員查明。

四、請願人：楊媽尚

白沙鄉講美村一四二—三號

案由：為縣府辦理拓寬道路、拆除民房處理不當，請對造人按照公路計劃理設十八公尺標準，重新測量

案。

決議：請縣政府建設局協調溝通，予以合理補償。

五、請願人：張晚等八人

馬公市治平路一七一—五號一樓

案由：請 貴會審議澎湖縣政府八十三年度總預算退休

金科目時附帶決議凍結地政事務所徐主任希亞退

休金，俟馬公市文光路預定地糾紛檢測結案後再

准予動支，以免推卸職責而重訴願制度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財政

動議人：李毓璋

附議人：

黃建築 劉陳昭玲 許永春 陳友志

案由：請縣府八十三年度墊付每席議員兩佰萬元，作為地方選區基層建設經費，以加強地方建設案。

理由：本會議員來自各基層，對地方之需求了解尤深，分配經費交由議員作為興建各選區小型工程之用，可彌補政府疏漏之處，且亦可加強議員與選民之關係，對民主政治之運作有正面之效果。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理由：本會議員來自各基層，對地方之需求了解尤深，分配經費交由議員作為興建各選區小型工程之用，可彌補政府疏漏之處，且亦可加強議員與選民之關係，對民主政治之運作有正面之效果。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理由：本會議員來自各基層，對地方之需求了解尤深，分配經費交由議員作為興建各選區小型工程之用，可彌補政府疏漏之處，且亦可加強議員與選民之關係，對民主政治之運作有正面之效果。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林敬欽 李毓璋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劉陳昭玲 張再扶
藍俊昇 許南豐

案由：建議從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所有公共工

程招標單不可限制資格標，履約保證金可用空殼支票案。

理由：承租時裡海水浴場的澎湖灣海上樂園係一空殼公司

，而竟能與馬公市公所訂約承租，又其履約保證金五十萬是以澎湖縣農會的取款修抵充，且無質押日期，建議以後公家機關的一切工程招標，不得再要求廠商的資格，更不得要求廠商提供履約保證金。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

林敬欽

許南豐

附議人：

許永春

歐中慨

黃建築

案由：請省府責成港務局對於漁船檢丈規費比照前縣府收

費標準並將十噸以下漁船檢丈委託縣市政府辦理，藉資便民案。

理由：(一)本縣四面環海，居民泰半以漁為生，擁有為數甚

多之十噸以下之小船，惟漁民反映以五噸以下漁船為例，由縣政府負責檢丈時規費每兩年收二百五十元，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收回檢丈規費卻漲為一年九百元，造成漁民沈重負擔，漁民咸盼

縣府建請省府責成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對於漁船檢丈規費比照前縣府收費標準，以維漁民權益。

(二)將十噸以下漁船檢丈發照工作由縣府統一辦理，以資便民。

辦法：(一)同案由。

(二)請許省議員協同反映爭取。

決議：通過。

方榮一

四、種類：農業

動議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

呂春茶

歐中慨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轉請農委會修訂法令，准本縣漁民捕捉海豚

，以維漁民生計及利觀光事業發展案。

理由：(一)我國並非華盛頓公約世界野生動物保育組織之會

員國，惟為提昇我國在國際間之形象，農委會制

定法令禁止本國漁民捕捉列入野生動物保育禁止

捕捉之海豚，並規定只有學術研究用才可捕捉。

(二)惟海豚固定時間洄游至本縣吞食白腹魚，影響漁

民收入，漁民為維生計不得不將號稱「海洋殺手

」之海豚予以捕捉並放入蓄養池做為本縣觀光資源之一加以保護，並未殺害，惟捕捉海豚之漁民卻被移送法辦，縣府宜轉請農委會修訂法令，准本縣漁民捕捉海豚，以維漁民生計及利觀光事業

發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農業

動議人：許龍富

附議人：

洪榮郎 藍俊昇
方榮一 蘇崑雄

許麗音 陳友志

許永春 李毓璋

案由：請轉請中央政府將漁民納入失業救助金制度內，給予扶助，以嘉惠漁民案。

理由：行政院勞委會決定於今（八十二）年九月起開辦規劃多時的失業救助金制度，而失業救助金是一種短期性之生活扶助，真正意義在於鼓勵失業者重新投入就業市場，此對失業勞工為一大福音，而漁民以海為生，若未捕獲漁貨即無法維生，而目前沿海漁業資源已枯竭，漁民出海常空船而回，政府實應將漁民納入失業救助金制度內，予以扶助。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劉陳昭玲 許麗音

陳友志 歐中慨

洪榮郎 林敬欽

李毓璋 許龍富

陳進雨 蘇崑雄

藍俊昇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陳請衛生署體察澎湖離島縣治地理環境，准澎湖長駐救護直昇機一架，以確保縣民生命安全案。

理由：（一）本縣位處偏遠離島，醫療設施不佳，精密之醫療儀器又付之厥如，縣民罹患嚴重病症或遇重大車禍事故均須緊急後送台灣就醫。

（二）目前衛生署將在南區設置救護直昇機，服務範圍包括澎湖、台南、高雄、屏東等緊急醫療網，而台南、屏東、高雄等縣市均在台灣本島任何交通工具均可達到設備較完善之大醫院急救醫療，惟獨本縣位處偏遠離島，需靠飛機方可爭取時效，確保民眾生命。

（三）本屆歷次大會均提出建議，請上級政府體恤澎湖離島特殊環境，派一架救護直昇機長駐本縣以利縣民急難救護。

（四）據報載省空中警察隊最近又增加三架最新型直昇機，並預定六月十日以前試飛，以正式擔任離島及偏遠地區特殊救護任務，請儘速反映爭取一架長駐本縣以嘉惠離島民眾之需求。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黃建築 劉陳昭玲

歐中慨 張再扶

動議人：李毓璋

附議人：

歐中慨 張再扶

七、種類：衛生

動議人：李毓璋

附議人：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體察本縣二、三級離島因醫療設施簡陋，居時生意外死亡之事故，向省府爭取補助建造巡迴醫療船，由縣衛生局主辦，以保障縣民生命安全案。

理由：(一)本縣離島羅列，交通不便，且醫療設施簡陋，品質不佳，每遇急病傷患，往往因急救不及而致生命不保，省府為照顧離島居民擬撥款補助興建澎湖離島巡迴醫療船，惟未獲縣長同意興建。

(二)縣府應體察實情，巡迴醫療船對本縣偏遠離島地區醫療搶救很有助益，向省府爭取補助建造巡迴醫療船，並由縣衛生局主辦，以保障縣民生命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八、種類：環保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陳友志 許麗音

藍俊昇 陳海山

林敬欽

案由：請縣府轉請上級本縣堅決反對在本縣設立核子廢料掩埋場，以免危害縣民生命安全案。

理由：(一)依據聯合報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版刊載：

台灣環保聯盟表示，台灣核廢料最終掩埋場三個最可能的場址是澎湖、金門、西部沿海，且選址作業早已完成，並將在今年六月提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

(二)報紙消息披露後全縣民眾若不驚懼萬分，蓋本縣因謀生不易地理環境又差，人口已大量外流，人口成長率逐年下降若再設立核子廢料掩埋場，本縣恐將成爲不毛之地。

(三)本縣正積極發展觀光事業，若設立核能廢料掩埋場，不啻將本縣唯一生機加以斬殺，並將全省所剩之淨土帶入嚴重污染境界，嚴重影響本縣縣民居住暨生存權益，爲使縣民及後代子孫免於受核能廢料污染及有居住於潔淨的環境權利，本縣堅決反對在本縣設立核子廢料掩埋場。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九、種類：秘書 動議人：李毓璋 附議人：

林敬欽 許麗音
呂春茶 許南豐

案由：高縣長無事實根據竟然私自以縣長之身份在高雄地區黃昭輝立委等四人聯合服務處成立會中說本會議

員參政是爲了個人的財富而從政，公然侮辱，又未經查明本會這三年來所有預算及本會新建大樓之詳細支出是否運用不當竟然又於上述同一會中亂下定論，再次公然侮辱本會，身爲澎湖百姓的父母官，竟然如此之不倫不類，胡言亂語，使本會嚴重失去尊嚴及傷害到議員的人格，縣長應向本會鄭重道歉。

理由：同案由。

案由：請縣府體察本縣二、三級離島因醫療設施簡陋，居時生意外死亡之事故，向省府爭取補助建造巡迴醫療船，由縣衛生局主辦，以保障縣民生命安全案。

理由：(一)本縣離島羅列，交通不便，且醫療設施簡陋，品質不佳，每遇急病傷患，往往因急救不及而致生命不保，省府為照顧離島居民擬撥款補助興建澎湖離島巡迴醫療船，惟未獲縣長同意興建。

(二)縣府應體察實情，巡迴醫療船對本縣偏遠離島地區醫療搶救很有助益，向省府爭取補助建造巡迴醫療船，並由縣衛生局主辦，以保障縣民生命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八、種類：環保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陳友志 許麗音
藍俊昇 陳海山
林敬欽

案由：請縣府轉請上級本縣堅決反對在本縣設立核子廢料掩埋場，以免危害縣民生命安全案。

理由：(一)依據聯合報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版刊載：

台灣環保聯盟表示，台灣核廢料最終掩埋場三個最可能的場址是澎湖、金門、西部沿海，且選址作業早已完成，並將在今年六月提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

(二)報紙消息披露後全縣民眾若不驚懼萬分，蓋本縣因謀生不易地理環境又差，人口已大量外流，人口成長率逐年下降若再設立核子廢料掩埋場，本縣恐將成爲不毛之地。

(三)本縣正積極發展觀光事業，若設立核能廢料掩埋場，不啻將本縣唯一生機加以斬殺，並將全省所剩之淨土帶入嚴重污染境界，嚴重影響本縣縣民居住暨生存權益，爲使縣民及後代子孫免於受核能廢料污染及有居住於潔淨的環境權利，本縣堅決反對在本縣設立核子廢料掩埋場。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九、種類：秘書 動議人：李毓璋 附議人：
林敬欽 許麗音
呂春茶 許南豐

案由：高縣長無事實根據竟然私自以縣長之身份在高雄地

區黃昭輝立委等四人聯合服務處成立會中說本會議員參政是爲了個人的財富而從政，公然侮辱，又未經查明本會這三年來所有預算及本會新建大樓之詳細支出是否運用不當竟然又於上述同一會中亂下定論，再次公然侮辱本會，身爲澎湖百姓的父母官，竟然如此之不倫不類，胡言亂語，使本會嚴重失去尊嚴及傷害到議員的人格，縣長應向本會鄭重道歉。

理由：同案由。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種類：議事

動議人：藍俊昇

附議人：

黃宗妙 張再扶
許麗音 林敬欽

案由：請將本會歷次大會通過關於時裡海水浴場出租案與

許省議員有關之資料彙集公諸新聞媒體，讓澎湖各

界公評是非曲直，以昭公允案。

理由：許省議員對外說要辦議會，議會很多案都是議員全

體通過的，為免社會大眾誤解，建議將本會歷次大

會通過關於時裡海水浴場出租案與許省議員有關之

資料彙集公諸新聞媒體，讓澎湖各界公評是非曲直

，該案到現在，法院還未偵結，若違法就依法辦理

，否則就應還其清白。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質

本席在這與交通隊長溝通一下，改善戲院附近以前曾設有一車路牌，現已沒有了，剛才我也與車隊處談處長溝通過，不在其甚其戲院前停車，可能是基於交道的問題，或在鬧鐘時開行車與停車都不方便，但老百姓的反映是，在中午兩小下車，如住在下街的民眾還得走上一段很長的路，這倒還是其次，最主要的是真善美戲院這一帶是商業最繁榮的地區，在中止國小停車場，反而使他們的商業行為消遣，影響到真善美戲院附近的商店的生意，堵隊長就這問題在交通會中，曾與交通隊長談，希望隨時開挪前點，公車團體，希望隨時開挪前點，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方議員登一

一、縣長海澄報告程第九條，將社會治安，維護社會安寧，本會改善國民團法之原則，警察治安工作之警察同仁將以

詢

一、關於剛才方議員所提的事，我們聽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第六十五、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一、第九十二、第九十三、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第九十九、一百。

一、關於剛才方議員所提的事，我們聽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第六十五、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一、第九十二、第九十三、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第九十九、一百。

警政部門

張議員再扶：

本席在這與交通隊長溝通一下，真善美戲院附近以前曾設有一車站牌，現已沒有了，剛才我也與車船處陳處長溝通過。不在真善美戲院前停車，可能是基於交通的問題，或在顛峰時間行車與停車都不方便。但老百姓的反映是，在中正國小下車，如住在下街的民眾還得走上一段很長的路，這倒還是其次，最主要的是真善美戲院這一帶是商業最繁榮的地區，在中正國小停車後，反而使他們的商業行為消退，影響到真善美戲院附近商店的生意。請隊長就這問題在交通會報上重新研議，在能停車，又不阻礙到交通下，希望能斟酌時間來處理，在顛峰時間挪前點。公車因體積大，在那停車就佔了一半的車道，如硬要過去，必會與摩托車擦撞，但這都是現代捷運系統轉型期的現象。如日本與韓國，在捷運系統轉型期時也是亂七八糟，但到飽和時，人人都能守法。所以請隊長回去後配合車船處，商量一套可行性的辦法，不要使其商業行為消退。現在國家與政府的政策都是以照顧農、漁民為主，反而把商人冷落了。而真善美戲院地段，經地價評估，是澎湖最高的，這都是老百姓的負擔。

方議員榮一：

一、縣長施政報告裡第九條：淨化社會治安，維護社會安寧，本著改善警民關係之原則，從事治安工作之警察同仁將以

警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微笑、和善的態度依法執行所負任務，但前些日子有位民眾的汽車被扣押，查的結果還未出來。但因汽車牌照稅單已寄來，所以我找，我就請分局長幫忙處理，內容為車牌的號碼已模糊掉。當他去監理站繳交稅金時，監理站人員說這樣不能受理，於是他再去拜託三組的承辦人，請他幫忙寫幾個字，但那位承辦員却說，你盡找我的麻煩，就是這樣子了，還用三字經罵人。老百姓拜託你幫忙，却被罵，這誰會服氣，還說，這案本來不送，你找我麻煩就要送，這好像在恐嚇人，像這種情形以後絕對不要再發生。

二、我們身為議員實在很可憐，有時老百姓因事被捉到警察局或派出所，我們絕對會出面了解情形到底如何，是對是錯。有時你們辦案，是能讓老百姓知道自己錯了，但有時又像硬要裁賊，問題也就產生，老百姓就會有不滿，而我們去了解情形時，給不給面子是一回事，但却說議員算老幾。這事是發生在啓明派出所，副主管所說的，當時我不在場，是別人轉述與我，像這種問題你們要盡量溝通。我不喜歡得罪人，但却有人要來惹我，局長你及在場的主管真的做得很好，但你們的下屬有時却「亂舞」。

洪局長勝瑩：

謝謝張議員指教。

一、關於剛才方議員所說的事，我們初步了解，的確，我們同仁是有不當的地方，我私底下也找分局長來臭罵一頓，就這事在這裏慎重的向方議員道歉，但只道歉還不算，這案子督察室也深入去瞭解，假如有不當的地方，我們將會處

理，這點在這向各位報告。我個人曾在督察單位服務一段很長的時間，初到澎湖服務，希望各位議員與民眾不要客氣，有問題就告訴我們。

二、有關幹部服勤態度，我們要求確實檢討，類似事件不允許再發生。

陳議員海山

一、局長，我看你斯斯文文，柔中帶剛，應該是有所作為。最近警察局發生好多事情，對你們的打擊很大，你也很有魄力，員警作錯事，全部公布，這麼做才對。有不對的就公布，對的要表揚，這是最好的，我很肯定你這點。最近又發生了一件，如真有這事應想辦法公諸於社會，沒有你利用這機會好好澄清。聽說有一小隊長涉嫌勒索水蜜桃收容總院，當初報紙報導的非常難聽，好像具有其事一樣，事實如何應查清楚，還他個清白。他辯稱說在什麼時候去台灣，什麼時候回來，你們應去查證一下，說不定他是二十七日回來，在凌晨去臨檢，否則為什麼要說他勒索。而真確定他本人是三十日才回來，那老闆就太不應該，因被取締而不滿，硬說這人勒索，這就不對。尤其聽說這小隊長是你們警局裏第一優秀的人員，破了很多刑案，包括董蘇春相用柳枝打人至死的刑案。雖然這事已進入司法程序，但你們一定要在這解釋一下，根據你們的偵察、了解，有與沒有要給人家一個交代，沒有當然對士氣沒打擊，如有，那我認為你剛才所報告的，要整頓風紀是很好的，警察本就應有良好的形象，當然也有一部份不好的，只是

局長你不知道，因為他們做事不會讓你知道。

二、你說下年度雲梯消防車要增至八樓的高度，從七樓增至八樓，只有一樓太慢了。消防問題，第一要注重消防設備的檢查應確實，平常的抽檢一定要嚴格，避免火災事件的發生，不要在火災發生後，才要雲梯消防車要有多高的高度來滅災，就太晚了。台北論情西餐廳就因餐廳的內部及地下室違規使用，才造成嚴重的傷亡。其實我們都是為了大家好，在這質詢時，要你們去取締，是因違規使用取締是應該的，不能睜隻眼閉隻眼，逃生門做好，內部消防設備足夠，商家怎麼違規使用是商家的事，只要工商登記申請得到。因為不能只顧賺錢，而讓來消費的客人被燒死，那時才怪你們沒能在三分鐘、五分鐘內趕到，這就沒道理。所以我認為要未雨綢繆，既然警政署有這誠意，為預防以後澎湖高樓火災的發生或搶救上的方便，應該要求能升至十三樓或十五樓的雲梯消防車。至於只給到八樓的雲梯，本席不同意，否則很多九、十、十一樓的房子，發生火災時怎麼辦？如果九、十樓發生火災時，警政署，還是你們要負起完全的責任，否則你們就保險，保證從九樓起會無事，如有事我們警察局與警政署負責。這是未雨綢繆，否則設消防隊有何用，乾脆不要，就是因你們設消防隊，有些房子才會發生火災發生火災。所以應該給能上高樓的雲梯消防車，才有辦法救火，否則只到八樓，那九樓發生火災怎麼辦？剛才你報告警政署要補助澎湖購買升至八樓的雲梯消防車，我認為高度不夠，所以如有這筆預算我是

不同意。你們應想辦法爭取升至十三樓或十五樓的雲梯消防車，局長你不同意我這種看法。

三、一般大多數的基層員警，都是很優秀，也很努力，要他們努力工作，也應給他們加班費。我聽說超勤加班費要再降低，早在孟局長時，這問題我已提過，以前是九十元，後來說要統編為八十元，一個人領七千多元，現在要降至伍千多元，我不曉得你們怎麼會這麼做。人員增加，照理說警政署應該多增加經費，不應將原有的金額平分，而降低了超勤加班費，員警們會不滿足理所當然的，不能怪說是那是那位警員說的，當然他們不敢直接與局長你溝通。有時我會問警員工你們平常只有幾個人這麼辛苦，上級有無對你們特別獎勵，他們說有，但可能最近會降低，我認為這樣不應該，並不是我在這裏說話他們就會投票給我，我是要公平，員警們的超勤加班費不能再降低，沒經費局長要局警政署爭取，這三點局長能答覆的，就請你說明一下。

洪局長勝堃：

陳議員所提的三點在這說明一下。

一、有關馬公分局偵察員一案，做一報告，在這之前，就有人建議我做個案的調查，我當了解案件後，毫無考慮的說要辦，因為辦他是幫助他，否則外人在不了解案情，會有所非議，對警察局及他個人都是一種傷害，我們已將目前蒐集到的各種資料及對他有利的證據，一併送往法院審理。

二、至於消防車的問題，陳議員說的很對，我們會再繼續向上

爭取，不以現在所擁有的消防車為滿足。

三、有關超勤加班費，以我們的立場，大家都能領到最好，但由於省的財源困難，超時超勤加班費逐年減少，法定的配額沒有增加，但我們員警却逐年遞補，錢減少人員增加，因此感覺到不公平，這樣也喪失發員警們超勤加班費的精神，這問題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議員海山：

像這種情形你們有無辦法提出建議，使超勤加班費照原來的金額發給。

洪局長勝堃：

這問題我不敢在這保證，因為這是全國警察的問題。

陳議員海山：

有些警員確實很辛苦，從早上值班到半夜，却拿不到應得的加班費，到時澎湖縣的基層警員全部不加班，不領加班費，正常上下班，你總不能拿槍硬迫他加班，雖然是應服從，但也要了解、照顧他們，上級不能因財政困難，而逐年降低補助款，絕對不能這麼做。所以如警政署或省政府還是要這麼做的話，我就請所有的員警站出來，聯名給我，全力反對，到時局長你要支持，不要說那位員警敢站出來，要怎麼處置。

洪局長勝堃：

我應該與他們一起站出來才對。

陳議員海山：

照理說應是這樣，以前超勤加班費由九千元降至七千元，

現在又要降到伍仟元，乾脆不要發，全部不要，現在產生一種錯覺，大官領大錢，而小警員領這點小錢也要扣。

洪局長勝堃：

這我們了解。

陳議員海山：

所以我希望，現在原則上先不要降。

洪局長勝堃：

現在還未降。

陳議員海山：

盡量往上爭取，這是我代表他們的心聲，向局長拜託。

洪局長勝堃：

目前還未降，以後怕有這趨勢。

陳議員海山：

先向上級反映。

林議員敬欽：

局長，剛剛看了你們工作報告上寫著：落實警勤區工作作法，第一點，審酌轄區特性，合理調整警勤區範圍，慎選警區警佐，貫徹久任原則，期均達成「見人知名，提名知人」之基本要求。這點訂的太高了，請你解釋「見人知名，提名知人」應是如何作法？

洪局長勝堃：

「見人知名，提名知人」是我們要求員警的術語，意思是說，到警勤區服務後，要常常拜訪轄區內的區民，看他們有什麼需要服務，要經常的去警勤區去察查，到地方去巡

邏，見到了老百姓起碼要叫得出名字來，而提名知人是提到某個名字起碼要知道是做什麼的，這是我們工作上的要求。

林議員敬欽：

你這要求非常好，如真照你所說的做，百密絕對無一疏。但不可能在轄區範圍內，每個人你都認識，提到名字就知道是誰。現在還好，澎湖縣的警員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都是本地人，講的方言也都差不多，大都聽得懂，但台灣本島調過來的，可能東西北還分不清，能夠知道轄區內所有區名的名字、習性的很少，拜託工作要加強是應該的，真正要做到我想不太可能，就像朝陽路一民眾私設神壇這事件，蘇清心先生人已死了兩個多月了，還發現一男子的屍體已死了一年多，戶口調查時查到了沒有？沒有辦法查到，還是居民聞到臭味後報案，才發覺的，戶口察查是不應再檢討呢？請你說明一下。

洪局長勝堃：

關於馬公分局辦理的私設神壇這案件，警員確是有疏忽，未聞到警勤區裏有臭味，表示沒有巡邏，這部份督察室已在追查，我們會辦。

林議員敬欽：

局長，其實警察工作很煩、很重，能真正做到要求的，很困難，我們沒有責備的意思，這案件你們破的很快，值得鼓舞，我想要真正落實戶口察查，應從特定對象著手，如神壇、奇奇怪怪，有問題人物進出的場所，這些地方應加

強，而一天到晚去拜訪老百姓，他反而厭煩，這是我的意見。

蘇議員崑雄：

一、局長，對這案件我有點意見與你研究，現在紅毛城的老百姓，比望安、七美還多，但其管區警員到底有多少人？一個要負擔多少戶口數？是不是應擴充，多幾位員警來負責，警員所負責的戶口數減少，才能達到「見人知名，提名知人」的要求。否則一個警員負責的戶口數那麼多，一個戶口又二、三個人時，根本沒辦法做到，所以才會發生這事件。所以可說是因員警的作量太多而疏忽了，並不是他不認真，要處理這事件時，應考量到這個問題，紅毛城是個很大的地方，居民很多，有可能了解得很深嗎？這是個問題。

二、感謝警察局對需後送的病患，給於很大的幫助，每次縣民去申請直昇機後送，可說大部份都能成行。這有兩份資料，但不一樣，縣政府送給我們的工作報告，一百三十八頁上面寫，核派十五件，護送十五人，但警察局的工作報告上寫，核派十二件，護送十二人，到底是十二人還是十五人？我認為這人數太少。聽說空中警察隊要擴編，各級民意都爭取，看能不能派駐一架直昇機在澎湖，當然假如空中警察擴編，飛機數夠的話，我也希望警察局長為民爭取，因對各級民意代表的爭取，警政署應請教局長你，所以請局長幫忙向警政署爭取長駐於澎湖，一方面可做治安上的應用，配合保七在海上巡邏，一方面可做醫療上的緊

急後送，這是我們最主要的目的。

三、局長，立法院現在正談論陽光法案，除公務人員外，警界的人員也是目標之一，需要公布其財產。請問局長，你私人有幾部車輛？（一部）。聽說警局有一警員，有四部車子，雖可能是他祖先留下來的，但家裏有錢也無須用到四部車子，這很可能造成別人對他有所誤會，因警察能有多少薪水是固定，大家都知道的。所以陽光法案能使警察有自清表現。對於警紀方面警察局能多注意一點，能表現出來的就不要表現出來。

洪局長勝望：

一、蘇議員的第一點建議朝陽里戶口單位也發現到這問題，已報警務處，希望能增加一個警勤區，這問題應可馬上解決的。

二、據我了解，警政署是有後續計畫把空中警察隊擴編，後續計畫要買五架直昇機，但採購過程因其金額很大，現在飛機好像還未採購完成，如採購完成後，既然會增設五架，我想南部應會派駐，至於點我會極力爭取，明天有位長官來，會利用這機會馬上報告。

藍議員俊昇：

局長，有件事要請教你一下，當然警察的工作很繁重，什麼事都找警察，但事實上警察也不是聖人。我們中央政府對澎湖人不夠重視，中央省政的高官，沒有人體認到澎湖人的困境，以澎湖的社會結構，有這麼多的島嶼，冬天刮東北季風，且地理位置剛好在台灣海峽，而台灣海峽的東

北季風是世界有名惡水道，所以往來的商船、漁船常常發生海難。照此地理與社會結構，應該有一救難隊在澎湖，結果救難隊却設在台灣，有什麼事情還得向其申請，再等直昇機飛來，就失去時效了。救難隊失去了功能，等於是個空殼，變成了好天氣才出勤，那壞天氣怎麼辦？事實上，救難隊是壞天氣使用的。台灣海峽有很多外國的救難隊，局長，你知不知道，外國的救難公司冬天從英國、荷蘭派出救難隊，十幾級的風也不怕。將船停在墾丁、台東外海附近，開無限電，每天監聽，若有船發出求救訊號，就出動去救難，拖著船隻，並與其船東聯絡，他們還查清保了多少金額的險，保額如超過幾百萬美金，他就要一百萬，否則不救或是救了船歸他所有，全世界的救難組織都知道冬天要派救難來台灣賺錢，而我們政府却不知自己的救難船應擺在澎湖。所以我對政府將救難隊設在台灣的做法，提出嚴重抗議，也請局長在上級長官來時，向其建議。我想可能是大家不願意來澎湖，因在生活上、小孩教育上，會有種種不方便，但是這是社會應要維持的生活安定，使老百姓免於恐懼的自由，這是不可缺少的。

還有交通的問題，我在上個月遇到一件事情，非常謝謝交通隊長的從善如流。有天突然接到通知說在郵局中興路口擺了一個路標「禁止遊覽車進入」，一直到臨海路口也擺了一個，我覺得很奇怪，這條路是十一米道路，為什麼禁止遊覽車進入。本來中興路、民權路這一帶市容漸漸黯淡，自從這條路開了五家飯店後，又繁榮起來，現在繁榮起

來後，才禁止遊覽車進入，這不是很矛盾嗎？我問他是誰指示他這麼做的，他說是王縣長死前交代的，這明明是整我，但這路並不是只有我一家旅行社。所以我請問局長，道安會報上是誰有權向誰說那條路可以進入，那條路禁止進入？而能進入與不能進入的條件又是什麼？局長、交通隊長，維持交通是你們的專長，但王縣長並不懂，竟然說中興路禁止遊覽車進入，你們就從善如流禁止起來，而且是死前有交代，最後一次開道安會報就已禁止了。請問局長，交通問題你們是如何規劃？這種事竟也可聽從縣長的話做，你們這馬屁也拍的太厲害了。請局長回答。

洪局長勝堃：

關於這問題，我先介紹治安會報的組成，治安會報的道安會報是由縣長為主任委員，秘書單位是交通隊，成員有監理單位、公路局、電力公司，還有各鄉鎮市公所，所聯合的一個單位。假如有重大的交通工程、交通標誌，都可提到會報，這單位的成員基本上來說各階層都有，如有提案，秘書單位交通隊會同相關單位，譬如牽涉到台電、自來水公司、公路局，他們會會辦、會勘後，我們再做最後的處理。成員裏也有縣府相關單位建設局、財政局。而關於標準，滿專業的，是不是能請交通隊長作答，因為我真的不懂。

藍議員俊昇：

不要客氣，你懂的。

洪局長勝堃：

我真的不懂，太細了。

藍議員俊昇：

沒有關係，這不用回答，我曉得這是王縣長交代的，王縣長遺愛人間，不過這都過去了，我覺得像這種情形以後要注意。我向隊長抗議過，中興路、民權路是十一米道路，馬公市那麼多十一米道路，爲什麼獨獨選這條，如全都禁止大家沒話說，但全禁止又不能做生意，這是兩面爲難的問題，因要維持治安、交通。如中興路要管制，應管制違規停車，這我們絕對接受，所以最後向隊長報告說，如遊覽車進入，我們會約束他，只可上下客人，不可在此停車，防礙了交通順暢。但你們却是事先做了，才讓我們抗議，這表示決策品質很粗糙，沒有顧慮到老百姓的生活與方便，及一般商家，只想交通容易管制就好，那乾脆請監理站不要發牌照，大家來走路，但在路上走還會相撞，還要考慮靠左右，所以應要考慮現實的問題。今天看道路這麼窄，就限定禁止進入，那第一條要管制的應是民權路，因民權路在下午四、五點鐘，道路兩旁的商家門面就停滿了車子，但管制車子，老百姓在生活上會不方便。我們並不是反對你管制交通，因澎湖的先天條件不足，都市計畫就這麼點大，且政府施政沒有眼光，像我做議員八年了，從第一年起就告訴他們文明的生活，社會的進步，會帶來汽車文化，要提早規畫馬公市內要有多少個停車場，大概成長多少，總是要做個規劃，搞了八年了，馬公市內沒有一個停車場，交通隊也難做事。上次國防部長陳履安來澎湖

警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時，看到那麼多的車子亂停放，說這是一個沒有秩序的社會，但問題是沒有秩序的社會是誰造成的？是政府造成的。馬公市內有一些幾百坪的公有土地，而縣政府竟然將土地買給那些佔用人或承租人，應可以政策利用收回，蓋成停車場。否則這樣的地方如何居住？要住在這市內住永遠不得有車子，因有車子就會違反交通規則，你們警察又怎麼處置？就是來個五線五星也一樣沒辦法解決馬公市內的交通問題，除非把汽車文化摧滅，這都是實話，你們雖想做好，但因困境讓你們無法做好。局長，以你剛才的答話，及你的抱負，敢解決事情的態度，可能馬上會升官，但你既然來澎湖，不管你會停多久，拜託你不要有過客的心態，好好的幫澎湖規畫一下，至少留些計畫給後任者或隊長，不要想到了就說把某一條路禁起來。即使在封建時代也不敢如此做啊！對於交通隊長說要馬上撤掉那禁止標誌，是很感謝，但我覺得有什麼一定得這樣反應，表示政府的行政能力要檢討。

洪局長勝堃：

在任內全力以赴。

許議員麗音：

局長這有一本警察局各單位主管的名冊，其中有一位我認識，王俊良，他不是調走了嗎？

洪局長勝堃：

現在借調爲資訊室主任。

許議員麗音：

又調回來就是了，那管制中心呢？（懸缺）。

一、局長，有一點想先與你溝通一下，我覺得你們戶口稽查工作相當不確實，就拿蘇清心這案件來說，我聽說因為那位女神棍很靈，所以至少有六位警察到那裏問過還繳過錢，你知道？（不知道），這都是真的，我還特地跑到神壇外看，那有一金爐比澎湖最大的民間廟宇神玄堂的金爐還大，且每天燒不停。我認為戶口稽查時，對平常人們出入頻繁的場所應要特別注意，但是你們却不，今天才會鬧出這麼大的事情。澎湖民眾相當不錯，將警察的過失淡化了，否則這是個大案子，那有死了這麼多的人且又那麼多久，你們都不知道？所以這可說是澎湖的老百姓對警察局相當的認同，希望你們在戶口稽查時能確實一點。

二、澎湖因為發展觀光，常常有外地來的旅客騎車、開車到處亂逛，而現在的學生都很時髦，且一副滿不在乎的樣子，好像車子比他小，所以希望交通隊能否考量在校門口的馬路上設置跳動路面的必要性，使騎士、駕駛者能減速慢行。

三、澎湖有幾個島嶼已沒有人住了，聽說常常有大陸客藏匿在這些荒島上，我認為我們澎湖人本身要有警覺，還有保七中隊在巡邏海域時，應要重新考量，如果警力不夠應趕快增加，雖然我們管不到他們，但希望你轉達。

四、上次好像是藍議員請教你說澎湖還好又增加四百多位警察，請問到職了沒有？（沒有），為什麼還未到職？現在已成立白沙分局，但不能將馬公市原有的警力調配到白沙分

局，減少馬公市的警力，這樣子你會兩邊都不討好，所以我認為該補足的就應補足，否則警力不足警員就得超勤加班，而起班太頻繁會造成警員與主管彼此的情緒不穩，所以該編的就要編。

五、聽說刑警隊長要調走了，有無這回事？

洪局長勝堃：

沒有這回事，我不曉得，當然也不會同意。

許議員麗音：

這麼好的人才我不是不留，只是覺得奇怪，你們局裏的人事調動好像很頻繁，有人告訴我刑警隊長要調職，如果他調職，為什麼還要做警察局駐議會的聯絡人？所以我建議你，如果以刑警隊長的身份做聯絡人時，當其有職位異動時，應事先讓議會知道接任人是誰，所以駐議會的聯絡人應隨時與議會保持最佳的連繫。

洪議員榮郎：

在澎湖警察是個很重要的角色，而且非常辛苦，很少有時間陪太太和子女，或者是父母做休閒的郊遊，所以就這點我提供些意見，希望局長能夠考慮到眷屬及同仁的福利，在星期例假日或兒童們放假時，能舉辦警員眷屬的聯誼活動，如果有機會舉辦的話，也請知會我們一聲，我們也可以參與同樂。

本縣所發生的交通事故中，人員的傷亡大都是在酒後駕車的情況下發生，所以請貴局能夠重視這事，並嚴格取締酒後駕車。

在十字路口應規劃出停車的設限距離，如果沒規劃出來，那在其四周都會停滿車子，造成交通上的不方便。

最近澎湖的道路正在建設，而施工上的安全設施我們能否管得上或做個建議。在台灣道路施工時都有一部沙石車待命，將挖出來的沙石運走，使交通不受阻礙，而不是設置路障掛著「馬路施工、敬請改道」的標誌，禁止人車通行，這是在萬不得已的，情形下才這麼做的。每次施工都有清理經費，而且在施工後能恢復原來平坦的道路，不是隨隨便便填一填了事，因如有凸起物將很容易造成意外。所以你們在巡視時，如發現有施工安全設施不完善的情形，馬上通知有關單位，共同督促施工人員做好安全設施，這點也請貴局多煩惱。

還有一點是相當重要的，目前的在校生或者是將畢業選擇就學的學生及沒有目標的學生，因我們現今的電視節目管制不嚴，使得有很多未成熟的學子，會學一些所謂的正義或俠義之士，結幫結派，而帶動這些學子的，都是些慣犯或者是管訓回來沒有職業，無所適事的人，帶著他們到一些不正當的娛樂場所混到天亮。請問這些特殊娛樂場所，營業時間是到幾點？目前有沒有限制？是不是可以通宵？如不准就應嚴格執行。

洪局長勝堃：

以前有限制，現在沒有。

洪議員榮郎：

既然現在已沒管制，當然就不能在法律之外再加限制。請

警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特別注意保釋出來的管訓人員，知道他們的行蹤及生活狀況，一方面是關心，一方面是能了解他們最近有無帶動一些剛畢業的學生或在校生。因為有很多的學生，在學校不管是個人的恩怨或者私下打架，他們會到校外談判，以賠償金錢做交換條件，才不欺負你或不再被欺負，我不希望學生在就學時就犯下恐嚇罪或任何非告訴乃論罪。這此保釋出來的人如沒能找到適當的工作，你們就應藉著機會與他們聯絡輔導，使其有一固定的職業，不要讓他們再帶動這些將就業的學子，做誤入歧途的事。你們的報告上有防患犯罪，對這些慣犯或保釋者要加強聯繫與督導，並偶而或固定到他們家裏拜訪、談話，了解他們有什麼需求，阻止他們再步入以前的歧途，也可阻擋這些學子去學壞。這點希望洪局長特別重視。

目前我們在安檢工作的缺點很多，而澎湖縣海的資源慢慢減少，其範圍正漸漸擴大，有很多的漁船一方面撈補魚，一方面也趁機做海上交易，目前的法律也沒有明確的規定，所以除非是自白，否則希望不要因為這艘漁船撈了很多魚，就懷疑是走私或是與大陸漁船交易，而加以訊問，應可不必如此小題大作。大家心裡都有數，但只要他不犯法、走私槍械、毒品，希望能給這些漁民們一條謀生的出路，如果不是太明顯的故意犯罪，應該給予法理之內的通融，當然我們的法律可能會慢慢的改，但因現在澎湖漁民謀生困難，所以在法令未改之前，請魚檢所方面特別關照他們一下，當然並不是要他們瀆職。最後謝謝各位平時辛勞。

陳議員友志：

有二點與警察局溝通：

一、剛才提到空中警察後病患的問題，最近幾天七美發生一位學生在玩耍時從圍牆上跳下來，因手著地使整個手臂折斷了，連裏面的筋也斷了，申請後送時，他們所持的理由是沒有危及到生命安全，所以沒有辦法來，好在發生的時間是早上十一點多，還可向台航包機，如這事件發生在傍晚這位學童的手一定會廢掉，因為到醫院開刀時，花了四個鐘頭才將骨與筋接好，還造成第二次開刀。所以就後送的規定，希望建議空中警察隊，如果狀況不是很明朗，可以請教主治醫師是不是已達到送後的標準。如不危及到生命安全可以延誤三、五小時當然不強迫要後送，但這情形，骨的方面還可以延誤，但筋方面如回縮太快就沒辦法接了。是不是與生命安全直接扯上關係，還有另外的方法解釋，所以不要太硬性規定。

二、督察及田分局長到七美時，我曾向他們提這事，就是現在的一些通關單位，只要是國內線連身份證都可以不用檢查了，但七美、望安地區搭乘漁船時，還要到警政單位申請搭船申請書，登船時還以身分證核對人及申請書後才能上船。我們通關時的最後一道手續都不必了，却又加了二、三道手續，這是不是比較不合理。所以請局長回去以後查清楚了解這手續的來由，是澎湖縣的單行法規或是警政單位直接的命令。如是澎湖的單行法規，我們就準備修這法令，如是警政單位的某一單位規定，局長可把這些不必要

且又麻煩的手續廢掉，總質詢時我們再討論這問題。

許議員南豐：

一、局長，我首先代表五月七日請你後送病患的家屬向你致謝。

二、工作報告裏有一工作內容為：於假期期間由各分駐派出所協調轄區內的各級學校組成糾察小組，就青少年（學生）聚會及易滋事端場所加強巡邏。請問警察局長，在市區那

些地方是青少年聚會、容易滋生事端的地方？

洪局長勝堃：

許議員南豐：

請局長特別注意，尤其是學校附近的商店，在那裏抽煙、喝酒的學生為數不少，這情況你們應該很了解，加強巡邏多走幾趟，總是有嚇阻的作用。

三、目前列輔不良少年一四七人，我希望不要寫不良少年，文字上修改一下，可寫列冊輔導的少年。

四、在警員風紀裏寫著：對凡有違紀傾向的員警加強懇談，「違紀傾向」這四個字怎麼解釋？根據什麼理由認為他有違紀的傾向？

洪局長勝堃：

同仁們在執勤行為不正常、打瞌睡，精神痿糜。

許議員南豐：

這就叫違紀傾向？

洪局長勝堃：

我們當然會去了解他平常的表現。

許議員南豐：

刑警隊長，你是警察局駐議會的聯絡人，請問你的工作內容是什麼？聯絡什麼事？

蔡隊長漢雄：

對議會的聯絡其工作內容為雙方如有事需服務、協調、溝通的，我來做個轉達。

許議員南豐：

聯絡、交換情報、聯絡資訊，加強感情的聯繫，還有到議員家喝酒，蒐集可靠資料給局長做為開會的參考，你應該說這些重點，而開會時局長也一定會問你某某議員會不會放炮。有時候有些事情我們不願意告訴你，但你用軟的方法我們還是會告訴你很多事，而你有時也會說問什麼沒有關係，事先說一下，我們好準備資料，可以對答如流，這點作是做的很好。剛才許麗音議員說若是要高昇，局長不同意，怎麼可不同意，你如要高昇為二線四的話，就應該讓你走。

蔡隊長漢雄：

沒有這回事。

許議員南豐：

至於下任的聯絡人再給予在職訓練，請蔡隊長告訴他議員的習慣。局長，人家有高昇的機會怎麼能不同意，應說樂觀其成，蔡隊長做聯絡人已很久也提供你很多寶貴的資訊，很多事情他事先也都化於無形。

局長，上次臨時會你可能因公事繁忙，出席的機會較少。

你們在三月四日取締沒收了一卡車的錄影帶，現在這些錄影帶還留在新聞股裏，沒有處理，但根據行政院新聞局的公文最後一條：日本節目帶除涉及色情外均暫不處理，你們說公文是三月十四發的，你們四日已去取締，但警政署刑事局八號分機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十一點就已傳真過來了，其內容也是要你們暫不處理，但你們卻沒收，送到新聞股，擺在那沒還給業者，而新聞股的人員說這些錄影帶是你們送來的要處理，現在還在請示新聞局，但却請示將近一個月。這公文最後還加了副文：新聞局廣電處第四科註：上述事件包括錄影帶出租店，尤其日片部份不做處理，而結果你們却取締、沒收了，這事情怎辦解決？解鈴還需繫鈴人，你們應主動與新聞股聯絡，這事不管誰對誰錯應趕快將片子還給業者，下午去協調一下，大概有將近一、二千隻的片子。涉及色情的你們是不是送到治安法庭？沒有涉及到色情的你們要盡早還給業者，請局長處理一下。

洪局長勝堃：

好。

民政部門

林議員敬啟：

寺廟管理是不是你們的職權？私人神壇是否由你們管？沒登記的又該怎麼辦？

許局長文東：

有關目前全省寺廟管理當然由民政單位管理，但有關於神壇方面，因為發生很多的問題，且全省神壇為數不少，省政府為能將神壇列入管理，曾經在七十一年研擬一套神壇管理辦法，提請省議會審議，但省議會答復：神壇既然沒登記為宗教的形式，所以有違規的情況，應由各主管單位處理，如假藉神意斂財或騙色，從事犯罪行為，警察單位要負責處理，如用迷魂藥或其他藥物而違反醫師法或藥物管理法時，就由衛生單位處理，如發出噪音就由環保單位處理，另外違反建管時，由建設單位處理，所以把神壇管理辦法退回不予審理，其理由是神壇的各項設施及信仰方面都不屬於宗教，而且違規的情況都在各單位職權範圍內，可做有效的處理，不用再訂定神壇管理辦法，所以此辦法就胎死腹中。民政廳根據省議會決議分函給各縣市政府，要求各縣市政府的民政單位，除加強宣導、輔導其步入正軌外，如具備宗教的形式，盡量補辦登記加以有效處理，如不具備宗教形式，請各有關單位基於權責加強管理，另一方面希望各縣市政府也能利用時間調查一下，現有神壇到底有多少家？所以我們在八十年曾發函各鄉市公所調查

本縣有多少家神壇，調查結果雖有部份資料，但有些不十分明顯，不知是公眾膜拜還是自家膜拜。資料有二十家神壇，佛教三家，道教二十家，一貫道一家。我們為能有效處理神壇問題，也設一專線電話，接受民眾檢舉，一方面請村里幹事加強輔導。

林議員敬啟：

你說的很清楚，但神壇就是打著宗教的名號，沒神誰會去拜。你說有專線電話歡迎百姓檢舉，這行不通，你看一個人死了二、三個月，沒人敢報案，因天機不可洩漏。誰敢報案就會遭到神處。所以本席希望你資料所能掌握的神壇，做不定期查訪、輔導，使本縣縣民不再迷信，這次出這麼大的問題，也是給本縣民眾一個警惕。

陳議員海山：

一、局長，輔導鄉市開創新興公共造產事業方面，為什麼澎南區老百姓需要一座加油站，中油不做，市公所也不做，連你們也不做。縣政府常喊沒錢，就應想辦法開創公共造產，多少可賺觀光客的錢，縣府應想辦法也做公共造產，如做成功才能輔導下級單位，你們都不想，也沒經驗，如何能加強輔導。澎南加油站是最好公的公共造產，其未來的遠景很好，本席提供給你。

二、低收入戶調查方式，希望你們以後能改進，不要只叫大專生調查，他們看書面文字是比較厲害，但實際了解民間的疾苦就比我差，有誰願意做低收入戶，審查低收入戶是政府實施社會福利的初步作業。如低收入戶省吃儉用買幢房

子，但他還是負債，忽然間家庭發生變故，當大學生來調查時，看到的只是他們有新房子、新電器，這是不公平的，而當你們實地審查時，又得必恭必敬，怕不能通過，這太不合理了。應輔導低收入戶在發生變故時，能重新站起來，脫離難關。你們要有菩薩的心腸，加強照顧低收入戶的福利在審查時能從寬，不要只看外表，應注意其偶發變故，並制度化。

三、高縣長說工友缺要多進用殘障人士，這我很認同，但也要考量週延，將他們安插文書或較輕鬆的職位，那些正常人辛苦點沒有關係。聽說有一部份殘障人士被安插到樓上，如上下樓梯時摔下來怎麼辦？誰要負責？對這情形你們要有所調適，不要只說好聽話，要確實照顧殘障人士。

四、文石書院算不是古蹟？（不是），那我告訴你再過十年、二十年就是古蹟了，要好好維護，所以現在不需要有軍方在那看顧。我告訴你們可在書院旁邊建一孔子廟或開闢成公園，從這方面去努力，如今你們都沒做，跟軍方協調看能不能遷移至別處，現任司令官很開明。書院的旁邊是文化中心，前面是第三漁港，後面是住宅，再後面是游泳池、體育館，放個軍營在那很不協調，將這塊地清出來好好規劃。

五、你們有無參加過山水里民大會？（有），山水里的人數不少吧，你覺得那間活動中心如何？空間太小了，像這種情形怎麼辦？這活動中心原來還更小，經爭取經費才再擴建，其結構根本不堅固，你們應辦法解決，還是你認為山

水二位位議員沒有一人會再當選，所以就不管了。不要有這樣的想法，即使這地方沒議員也要照顧，這活動中心已不夠使用，旁邊的公廁更不能看，應把活動中心連同廁所打掉重建較美觀。我在八十一年度就一直要求，現八十三年度也到了，你要想辦法幫我們改善。

六、推動公墓公園化鼓勵火葬政策很好，你們如不積極推動，到最後因人口的增加，相對死亡人數就會增加，還有第四加工區要做了，至少會失去好幾百甲的土地，活人沒地方住沒關係，那些在另外一個世界的人沒地方住，怎麼辦？所以貴局要加強鼓勵火葬，將火葬補助費提高為三萬，這樣看有沒有辦法解決，可行性評估一下？最好盡量宣導，否則只說要推動公墓公園化，但民眾仍利用自有土地土葬，沒人願意火葬。

許局長文東：

一、有關公共造產方面，縣府本來有研擬幾個計畫，將教師會館現址比照台東方式改建，但後來因土地問題無法興建而作罷。我們也研擬在北辰市場那邊，以縣政府公共造產方式興建，但將計畫報至省府時，答復市場屬屬於鄉市的權責，不應該由縣府經營，後來我們才輔導馬公市公所經營，將來我們會積極想辦法由縣府規畫、經營一公共造產。至於澎湖區加油站原本由馬公市公所以公共造產方式辦理，但也因土地問題而一直無法處理。加油站將來是由市公所所以公共造產經營還是由中油公司直接設站，經溝通後再加強辦理。

二、有關低收入戶的調查方案，我從事民政工作已很多年了，記得在湖西鄉公所當民政課長時，也曾發現大專生在複查時會發生一些問題。湖西鄉有一鄉民是眼盲，但因其謀生意念很高所以做些小生意，而大專生看到他做生意，認為他是假冒，我們再三告訴那位大專生，但他還是不相信，類似的情形很多，我們也產生很多的困擾。針對特殊的案例，縣府會再斟酌、重新考量。

三、有關殘障人士進用的問題，縣長所提的報告裏還包括低收入戶入，如果將來各機關有工友出缺時，將由登記的低收入戶來進用。至於殘障人士在二樓辦公有諸多不便的問題，最近我們向內政部爭取一百多萬準備在縣府大門設一自動升降梯，輔助殘障朋友至二樓洽公或輔助行動不便的同仁上樓辦公。目前裝設公司已來勘查，這問題應會有所改善。

四、有關文石書院暨興建孔廟問題，在上次大會也曾提過，我們也做一簡單的規畫，希望內政部能輔助興建，而獲得的答復是，這問題屬於地方的權責，要地方自行籌措經費，但因地方經費拮据，等將來有經費時再興建。至於週邊土地的徵收，我們會後與軍方聯繫，再做整體的規畫。

五、有關山水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問題，記得上次臨時會張議員也曾提出要我們設法解決，我們在會後也與馬公市公所取得聯繫，請山水社區先解決土地取得問題，請馬公市公所列入加強社區興建工作裏，縣府編列社區十萬元補助經費，另申請省府也補助二十萬，我們也可向內政部爭取一百

萬左右的獎勵金，然後社區方便也配合一點，以這種方式取得經費，使活動中心能順利興建。規畫期間，馬公市公所一直未將先期的事情準備好，當然我們會加強輔導，在土地問題解決後，興建經費問題我們就朝這方向努力。

陳議員海山：

活動中心是原址改建，怎麼會有土地問題？

許局長文東：

活動中心興建時是登記市有財產，市公所是法定代理人，現在要拆除會有困擾，第一是建築年限還未到，第二要經代表會的審查。

陳議員海山：

現在這間活動中心已太小不夠使用。

許局長文東：

可增建或擴建。

陳議員海山：

現在已沒土地可增建，只有拆除重建。

許局長文東：

財產處分要透過代表會。

陳議員海山：

如他們同意，縣府就答應重建？不管你用什麼手段，反正這活動中心的興建經費二百〇三百萬，就由縣府全數負責。

許局長文東：

目前業務單位的權責，依剛才所說方式盡量完成，至於要

以專款補助，不是我權責範圍內能夠答應。

陳議員海山：

我與市公所溝過看看，能否就現址拆除重建，如可行，希望民政局樂觀其成並全力促成。

許局長文東：

有關公墓公園化及火葬問題，在訂定辦法裏規定，火化後將骨灰放入納骨塔才可申請補助。從十二日到目前有五十幾位得補助，至於民眾如土葬向其收費是不是可以？會後我們會研究。

陳議員海山：

收費用意是希望縣民減少土葬。

許局長文東：

因牽涉的法令很多，……………。

陳議員海山：

可提高火葬的補助金。

許局長文東：

但目前我們的能力還是有限。

陳議員海山：

你預算這樣編不對，好像早就認為一年會死多少人。

許局長文東：

將來預算如不夠，我們再追加。

陳議員海山：

絕對沒人會反對，這是鼓勵民眾改用火化，而且你們也在推動火化。

許局長文東：

興建納骨塔方面，目前我們與寺廟方面有聯繫，原則上鼓勵私人興建納骨塔。

藍議員俊昇：

局長，你剛才說要做一升降梯，給行動不便的民眾及員工使用，是不是與餐廳在送菜時所用的一樣？

許局長文東：

不是，是沿著樓梯扶手升上去。

藍局長俊昇：

如他在民政局辦完事後，還要再去農業科呢？

許局長文東：

可以把輪椅推到架子上，然後按電鈕就可以……………。

藍議員俊昇：

那就像小人國的火車一樣，可在縣府裏行駛，穿梭。

許局長文東：

不是，上樓後就推著自己的輪椅前進。

藍議員俊昇：

要設在那裏？

許局長文東：

在大門的樓梯。

藍議員俊昇：

如要去建設局呢？

許局長文東：

建設局在樓下。

藍議員俊昇：

但有階梯啊！

許局長文東：

外面有個斜坡道。

藍議員俊昇：

你是不是嫌錢多？

許局長文東：

我們是爭取內政部專款獎助。

藍議員俊昇：

當然這是好意，但為什麼不在樓下設一接待室，行動不便的民眾洽公時，請縣長移樽就教，不是更親切嗎！這辦法不想，只想要花錢。

許局長文東：

當然樓下我們也可設服務室。

藍議員俊昇：

這是最簡單的方法，殘障人士不用到處跑。

許局長文東：

升降梯可做多用途使用，如殘障人士來開會時也可使用。

藍議員俊昇：

我常想建議縣府的會議室照理應放在民政局，這是最好的，很多人士進進出出才不會妨礙別科室辦公，且會議室也可做為接待室。你只想花錢做升降梯，如停電時怎麼辦？很多事情都有很多的方法可想，不一定要用死方法，我只是建議你，如你硬要花錢做升降梯，我也沒辦法。

民政局工作報告第六頁：廟宇列管供戰時需要，請問廟宇在戰時有什麼用？給阿兵哥臨時抱佛腳用嗎？

許局長文東：

這是依照動員計畫訂定的，凡是公共場所達到某程度後，在戰時如有需要可提供做為住宿、臨時醫院。

藍議員俊昇：

這是四十年前的產品，時代已經變了，你卻因沒人管及更改而照抄過來。光復後因除廟宇外，沒什麼公共場所及大樓，才會訂定這辦法！但現在每間大樓都有地下室、防空壕，還要這廟宇做什麼「戰時需要」？這是過時的東西。已無效了。列管二十間廟，能躲多少人？你有無統計？這不是我找你麻煩，這根本不用拿來這唸，上面來時全部還給他們。像現在縣府送調查表到各公司做「國富調查」，這也是廢話、放屁，調查這做什麼？地下經濟不取締，查出來的資料也是假的，下級政府騙上級政府。請問靈光殿拜的是佛還是鬼或是仙？

許局長文東：

王爺。

藍議員俊昇：

保安宮呢？

許局長文東：

保生大帝。

藍議員俊昇：

水仙宮呢？

許局長文東：

水仙王。

藍議員俊昇：

你都知道啊！那請問你澎湖有幾種神？

許局長文東：

很多，王爺就有很多種。

藍議員俊昇：

王爺姓什麼？

許局長文東：

很多種姓，百家姓裏都有。

藍議員俊昇：

你不覺得管這些很無聊嗎？（有啊！）你管石敢當做什麼

？

許局長文東：

因為澎湖石敢當很多，所以我們……。

藍議員俊昇：

石敢當的作用是什麼？

許局長文東：

鎮煞。

藍議員俊昇：

現在已是科學時代，你還信這些，我看你有時間而無「代

誌」做才會搞這個，石敢當就擺在路邊，管這做什麼。

許局長文東：

這是澎湖文獻的特色，所以我們請專家研究後，做一文獻

資料，……。

藍議員俊昇：

研究石敢當做什麼？

許局長文東：

看看我們以前的文化。

藍議員俊昇：

文化與石敢當有什麼關係？

許局長文東：

上面有寫先民的遺跡，為什麼會設置石敢當？設置的意義是什麼？

藍議員俊昇：

設置的意義是什麼？

許局長文東：

鎮邪、止煞。

藍議員俊昇：

你玩這些小孩把戲做什麼？我看你是太閒了。

許局長文東：

這是文建會鼓勵我們這麼做，我們申請文建會獎助，由他出錢我們來輔導。

藍議員俊昇：

縣府說要發敬老津貼，發放的對象有無研究？統計出來沒

有？

許局長文東：

幕僚作業統計全縣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大約有一萬人左右

，縣長構想凡是領有公家津貼的，包括退休人員……。

藍議員俊昇：

漁民佔有多少？

許局長文東：

職業還未分類。

藍議員俊昇：

剛才農業科長說：漁民一年收入才五萬元，我們國民所得

現在一年多少？

許局長文東：

應該還未超過一萬美元。

藍議員俊昇：

一萬美元差不多是二十五萬至二十五萬五千元，漁民一年才只有五萬。

許議員南豐：

縣府送議會審議的「老人敬老津貼實施計畫草案」，這是新任縣長的政見之一，好的政見我們就支持，但是這草案太複雜，現在百姓申請任何一件事，最怕煩，這草案是誰擬的？

許局長文東：

擬訂這實施計畫，縣府有一小組，是由機要秘書當召集人……。

許議員南豐：

你是不是成員之一？你看這草案第四點：申請及發放程序，我看了頭都暈了，手續太煩，要簡化手續，不要是一項

德政演變成引起百姓的反感。因現在已有人在問我他們的條件是否符合，我看了看六十五歲是符合，但收入九千二百元以下，這要如何證明？

許局長文東：

社會救助調查辦法內規定，有工作能力而沒有正式的職業，有一最低收入標準，但如收入超過標準……。

許議員南豐：

收入超過標準要怎麼認定？

許局長文東：

本人的收入如果能夠很……。

許議員南豐：

要從何單位證明收入未超過九千二百元，是否收入未超過九千二百元的都可提出申請？

許局長文東：

所謂九千三百元，是現在政府公佈下年度的最低生活費是每人每月四千六百五十元……。

許議員南豐：

現在不是再加一點五倍了嗎？

許局長文東：

現在是兩倍共九仟三佰元。

許議員南豐：

九仟三百元之標準要如何認定。
許局長文東：
全家人口平均每人的收入，譬如一家有五口，然後五家九

仟三百元，就是全家人的收入要低於這個標準。

許議員南豐：

如公務員有薪資表可查，但如果沒有的呢？

許局長文東：

近海漁民有一最低標準，好像至少是一萬元，這是省政府

……。

許議員南豐：

你講這樣沒道理，你怎麼可以規定每個月給他一萬元，這

要有數據。

許局長文東：

全省公佈的標準，如木工，有超過三萬或五萬，當然……

……。

許議員南豐：

譬如做木工的，政府認定一個月應收入三萬，但我並沒收

入三萬，標準不能以政府認定，我覺得應以稅捐處的繳稅

證明較合理，當然政府有一工商調查，你說漁民一個月一

定要收入一萬元，你有看到他每天的交易金額嗎？以後如

百姓提出申請，他的職業是漁，政府認定一萬元，那就不

准了，我覺得這麼做沒道理，你們要有數據，向百姓講，

確實有找到你收入一萬元的憑據，不能只用喊的。以後縣

政府接受申請時絕對會發生這種困擾，所以既然縣府要發

這筆錢，就應該要有一明顯的收入標準，這是唯一的要件

，但是以認定的方法會讓人不服。

許局長文東：

我們再檢討，但剛才所講的標準是歷年來各項社會調查，

包括貧困、低收入的調查，都是這樣認定的，每年

都有調整，是全省一致的社會救助調查辦法……。

許議員南豐：

但是以認定的方法並沒有很明顯的依據，如低收入戶調查

，省府還是須委託大學社會系的學生實地調查，何況這是

縣長的政見，既然預算編到了，就要有讓人很服氣的做法

，所以詳細辦法，要再研究，這個提案在澎湖是第一次，

計畫草案應送議會通過，所以我們提供你意見，要發就要

發得完美一點，不要亂糟糟的，否則以後也會造成我們的

困擾，許局長，我請問你，你認為這個提案要不要通過？

許局長文東：

當然是麻煩各位多給予支持。

許議員南豐：

你的意思還是希望通過就對。

許局長文東：

實施計畫內省府規定的一點五倍，因澎湖地方財政較困難

，地方要負擔三百元，中央、省府補助二千七百元，所以

我們可能要配合省的實施計畫來處理才能一致，也就是說

一點五倍至二倍間的距離，由縣負擔。

許議員南豐：

這辦法要再研究清楚，我覺得手續太過於複雜，看到第四

條的規定就使人頭昏了，因現在的老百姓最怕煩。

劉陳副議長昭玲：

施政總報告的澎湖縣重大工程計畫概況表內有興建婦女服

務中心工程，何時著手興建？

許局長文東：

這個月發包，建照已申請核發。

劉陳副議長昭玲：

要建在那裡？

許局長文東：

文化中心的東側。

劉陳副議長昭玲：

興建位置是否須經議會通過？

許局長文東：

好像沒有這個程序。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是不知道，你要請教清楚。

許局長文東：

有報省建設廳通過。

劉陳副議長昭玲：

須多少時間？

許局長文東：

可能要一年，和青少年活動中心連在一起，婦女中心是地

下室和一、二樓……。

劉陳副議長昭玲：

拜託要速興建，否則高縣長已在要回現婦女會會館，他們

將快沒地方辦公了。

黃議長建築：

老人應該要照顧，這不用說，但不要劃一塊大餅那麼大，然後跟老人講說：以前是吃蕃薯稀飯配臭肉麵，現在要滷魚滴肉給他們吃。讓他們在那裡口水四處流，你們要有整套計畫，不然爽是你們在爽，卻丟一個包袱讓我們扛。外面在傳說：議會如不通過，就要叫老人拿扁擔來打人。這個社會不知怎會這樣，我們要實在，做得到就做得到，做不到就做不到，不要用煽動性的。如沒錢買東西給他吃，早晚噓寒問暖的照顧，這也是孝順。如賺大錢來孝順他老人家，還是需要有人照顧。否則貧窮人家要孝順老人，不就沒辦法了。所以要擬出整套辦法，統籌分發每一個人，像現在提出這五千萬要發二、三個月，也不知條件怎樣才符合。百姓又要來拜託議員申請，我們整日是亂糟糟的。這構想是很好，但希望大家都能圓滿，撫養老人大家都要責任，所以我建議你不要再讓人家會錯意，要如何做，就要擬出計畫，不要講一講，剩下的推給別人去收拾，好的都你們拿去了。像議員選舉時，每個人也都有政見，那我們要怎麼推行？建議縣政府各科室要做的建設，都推說沒錢，那我們全部民代的政見要一一實施嗎？不要光只用說的，要實際、要爭取、要計畫，不要隨便寫幾個字，就送到議會讓議員為難，我們也不敢說不要，因如不要，大家就會誤會；但如要，就要每個細節都考慮得很週到。所以我提醒各課室，我希望不要讓議員對某課室、某人作強制

的擱置，議員爲了老百姓方便去找你們，不要在心中就把我們隔離。有同仁對我講說：像這種情形，就要會嚷、打的講話才要聽，有一天會很難看，不相信你們試試看。所以我奉勸各位，身爲公務人員只要不違法能爲百姓解決之事，儘量協助解決。這樣百姓就不用找民代來，又可服務百姓。希望不要像建設局曾因爲一條海堤，我向他講時，他說有啊！今年要做，結果後來又沒有了。我實在很爲難，人家都說，我當議長一定比較爭取得到，事實上是冤枉。議員每個人都要爭取，但是如有需要，就要積極去做，不要當做耳邊風。拜託各位儘量配合。

洪議員榮郎：

有關村里民大會除了按照省縣自治法村民大會實施辦法之外，臨時會的召開有二個要件：第一、村里長認爲必要。第二、村里長認爲不必要，而村里民住戶五分之一以上認爲必要。這樣是否要召開，請解釋一下。

許局長文東：

村里民實施辦法是由省政府訂的，關於第二要件：村里民五分之一以上提議召開臨時會時，得由村里長召開之。這個異議我們也曾三次的向省府申請解釋，村里長是否有這個權利審核；也就是說村里長是法定的召集人，而召集人對於合法的申請，是否有權利決定召開或不召開，省府也做了二、三次之解釋，但解釋的函義後有一些不太一樣。

洪議員榮郎：

這案不討論它的內容，只討論必要性。最近八十二年五月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六日才答覆縣民時間有關於召開村里民臨時會村里長是否有決定權一案，其答覆內容如下：本案經台灣省政府函覆有關台灣省各縣市村里民大會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村里民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但村里長如認必要……爲什麼要有後者？就是因爲如果有一些事情，村里長沒有注意到或村里長有異議，才有後者村里民五分之一以上的規定。明明在這本組織規程沒有說有否決定權，根本沒這條文解釋，你何必解釋成有否定權？它就是因村里長不召開或認爲並沒有必要，但是村里民要有五分之一以上，爲什麼不規定二分之一？就是預防村里長個人的意見不同時，必須有五分之一以上的里民「得」召開哦！不是說還有決定權。村里有否主席團？

許局長文東：

有。

洪議員榮郎：

如果村里長不召開，是否主席團可以召開？你一定又要說沒有規定他是否要召開，你不可以這樣解釋，那如果是政府付於村里長決定權的話，就不必要有後者五分之一以上的規定。是否應該這樣？

許局長文東：

問題是……。

洪議員榮郎：

問題就是你不負責、不敢督導、不敢裁決。

許局長文東：

不是這樣子，因為……。

洪議員榮郎：

所以才會演變成臨時會五、六年都沒開，而人家所請示所解釋的及省政府所答覆的也是如此，但是你偏偏不按照答覆的，今天他不開，你為落實地方自治，如有村里住戶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時，原則……。那並非指要
不要召開，而是指召集的原則由村里長召集，他講的原則
是以防村里長有請假或其他事故不能召開。還可以由誰來
召開？

許局長文東：

村里民大會實施辦法內規定：村里民大會召集人是村里長
。那村里長如不召開，就沒有其他人，而主席團是主持會
議不是召集。

洪議員榮郎：

現在我就是請你解釋為什麼它要規定由村里長認為必要，
為什麼還要有一個後者？

許局長文東：

後者就是另外一個管道也可以召開，但召集時是規定村里
長。

洪議員榮郎：

對啊！那村里長不召集的話，你上級應該有個辦法。

許局長文東：

我們就是請示如果村里長不召集時，由誰召集？是否可以

由鄉公所召集或由村里辦公處名義召集。

洪議員榮郎：

這還要請示啊！

許局長文東：

這辦法是省訂的。

洪議員榮郎：

他如永遠不開，那怎麼辦？現在就是不能落實民主，局長
！你再請示，它也是這樣回文給你，你怎麼處理？

許局長文東：

我們儘量輔導村里長召集。

洪議員榮郎：

如果他再不開呢？

許局長文東：

省府有三種解釋，第一種解釋是村里長有裁決權，他如不
召開就沒辦法，所以現在我們也很傷腦筋。

洪議員榮郎：

我就是要請問你，為什麼要規定五分之一里民提出申請？
許局長文東：

那是一個要件，就是村里長本身認為需要也可以召集，然
後五分之一以上的住戶申請也要召集。就像貴會一樣，
有三分之一以上議員認為要召開臨時會，也可以提請議會
召開；由議長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召開臨時會，這性質是
一樣的。

洪議員榮郎：

有很多法令當然不能規定得很詳細，但是我覺得你們解釋

的很煩雜，實在上這個責任沒什麼嘛！你可以叫鄉公所先辦個座談會，之後再做打算，但你們一直拖。

許局長文東：

這個管道全都做過了，在前年講美村的村民大會就發生過這個問題，我們也是拜託村長，既然村民有這個需要，是否請召開，他就是不要召開，也有請鄉公所協調……

洪議員榮郎：

那縣政府就一點辦法都沒有？

許局長文東：

在所有辦法都用出來，而還是沒有辦法解決之時，就請省府裁決。

洪議員榮郎：

省政府解釋這樣，你要怎麼做？後面的命令是否優於前面的？

許局長文東：

但後面的命令也不明確啊！就是你們要村里長召開，但是我們也是希望他來召開，他不召開的話，我們也……。

洪議員榮郎：

你和他協調過幾次？

許局長文東：

這次是還沒有，講美那次協調過四次以上，而這次我們是先預防，因聽說最近又要召開了，且村民也有預感，所以我們就再請省府是否能做……。

洪議員榮郎：

你接到這份公文，按照它的涵義，你準備怎麼做？

許局長文東：

如果有這情況發生時，我們會再和村長溝通，希望他能夠……。

洪議員榮郎：

你們不是已溝通過了三、四次，還是沒辦法溝通了嗎？

許局長文東：

那是上一次的議案。

洪議員榮郎：

現在不談議案，談會議的召開程序。

陳議員友志：

法令規定可由五分之一的村民連署之後就可召開，當然召集人是村長，那設定這個五分之一有何用？

許局長文東：

如果村里長沒有要召開，而五分之一的人提出來，他也是要召開，但現在問題是出在村里民大會是由村里長召集，如果他召集的話，我們沒有處置的辦法。

陳議員友志：

現在等於法令有一點抵觸，既然五分之一的人可以提出連署召開會議，當然召集人是村長，他不召開的話，那這個法令是多餘的嘛！應該是否這五分之一的人可以推出召集人？這樣法令才有用啊！

許局長文東：

我們現在就是希望他這樣修改，但到現在還未修改。

陳議員友志：

這五分之一的連署，就是在抵制村長不召集之時，可以開會，他還堅持不召集，我們五分之一的人可以推派化表出來召集，這樣法令才完整。

許局長文東：

我們就是建議法規要明確，否則以下的程序就無法做。

洪議員榮郎：

他不遵守原來規定，他『得』當召集人，這是他當村長的義務，但他不要，這有否違反法令？以前他都不召集，而你們只以協調，有否任何政治處置？有行政措施沒？

許局長文東：

只有罷免一途，沒有其他辦法。

洪議員榮郎：

如不召開會議，有申誡、記過沒？

許局長文東：

都沒有，定期會都不召開時，是列入考績，村里幹事要處罰，村里長沒有任何處罰。

洪議員榮郎：

但他已明顯的違背到做村長的義務。

許局長文東：

除了罷免之外，沒有其他辦法。

洪議員榮郎：

那縣長如果不遵守省政府的法令，也是只有罷免，沒有任

何措施？

許局長文東：

如不抵觸到民、刑事，行政措施只是這樣而已。

洪議員榮郎：

不管他是那一方面的措施有缺失，應該要針對這個問題解決，因也許還有其他村里如果意見相左，又造成這種情形，那怎麼辦？所以要速將這事……。

許局長文東：

我們有建議省府修改村里民大會辦法時，要規定明確。

洪議員榮郎：

你請示的重點在那裡？你有否請示：法令規定是這樣，但他不召開時，有何辦法來達成這五分之一的民意要召開。

許局長文東：

有。

洪議員榮郎：

他沒照你請示的答覆？

許局長文東：

有啊！我會後把三張請示的覆函各送一份給您作參考。

洪議員榮郎：

以後請示的內容要寫：照規定村里長要根據法令規定五分之一以上百姓所申請召開的臨時會，村里長如確實不召開，要如何落實地方自治，使這些依照規定有五分之一民意希望召開來協調、溝通的會議如何召開？否則你可以派一個人代替召集人來開會，有否違法？沒有嘛！

許局長文東：

現在就是法律沒規定到底由誰來召集。

洪議員榮郎：

縣政府有權派人去召集啊！這有違法嗎？如沒違法，你是否就要做，否則這樣天下就沒公理了。

許局長文東：

問題是法令上已很明確規定村里民大會是要由村里長召集，別人不能召集。

洪議員榮郎：

他有說不可以嗎？就是法令沒有規定者，行政機關應該就有裁量權，他沒規定不可以啊！因為百姓認為明明是他應該召集的，為什麼不召集？這總要有一個辦法。

許局長文東：

對啊！我們現在就是在想辦法、在未雨綢繆，唯恐再召開時再發生這種問題。

洪議員榮郎：

以往要召開時，就是因為你們都沒辦法達到法令所規定五分之一老百姓的意願，所以今天你們在講美選舉才會選出這種情形，當然開會討論的內容，我現在不便講，那事情已過四、五年了，但是我覺得有很多行政裁量權都控制在你們的意念內，今天作為一位公務人員，如果決議出來能順應整個民意或多數民意，應該要有個決心去做，如叫你違法，那就沒道理，但在行政裁量權內，應妥善處理，而且在此又強調五分之一是民意，而為了落實民意，如村里

長不召開，還是有人可以召開，這個人選你們要如何處理？

許局長文東：

這涉及到會議召開完畢後之合法性，這辦法是省府訂的：

……。

洪議員榮郎：

是否合法並非由你們解釋，召開完後再請示也可以。

許局長文東：

這樣糾紛會更大，所以當時我們也有建議省府，由鄉公所

召開是否合法？

洪議員榮郎：

所以說前後有矛盾，你再請示原則上村里長如果沒時間我不願召開，要請誰召開。

許議員永春：

昨晚之電視新聞報導彰化村里長至省議會陳情，結果省主席答應每個村里補助二十萬建設經費，你知道嗎？

許局長文東：

不知道。

許議員永春：

這要注意一些。

老人福利金發放，高縣長說要兩倍，中央、省規定是一倍半，我不知你的看法如何？是全面發，還是發兩倍？

許局長文東：

站在業務單位的立場，是希望全部發，但是在財源有限之

下要全部發，就沒辦法處理。當初我有向縣長作幾個方案，是否能斟酌財源問題後再全面處理，問題是省政府所訂定的方案內容只是說一點五倍以下的這些，由省、中央、縣共同配合，把一點五倍以下的老人先發放，至於其他的要視縣預算能籌措多少，然後再斟酌。

許議員永春：

本席的看法是能發儘量發，有的人說有兒子在扶養的老人，就不用發了，坦白講，有的年輕人認為我自己失業都沒飯吃了，還要扶養他們。你有否遇到這種情形？所以說：「濟子餓死爸」，譬如有一對夫婦有很多子女，比較有孝心的兒子每個月寄二、三千元給他們，但這對父母又看另外一個兒子比他更可憐，又把這些錢轉送給他，到最後這寄錢的兒子看到這種情形也不寄了，那對老人就開始沒得吃了。所以這可將該規定的剔除掉，其他能發的就發。所以縣長如要發這些救濟金，我也很贊成，你儘量發，但是錢自己要想辦法。這點你想得到嗎？

許局長文東：

我們經常和民眾接觸，也有考慮到這個問題，但站在業務單位的立場，當然我們是希望全面的發放，問題是財源籌措並非業務單位所能掌握的，如果是以五千萬要全面發放，可能發放一、二個月就完了，這樣也不是長久之計，所以現在就請財主單位是否能籌措更多的財源，在作業上也會比較順利，否則現在很多村里同仁都向我們抗議，說將來在執行上會很有窒礙難行之地方，這我們也了解。

許議員永春：

戶政也是屬於民政局管的，你們會感覺很擾，目前有很多人在辦分戶了，就爲了要取得合法的地位領這筆錢，造成戶政作業非常的不便，而我剛才所講的也是事實。

許局長文東：

我會向縣長報告。

許議員麗音：

現在舊有的社區組織要改變形式對不？我爲這件事情非常的生氣，政府的美德常常被地方人士搞得烏煙瘴氣，四個月前，我曾請教胡中愷怎麼申請，他告訴我，凡是一個社區只要有三十個人願意加入會員，就可以組織成社區發展基金會，然後選出七個人來選舉理監事，然後再吸收會員，這不是一件很單純的事？我現在已向楊市長下達最後通牒了，不把虎井這位里幹事調走，我絕對要讓他市長很難做，王八蛋嘛！聽說這位幹事是湖西鄉不要的，覺得很可憐，就把他調回馬公。風櫃里民大會說這個幹事他們不要，才把他調到虎井，我對他是很客氣，我每事必自躬去做，然後再拜託他寫，資料要送出來之時，我就去打點，都幫他做得很好。在四個半月前虎井里民拿了十九張身分證給我，轉交他幫忙加入會員，我跟他講會員三十個均可，這位仁兄很利害，他說：里長說不行，這名單要經過他審核。我不知里長有何權利審核入會會員資格，而送了十九人，里長只准加入十三人，十九位當中有一對父子，父親准予入會，兒子卻不准，而這個父親是瞎眼的，另

有一位足七十八歲，沒在發表意見，只是在舉手的，還有一位叫陳天德，在虎井很有名望，以前也當過虎井里長，有一位足七十八歲，沒在發表意見，只是在舉手的，還有一位叫陳天德，在虎井很有名望，以前也當過虎井里長，是一位真正肯做事的人，我猜想可能怕他和他競爭選什麼，就把他踢走，換一位七十八歲的入會，我不是說七十八歲不可入會，我是覺得這很齷齪，這還不可惡，其中更有一個叫黃會棟，這個也很願他怨，竟換一位啞巴，你說這氣一氣死人？都沒限制三十個以上，何以里長說不行就不行，又不是地方上的土霸王。這幹事更性格，我去告訴他，說你了解不了解成立的用意？政府是希望地方和諧，能夠讓有力的人出來建設地方，他回答說：里長有意見，我當然要聽里長的，他們都有政治恩怨。里幹事是最中立的，地方不和諧你要協調啊！怎麼可靠一邊，而讓地方造成糾紛，那我不懂幹事是要幹什麼了。這件事，請局長注意一下，我將原有的名單拿給你，看你要如何處理。我是希望有一個社區好好的發展，有真正為地方建設的人，有一萬元用一萬元的作用，不是一萬剩三仟在用，我不喜歡這樣，所以你們要開發這個社區發展基金會，我很贊成的，但是內部如這樣子，搞到地方上爲了權利而鬭爭，那不好啊！

秘書部門

陳議員友志：

行政機關之司機、工友、技工的定位如何？

葉主任茂生：

工友、駕駛、技工都屬勞工。

陳議員友志：

他們的退休金如何核算？他們的身份既非公務人員也非勞工，希望在縣政總質詢時確定他們的身份，給本席一個確切答覆，以維他們的權益。

葉主任茂生：

他們的退休金與保險方面都是以技工計算。

陳議員友志：

你說的與我所了解的不一樣，請回去查清楚，等總質詢時再討論。

農業部門

洪議員榮郎：

貴科一向對農漁民福祉非常注重，現在請你說明一下，近幾年漁民漁撈的收益有多少？還有目前本縣從事箱網養殖與魚塢養殖的漁民有多少人？生產人口負擔扶養眷屬有多少位？

洪科長松棟：

有關本縣的漁業概況，依照我們的統計，漁業人口約有五萬三千多人，但本縣漁民並不是專職，大部份都有兼職，本縣大多是近海漁業，晚上捕魚，部份人返航後還去做小工。

洪議員榮郎：

做什麼小工？

洪科長松棟：

土木工程小工，還有種田。

洪議員榮郎：

你所說的五萬多人是農民還是漁民？

洪科長松棟：

漁民

洪議員榮郎：

只有五萬多人在生產？

洪科長松棟：

不是生產，是從事漁業活動，加入漁會成為會員的有一萬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三千多人，每年漁業收益約有二十五億左右，平均每位漁民約有五萬元收益。

洪議員榮郎：

資料是真的嗎？

洪科長松棟：

依照報表做的資料。

洪議員榮郎：

報表是那個單位陳送的？

洪科長松棟：

漁會，是依漁市場交易紀錄所做的資料。

洪議員榮郎：

就我所知，現在漁民出海捕魚，所賺的還不夠買油，你知道嗎？你知道為什麼捕不到魚嗎？是因為你在執行農業發展與輔導工作沒盡力。

請問你本縣一年廢耕地復耕經費有多少，復耕面積多少？

洪科長松棟：

現在沒有復耕，農地反而減少。

洪議員榮郎：

你是怎麼輔導的，不是有編輔導經費？

洪科長松棟：

我們是補助復耕瓜農，經濟價值較高的農業。

洪議員榮郎：

每次都補助固定的農民嗎？還是有增加瓜農的生產人口。

洪科長松棟：

新開墾的，譬如廢耕後重新再開墾。

洪議員榮郎：

這三年補助多少戶瓜農？

洪科長松棟：

這要看一下資料，我也記不清楚。

洪議員榮郎：

要這樣子嗎？那請你們職員準備資料，我一條一條問你。

你不知道漁民有多痛苦嗎？有的漁民三天就出海一天，但還是空船回來。請問三年前全縣有多少艘漁船？現在又有

多少艘漁船？

洪科長松棟：

以前是三千五百多艘，現在是三千一百多艘。

洪議員榮郎：

實際上有這麼多艘船嗎？（有），為什麼每天漁港都停泊

很多船沒出海？

洪科長松棟：

三千一百多艘是目前全縣的漁船數量，以前是三千五百多

艘，我們收購、淘汰……。

洪議員榮郎：

現這三千多艘漁船有無全都在作業？你可曾關心他們能不

能生活？今天漁市場的銷售量是多少，你知道嗎？

洪科長松棟：

他們是一個月報一次資料、報表。

洪議員榮郎：

現在澎湖縣生活最艱苦的就是漁民與農民，今天他們的生產量不能增加是什麼原因，你知道嗎？

洪科長松棟：

原因有很多，第一是大家從事非法漁業，其影響很大，使我們的漁業資源枯竭，第二是漁撈方式科學化，科學化的漁撈方式有好也有壞，像我們以前用焚寄網捕魚，甚網目下面大而上面小，我們用人力拉，拉的速度很慢，小魚都會……。

洪議員榮郎：

洪科長，你在農業科幾年了？我曾經告訴你很多次，請你對網目的限制要深入檢討，不管是捉丁香魚或捉小魚，在沿岸拖網也好，但不知你到底有無建議？我看是沒有。

洪科長松棟：

有，我們有建議。

洪議員榮郎：

但上級沒有實施啊！你們也沒有。

洪科長松棟：

他們說要研究辦法。

洪議員榮郎：

說要研究辦法？但澎湖的資源還是沒辦法增加，實際上不只是毒魚、炸魚的原因，最普遍的就是寒害，今年與去年的寒害不只是箱網養殖有損失，魚塢養殖也損失慘重，你們都不知道。

洪科長松棟：

我們有統計、調查。

洪議員榮郎：

你們都沒有慰問，而業者向你們報告時，還要鄉公所、漁會報上來的，你們才會去了解災情，你知不知道這次魚塭總共損失多少魚類？到目前為止還養殖多少？

洪科長松棟：

我們有統計。

洪議員榮郎：

只是統計沒有用，你們沒去輔導，雖然民間孵化與養殖技術比縣府及水試所更進步、更好，但你能否與他們協調，請他們將孵化出來的魚類供應給養殖業者，增加他們的生產量，減輕他們的成本，但你並沒有這麼做，請問你，全縣養殖戶總共有多少？

洪科長松棟：

就我所知好像有六十幾家。

洪議員榮郎：

你有無輔導他們成立工會？

洪科長松棟：

沒有，因為有漁會，漁會就是漁民的……。

洪議員榮郎：

我覺得你不關心他們，因為有很多人向我訴苦，說他們因

「寒害」去找你們，但你們不太理他們。

洪科長松棟：

不會。

洪議員榮郎：

他們的寒害損失，到目前為止，你補助了多少？

洪科長松棟：

我們有向省政府申請，但救災補助辦法……。

上級每年之寒害補助，有無補助澎湖？

洪科長松棟：

要達到標準，損失金額須達到五仟萬以上才列入……。

洪議員榮郎：

不能這麼說，澎湖根本不可能有人會投資……。

洪科長松棟：

不是，是整個縣市的損失要達到五仟萬元，這是他們的規定，我們是在三級的範圍裡。

洪議員榮郎：

你根本不關心漁民，讓其自生自滅，像這次因寒害使得漁塭魚苗全死光，損失好幾百萬元，你們也沒慰問，所以他們認為農業料是多設的。這十幾年來農、漁民的收益一直減退，生活艱苦，你們應實際研究如何使他們在艱苦的環境之下，增加生產量，像塭養殖業現在被澎管處牽制住，無法繼續設置養殖，業者要如何投資？根本不能投資，深怕投資下去，萬一你們說要利用而要收回，民眾如何經營，職是，為保育澎湖的海洋資源或發展觀光，你們應要訂立制度，不能讓大眾一直等下去，本來是二月底結果又改為四月，現在已五月了，還是沒有一個制度化政策輔導他們生產、養殖，你也知道現在的魚價，由以前一斤十幾元

變成一兩十幾元，差了二、三十倍，爲什麼會差這麼多呢？因爲生產量減少供不應求，魚價再高也沒用，捕不到魚。以前一艘漁船一趟能捕好幾百、好幾千公斤，雖然一公斤三、五十元，每人還能分。三、五仟元，但現在一趟捕不到五、六十斤，扣去油錢、股東部份，漁民一人分不到五百元，還得每天向老闖借錢。你說有三千多艘的漁船，這些船隻實際上是不是都有出海捕魚、生產，你也不知道，只是漁會報多少，你就記多少，你可實實際去了解，你主管澎湖農、漁民的主計大權，你要盡心去訪視，了解這三千多艘漁船是誰的，船東是從事什麼行業，漁民一天賺多少，生活費及子女教育費夠不夠？你應去了解。制度不完整、牛步化，就應趕快督促或與他們協調。每個漁港都要求整修、建設，但建設經費與維護經費的問題，我相信你會很頭痛，還有幾年後漁港損壞，向你要經費整修，你能否編得出來？

洪科長松棟：

對於興建完成的漁港，我們會維護。

洪議員榮郎：

我們澎湖是不是有五、六十個漁港？

洪科長松棟：

目前有六十九個。

洪議員榮郎：

一年編多少維護費？

洪科長松棟：

因現在還未建全，所以去年我們花六百萬請專家規劃，而洪議員問到每個漁港停泊多少船隻？我們也有資料。

洪議員榮郎：

每個漁港有多少船隻停泊，你說有資料沒有用啊！你農業科長是做什麼？有多少船隻停泊你不知道。把詳細的資料準備好，在縣政總質詢我還要再問，把每個漁港目前多少船隻停泊？是不是全都實際有生產？養殖戶的人口有多少？實際生產人口有多少？每日的收益有多少？生活是不是很艱苦，把這些資料給我，還有你如何輔導養殖業？你知不知道這些養殖戶連飼料都買不起，這樣漁船如何能捕到魚，而你還說對漁民非常照顧。我再提供你一個消息，漁會及農會現在就是因沒有生產，使得交易相對減少，所以經費來源困難，連職員薪水都發不出來。所以他們現在就變相經營農會超市、漁會超市，與民爭利，還有一福利社也一樣。以前如不從事農業與漁業，可在社區裏開間小店，賣點東西就可維持生活需要，及教育二、三位子女，但現在沒辦法了。當然這是見仁見智，說有漁保與農保的人，去漁會超市與農會超市買東西較便宜，有公保的去合作社買就較便宜，但却使得無能力從事勞力活動或老年人無法在社區裏開個小店生活。照你所說的，實際上掛著漁民及農民之名而沒從事生產的人爲數不少，你說現在他們都兼職做工，澎湖現在有什麼零工可做？規模較大的營造廠都改爲機器化了。今天澎湖縣人口會外流，基本上就是因爲農、漁民不能生活，說要開發及發展觀光，漁業與農業

是基本工作，基本的生活都顧不好了，人口當然留不住，相對的也減少勞動者及生產者。請你將漁民生產的情形、收支能不能平衡，白沙鄉、湖西鄉、西嶼鄉、七美鄉、望安鄉、馬公市澎湖區各有多少船隻？每隻船有多少人依靠其生活？將詳細資料。在這個會期內給我。

陳議員海山：

科長，你說要促進漁業，且在工作報告裏說要培養魚苗，現在都沒飯吃了，難道等你們培養魚苗成功就有飯吃嗎？

洪科長松棟：

我們現在也有培養，只是量少。

陳議員海山：

有在做？現在一艘船出海捕魚，捕不到，還要到漁會加三十粒油，一粒要三十元。

洪科長松棟：

沒有。

陳議員海山：

哪沒有，說因沒交易，但捕不到魚如何交易？我向你們說，你們都說沒有。

陳議員友志：

什麼時候廢止？

洪科長松棟：

從四月一日起。

陳議員海山：

我打電話給你時還在收，怎麼沒有，你沒查證就在這爭辯

洪科長松棟：

他們說的那兩戶，我們有查證，沒有收。

陳議員海山：

他們有交易啊！還收什麼？

洪科長松棟：

就是有交易才不用收，如沒有交易的……。

陳議員海山：

坦白告訴你，那些人就是不願被收費，較「鴨霸」的漁民不願繳，漁會也不敢去收，如脾氣好漁民，漁會就一直討，這樣不公平，不收全部都不要收。現在漁業不景氣，加了三十粒的油出海，捕不到三尾魚，當然無法赴魚市場交易，而交易量不夠，還無法在那開單加油。馬公現在還在收。

洪科長松棟：

請將單子給我，我去查看看。

陳議員海山：

如拿到單子要怎麼做？

洪科長松棟：

我會去查證。

陳議員海山：

如何做？查到後有無辦法處置漁會？還有漁會總幹事的選舉，說不能改選，但在函送後還不是改選了，你們又能如何？憑良心說：現在的漁民很辛苦，也難怪他們會走私

，大陸漁船就在沿海拖網，而他們採用日本趕盡殺絕方法，而我們政府沒辦法解決，難怪漁業不景氣，一些沿海資源也快枯竭了。你身為農業科長是澎湖縣農漁最高主管首長，不是不知道，是已無能為力，可能抱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大陸船來到澎湖沿海炸魚，你知不知道？只知在這宣導不能毒魚、炸魚，禁止、取締我們的漁民，當然是對的，但別人毒魚、炸魚時我們又如何？有什麼辦法制止？漁業資源枯竭，難怪三千多艘漁船都停在港內。你剛才說要整頓漁港，而較無效益及無漁船停泊的漁港，在某一單位勘查後，說要重新調整，請你調整好，漁船有一大堆噸位的，不要漏掉了。漁業資源要如何改善？希望在你能挽救本縣漁業，使其起死回生。你說從事漁業的有五萬多人，我們現在才八萬多人口，扣除公務人員外大多數是漁民，這些漁民如沒賺錢，你們要消費什麼？漁民沒去交易是因捕不到魚，你說沒交易的漁民，一粒油多收三十元，而一加又是幾十粒，現在問題在於應不應該收？報紙說全部沒收，而你解釋是離島不用收，但馬公市區就要收。

洪科長松棟：

如寄在馬公港的。

陳議員海山：

雖寄在馬公港，但我就是捕不到魚，無法交易，而無法交易時，加油也要收三十元。

洪科長松棟：

沒有，不管交易數量的多寡，只要有交易就好。

陳議員海山：

這是你說的，（再回去查查看），我會再蒐集資料給你。

洪科長松棟：

我會把資料報給上級機關。

陳議員海山：

往上報對他又能如何？

洪科長松棟：

上級規定不行，如何處理要看上級。

陳議員海山：

要如何處分？

洪科長松棟：

上級規定不能收費，而他們收，這還不違法嗎？

陳議員海山：

這種人「鴨霸死」，你有什麼辦法？對這種人除非是捉到他貪污、吃錢，馬上治他才有辦法。他經營不善，沒照顧

漁民又沒實際替漁民解決事情，只知道錢要想辦法在代表大會提案向漁民收費，剝削漁民，實際工作做了什麼？與

公文的内容完全不符。

洪科長松棟：

我再深入了解、調查。

陳議員海山：

你要實地訪問寄港在馬公港漁民，不要只查他所給的資料

，那些資料是隨便做做。如今天經費純粹是控制在縣府或

議會手中，他就不敢這麼做。這些漁民如聽我的話，國民黨今年年底就要再倒一下。本來我對那些人並沒這麼強烈的反應，我認爲他們在提名候選人時，眼睛睜到屎分不清人才，暗暗的去摸錢子，送錢子，我今天在這質詢完全爲漁民好，收費的事你再去查清楚，如弄不好，到時我會帶那些人包圍你討錢。

陳議員友志：

潭子港從開工到現在已五年，但沒有一條船能夠停泊，縣長給你五百萬，包商沒興趣，招標五次有幾家投標？有沒有人參與。

洪科長松棟：

都沒人參與。

陳議員友志：

我與這些包商溝通過，他們說經費如再增加二、三百萬，他們才有興趣，以五百萬支付交通費、材料、採石方面問題，不夠，在這情形下怎麼辦？

洪科長松棟：

再協調地方，如願意提供採石地點，我們再招標看看，如還是標不出去，就如陳議員所提意見做。

陳議員友志：

可增加款項。

洪科長松棟：

如經費太少，下年度看能不能在其他經費上……。

陳議員友志：

你意思是如能幫包商找到採石地點，再招標看看，（對）
，如他們還是沒意願，你們金額上再增加。

洪科長松棟：

我們再研討問題出在那，陳議員剛才所提實質意見，我們會向縣長報告，看能否在下年度……。

陳議員友志：

你還研究？我實在是沒有信心，乾脆點！

洪科長松棟：

我當然很願意增加經費，但錢不是我管。

陳議員友志：

錢不是你管？那是台灣銀行，還是……。

洪科長松棟：

縣府財政科管理。

陳議員友志：

這五百萬的工程如近期標不出去，你能在這答應再增加經費，以提高包商競標意願嗎？

洪科長松棟：

八十二年度是沒辦法。

陳議員友志：

如八十二年度標不出去，這款項能否留到八十三年度？

洪科長松棟：

這要簽公事，看財政科與主計室要不要讓我們保留。

陳議員友志：

主計如不同意，就不行了？（對），那怎麼辦？

洪科長松棟：

將財源留做下年度的財源，我們再來辦理。

陳議員友志：

就是把這經費留至下年度，如還是標不出去，再增加至八百萬，包商就可以標了，請朝這方向努力，可以嗎？

洪科長松棟：

可以，儘量做。

陳議員友志：

這張是什麼，你應知道，是以何種標準定的？

洪科長松棟：

是漁業局五年計畫概算。五年計畫要在澎湖做……。

陳議員友志：

主辦單位是中央農委會，（是），請問你基本的中心漁港，截至目前設施都可以了嗎？

洪科長松棟：

除疏濬外，目前各項工作都還可以。

陳議員友志：

剛才你提到漁港停泊的數量及漁民收入一年差不多五萬元，請問七美漁港停泊的數量有多少，你知不知道？

洪科長松棟：

這要看資料。

陳議員友志：

大約有多少？不知道！你知不知道七美漁業目前狀況是好還是壞？

洪科長松棟：

漁業的好壞要看地區。

陳議員友志：

沒錯！我就問你七美地區而已。

洪科長松棟：

七美地區因沒進場交易，所以缺少資料。

陳議員友志：

別的鄉市我不曉得，七美目前漁民的收入，據我所知在全縣漁民收入中算不錯的。你有無覺得七美漁船數一天一天增加，而且噸位越大，所以七美漁業不見得會萎縮，還有一點發展的餘地。但漁港的「港嘴」，在颱風還沒來的三天前，就不能出入了，颱風離開後的三天至一星期，也是一樣，無形中一個颱風來就損失十天左右，這你也知道，但第二期工程做好後，連一條必經的道路都沒有，這問題在你到七美時也跟你說過。所以中央農委會所制定的標準，縣裏是不是有提供意見？因為我們是執行單位。

洪科長松棟：

這是四年計畫……。

陳議員友志：

我知道，就是看這表才知道至八十五會計年度，中心漁港最起碼建設經費都沒有。

洪科長松棟：

好像在前年度有做過南堤，因為有六十九個漁港，所以要輪流做。

陳議員友志：

縣府是不是有請顧問公司規劃漁港建設先後順序、需要性、重要性？（是）。我剛才告訴你一些佐證，七美漁港目前的船隻一直增加，漁業也還不錯，所以不要只建設空港，應優先建設有實際運用漁港，這才有價值。顧問公司幫我們做的計畫，在縣府檢討時，曾把七美漁港列為第一優先順序，你記不記得？七美中心漁港有很多功能，除供漁船避風與來往停泊外，遊艇亦可停泊，最重要的是台灣本島南部七縣市的漁船，在捕撈季節性魚類時，大都將船停泊在此，七美也是本縣六十四個島嶼中最南端的島嶼，有救難的功能。所以在評比後，七美漁港被列為第一優先興建，但到八十一年度還是沒做。

洪科長松棟：

七美漁港內的整修、疏濬及靠船設備，已編了四百萬。

陳議員友志：

那個我們不提，因那是縣府追加附屬設施的整理經費。我說的是漁港外防波堤，在第二期工程做好後，沒有任何效果。

洪科長松棟：

我們再爭取省府專款補助。

陳議員友志：

我剛才說過，不要用推、拖、拉、摸、混的方法。

洪科長松棟：

不是，因這麼多的經費都是由上級補助。

陳議員友志：

你給我個時間，看什麼時候能夠有消息？

洪科長松棟：

會後將情形向上級報告，並爭取經費，大工程都要專款補助。

陳議員友志：

你說縣府沒將資料給上級，是漁業局與農委會自己制定的，我絕對不相信。

洪科長松棟：

這是八十一年度就制定的。

陳議員友志：

顧問公司什麼時候做規畫？

洪科長松棟：

規畫案在八十一年才完成。

陳議員友志：

為什麼沒遵照規畫案做。

洪科長松棟：

這計畫是規畫案之前做好的，南堤經費也編列在六年計畫裏，六年計畫已做兩年，南堤是列在第一年。

陳議員友志：

亂講。

洪科長松棟：

真的，漁港六年計畫是從八十一年度至八十……。

陳議員友志：

七美漁港南防波堤做好多久了？

洪科長松棟：

八十年度的。

陳議員友志：

已兩年了，現八十二年度正要進入八十三年度，防波堤是八十年度做的，而我們的六年計畫是八十一年度才開始，所以說你亂講。七美漁港根本沒被列入六年計畫裏。

洪科長松棟：

南堤經費是……。

陳議員友志：

南堤是八十年做的，已做好兩年了。

洪科長松棟：

就是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

陳議員友志：

你現在又從八十年度開始算，剛才說從八十一年度。

洪科長松棟：

現在還剩四年，從八十二……。

陳議員友志：

不要再說下去了，再說也沒意義，你看看七美中心漁港何時才有經費再做。

洪科長松棟：

我們把陳議員所說的情況向上報告，請漁業區的專家會同勘查，如有需要就請他們協助，省府有錢，我們積極爭取

不會沒有經費。

陳議員友志：

好！再論下去也沒有結果，你說省府有錢，積極爭取就會有，我就看你爭取結果。

藍議員俊昇：

科長，我們漁民一年才只有二千美元的收入，而行政院主計處公布我們國民所得已到一萬美元，這怎麼辦？相差八千美元。

洪科長松棟：

這是進入漁會交易的統計，其他沒進場交易的……。

藍議員俊昇：

那些比較多？

洪科長松棟：

除馬公漁市場有進場交易外，其他的港灣都沒有漁市場。

藍議員俊昇：

場外交易，就你了解大概有多少？

洪科長松棟：

就我住在漁村的經驗，他們的生活情況比我還好。

藍議員俊昇：

亂說，漁民生活會比你這農業科長還好？你真的敢說這句

說。

洪科長松棟：

真的，他的收入……。

藍議員俊昇：

你一個月薪水有無十萬元。

洪科長松棟：

沒有，扣剩五萬多元。

藍議員俊昇：

加上獎金，一年領十三、四個月，差不多有七十幾萬，你的年收入是三萬美元，漁民的收入會比你高？那選舉時爲什麼還要向他買票。

洪科長松棟：

要看情形。

藍議員俊昇：

那你們龍門漁民較富有哦！一年收入七十幾萬。

洪科長松棟：

剛才陳議員說七美的漁業不錯，還有我隔壁住的漁民生活也不錯，但他不是在我們這裏的海域作業，他很精明，那個海域有魚群就往那裏捕魚。

藍議員俊昇：

頭腦精明的人才有魚可捕，那不精明的人怎麼辦？

洪科長松棟：

就我所看到的，他的收入比我好。

藍議員俊昇：

我不相信漁民的收入會比你好，說這話要負政治責任。

洪科長松棟：

我不是說一般漁民，是有些漁民。

藍議員俊昇：

平均收入差不多多少？

洪科長松棟：

據我們的統計是五萬，我們向外報告也是五萬。

藍議員俊昇：

你們的綠化工作對澎湖有什麼幫助？對漁民的收入有沒有幫助？

洪科長松棟：

對景觀方面有幫助，從防風方面看，對漁民多少有益處。

藍議員俊昇：

也有做防風牆啊！其實都是浪費的，下次李總統來時，如又說要做綠化工作，你就說澎湖的漁民、農民生活很辛苦，乾脆將錢分給他們，改善漁村的生活。綠化工作事實上都是無用的，不要常想人定勝天，幾千年來這裏的自然景觀就是這樣。樹種下去三、五年，遇到颱風及南風一吹鹽份侵入，一樣是死掉。你敢不敢保證樹種下去一定會活。

洪科長松棟：

活是能活。

藍議員俊昇：

能活多久？

洪科長松棟：

這不一定。

藍議員俊昇：

這無效，這是我給你的建議，只是裝個門面而已，對生活、文化都無實際幫助，上級來時，告訴他們不要再浪費時

間，否則民眾會說：農業科種樹吃樹。

洪科長松棟：

會不會你又不是不知道。

藍議員俊昇：

我是不知道，沒看到不敢打包票，只能說大概不會。

洪科長松棟：

應該是不會。

許議員永春：

當初接管「澎興號」時，你很怕，結果第一次出航就接到任務，請問科長，縣府什麼時候接管澎興號？到現在有多久？

洪科長松棟：

接管到現在，大約有一年時間。

許議員永春：

這期間總共出航幾次？

洪科長松棟：

夏天每星期都有出航。

許議員永春：

出去做什麼？

洪科長松棟：

會同環保、警察單位，取締非法捕魚。

許議員永春：

從接管到現在，出航大概幾次？

洪科長松棟：

要查一下資料。

許議員永春：

你們不要亂跑，澎興號是從事什麼任務？

洪科長松棟：

目的在取締非法捕魚、炸、毒魚，三海嚙內拖網。

許議員永春：

駕船出去繞，而有緊急事情及狀況時，要你幫忙，却怕的要命。

洪科長松棟：

維持西嶼間的交通，不是農業科的職責，也從沒有人向我提起，而我說不要，貴會曾提過要我們支援，但手續問題要辦好，因為澎興號是巡護船，沒訂人數限制，所以我們趕快函文至港務局，請港務局訂定……。

許議員永春：

你不用說了，身為一個主管卻沒担当。

洪科長松棟：

你們要體諒我們，像金龍號事件，承辦人現在還被關著，所以爲了保護部屬，手續一定要辦好，否則對他們不能交代。

許議員永春：

一艘船載十九人，對交通運輸上有很大的幫助，比如運棺材，請遊艇業者可能不願意。你時常要將事情弄的大家反目、不舒服後才做。

洪科長松棟：

沒有人交代我澎興號……。

許議員永春：

沒有人交代你？大會第一天我就說過了，現在却弄到要凍結預算才要做。

洪科長松棟：

你交代後我就馬上辦，自己拿公文到港務局，並拉人去檢查，應能坐幾人，以利馬上支援。手續一定要辦，否則對主管、部屬怎麼交代。

許議員永春：

這都是藉口，以後如還有緊急事情，請准予支援，還有以後再有類似情況發生，我就要頒獎給你，上提一做官不為民做主，不如回家種蕃薯一字句。

有關船員證發放標準，未滿十六歲不得發放船員證，所以大概是國中畢業後就可以上船了，但因有些承辦員對法令不很了解，有些國中畢業後不想升學要捕魚，却限制他不能辦船員證，說必須等到滿十六歲才可上船捕魚。既然有規定未滿十六歲國中畢業或相等學歷者可去捕魚，就讓他們去，有些漁會主任不了解，你應去溝通。

科長，關於立法制定魚產平準基金，上次臨時會請你去問，結果如何？

洪科長松棟：

有在籌備，但還未成立。

許議員永春：

發放與協助的對象呢？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洪科長松棟：

還未實施。

許議員永春：

所擬定的對象呢？沿海與近海漁民都不包括在內。

洪科長松棟：

資料還未到我們這裏。

許議員永春：

真的還未到你們手中？要不要我提供給你，你回去想想，總質詢時再問你。

林務股長，每次我路經三號道路時，都看到你們的灑水車在澆水，這是好現象，但就我的知識，澆花、澆菜應在早上太陽出來前與傍晚太陽下山後較好，但每次都看到你們正午澆水，有沒有什麼影響？

蔡股長俊哲：

我們都是在十一點就收起來，二點半才再開始澆水，因為我們還得再回去裝水，不可能一點多就去澆水。

許議員永春：

有很多人反映，種樹與澆水都在中午。上次歐議員要到西嶼並順路送我回去時，即看到你們在正午澆水。

蔡股長俊哲：

沒有這麼早，差不多在二點半開始。

許議員永春：

中午澆水較不好，建議你將澆水時間調整一下。

劉陳副議長昭玲：

農業科長，沙港捉海豚即將成爲歷史的名詞，因今年海豚游靠沙港時，沙港漁民去捕捉，現在已被送至地檢署，你知道嗎？捉海豚是違法的，這只有公務人員知道，漁民根本就不知道，但是你們給漁民一個錯覺，蓋了一間富麗堂皇的海豚表演場，又規定我們不能捕捉海豚，而海豚洄游期都是隨白腹魚來的，且把白腹魚和小管都吃了，漁民出海作業就是爲了捕白腹魚和小管，而他看到海豚在吃白腹魚和小管，當然就要去趕、去捉。那天農委會林副主委也來協調，他在場也答應明年一定會讓沙港人在合法的情況之下捕捉海豚。捕捉海豚對澎湖有何影響？有何好處？明年是否確實可合法捕捉海豚？

洪科長松棟：

海豚確實是會吃烏賊和白腹魚，且網到的白腹魚，它只吃身體部份，頭部不吃，這是有影響，但因受到國際上保育自然生態之影響，所以制定出一套保育資源的法令，並非完全禁止不可以捕捉，只要提出申請經權責單位核准就可捉。至於明年是否可捕捉，農業科和農委會是管制單位，需要捉的單位，就必須提出計畫、用途、場所等向管制單位申請……。

劉陳副議長昭玲：

科長，你不要踢皮球，那天農委會副主任委員來，你也在場，我現在要請教你的是明年是否可很合法的捕捉這些海豚，如不能，海豚來我們就不敢去捉。你剛講的，捉海豚對漁民生計有影響，第二點捉海豚對澎湖的觀光絕對有好

處。所以縣府要自己協調，漁民不懂，而村辦公處如提出申請，到農業科就被駁回，說不可以捉，因沒有那個環境，這你要自己去評估，否則蓋一間那麼大的海豚表演場在那裡做什麼？今年如再不能合法讓我們捕捉，第一點我們不會捕捉海豚，現在的氣候是三天颱風兩天雨天，如到天氣好那天，漁民要出海了，剛好地檢署要應訊，那你叫他吃土砂嗎？

到地檢署出庭，會讓人笑死，捉海豚也要出庭，人家就問：政府蓋一間海豚表演場那麼大在那裡幹什麼？在引誘你們漁民犯法。那天林副主任委員來說明年白腹魚期海豚來時，一定會讓漁民合法的捕捉海豚。在這一年期間如果海豚來，是否可讓漁民合法的捕捉海豚？

洪科長松棟：

我記得農委會有答應，沙港的東港我們也協調過，沙港村也同意騰出來。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來協調我們都配合你，這不是我們漁民的不對哦！結果讓我們犯法走法院，捉到海豚的第二天，你們叫我們放了，我們也放了，這是眾所皆知的，大家在電視上都有看到結果現在法院已走三趟了，還沒結束。

洪科長松棟：

走法院這是司法程序的，我們不干預。

劉陳副議長昭玲：

當然司法程序，我們不予置評，但是今天何以會走法院，

這是縣政府農業科造成的，是不？

洪科長松棟：

不能這樣講。

劉陳副議長昭玲：

捕捉海豚已是幾十年之歷史了。

洪科長松棟：

法令是中央制定的，不是……。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但是縣政府農業科要輔導漁民如何合法的捕捉海豚，讓漁

民不用走法院。

洪科長松棟：

我們有宣導，在還未准之前不要……。

劉陳副議長昭玲：

是有宣導，但是海豚來，縣政府也有人在場大家看得很高

興，而蓋一間那麼大的海豚表演場在那裡做什麼？

洪科長松棟：

蓋這間海豚表演場的單位有需要，應向管制單位申請捕捉

，並非管制單位捕捉給需要的單位，需要的單位應該……

劉陳副議長昭玲：

管制單位是何單位？需要單位是何單位？

洪科長松棟：

如那間表演場是湖西鄉公所蓋的，湖西鄉公所就要提出申

請。

劉陳副議長昭玲：

他們有提出申請捕捉十尾，結果報到縣政府就不准了，誰說沒提出申請。

洪科長松棟：

我們有轉報農委會。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但是農委會不准，所以需要的單位還是有報啊！

洪科長松棟：

可是設備不齊全，不合規定。

劉陳副議長昭玲：

已經過幾十年了，何以至今還在講不齊全？再講下去還是

多餘的，今天你對著麥克風答覆我，下回如果海豚再來時

，你能夠讓漁民法法的捕捉這些海豚，否則捕捉海豚將成

為歷史的名詞。而那間表演場就要僱怪手請拆除拆掉，

不要放在那裡在礙眼。

洪科長松棟：

農業科所能做的就是於近期内召集農委會和澎管處及有關

單位研討，（澎管處有答應如有地方騰出來的話，他就要

規劃設置海豚養殖場，我們地方也騰出來了。）到底能否

於明年度之內……。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天的協調會你也在場，林副主任委員當場答應的。

洪科長松棟：

他是怎麼答應的，我不知道，後來他要鄉公所做個紀錄，

可是紀錄……。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下回如果海豚來時可否捕捉？

洪科長松棟：

能否捕捉，權責不在農業科是在農委會。

劉陳副議長昭玲：

如不能捕捉，那間海豚表演場就要打掉，而澎湖的觀光發展就到此絕跡。

洪科長松棟：

我們儘量做，澎管處有答應要規劃一處觀光區，並請農委會參加，儘快將養殖場做好之後，當然如果條件……。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一年時間能否完成？

洪科長松棟：

那要看澎管處，我是站在協調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澎管處我無權質詢，也溝通不到，只好找你，所以你在此答覆我，明年能否合法去捕捉海豚？

洪科長松棟：

我不敢說可以，因為核准的權利……。

劉陳副議長昭玲：

在縣政總質詢的時間你要答覆我，利用這段時間你速與澎管處，農委會協調，好不？

洪科長松棟：

好，我儘量協調。

劉陳副議長昭玲：

林投公園造林到底歸屬那個單位管理？

洪科長松棟：

林投公園現已劃定為一個特定區，應屬建設局管理。

劉陳副議長昭玲：

林投公園的造林也不是你的權責了？

洪科長松棟：

造林是由管理單位負責。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都沒你的事了？

洪科長松棟：

不是說沒有我的事，如建設局委託我們，我們做得到的，還是互相幫忙，共同建設澎湖。

劉陳副議長昭玲：

現在農業科列管的海豚有幾條？

洪科長松棟：

有三條。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天地檢署鬧庭，說是有二條，叫我們要再放二條出去。

洪科長松棟：

登記的是三條，如叫我們作證我們可以說明。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們要堅持說三條，且要拿登記冊讓他看。

洪科長松棟：

主辦人已去作證過了，還是堅持三條。

方議員榮一：

一、赤崁補網場糾紛，被罵得半死，却不見你在場，縣長也去了，希望你對這種事要慎重些，陪縣長去了解。

二、城前漁港之路面破損不堪，寸步難行，希望明年年度能加高補修。

三、講美漁港已兩次發包不出去了，到底是何因？

洪科長松棟：

原因很多，有的是工程費太少或砂石採取困難，致包商不願意承包。如再招標不出去，我們再研究原因，否則再調高價格，盡量想辦法招標出去。

方議員榮一：

四、上次大會曾建議五噸以下小船檢文由縣府自辦，縣府覆文說：不准。這是縣府在推辭，以前歐縣長任內就可以，到金龍一號出事，才被收回。我覺得至少五噸以內的小船設備不要規定的那麼完全，現在又規定要增加七盞燈，一條船那麼小，那七盞燈要裝在那裡？一盞是一千，這好像官商勾結一樣，不裝又不行，這事你知道否？希望你向上級反映。

林議員敬欽：

五噸以下漁船檢文，是何時由港務局收回的？

洪科長松棟：

在去年七月，遊艇發生事故後，交通部和交通處就依照法令規定說：有設航政的地方，船就不能交由縣市政府辦理

林議員敬欽：

以前爲什麼可以委託縣政府水產課管理？

洪科長松棟：

以前是我們要求的。

林議員敬欽：

請問以前縣政府農業科管的時候，規費是如何收法？五噸級以下的檢文費用是多少？

洪科長松棟：

是二百五十元。

林議員敬欽：

是兩年二百五十元。

洪科長松棟：

檢文一次兩百五十元，視船之大小，有的是兩年檢文一次……。

林議員敬欽：

縣政府管理之時是兩年兩百五十元。

洪科長松棟：

那是五噸以下的。

林議員敬欽：

現在港務局的收費是一年九百元。漁民哇哇叫，這樣的收費太高了，要極力爭取，他那有多少人？他有辦法應付那麼多船隻嗎？

洪科長松棟：

他們有再增加人員。

林議員敬欽：

要能自己照顧澎湖縣漁民為原則，不要送到高雄港務局讓他們抽頭，這很沒道理，五噸以下之小船沒什麼事，不像遊艇時常會發生海難，要多為漁民設想，他們已夠可憐了，停泊的船隻很多，却都沒收入，有的都轉業做小工了，所以一定要儘量為漁民爭取。

洪科長松棟：

我們儘量爭取，但是他們不願放棄，依法要由他們辦理。

許議員南豐：

一、檢文和法令之問題，全要怪你科長也沒道理，省府要收回，你也沒辦法，以前兩年收費二百五十元，現在收回後一年就九百元，你說他增加多少人員？以前縣政府還不是那些人在檢查，且檢查也不是同時湧進來的，所以現在要叫農業科長還是收二百五十元也是沒道理。

二、南寮漁港碼頭的五盞燈全部故障，包商說是交給你們才故障的，所以你們要查清確保固期限過了沒，如過了就要速修理，否則黑漆漆的，請馬上和鄉公所連絡。

三、海豚問題，已爭執很久了，農業科要負責任，漁民不懂法令不知如何申請，當然也受到野生動物保護條例影響，所以你要提出計畫輔導漁民事先申請要作何用的。科長，農業科知不知道海豚有何醫學上之研究？在海游的卵胎生，都不會感冒，所以現在美國在研究何以海豚不會感冒，現在還找不出原因。還有那海豚表演場如何表演？譬如美國

聖地牙哥海洋世界的研究人員就有十個博士，南半球有五個，這是何因？因他有研究的價值。而紐西蘭是野生的，根本就不需要蓋海豚場，那是他們的地理環境，而我們就因缺乏這種地理環境，所以才需要蓋表演場，這是一種觀光資源。你不是完全沒責任，但如把責任完全推給你，事實上也是太重了，所以你要向農委會建議，標準的海豚表演場需要的經費，要速編預算，爭取省、中央補助，我們的表演場和別地方相比，真是慘不忍睹，所以這計畫你要做，要幫助漁民，和副議長配合，是否需和農委會溝通，做個標準的海豚場。我就曾經說過蓋那海豚表演場絕對會損龜表演。所以要做一个標準型的，才捉海豚來飼養，再請專家照顧，這才是圓滿的。

藍議員俊昇：

不能捕捉海豚是根據那一條法令規定？

洪科長松棟：

是根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內所規定。

藍議員俊昇：

你可知道為何要禁止捕捉海豚？

洪科長松棟：

可能是對於國際野生動物保育之尊重。

藍議員俊昇：

世界野生動物保護組織總部在英國，它感覺野生動物要保護，這出發點是對的，西方進步國家可以得到，但澎湖

先天有困境，因澎湖的海豚是固定時間洄游到沙港吃白腹魚，這是生物學上的食物鏈，今天海豚如果不捉，把白腹魚吃光了，白腹魚又大魚吃小魚，小魚吃蝦，蝦吃泥土，自然某種生物的生物鏈會膨脹，所以到最後會影響到整個澎湖的生態。說不定白腹魚沒吃掉，丁香魚會減產，因海豚洄游吃白腹魚時嘴巴張得大大的，把小魚吃光了，不一定會吃到丁香，到時捉不到丁香，那農委會一年要賠償澎湖人多少錢？

洪科長松棟：

經過研究農委會的看法也是和藍議員一樣。

藍議員俊昇：

他叫我們不可以捉，說句難聽話，如果沒有中華民國政府，今天我們還可以捉海豚，是否這樣？那就沒政府比有政府好啊！我們選這席立委，不知是他不認真或知識不夠，這種事情他都不關心，現在世界野生動物保護組織說：台灣如不禁止捉海豚，他要抵制台灣貿易，台灣的生意人自然就受到影響，所以一定要禁止捕捉海豚，這就犧牲了澎湖人的利益而去遷就台灣人的利益，這一點他想到沒？他應該向農委會爭取賠償補助。

另流刺網不可捕魚，那一條漁船賠償多少？

洪科長松棟：

流刺網是禁止外海、公海、內海沒有。

藍議員俊昇：

高雄地區聽說農委會要賠他們，你知否？

洪科長松棟：

自己內海沒禁止。

藍議員俊昇：

國際公海呢？

洪科長松棟：

公海有禁止。

藍議員俊昇：

高雄有否賠償你知否？

洪科長松棟：

我不知道。

藍議員俊昇：

股長你知道嗎？

林股長澤民：

列入收購。

藍議員俊昇：

這也是表示你不要捕，我賠你錢。也是爲了世界野生動物保護的要求，難道高雄的漁民較「大漢」，澎湖的漁民較「細漢」？

洪科長松棟：

澎湖並不是沒有，因我們還未去公海做流刺作業……。

藍議員俊昇：

不管公海或內海。不可殺老虎是應該的，那澳洲也不能殺袋鼠，但是政府於袋鼠繁殖過多，會破壞食物鏈，也是定期叫人家射殺。這就是要制定一法令來補充，不然你立委

在做什麼？是不知道還是知識太淺，自稱又是學者，但我却感覺他有很多事都不懂。還有世界環保組織叫印尼、馬來西亞不可砍杉樹，一年賠償他多少你知道嗎？現在叫大陸拆廢船，一年五億美金給他，讓污染集中在一個地方。全世界如在禁止野生動物或環保組織，每個地方都有賠償，唯獨澎湖是四等公民，農委會這些官員都知道，但他們都不告訴你，把澎湖人當做垃圾嘛！也難怪，我們澎湖人不爭氣嘛！所以這點我提出嚴重的抗議，抗議農委會那些官員，我常在講農林廳長和農委會主任都是坐在辦公廳的，是務農的不是靠海生存的，所以他不了解漁民的困境，而我們的立委是漁村選出來的，竟然這種事情都不知道，開會也沒看到人，你有否向立委反映；不可捕捉海豚之事？

洪科長松棟：

他也知道。

洪科長松棟：

他都没講話？讓澎湖任人宰割。

劉陳副議長昭玲：

剛才藍議員所講的，把我們澎湖漁民的生計拿來提昇中華民國在國際間的形象。現在海豚不能捕捉，而白腹魚期一到，海豚就把它吃光光，這樣漁民的生計從何處來，所以要編預算賠償漁民，我這樣建議有理沒？

洪科長松棟：

大家公決的話就有道理。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這一點你一定要反映農委會，另海豚表演場，沙港東港已要配合了，希望不要等蓋好了才要提出申請，那時就太慢了，要在著手興建之時就應先申請。

洪科長松棟：

我們可以協調推行，而飼養場之事我們再召集有關單位協調到底由誰負責。

劉陳副議長昭玲：

以後有這種會議請通知我。

歐議員中慨：

海豚表演是老少咸宜，澎湖有這麼多資源，海豚表演場當初經費一千多萬才標了六百多萬，以致無法做而搞得亂七八糟，又追加至二千萬。既然沒辦法做，要請湖西籍的陳立委重視這件事，他口口聲聲說爭取一百四十幾億，而促進發展澎湖觀光才一億而已，却沒辦法做，那要叫觀光客來看什麼，真可憐！海豚之事，澎湖已喊得很久了，要再新建海豚表演場若沒有心人，再三、五年還是沒辦法。

水族館發包了沒？聽說編六億伍仟萬的經費，得標金額才四億多，這差額很多，不要再步入海豚表演場的後塵，所以我對水族館也不敢抱太大的希望，注定澎湖人到此要自生自滅，我每年過年時，門聯都只貼「自力更生」四個字。這水族館你要多了解，雖然是省發包的，這麼低價得標，未來的工程只質也很沒保障，科長！你有否管道爭取？

洪科長松棟：

目前的情況是農委會是管制單位，澎景管處是使用單位，所以現在沙港的東港已騰出來要交給澎管處開發，而澎管處如開發到某種程度可以容納海豚時，當然就可以，他們有專家管理。

歐議員中慨：

有沒辦法蓋？

洪科長松棟：

就是他們要蓋。

歐議員中慨：

計畫進行的如何？

洪科長松棟：

這我們要再和澎管處連絡，這個權責並非在農業科，但海豚是由我們管理，我們負責和澎管處連繫。

歐議員中慨：

是誰的責任？

洪科長松棟：

我也不便說，就是發展觀光需要的單位。

歐議員中慨：

我看還是老牛拖車，你要去找湖西籍未來文化部的部長。

洪科長松棟：

再請他們儘速規劃，才能向上級爭取經費。我們儘量努力。

歐議員中慨：

讓我們星期日有時間時才能帶小孩子去看個海豚表演場，

不要讓澎湖有這麼好的資源卻沒辦法應用，是否大家都會怨嘆！

藍議員俊昇：

昨天聯合報載：陳立委說：澎湖烏坎是一個天然港，要將它開發成像香港一樣，九七以後要做東南亞的轉運中心，請教你，烏坎漁港有多深？有可能嗎？

洪科長松棟：

以目前的地勢是不太可能，但是人能勝天。

藍議員俊昇：

上聯是人能勝天，下聯是愚公移山，橫聯寫一派胡言。

洪科長松棟：

如將石礁移走後浚深也不是不可能。

藍議員俊昇：

你講的是比較有良心，但我覺得作秀要看場合。

黃議長建築：

澎湖漁港到底有幾個？

洪科長松棟：

六十九個。

黃議長建築：

身為部屬對於地方上需要的建設一定要爭取，澎湖漁業已入末期，像港內有塊礁砧石，沒把它清掉，結果冬天休息了半年，夏天才能出海，但船一出港沒注意到就去撞到，船底就破了，像這種問題你要注意。並非像縣長說：都不一毛錢給他們做。當然這我們要原諒他是初任，因為我

們如多講他，他又說：都是我們在搞他，這就不好。所以你們身爲幕僚人員，要建議他那裡是須要緊急做的，不能只爲了實現他的政見發放老人金，劃了一塊大餅在那裡，讓那些老人在那裡歡歡喜喜的。所以我建議農業科，對於須要的港口還是要建設，沒經費就要向上級爭取。照顧老人是應該的沒錯，但要年輕人去打拚，雙親才能得到照顧，那五十萬要做什么？

許議員永春：

請問新聞股長跨海大橋西嶼段何時通車。

張股長瑞棟：

確實時間我不知道。

許議員永春：

我聽說公車處租船是租到十三日，等於十四日就要通車，事實上軍方架倍力橋過後一至二天應該就可通車了，昨天中午把材料運到要日夜趕工，但是早上我到現場看，九點多才陸續有人上班，這叫日夜趕工？這種時效我覺得很驚訝！公車處這樣一天就要開支多少？老百姓損失有夠多的，我在會期時幾乎每天都在提，甚至連西嶼代表會爲了這件事而休會，所以我一直對農業科長很不滿，縣政府有船却七連絡八連絡，至今才派船。因前幾天船班都要延到九點半之後才開船，但今天九點半我要坐船時，第一艘船就已開了，第二艘船也準備要開了，我一上船，感覺船速也是蠻快的，一靠近碼頭才發覺在不知不覺當中我做的是澎興號，澎興號的時速是多少，你知道嗎？

洪科長松棟：

最快可達到二十四至二十六節。

許議員永春：

像這麼好的船，却放著要去取締非法濫捕、炸電魚，而在這需要之時，不派出來支援。

洪科長松棟：

有啊！已交給車船處指揮。

許議員永春：

都快完成了才交出來，你應打電話向西嶼鄉的代表說明，拜託他們要正常運作，縣政府也是很關心儘力派船在支援，並非不關心。至於何時通車，還說明天才要看看。說要日夜趕工，但我早上走到橋頭却看不到半個工人，我非常生氣，想拿相機拍照存證，結果我拿相機去時，已是八點多，才有幾個工兵要動工，我問他們，他們說只負責鋪鐵板，護欄應是屬於工務段，我說你們應該可以先焊接就可以過去，地上再鋪平就好了。也許他們是缺材料或要做得更好，要顧慮到安全。但如先焊接後再慢慢改進，也是無所謂，他們不知停工一天就要損失多少？有四輛遊覽車停在西嶼，他們也受不了，原本他們是利用觀光遊艇載遊客到西嶼，再用他們的車子來接泊，再賺一筆，但換算的結果划不來，再把那四輛遊覽車賠運費再吊回去。當初也有人說風涼話，坐船不用錢，那我就去坐，事實上是大家捕不到魚，都到本島綁鐵做工，所以晚上幾乎都客滿，人是爲了謀生，不致於是坐船玩的，且目前一切都停頓了，所

以早一天通車，早一天對西嶼產生很好的作用，並可帶動整體的觀光。關於海豚問題，我覺得和立委是缺少雙向溝通。

澎湖小船有多少是無照？為什麼現在申請不准？

洪科長松棟：

目前不准的原因是漁船有在辦理收購，因台灣的漁業人口佔的比例太高了。

許議員永春：

不要把規定台灣漁業人口比率的法令拿來限制澎湖，這就沒理由了，因澎湖是靠漁業生存的，我們澎湖有這麼多舢舨，舢舨也是屬於小船，舢舨不可再造，但還是有人照造不誤。因我只在沿岸地方安檢單位目視得到的區域釣魚而已。小船是在二十噸以下或五十噸以下沒有動力的都叫小船，舢舨有否包括在內？

洪科長松棟：

舢舨也是包括在小船之內，但有分別，有動力與非動力舢舨。

許議員永春：

非動力的算不算小船。

洪科長松棟：

執照不一樣。

許議員永春：

如果是非動力的小船，但後面裝船外機算不算？

洪科長松棟：

算。

許議員永春：

現在這種執照都申請不准嘛！

洪科長松棟：

要汰舊換新，有舊的才可造新的。

許議員永春：

舢舨的小船到底有多少？

洪科長松棟：

有執照的三百多艘，而違法建造的可能很多。

許議員永春：

為何不幫助他們合法化呢？

洪科長松棟：

並非我們不幫助，因權責屬港務局。

許議員永春：

所以要爭取由澎湖縣政府管理，把這問題解決。我敢說無照的有半數以上，你承認嗎？

洪科長松棟：

可能有，我也知道有很多無照的。

許議員永春：

像上次縣政府也把拖網漁船合法化，所以港務局如將小船委託縣政府代管的話，也希望能朝這個方向使其合法化。因實在有太多的舢舨申請不准，都在做違法的，何以不協助他們合法化呢？所以我拜託你要極力的反映，如有反映的公文，要副知我，我要了解你有否在做。

洪科長松棟：

我們有繼續在做，我拿所有的建議案讓你看。

許議員永春：

上次有人申請不到船員證，跑來向我發牢騷，說我國中學業不能升學要跑船，申請船員證也不准，希望你們儘量便民。

地政部門

許議員永春：

地政科工作報告內記載，澎三號竹灣段道路征收有廿四筆，其他的地方就沒征收嗎？

高科長華鴻：

我想繼續征收下去，希望建設局籌到財源，我們才能辦。

許議員永春：

我是問你澎三號道竹灣段征收部份，在竹灣有廿四筆，而其他的路段沒有嗎？

高科長華鴻：

主要是下面的預算計畫沒有提出來。

許議員永春：

其他的地方還沒預算啊？

高科長華鴻：

對。

許議員永春：

這八十三年度的預算嗎？

高科長華鴻：

那請許局長說明，因地政科是辦下半段的征收事務，經費與計畫是由建設局提出來的。

許局長萬昌：

澎三號線是屬於鄉道的部份，並非縣道。

許議員永春：

鄉道怎會扯到地政科呢？是土地重劃區，還是怎樣？

許局長萬昌：

就是今年度我們辦理澎湖鄉道的這一段征收，這是工作報告。

許議員麗音：

聽說現在地政事務所的測量員只剩幾個，工作繁重又常被指責，上次已建議過，這次再重複，現在大家都在蓋新房子，而測量員又太少，一排就個把月，所以請你儲備測量員，如沒辦法儲備，測量員超時的加班費要編足，現加班一小時多少錢？

高科長華鴻：

按小時以本身薪水除……

許議員麗音：

那沒有人要做啦！晚上還要加班。我認為這已是時代潮流，大家都要蓋房子，且還有炒地皮、炒農地的，測量員工作非常繁重，我們應該儲備測量員，否則如測量不好的話，以後和百姓糾紛會相當多。

建設部門

許議員南豐：

都市計畫委員會何時召開？不要又等我出國時才要開會，不檢討已不行，已五年過去了，現在已是六月。

許局長萬昌：

謝謝許議員的關照，上次縣長施政報告時有提到三個月以內要召開，不過後來檢討，三個月內召開還是有一點問題。我們現在先召開說明會，把這次通盤檢討，老百姓所陳情的案件彙整，然後提供各位委員先了解。

許議員南豐：

不召開檢討會，至少一、二個月召開一次座談會，大家檢討相關都市計畫問題，有人提供一點意見嘛？對不？

許局長萬昌：

所以我們確定下個月先召開一個說明會，請各位委員參加。

許議員南豐：

你一定要趕快召開，否則已來不及，外勞也要來了，澎湖土地漸漸漲價，昨天有人問我要在那裡買土地比較好。

另中央街保一、保二、保三區問題，那些房子都快倒塌了，還要保到何時？保到最後全垮掉，還叫什麼文化資產保存法。政府要叫人家犧牲，要有相當的補貼，已討論多久

了，從中正國小開會開到縣政府，我也覺得很累，不想去了，這到最後要怎麼處理？現在都市計畫是所謂的保一、

保二、保三，不過文化資產保存法是由民政局主管，保三沒有禁限建，只是保三要蓋房子時，要先會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先審查，然後才可以蓋。

現在到底有沒圖面讓人家參照興建？

許局長萬昌：

民政局有委託中原大學規劃。

許議員南豐：

我知道，中原大學教授來了幾趟，也很累，聽說不曉得那個單位還欠他的規劃費，欠他多少錢？

許局長萬昌：

那是民政局的，現在是要把一個模式……

許議員南豐：

歐洲的古蹟保護是由政府動用特別預算，而我們的古蹟再不整修，就要倒塌了，你有去過歐洲考察嗎？

許局長萬昌：

沒有。

許議員南豐：

人家的文化古蹟保存做得真是沒話說，而你們只一個中央街，從舊議會說到臨時議會；回到新議會還在說，已倒幾間了，你們每天都在開什麼會呢？我建議乾脆開放不要整修了。

許局長萬昌：

這個我們都市計畫委員會可以檢討。

許議員南豐：

有開會才有機會檢討啊！所以我就叫你要趕快開會。

許議員南豐：

我們下個月就先開……

許議員南豐：

對啦！趕快啦！

許議員永春：

關於大橋通車，你們三點去驗收時，拜託你們轉告工務段、白沙分局，如驗收通過，從西嶼部門放在通樑這方面的車子，能先讓他們過，不要等明天舉行通車儀式後才要讓他們過，這是應急嘛！他們車子從西嶼端開到馬公回不去已是第九天了，既然已驗收通過了，拜託這部份先放行，儀式並不重要，這事情是許局長您負責嗎？

許局長萬昌：

修護全由工務段負責。

許議員永春：

不管怎樣，既然下午三點要驗收，如驗收通過，這些被擋了八、九天的車子拜託先放行，不用等到隔天八點鐘通車典禮後，這不重要。

許局長萬昌：

我知道，主要是安全問題，如安全沒問題的話……

許議員永春：

如驗收通過，就是安全沒問題嘛！

許局長萬昌：

對，我們會和工務段連繫，如果他同意，當然是問題，不

同意的話，我想不差那幾個鐘頭。

許議員永春：

明明是驗收通過，爲什麼要再擋那裡，這有什麼意思。

許局長萬昌：

儘量和他們連繫。

許議員麗音：

砂石採取是否可漫無目的同意？

許局長萬昌：

不行，要容許使用項目才可以。

許議員麗音：

要讓人家開採砂石，是否要有水利各方面……

許局長萬昌：

要勘查。

許議員麗音：

請問你最近有否到鎖港？

許局長昌：

沒有。

許議員麗音：

鎖港碼頭盡端，停阿里山號對面之凸出地面，現在有人大肆挖採，一天進出很多人，我是不太懂地形，但是你許可採石，把前面凸出的小山丘剷平，依我看以後如吹北風，裡面的港灣泊船就很危險，我不知那是否合法？有人講：他根本沒有申請，只是以前要做工程時，同意他挖旁邊的。結果現在已經明目張膽，我是沒去了解這工程，但是我

告訴你，民選的議員都不怕得罪人，你是政府官員，不能圖利少數人而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把澎湖的財產輕意拱手於人，又破壞地理景觀，那就是你的不對了。

許局長萬昌：

對，他以前是有鎖港漁港工程，現在是否工程完了還在挖，我們可以去了解。

許議員麗音：

現在四、五台大卡車和挖土機在挖，你還不知道！就我所知，如全劇平，以後這個港就沒避風功能，你還是漁港股長出身的，了解一下嘛！

許局長萬昌：

我們馬上去了解。

許議員麗音：

意思是你同意他們挖的，局長！你對別人怎麼那麼好？

許局長萬昌：

沒有啦！如果是做漁港的我就不知道，如果不是做漁港是盜採的話，我們馬上制止他。

許議員麗音：

阻止無效，要馬上送法辦。

許局長萬昌：

那要依照程序來。

許議員麗音：

交通事業管理內督導車船處管運業務，你就沒盡到責任，以致於車船處年年虧損，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中華

民國台灣省所有太子爺願要來澎湖講習，我們的遊覽車不夠，我就向車船處租十輛車，站長答覆：許議員啊！不要租我們的車子，我們的車子沒有一輛可以用，不是老的就是壞的。那車船處是養老院嗎？車船處竟然沒車來營運，（我不是在罵站長，我是特別強調。）車船處最主要的就是營運，而人家要租車，說沒車，車船處長你知道嗎？我是沒看過車船處的車，但我記得好像兩年前應該有冷氣車嘛！如果連冷氣車都沒有，我是覺得很奇怪，那你這督導是在幹嘛！車船處如沒辦法營運，沒辦法收支平衡，且提不出一套有效的營運計畫，我提議裁撤車船處，這在開玩笑嘛！那有車船處要租車沒車，車船處又不是養老院，還是……，我們今天設立這個機關，就是希望他能運作，你要照顧老人，除了要減低，並盡可能減少財政負擔以外，還要服務本縣縣民，對不？雖然不能收支平衡也不能連營運的本錢都沒有，那搞什麼車船處，玩笑開得這麼大。所以我告訴你，你是督導單位，錢是用澎湖縣的錢，並非用台汽、省府的錢，所以要提出營運計畫，如營運計畫不好，就要考慮辦公聽會，是否要裁撤。

方議員榮一：

中屯海堤現在興建，我那天去看，有百姓親身向我說：品質做得那麼壞，你做議員的和縣政府勾結貪污啊！這樣指責我，我覺得很痛心。希望你去了解，是否品質真如此差。

許局長萬昌：

這個工程目前還在施工，我們絕對會嚴格要求它的品質。
方議員榮一：

要還我清白，因我也不知道品質好還是壞。

許局長萬昌：

我們會實地看，並作檢驗工作及品質管制。

陳議員海山：

都市計畫內十米道路開發完了沒？

許局長萬昌：

都征收了。

陳議員海山：

已經開闢完成了沒？

許局長萬昌：

還沒有，要到八十四年度。

陳議員海山：

工作報告內載，八米道路一樣要於八十四年度內全部開闢

完成。

許局長萬昌：

沒有啊！是八米以上。

陳議員海山：

八米以上就包含八米。

許局長萬昌：

沒有包含八米。

陳議員海山：

不然你就不要提到八米，你就提到十米以上，你才會從十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米算。那六十五歲的老人，是否六十五歲一樣要算，而八米以上是否八米有算。

許局長萬昌：

對，這可能文字上有錯誤。

陳議員海山：

那不可以錯誤的，胡亂來，你們寫這樣就要照那樣做，我很高興，否則市民沒多少道路，而一些八米道路都沒開闢，房子也都蓋了，道路變成四不像，大家都在走泥土路。你若在八十四年度起二年內包括八米道路有辦法開闢完成，你也是縣長人選。所以對於這八米道路，我希望能儘速完成。

許局長萬昌：

目前內政部也在檢討，他要把八米以下的……

陳議員海山：

要檢討到何時？

許局長萬昌：

檢討要提出第二期公設地，第一期是八米以上，第二期是八米以下，然後全部都做檢討。

陳議員海山：

你們現在是寫錯就對了。

許局長萬昌：

應該是要註明不含八米。

陳議員海山：

但你們已宣佈了，現在大家都很高興跑來告訴我，我才知道

道。

鎖港鄉街計畫道路，要速開闢完成，讓他像一個都市。澎湖縣的都市土地面積才多大，既然沒辦法做，就是一年一條在那慢慢做，讓你這一條做好，路面鋪好，再過一年、二年又壞掉了。所以鎖港的鄉街計畫道路能否於八十四年度同一時間內，將十米以上全部開闢完成。

許局長萬昌：

沒有問題。八十四年度八米以上要全部開闢完成，不包含八米。

陳議員海山：

我是眼睜睜的在看，假如真的沒做，我會再花錢競選議員，一直追到完成。憑良心講，你們的業務也很繁重，且身為局長要處理那麼多事情，也很辛苦，你在這裡讓我們罵，但那些平時摸魚的還是在摸魚，你是否承認爲有人摸魚？你爲維護你的部屬，一定說沒有，但那是昧著良心講話，不會沒有啦！

鐵線三叉道路通往山水的那條十八米道路，從舊議會講到文化中心再回到現在新議會，尤其每年元宵節，大家都經過那條路赴山水看大龜，都說那條路有夠窄，怎麼走？連你們都有這種想法，請趕快開闢，那本來是都市計畫內的道路。

許局長萬昌：

對啊！

陳議員海山：

那爲何到現在還不做？

許局長萬昌：

會，我們還是會開闢的。

陳議員海山：

要到那一年才開闢？

許局長萬昌：

我再查一下。

陳議員海山：

要查到何時？

許局長萬昌：

明天就答覆你，我查看看那是幾號道路？因這都列入計畫，都要開闢的。

陳議員海山：

我常說一個既定政策，如無重大錯誤，就要照行，當然有好的就要再改。不要今天是你當局長，明天輪到我當局長，那你所說的話，我就把你推翻，那你作何感想？

澎湖加油站如縣府還不督促中油設立，我總質詢時才問縣長。

許局長萬昌：

我們又行文也曾去了解過，因爲他……

陳議員海山：

土地至今還未檢討，那設立加油站要到何時？

許局長萬昌：

因鎖港的鄉街計畫通盤檢討是明年辦理。

陳議員海山：

有時議員在此要求的事，是為地方好，你要速答應，否則大家看了都生氣。

許局長萬昌：

因中油現在是民營化，所以再要設站……

陳議員海山：

這是在搪塞，他說不可以設加油站，沒經濟效益，那馬小前的加油站呢？

許局長萬昌：

所以我們還是要催促中油儘速設站。

陳議員海山：

那塊是綠地，綠地也可以設加油站嗎？我若強制將它圍起來，這對市區是較不方便，會被罵。但是為澎湖一萬多人加油問題，我不得不用此方法來做，所以拜託你再去了解一下；因這加油站已喊十一年年多了。

二公尺的道地目是否要有路線指示？

許局長萬昌：

要看現場，二公尺以上才要建築線指示現有鄉道。

陳議員海山：

是否二公尺以上？

許局長萬昌：

包括二公尺。

陳議員海山：

所以我在這大膽講，你們建管單位根本就亂七八糟，如果

我講這句話，你們聽起來不爽的話，隨時在心中都可以罵

我，但是用嘴罵我，我是會揍人。如果我現在提議成立一專案小組調查核發建照過程，我相信弊端很多，但是自從你當局長以後，我不願意這樣做，我這人最厚道，是嘴硬而已，但心腸很軟，我不會想報復，如果今天讓我火大，你不要其中一件有錯誤。既然劃定畸零地要合併，整個地下室也可以蓋起來，二公尺以上也不用建築線指示，以前的一塊畸零地，後面又能蓋，又不用分割出來，我如果這樣講，你大部份也都了解，並非大部份是我的事情，還有陽台也可變花台，超過人家的土地，也可變花台，這不是亂搞嗎？很多事情我是講一講就算了，但不要把我看扁。

許局長萬昌：

我再去了解一下。

陳議員海山：

我希望你們不要圖利他人就好了。

許局長萬昌：

好，謝謝！我會督促。

陳議員海山：

前途無量，自己要謹慎，不要再出毛病就好。

陳議員友志：

漁船載運日常用品問題，台南安平關、高雄等阻擋的很利害，但據我和台航公司協調的結果，除了重大的建材以外，民生用品他們不干涉。而當初你們和他們開協調會時，限制的很嚴，至於當初協調的單位，包括七美、望安鄉公

所，在場未很力爭這問題。但是地方反映已很不客氣，要採取行動了，但我暫且先壓制住。我希望你們研究一下，這些七美、望安有在航行的關口，漁船搭載日常用品時，希望能放寬。且目前鼓勵養殖，載一些海菜，因有時間限制，超時就會爛掉，一下子就損失好幾十萬元，我們現在鼓勵漁民轉業，儘量安置他們的生活，但這個關卡一直無法放寬，且各檢查站人員常調動，所以審核標準沒有一定，希望你們取得協調後，然後由縣府行文給檢查單位，希望他們放寬，讓七美等漁船往返所載日常用品，不要設限，以免引起民怨。

許局長萬昌：

我們現有一單行法規，內有規定載運標準，我去實地了解，現在是限制什麼東西不能載，有否超過法規標準。

陳議員友志：

我們的單行法規和當初與台航公司協調的差不多，是果料一箱、米二包，那有一趟船從台南回來，載一包米、二包米的，這是不可能。而且目前貨輪也未按時間，天氣不好時，一個月皆停航也不一定，所以漁民利用好天氣與壞天氣轉接時間，返航時順載一點民生貨物，我相信不過份，總不能讓離島民生用品短缺。所以既然他無刻意干涉，並未嚴格依單行法規執行，所以單行法規如規定不合情理，應可以修法，對不？不要單行法規這樣規定，就一定要這樣走，好不？

許局長萬昌：

好。

劉陳副議長昭玲：

觀音亭進口處寫著禁止機汽車進入，但現在卻有很多車子任意出入，像飛車黨一樣，且無路燈，黑漆漆的很危險，你是否實地去看一下，應該嚴格管制。

許局長萬昌：

本來是有管制，也做了欄杆，但後來因為觀音亭和老人活動中心，認為他們有在辦活動，要讓他們管制，所以就將鑰匙交給他們，結果現在又不管了。

劉陳副議長昭玲：

現在欄杆都撞倒了，還有路燈皆要趕快整修裝設，否則一片漆黑，一大群年輕人在那裡喝酒。

許局長萬昌：

我們現在有一觀音亭運動公園改善計畫。

劉陳副議長昭玲：

路燈要整修，安全設施要做好。

許局長萬昌：

我們和警察局連繫，是否從晚上七點再繼續管制，路燈再請市公所裝設。

劉陳副議長昭玲：

明天晚上我要去驗收。

許局長萬昌：

路燈沒那麼快。

劉陳副議長昭玲：

只有燈泡壞掉而已，你馬上連繫市公所，明天晚上我就去

驗收。

許局長萬昌：

您指的是那個地方的燈？

劉陳副議長昭玲：

在觀音亭海豚雕塑亭旁的海堤。

許局長萬昌：

好。

劉陳副議長昭玲：

林投公園停車場路面鋪了沒？

許局長萬昌：

還沒有，因沒經費。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何時鋪設？

許局長萬昌：

經費解凍時，儘量籌錢做。

劉陳副議長昭玲：

林投公園到底由何單位管理？

許局長萬昌：

風景特定區應是由縣政府管理。

劉陳副議長昭玲：

林投公園停車場，拜託速鋪設，否則遇到下雨天，車子一

經過，就水花四濺。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車船部門

許議員永春：

公車處長，這一陣子從橋斷了之後，你很忙，關於交通問題，縣長都交待你，相信公車處所有的人也都出動了，我在這代表西嶼鄉民向你致謝。假如下午驗收能通過，班船開航時間儘量延到十二點，以機動性的，能開就開，不要讓不知情的老百姓坐不到船。

陳處長超偉：

照辦。

許議員永春：

日後如有應變事件，我建議縣長讓你當應變小組召集人較適當，這段大橋中斷的時間內，一共載了多少棺木過去？

陳處長超偉：

兩付。

許議員永春：

甚至於明天也有一位望安代表要到西嶼娶新娘，所以死的死，逃的逃，嫁出去的嫁出去，人口外流得很嚴重。所以各方面的建設要均衡，建設局要考量一下，不要把我們忘記，像縣長施政報告的重大方針都把我们忘記了，這點要作改善。

許議員麗音：

很抱歉！我不是希望裁撤公車處，但我還是拜託你，記得上次我已跟你提過，現有的公車處那個土地這麼大，有幾

坪？

陳處長超偉：

二百八十坪。

許議員麗音：

是不是縣有財產？

陳處長超偉：

屬於縣有、省有、國有三個單位。

許議員麗音：

澎湖縣的佔多少？

陳處長超偉：

縣有的比較多。

許議員麗音：

那我們就黑卒吃過河，趕快問地政科長怎麼辦，把那塊土地作成讓公車處可利用的。

陳處長超偉：

現在建設局已委託規劃。

許議員麗音：

何時好？

陳處長超偉：

要看建設局的規劃報告。

許議員麗音：

給你三個月期限。

陳處長超偉：

這並非車船處主導，是由……

許議員麗音：

我知道，但是我現在已建議了，你要速去促成，然後告訴我有否成功的希望。別放一塊黃金在那裡，也不能生蛋，卻每天都在拉雞屎，要趕快去做。否則我寧願拼著議員不做，去發動民意撤公車處，一天錢用那麼多。

車船部門

車船部門 質詢及答覆

環保部門

許議員南豐：

謝局長，我建議你，現在有很多單位辦大型活動完之後，你從後面看一下，慘不忍睹，像蝗蟲過境一樣，塑膠袋、保麗龍盒子、冰棒筷一大堆，你那單位有否大型的箱子，用輪子可以拖的？

謝局長瑞滿：

沒有。

許議員南豐：

今天我們下一代的教育到底是政策不對，還是下一代的劣根性很重，教不會、教不聽，實在是一嚴重問題，我建議你以後不管那個單位辦活動如這樣子，給他開個罰單十萬，看起來實很傷心，辦一個活動就什麼都有。

謝局長瑞滿：

按照規定，活動主辦單位他應該要有這個設施，方便……。

許議員南豐：

所以我就先問你，有否大型的垃圾箱，如有就四個角各放一個，請主辦單位宣佈，否則真慘不忍睹，尤其文化中心劉主任和彭景管處陳博士也常拿塑膠袋在檢垃圾，所以這要教育啊！有時候沒辦法要找大型垃圾和塑膠袋去，辛苦一點，也可發動義工，做機會教育，這有時看起來心裡很難過、傷心，若再講不聽，就開罰單，一次開十萬。

我們以後加強注意。

許議員南豐：

對啊！要向各單位講，希望他們以後辦活動要注意。

許議員麗音：

有關噪音管制，我覺得執行人員腦筋有問題。我舉例：

一、我家門前和田超市在重蓋房子，他們很守法盡量把東西擺得很好，然後晚上收工時會把灰塵掃乾淨，現在環保局一出來就四個人，好像煞有其事一樣，拿著照相機很勤勞的照，不知是威風，還是怎樣，我覺得值得商榷，我不反對你們去調查，但亂丟或亂擺可當場勸導，不是要照相，然後讓人家有個心裡負擔，這樣子不好。今天如要敦親睦鄰，要人家配合環保，要請人家配合怎麼做時，態度應是誠懇的。而如這個商家或老百姓非常惡劣，執法者就可不容情，但不是，我住在對面，灰塵雖然很髒，我都不覺得怎樣，只覺得他很照顧左鄰右舍出入的方便，我們也應體諒蓋房子時之難處，但想不到環保局確實很勇，我是覺得不要這樣官僚。

二、有一流動小販隨播放歌仔戲錄音帶，每次到我家門前，就在中間位置，播放一次至少四十分鐘，非常刺耳，想叫他不要放，又行不通，讓我坐立難安，就像黃俊雄講的，魔音傳腦，希望你們能勸導，如果這不是噪音，那我不知道你們在取締什麼。

三、現在不會排放廢氣的新型汽機車有那些種類？我不是叫你們去圖利廠商，至少你們要提供那幾種比較不會排放廢氣

謝局長瑞滿：

的，照新式的去買，這樣比較能減少損失。

四、青灣反對設垃圾場，馬公市長說：那就都不要設。那筆經費就要收回，據我所知那筆經費有包括虎井的垃圾場在內，是青灣不做，並非虎井不做，虎井現在要開發觀光，而垃圾都倒在堤岸上，以後要再去檢很麻煩，既臭又髒亂，所以拜託，請看看這筆經費有否被刪掉，你不能混為一談，虎井也要做垃圾處理場啊！不能因青灣不做，就連帶的把虎井也一併剔除掉，我覺得這很不公平。

局長，你圖利公車處哦！台灣廢氣最多的就是公車，我每次開在公車後面，都要離得很遠，那不去處罰。

謝局長瑞滿：

有。

許議員麗音：

儘量罰，不要只罰老百姓，不罰公車處，他們開公車都很穩，好大聲！拜託這種錢要去收，反正你們政府錢太多了。

陳議員海山：

澎南垃圾要如何處理？

謝局長瑞滿：

我們曾經在本月四、五日由縣府主導到嵵裡、風櫃進行協調，協調結果還是不贊成在青灣設垃圾場，現有一問題，就是市公所協調時有說：如反對，就由各里暫時自行處理。

陳議員海山：

有否經過地方同意？里長敢一人代表全里同意各里自行處理嗎？你們也沒想辦法做個小型焚化爐或像先進國家用壓縮的一塊塊，然後週邊再灌水泥，或者是全部壓縮好之後再放在破舊船內灌水泥，做爲人工魚礁，放到海裡，什麼辦法都可想，但你們都不要，作以待斃，澎南是沒人要的吗？難道澎南不屬於澎湖縣馬公市的？你們都沒人在關心，你們既然不幹，我就和你們蠻幹。今天這些垃圾如都丟棄在你們的路上，不知你們感想如何？鎖港加工的河豚、內臟臭得要死，却將那些偷倒在山水，而地方反映，却沒人接受也沒人聽。若引起兩個地方打架或發生事情，那時罪過不知歸誰？所以出事情，我們要想辦法去解決。

謝局長瑞滿：

現在各里都有一個緊急的小型垃圾場。

陳議員海山：

如再三個月倒滿呢？現在都想不出辦法了，那三個月以後還想不出辦法，要怎麼辦？

謝局長瑞滿：

現在有一里有意要提供土地來做。

陳議員海山：

但是你們也要環境評估啊！

謝局長瑞滿：

對，這會按垃圾場處理的程序來做。

陳議員海山：

什麼時候解決。

謝局長瑞滿：

早上才和那個里正在協調。

呂議員春茶：

我建議環保局收回自己做，由建設局發包，這樣比較乾脆，且一舉兩得，因市公所也不配合，你不做也不行，要做也是很累，我很體諒你。

謝局長瑞滿：

陳議員所提的道路兩旁問題，我們最近才去清理過一次，真的是很痛心，還巡迴到各里和里長協調拜託。

陳議員海山：

你所看得到的地方就很痛心，那看不到的呢？

謝局長瑞滿：

心情都一樣。

陳議員海山：

憑良心講，並非我們自己的地方就不讓人家倒，因距現在倒垃圾的地方三百公尺之海底處，有一全台灣最美的海底樹林，那是一個真正發展觀光的地方，是澎湖最大的本錢，是一種免費寶貴，要是能由政府或民間開發，那多有價值，但却在上面倒垃圾，老天啊！這講得過去嗎？又要各里自行處理，而不倒在那裡，就自生自滅，而你們督導單位也不管。

謝局長瑞滿：

我們真的很積極在協調，我們和市公所再和那個預定提供土地的里，趕快把時間縮短。

呂議員春茶：

我還是建議環保局收回自己承辦，由建設局辦理發包。

謝局長瑞滿：

這事權和清潔隊的權責還是由鄉市公所在做。

呂議員春茶：

這樣你是比較辛苦沒錯，但市公所却拖成這樣，澎湖的垃圾要澎湖自己處理，草蓆尾不讓他們倒啊！

謝局長瑞滿：

這兩天我再親自去市公所和市長協調，請他速加快腳步完成。

呂議員春茶：

已經過好幾個月了，不要再拖，從二月九日抗爭至今已三個多月了。

謝局長瑞滿：

所以在協調會時，我也一直拜託里民，希望他們如有意見，我們支持，但是這段時間內不要隨便倒垃圾，不要影響到環保。

呂議員春茶：

沒辦法呀！每天那麼多垃圾，里長也沒辦法規劃出來，現在除了風櫃，嵵裡也有了嗎？

謝局長瑞滿：

有。

呂議員春茶：

七里都有了？

謝局長瑞滿：

只有井垵里還沒有，其他都有。

呂議員春茶：

暫時的也會達到飽和，爲何不先到草蓆尾倒？

謝局長瑞滿：

所以這幾個月一定要找到一處應急的垃圾場。

呂議員春茶：

原本的規劃已不做了，有否再找到別的地方？

謝局長瑞滿：

早上我才向縣長協調報告：有一里有意要提供土地，我們要促請他趕快把土地大概的地號告訴我們，我們要加快腳步，按照程序來做。我們是有在做，心裡也是很難過。

陳議員海山：

如是我誤會你，那我收回，我是看得過意不去。

呂議員春茶：

要做還是要有時間讓你們緩衝沒錯，但是這垃圾要速處理，不要再拖，現在觀光期已到，夏天臭氣冲天，蚊蠅到處飛，也不是辦法。

謝局長瑞滿：

本局無法把澎南區的垃圾處理好，也在這裡表示歉意，我們會加強來做。

呂議員春茶：

短時間內垃圾先處理，和市長協調先倒在草蓆尾，不要倒的像山一樣高。

謝局長瑞滿：

好。

衛生部門

許議員南豐：

巡迴醫療船何以胎死腹中？是誰決定不作的？

陳局長友邦：

高縣長批示的。

許議員南豐：

何時批的？

陳局長友邦：

大概四月份。

許議員南豐：

縣長批的是什麼原因？

陳局長友邦：

他說經費耗費太大，沒有實際效果。

許議員南豐：

省府的意思是否這條船建造完成之後，人事費等等都要由

縣政府自己負擔？

陳局長友邦：

起先是這樣，但之後有開過兩次協調會，到最後一次協調

會時，衛生處答應人事費、維護費都要由衛生處負擔。

許議員南豐：

這醫療船有否需要，是見仁見智，各有不同的看法，不過

我是覺得這條醫療船只是在載人，當運輸工具而已，對不

？所以不要叫醫療船，要叫緊急病患輸送船，那有辦法醫

療？只是如人跌倒，趕快把他送馬公，保持在運送當中，

氣不要斷掉而已。外國的醫療船什麼設備都有，我們中華

民國的醫療船是無法達到的，在電視上曾看過澳洲有一小

組專門在救護的，車子上簡單的開刀等什麼都有。而這條

醫療船有什麼設備，我們也不知道，因我當時沒看到資料

，大概就是要速度快、有氧氣、注強心劑、人工按摩，氣

不要斷掉，送到馬公就沒事了，所以名稱是很好聽，但如

真的是醫療船，還達不到那種水準，局長！你認為怎樣？

陳局長友邦：

許議員說得很對，不過這醫療船的定位，事實上急救是在

於醫院以外的急救，也就是到院以前的急救，是以保住生

命為第一優先。

許議員南豐：

但裡面的設備還是很簡陋，編制要有醫生，醫生和護士是

不一樣的，如要壓一壓，用氧氣灌一灌，用嘴吹一吹，這

我也會，所以既然要搞就要搞得像樣。高縣長批沒這必要

，我是認為見仁見智，各有不同的意見。你當時有否向縣

長提建議，請縣長暫緩，大家再研究一下？

陳局長友邦：

縣長第一次是批要斟酌，然後我們局裡是提出評估，當然

評估之後還是請縣長裁決，結果還是不作。

許議員南豐：

省政府呢？

陳局長友邦：

我們已行文上去表示我們的意見。

許議員南豐：

工作報告上保險套寫發三千九百零一打，差不多有五萬個，都分給誰？這數目很驚人的，幾個月分五萬個？

陳局長友邦：

半年份，保險套原來的功能是在作家庭計畫，但是現在的功能已進步到性病防治。

許議員南豐：

大家對這意願很高嘛！

陳局長友邦：

這表示大家對性病防治已有概念。

許議員南豐：

另外我看過這資料才覺得有的問題真的很嚴重，像檢驗（從81.10.（82.3.）屠體肝臟廢棄六〇〇件，一、二〇〇公斤，這很嚴重的，肝臟是不能吃的嗎？

陳局長友邦：

屠體衛生檢查，是在肉品市場豬殺了以後，我們有檢驗員現場檢驗，有問題的當場就打掉了，不會讓它流到市場，且市場也有在抽驗。

許議員南豐：

豬肝聽說吃了體力會好，那我以後不敢吃了，是否有抗生素？

陳局長友邦：

當然有各式各樣的問題，但有關屠體殘留的磺胺線比較多

，抗生素比較少，我們今年開始就要做，因有這樣的檢查，所以流到市面上的，在理論上它是安全的。不過在市面上流動的這些肉品，還有一機動抽驗。

許議員南豐：

已在肉攤上的就可以吃了，是不？

陳局長友邦：

這些都是經過檢查通過出來的。

教育部門

許議員南豐：

一、聽說優良讀物展要在中正國小展覽一個禮拜，愛打羽球者沒地方打，而這又是一個很龜毛的運動，外面又不能打，風一次就亂飄，像這種事，你們要事先協調，因澎湖縣只有一座羽球館，而且羽球運動和其他運動不一樣，用的是特殊地板，用來作優良圖書展，穿皮鞋或其他的通通都進去了，本來地板就已破破爛爛了，不曉得何因還未整理。

今天不管怎樣，可當藝文中心也好，至少要溝通，找另外一個特殊的地點，或和羽球愛好者講一下，誰是誰非，我們不能下定論，但至少要溝通一下，好不好？中正國小實在也沒什麼地方啊！上一任的縣長把羽球館蓋在中正國小，現在讓他們根本沒有辦法蓋風雨操場，沒有地了嘛！所以你們要想辦法，或者把鬼頭山征收過來，有很多措施留待歷史去見證，上一任的縣長把羽球館蓋在中正國小，說實在的在歷史上是一個罪人。有很多打羽球者向我們訴苦，所以你們要去私下溝通，讓他們消消氣，請局長幫這個忙。

二、這段時間，你有否感受到將來保送師範生分發是否已產生問題了？上次臨時會結束的前一天晚上，一共有二十二位到我家去，談將來師範生分發問題，第一年填離島，第二年也是填離島，譬如說今年畢業的沒問題到離島去，如果分發不了的，就把先去的照順序調回來，第三年也是這樣

，新兵替老兵，這是天經地義的。但聽說第四年開始，要報考就要填契約了，且要填西嶼鄉是不是？

丁局長振名：

是限地區的。

許議員南豐：

第四年的保送要考試時不就要填西嶼？

丁局長振名：

以前只有限制澎湖離島才是保送的範圍，那因為這樣的話……。

許議員南豐：

第一年是否填離島？

丁局長振名：

民國八十年保送的有二十名是填西嶼鄉，因望安、七美已不能再容納應屆畢業生。

許議員南豐：

填西嶼的有幾個？

丁局長振名：

西嶼鄉十八位，馬公市虎井、桶盤一位，白沙鄉離島一位。

許議員南豐：

畢業回來的，西嶼鄉分發得完嗎？一共有幾位？

丁局長振名：

民國八十四年如果順利畢業，這十八位就會回來。

許議員南豐：

如果西嶼不夠十八個缺讓他們分發，怎麼辦？

丁局長振名：

所以現在就是要控制保送的名額。

許議員南豐：

那你就永遠不能派實缺，要用代課的，是否西嶼人較「細漢」才要派代課的。

填湖西的有幾位？

丁局長振名：

今年才開始保送，共有九位。

許議員南豐：

你爲了要控制湖西的缺，你不敢開實缺，就要再用代課的，等那九位畢業回來。

丁局長振名：

不會，因有屆齡退休的。

許議員南豐：

你這是電腦在算，怎麼算那麼准？

丁局長振名：

屆齡退休的我們曉得。

許議員南豐：

那就要剛好畢業那年退休，如前一年退休，你是否就要排代課的？

丁局長振名：

新的還可調動。

許議員南豐：

譬如西嶼八十四年要分發十八位畢業生，那就要調回十八位，馬公有十八個缺讓他們調嗎？這就像疊磚一樣，一個

蘿蔔一個坑。到時西嶼如沒缺可供分發，分發到馬公他們

就爽了，如分發到離島，他們就和你爭執了，因當時還未

去讀時，就填西嶼鄉了，畢業就要分發西嶼，否則就要分

發近一點的白沙鄉。局長，癥結發生在那裡，你知道嗎？

教育部保送時，爲何要填志願呢？主要畢業後在澎湖服務

就好，至於怎麼分發，就要聽澎湖縣政府教育局的，對不

？另一個問題，調動是縣內先介聘，再縣外介聘，然後再

分發師範生。以後絕對會搞得亂糟糟，因今年有十八位畢

業生要分發西嶼，那就要剛好西嶼有十八位退休，還是剛

好可調十八位出去，如空十六個缺呢？還會發生另一種問

題，爲了滿足這些畢業生的分發，出缺就不敢報實缺，就

用代課的。那先去讀的，不就要永遠在離島，當然我問這

個問題，可能西嶼的那些人會罵我，說慢畢業的就要去離

島。這是制度問題，所以你們要向教育部反映，分發由教

育局處理，這才有理，否則在離島的，永遠都在離島。

那天我問王文信，將來如六個湖西缺的畢業回來，要如何

分發？保證有缺分發嗎？王課長說：絕對可以分發。我說

：你不要騙我啦！我雖然沒有專業知識，但我有請教過很

多人，如八十五年畢業分發的有五位，就要從八十三或八

十四年保留職缺，甚至有的就用代課缺，這不是教育的正

常狀況，不要演變成像山小國小，除了校長之外，其他都

是代課的，局長，你要注意，這問題要速和教育廳、教育

部研究，不要把路弄得那麼窄，否則以後分發時，大家都拿契約書來，說丁局長我是填湖西鄉，不能把我分發到西嶼鄉。而西嶼鄉的人會抗議，為何常分發代課的。且退休的人員沒辦法讓你控制得那麼準，但爲了要控制準確，會派代課的。局長你要注意，你算得不會那麼準，到時會出岔的，仙打鼓，有時都會打到鼓邊了，何況是人事問題你能每個都打到鼓心嗎？這是不可能之事。

歐議員中慨：

羽球館地板不能穿皮鞋進去，希望以後要再辦圖書展時不要再在那裡辦，這是打羽球者的心聲，我們要接受。

許議員麗音：

一、教育局長，你這局長不知是怎麼辦學，怎麼可能將澎湖的教育辦好呢！迷你學校裁併所有的會議，我未曾見過你參加，甚至於去屏東也是叫主任督學參加，我覺得你不夠重視，迷你學校的裁併，壓力大的不是你教育局長，是我這民選的議員才有壓力，現在最大的壓力來自中屯，中屯是我最好的一個基礎地方，但是我跟中屯村長講，你不要就這問題，人家說不選給你，你就緊張，我不是最好的議員，但是我對我的政治負責任，今天我沒說小型的迷你學校一定要裁併，但有一個制度出來，我們就要去認識它，而對它，好好去實行，不好的廢止它，所以我就和許南豐議員到了屏東參加會議，蘇貞昌縣長來接我們的七位校長，都是國民黨員，沒一個嫌他不好的。

二、局長我覺得你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澎湖縣有成立一個

燈謎社，你也沒補助他經費，你要讓一個社團茁壯發展，如認爲這社團能好、有流程、有推廣的意義，我希望能夠補助他，讓他茁壯，不是一年辦一、兩次，而是讓他成爲一經常門的設置。

三、局長你真的不會傷心，中山國小的棒球場，（當初我反對蓋在那裡）不能善盡維護的責任，任它荒蕪，我拜託你，請你們整修，要是沒能力整修，請你擬妥一套辦法，讓民間投資、管理、營業、保護那個場所。一千四百多萬蓋那一座，用了兩次，就任它荒蕪在那裡，每次到那個地方，我都覺得很難過；一千四百萬如果好好利用，可以作一條很好的柏油路，讓人行走，我希望下次再問你棒球場時，你已擬出一套辦法來，這個不是你的責任。以前曾有一位場長叫呂東賢，他起先什麼都不懂，但是我很佩服他，他很肯學，他去了解這個場要怎麼保養、出租、使用，人不是萬能的，從不會到會，這樣認真職守的人，我佩服他。王縣長說：用人唯才，選才來用，用了半天，體育廣場滿目瘡痍，讓人感覺很難過，說這種話傷人，但是我認爲澎湖縣的東西不能用，心裡更痛苦，所以拜託我們有的東西，就要趕快去想辦法怎麼使用它，我們如沒有能力，就在不違法的範圍內出租給民間，護他們來保護縣有財產。

文化部門

許議員麗音：

劉主任

一、我覺得你是黨政不分、職權不分，辦愛心慈善會我贊成，但是你身為澎湖縣文化中心主任，你不應該兼會長，你以文化中心主任的便利，然後便利這慈善機構，我反對，你可以是會員，慈善會可以舉辦活動，但是不要以劉丁乾其名，這樣子的話有人就會說了，何以他要借就沒有，而你借就有，都是你在辦活動。

二、我可以隨便誣賴你為什麼文化中心活動辦得那麼少？只看到愛心慈善會在辦活動，所以我不反對你是會員，但是我請你保持中立，就如你們縣長所講行政中立，你本身是文化中心主任，請你不要兼這個會長，因為你們有辦很多活動都在文化中心，你可以交給別人來辦理慈善會事務。我聽說高植澎縣長的機要秘書，電話一拿起，就說你正事不辦，這裡不是請你來辦慈善活動的，那是在你公餘的時間，回到家裡再去辦，聽說她當面就這樣打電話糾正別人。所以我提醒你，我不反對你辦慈善活動，如果會長不是你，我絕對會參加。我舉例，那天我去烏坎參加一個酒會，有人知道我去，要設計我唱歌，結果主持人就說：這個人不比我們大，但是照理說應該比我們大一點點，那就是縣議會的縣議員許○○這一句話聽起來，好像是要貶我又不行，要提昇我又沒那味道，所以我在這裡告訴你我的感受

。普通一般人都有錯覺，議員好像很大，那是錯誤的，議員是民選的，他在議會時才是一個代議士，在平常是一個百姓，所以我們不造成別人的錯覺，說他是議員，好像身份特殊；同樣的你文化中心主任，也是會長，都以他本職的方便，而應慈善機構的方便，那不好，我這樣建議你，接不接受是你的事。

三、你常發邀請函，那字太小了，邀請函內可以有二、三頁紙張，把項目大大方方的推薦給別人知道，不要讓人家看了半天也不知你在辦什麼。

四、文藝季既然已開鑼，我希望你廣告做大一點，現有第四台，如是合法的話，可藉此廣告，讓百姓知道，那是最好，最快的傳達訊息方法。我也拜託你場地弄大一點，我去高雄、屏東看過，他們都是搭棚，場地非常大，如廣告能推銷出所舉辦的藝文，相信會有很多人慢慢的會去參加，如僅限於一小場地，我覺得效果就不大好。

財政部門

許議員麗音：

工作報告內積極催收本府代管省縣有房地租金，我在報上有看過，現不是在討回國民黨的土地，對不？你有幾成把握？

鄭科長長芳：

現在我很難說有幾成把握，但我盡力在做這件事，將來也許可能訴諸司法程序。

許議員麗音：

我看過人事部門資料，機要秘書劉世芳具有公務人員九職等資格，又有很深的法學基礎，聽說高植澎縣長又從外地找來一位有深厚法律基礎者。我那天去列席人民陳情案時，他拿一本六法全書在翻，可不要又翻到美國去，這是沒啥路用，浪費這麼多錢請人來，如果成果和以前一樣的話，我覺得值得商榷，對不？

第二點，他說宿舍是縣有，是我們借他的，不用繳租金，我是在報上看到的，也是縣政府說的，說一定要繳租金，請問可不可能繳租金？

鄭科長長芳：

宿舍借給他使用金問題，是由秘書室作業，並非財政科。

許議員麗音：

我上次曾講過，我們有很多財產被佔用，我那天去財產股時，他說：大部份都已整理出來，但是有很多地方不知道

在那裡，這要趕快找，我知道澎湖水產職校路旁，以前借給憲調組的一棟房子，是縣有財產，現已不用了，但他竟然借給私人，還大興土木，且做了一個鐵門很漂亮，你要去了解一下。

鄭科長長芳：

宿舍管理是秘書室，已經行文要求歸還。

許議員麗音：

我知道的告訴你，不要怕得罪人，財產討回作一完整規劃，每天說在清查，不知道在清查什麼。

鄭科長長芳：

已經行文催討了。

許議員麗音：

縣財產到底在那裡？有幾筆？以後要如何用？是要作公共造產或造福公務人員或是造福澎湖縣老百姓？一定要擬出一套計畫。如要做現成老闆，認為土地很多，隨便的利用，那拜託（說笑談）才拿一塊給我。

陳議員海山：

人民團體登記有案的如商會、工會等，聽說有一百多個，而現在他們都沒一固定辦公地點，是否能在第三演港或其他地方找一塊土地，以貸款方式讓他們興建辦公廳，或是縣政府作順水人情，爲了照顧他們，讓他們以後要和縣政府或一般會員聯繫事務或對外交涉事情時較方便，你想這有可能嗎？

鄭科長長芳：

有關人民團體，因他不是公家機關，基本上土地沒辦法提供給他，且在財產管理規則來講，土地一定要公開標售。另我們在第三漁港的新生地有一座勞工育樂中心，而這活動中心也兼具人民團體的活動中心，將來那邊是否可以提供一些辦公場所讓較大的團體使用，這問題我可以請民政局研究一下。

陳議員海山：

我建議將第三漁港內的機關用地，找一塊三百坪的提供他們興建辦公廳舍，可不可以？

鄭科長長芳：

第三漁港現只有一塊六百坪的機關用地，是要興建馬公市公所，其他都沒有了，但如有機關用地，也不能當作人民團體活動中心。

陳議員海山：

還沒標出的地方呢？

鄭科長長芳：

都沒有機關用地。

陳議員海山：

那中國國民黨澎湖縣黨部那一塊土地是怎樣？我請教你，它是不是人民團體，有否正式登記？你也是非法的黨員，真正有辦登記的，只有民進黨，照理講國家是沒承認中國國民黨，因沒登記嘛！所以既然總工會、縣商會所有的人團體，都沒辦法向你們要求土地興建辦公大樓，為何他們就能？你們何不討回？要討到何時？

鄭科長長芳：

現在努力當中，假設他不還的話，我們將採取法律行動。

陳議員海山：

如果不對的，就要討回，如應該給人家的，就給人家，議會如有這個權決議把土地送人家，那我現在也要提動議案，把土地送給澎湖縣的所有人民團體，為什麼不可以？

鄭科長長芳：

陳議員應該了解是不可以的。

陳議員海山：

任何事情都要有一個了斷，所以我拜託你。

鄭科長長芳：

歷史的包袱，我們現在已經很難解決，也盡力在解決當中，我不希望再製造出另一個包袱出來。

陳議員海山：

你說很難解決，又為什麼說要盡力解決，有沒可能討回？如是佔用，他願意以公告地價加四成或其他方法，要拿錢出來買，我們也是要無條件賣給人家，這是一定的。要不然當初決議送他，這是非法的，議會的職權真有那麼大嗎？可以隨隨便便將土地決議送給人家，有可能嗎？

鄭科長長芳：

土地沒有。

陳議員海山：

既然土地沒有就叫他還我們，這問題一定要解決，國民黨如要贏得選舉，就要清白一點，若是偷偷摸摸，常用押霸

橫行的態度，會輸的。選舉就和賭博一樣，輸了沒面子沒關係，就不能專權。你有沒把握討回來？照理講你的魄力比高植澎還要好，因你行政經驗豐富，而他却什麼都不懂，都受別人左右。你好好聽議會的建議及百姓的話，未來的澎湖縣長絕對有你一份，我不是巴結你，你如出來競選，我絕對全力支持到底。所以拜託你，最慢在我卸任前能討回來，讓我看得到，否則我很不甘願；因為議會沒權決議公產送給人家，這豈有此理嘛！有沒決定討回？

鄭科長長芳：

現在進行中。

陳議員海山：

租金呢？

鄭科長長芳：

使用補償金一年四十幾萬。

陳議員海山：

如不繳呢？

鄭科長長芳：

目前有在繳。

陳議員海山：

宿舍呢？

鄭科長長芳：

宿舍管理不是財政科，是秘書室。

陳議員海山：

我知道，我順便幫你想個辦法，他要是全都不繳，讓法院

去查封房子，如再不繳，時間到現值沒了，自動就會還了。

稅捐部門

許議員南豐：

我這裡有一件老百姓的陳情案，重點是土地被征收，當年是政府爲了一年準備、二年反攻、三年掃蕩，要反攻大陸，結果都沒有，被征收以後土地變成畸零地，結果抽了三十幾年稅金。

黃處長顯明：

這件資料交給我，我來作適當處理。

許議員南豐：

這份原本要還給我，他已經繳了，這個人很守法的。他說：那有政府給我征收畸零地的。是不是畸零地，請和地政科研究一下。政府征收到房子不能蓋，而稅金還一直在抽，一抽三十幾年。

劉陳副議長昭玲：

澎湖的農地廢耕地那麼多，有否征收稅金？

黃處長顯明：

廢耕地原則上不征收，但如上面另有其他用途還是要，不過這情形我要去了解一下。

縣政總質詢

許議員龍富：

- 一、縣長就任後對澎湖建設工程，大部份驗收都沒通過，澎湖一些包商反映是否本縣砂石品質較差，依比例工程發包有固定標準，若砂石品質差，水泥弄的不夠，當然做起來品質無法達到你們的目標。對目前檢驗未通過的工程，依實際配比去檢驗，看要達到什麼程度以符合標準！若未達標準，該如何處理你們再做決定！這件事我也私下和你談過，本縣砂石品質無法達到標準，要再增加水泥才能達到標準，就要將單價提高，包商才不會「哀哀叫」，這點請縣長注意，否則到最後工程沒人敢做。
- 二、將軍後港碼頭去年度還剩百餘萬被收回，今年聽說還有一千五百萬預算，剩這一期，明年度已沒經費，今年將軍後港碼頭若無法完全做好，請縣長等些經費補足。
- 三、有位商姓人士常到花嶼採石，本會曾提出動議堅決反對採石，他竟然每年還到花嶼擾亂，引起地方人士反感，這件事要請礦物局阻止，這是縣的事情，要尊重縣的意見，他不能私人從礦物局得到許可，而不尊重地方意見，這件事請連絡一下。
- 四、文化中心四週的水溝、道路破爛不堪，這是民眾每天活動出入最頻繁的地方，縣府要設法編列經費加以整修。
- 五、本席常建議所有望安、七美民意代表為民服務到馬公洽公

，搭乘七美輪是否可發一張優待卡給他們。

高縣長植澎：

- 一、工程品質驗收不通過，很抱歉造成很多工事之拖延，但工程品質一定嚴格要求，營建商苦衷我們也了解，他們都反映砂石配比，針對這點我們也邀請一位教授可能六月就會開始進行這工作，希望七月能提出期中報告，期中報告若完成，就可提高單價，希望替建築商解決問題，目標是提
- 高工程品質。
- 二、將軍碼頭，請洪科長答覆。
 - 三、花嶼商姓商人問題，請建設局答覆。
 - 四、文化中心這地方活動很多，道路破損不堪實在看不過去，要求建設局馬上進行。
 - 五、民意代表搭乘七美輪給予優惠，民意代表為民服務沒有出差費，請建設局、車船處研究給予免費或半價優待，許議員意見列入考慮。

洪科長松棟：

將軍北港剩餘款運用情形，將軍北港總工程費二千五百萬，招標結果是二千二百萬，剩下三百萬，其中還要扣除監理費，剩下只有二百多萬，以前縣府有剩餘款可直接報漁業局追加辦理，但從去年開始省財源短絀，要統籌運用，我們向他們爭取統籌運用追加做在將軍村，統籌運用款對本縣也有好處，今年度漁業局告訴我們會增加一些款項給我們，他們來看了以後，那個港需要增加，需要做的，會增加，我們極力來爭取，若能夠就追加辦理。

許局長萬昌：

採礦權的申請核准是在台灣省礦物局，不同於土石採取，這案在七十五年就申請了，申請時也會同鄉公所、花嶼村去實地會勘，會勘結果地方沒什麼意見就同意他了，案子同意後，他一直沒申請來採礦，到現在他又申請展延採礦權，之前，縣府尊重議會意見，也反映很多次，所以這次展延特別實地來會勘，這次會勘我們也把意見反映給他，如果地方反映意見很激烈，希望他能暫緩採礦權申請，這案目前是實地會勘中，我們意見在會勘紀錄已經表明了，希望能採納地方意見禁止他採礦！

許議員龍富：

砂石採取辦法，若准了以後經過多久沒採，視同廢除？

許局長萬昌：

這不是土石採取，土石採取權責在縣府，他是採礦，採礦申請權責在台灣省礦物局，他現是沒採礦申請展期，礦物局來會勘。

許議員龍富：

那法令是否和砂石一樣，申請准了，經過多久沒採取，視同廢除！

許局長萬昌：

沒有這法令規定，沒採礦可申請展期，展期他們再來會勘，認為符合就核發，但會勘時，有把這意見反映，礦物局會斟酌。

許議員龍富：

一、這問題請局長幫忙反映，地方堅決反對他們來這裏採礦。

二、工程品質問題，縣長不必抱歉，本席希望澎湖所做的品質都能不偷工減料，他們都誇獎你不要紅包，只希望把品質做好，這點我很讚同，現最主要的是做都做了，只要砂石品質達到標準且不偷工減料就可以了，因當初設計是如此，這問題給你做參考。

三、所有澎湖招標工程，不要有資格限制，包括訂這家公司要達到多少資本金才可標，你們所標的工程都有一筆押標金，還怕他們，一次一千萬的押標金，最好一年三、五百家標了不來做，光收押標金，建設就多好幾億，老人津貼就能發了，招標工程若有資格限制就要注意是否有弊端。

四、感謝王縣長第一年撥五十萬經費給議員做地方建設經費，因我們去參加村里民大會，地方需要建設的，就給地方去做，去年一百萬，今年是否二百萬，王縣長已死了，希望你們遵循他的交代，大家都要卸任了，這些錢也不是給我們的，縣長今年度能否編列！

高縣長植澎：

當初貴會提這案，我不知道，請主秘說明。

鄭主任秘書長芳：

王縣長在的時候，他跟我提到一百萬的問題，沒有提五十萬、二百萬，我曉得這是地方迫切需要的，在年度開始以後我們會視財力來編列這筆經費。

許議員龍富：

說沒看到五十萬，這筆錢我們用過，做為地方建設經費。

鄭主任秘書長芳：

他沒給我提到，那時我還沒擔任財政科長。

許議員龍富：

那今年……

鄭主任秘書長芳：

年度開始時我們會考慮，如果有是跟去年方式一樣，以墊付案來處理！

陳議員友志：

每位議員地方建設分配款一百萬，當初本席建議離島只有一席，各鄉市至少都二席以上，我不敢要求二百萬和人家平行，但起碼也一百五十萬，這樣來分配比較公平，主秘認為如何！

鄭主任秘書長芳：

這是否會產生後遺症也很難講，但陳議員意見會考慮。

許議員龍富：

陳議員講的有道理，若這樣做，有議員說不可以，你才放棄，若沒人反對，拜託支持一下，集中一個地方還沒話講，但我們兩個離島尤其望安七、八個小離島分一分沒多少錢，這事拜託縣長支持。

將軍國小連司令台、飲水之濾水器都沒有，今年度是否有這筆經費！

丁局長振名：

將軍國小司令台的興建較有問題，現不是經費而是場地有

問題，做下去操場完全不能用。

許議員龍富：

司令台占地不大，稍微……

丁局長振名：

再和學校研究一下，做下去影響學校操場活動，恐怕更不划算。至於濾水器問題，學校從未提到過，希望學校提出來，我們好向教育廳爭取經費。

許議員龍富：

沒經費向縣長要。

丁局長振名：

向教育廳爭取這筆經費。

許議員龍富：

幾十萬向縣政府要就好，太多的經費我們就不敢。

丁局長振名：

請學校報詳細計劃，我們向上面爭取。

許議員龍富：

今年望安鄉公所要造兩艘快艇徹底解決三級離島交通問題，希望縣府多補助五十萬的油料費，能以定期航線徹底解決三級離島的民生、交通問題，縣長能否幫忙。

高縣長植澎：

這兩艘船，交通處也附帶補助一百多萬的油料費。

許議員龍富：

是否每年都有補助？

許局長萬昌：

交通船營運經費有補貼，今年比較多，去年比較少，因今

年分配錢較多，所以就多分配一點給望安鄉公所。

許議員龍富：

三級離島的員警離島加給不夠一個月放假一次來回的交通費，照顧三級離島僱船費是否向上級爭取加以補助。警察局能否編這預算。

蔡副局長輝雄：

三級離島員警，有按規定編列出差，出差坐船有旅費，至於僱船費現在沒有。

許議員龍富：

不是出差，有時他們有假期要回家休假，僱船來回東吉、花嶼一趟船費就要三千元，離島加給不夠僱一趟船，政府要照顧偏遠地區所有機關的公務人員，這點還有不平等的待遇，請警察局向上級反映對三級離島員警假期來回的僱船費都能補助。

蔡副局長輝雄：

回去研究。

許議員龍富：

老話重提，請縣府收回十噸以下漁船管理權，不要爲了檢驗交通船出了事情，就把這責任推掉，現港務局管理，一艘不起眼價值沒多少錢的船，也要救生衣、滅火彈、信號彈，信號彈是會爆炸的物品，沒地方放置，放在引擎旁如果引擎太熱發生爆炸，命都沒了，上次臨時會曾向縣長提過這件事，對這個案縣長有何構想或腹案要收回管理權！

高縣長植澎：

十噸以下漁船，船舶法有規定，請洪科長就法令問題說明，我再進一步答覆。

洪科長松棟：

船舶法規定設有航政單位的縣市，船舶的檢丈就要歸由港務局來管，若沒設航政單位的縣市，就可委託地方政府來管，馬公因設有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等於設有航政單位，所以這業務航政單位就要自己辦。

許議員龍富：

科長所說的我無法接受，以前既能讓我們辦，爲了某問題交還給他們，現在我們可再要回來！

陳議員友志：

當初可以辦，現爲何推給別人辦，理由何在？

洪科長松棟：

法令就是這麼規定，原來不是我們辦理而是港務局，經過貴會、縣府、漁民向省政府要求委託縣政府來辦，首先由五噸開始，後來繼續爭取十噸以下委託縣府辦，不是縣府的權責，而是爲了方便漁民，我們接受來辦理，後來發生金龍號海難事件，人家就指責省政府權責是由省府辦理爲何要交給地方政府，聽說同意委託縣政府辦的人都受行政處分，因發生人命，上面就依法令規定，增加港務局人員把這業務收回去，並非我們把業務推出去，而是發生事故，港務局要收回自辦，演變的情形是如此！

許議員龍富：

現有何辦法再拿回來自辦！

洪科長松棟：

要他們同意！

許議員龍富：

可和港務局協調，丈量時可配合他們，像以前收回自辦，現漁民反映很激烈，十噸以下漁船在港務局辦理非常麻煩，各項規定使漁民受不了，檢查都超過國際水準，漁民受漁業法、漁船管理辦法的層層限制，現規定要設信號彈，漁船都用對講機，船發生事情，對講機無法通話，信號彈也沒用了，又規定舢舨也要有滅火彈，若船著火用手就可摸到海水，還用得著滅火彈嗎？不要說十噸，和港務局協商五噸以下也好委託縣府來辦理。

洪科長松棟：

五噸以下漁船委託縣府管理，貴會上次會也有建議，我們也有公文轉過去，但他們不肯。

許議員龍富：

這件事拜託縣長出面。

高縣長植澎：

民意強烈而法令又不容許，遵照許議員意見極力來溝通協商，法令方面的突破，請陳立委、許省議員共同努力。

方議員榮一：

剛許議員所提，上次大會本席也建議並提案，但卻回覆本席說不行，你們都在互推責任，當初歐堅壯爭取由縣府辦理，金龍號出事，在王縣長任內被收回，怕被判刑，這就是不負責，對就對、錯就錯，希望縣長極力爭取，否則

我們要發動休會，為何縣府以前可辦理，現卻不行，縣長努力去爭取，我們全力支持，上次爲了瓦斯售價問題，大家共同到中央爭取，拚到和高雄同一售價。現一艘五噸漁船要增設七盞燈，一盞一千元，好像官商勾結，這七盞燈要裝在那裏？本席每天往白沙，漁民都紛紛反映，要裝七盞燈、救生衣、煙霧彈等，好像要戰爭，什麼配備都有，這五噸以內的船不要像大船一樣所有配備都要設，以前縣府五噸以下漁船檢丈二年二百五十元，現一年九百元，很不合理，希望縣長儘力爭取，不要推卸責任。

高縣長植澎：

我非常重視漁民心聲，議員反映也很強，我會出面盡力來做這件事，有法令問題，協調陳立委、許省議員共同努力，責任縣政府要承擔，港務局若強調權責問題，我們再做這方面的突破。

許議員永春：

這問題牽涉船舶法第六十二條，小船之檢查、複丈、註冊、給照由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辦理，未設航政主管機關之地區由地方政府辦理，重點在此，因我們這裏有航政機關，應朝這方向來突破。

許議員龍富：

五噸以下的船都在沿海早出晚歸，不是出去很長的時間，不要限制一定要滅火彈、信號彈、幾盞燈，造成漁民負擔，也會造成對政府不滿，這點縣長儘量設法爲縣民服務。東嶼坪海堤做一個月整個都倒塌，到現在未修復，地方民

意代表反映鄉公所，到現在沒下文，寫陳情書給本席我必須要反映，包商做的工程，一個月就壞掉，這件事到底問題出在那裏？誰對誰錯，縣長要嚴辦。

許局長萬昌：

這件是鄉公所做的，我們有去了解，鄉公所要求在保固期限內廠商要修復，為何還未修復，我再去了解，催促廠商儘快修復。

許議員龍富：

聽說海堤下面沒基礎，被海浪沖蝕，砂石就被沖出，整個就倒塌，地方百姓反映給本席，我不能不講，否則會認為我和包商勾結不敢講，這件事縣長要注意。

東嶼坪電信局機房，大家都很關心，若沒特殊情形，地方也不會拿這筆錢出來和包商私下解決這問題，電信局根本沒損失，且電信局同意換位置，而目前建的這塊地是和縣府辦買賣的，既不能建、也不可能還縣政府，是否找同樣坪數的縣地，辦手續無條件來換以完成東嶼坪機房，這法令上是否可行！

鄭主任秘書長芳：

在財產法令的規定是不可以，電信局是事業單位，要縣政府的的地起碼要經過貴會同意出租或要求讓售，其他的法令是不可以。

許議員龍富：

本席提建議，請縣政府同意電信局更換土地無償撥用。

鄭主任秘書長芳：

與法令規定不合，還是不可以，只能出租或讓售，不能交換。

許議員龍富：

出租或買賣才可以嗎？

鄭主任秘書長芳：

他不是公家機關是事業單位。

陳議員友志：

是否把原有賣給他的地買回來，然後他再買其他的地，以買地賣地的方法解決。

鄭主任秘書長芳：

這是可以，要透過預算，等於我編列預算向他買，然後他編列預算向我買。

陳議員友志：

既不能易地，就用這種方法解決。

許議員龍富：

法令問題我再和電信局溝通，用這辦法辦理。

東嶼坪碼頭列在那一年度要做？拜託科長今年度先設二盞

青紅燈！

洪科長松棟：

依我們的計劃到八十五年東嶼坪還沒列在內，標識燈再考慮。

許議員龍富：

東嶼坪有不少的船。

洪科長松棟：

對碼頭的投资也相當大。

許議員龍富：

要做就要能避風，現颱風來還是要到馬公避風，沒有改善，拜託爭取經費來做。

離島居民很感激陳局長每個禮拜都到離島巡迴醫療，那次在衛生局的會議上局長說一、三、五要支援望安，而離島醫師都是星期六、日放假離開，局長能否在每星期日支援望安，不要讓鄉民星期六、日找不到醫師。

陳局長友邦：

照願離島醫療是衛生單位也是政府的責任，到離島巡迴醫療是我心所願，望安現只有一位醫師和將軍共用，醫師本身要休息，這我可體諒，許議員的建議我能接受，目前貴會在開會，我不便離開，六月份我一定這樣做。

許議員龍富：

感謝局長，局長清楚離島醫師非常欠缺，本島車子隨時可到達，護士缺一、兩位沒關係，但望安二、三級離島確很需要，尤其巡迴醫療船一定要爭取，爭取到設備，縣就要支援這筆經費，不會任其擺著，局長不要怕這艘船來要負擔多少經費，這不是問題，離島本來就需要這設備補充醫療之不足，急救也很需要，這艘巡迴醫療船非爭取不可，拜託局長重新規劃。

陳局長友邦：

當初設計醫療船最主要的是設計活動的醫療所，各離島可來來去去沒限時間，晚上也可做急救工作，平時可運送人員

定時定點的巡迴醫療，但因所負擔的經費相當大，縣政府裁量認為用這麼多錢，但效果沒這價值，所以決議不做，現公文已送衛生處，許議員的意思我了解，但我必須遵照縣政府之決議，很抱歉。

許議員龍富：

離島真的很需要，近日離島又發生急難事件欠缺急救設備，不要說經費負擔問題，醫療船一定是有任務才會駛出去，為照顧離島居民這艘船必須要做，本席會再提案，我們設法再爭取，縣政府到底何人推翻此案說不必做的？

陳局長友邦：

要建這艘船前，各單位都擔心縣確實無法負擔一年將近八百萬的維護費，人事、油料等估計一年要八百萬，花八百萬可照顧百姓醫療健康和救一、兩條生命，應有其價值，單以金錢來看性命，無法秤出，因我是部屬須遵照上級指示。

許議員龍富：

離島醫療需要補足，這巡迴醫療船要重新考慮，八百萬是概估，應不需這麼多，不要說八百萬，照願離島居民一年多救兩條性命，醫德上是有價值，本席認為巡迴醫療船做塑膠的維護費較省，若做鐵的頭一兩年維護費就相當驚人，這案縣長要支持。

高縣長植澎：

本人是醫師出身，這醫療船的實效性、機動性我認為不夠，要救助離島傷患，構想是儘量用錢補貼，讓他們僱船馬

上上來，或將來配屬一架飛機增加機動性，否則來去時效慢，且年底離島醫護人員會漸漸補足。

許議員龍富：

身為醫師縣長也深知離島醫療之重要性，要等飛機不知何時的事了，目前以何方法將離島傷患儘速送醫才是最重要的，等補足醫師也沒辦法解決離島急救事件，這艘船是省補助，我們只有維護，醫療船急救用速度必須要快，今天要他們去做船，若船都出海呢？像上次花嶼連一艘船都做不到，這情形又怎麼處理？花嶼的漁船到馬公最快要二小時，所以必須建艘似快艇的醫療船為離島居民急救用，才是我們需要解決。飛機維護費比船還多，離島有一百腸患者因風浪大船無法航行，馬上連絡警察局，四十分鐘飛機就從台北起飛，急救到馬公剛好兩點鐘，以最快的速度來急救，警察局救難直昇機對離島貢獻很大，但不能輕重都動用直昇機，從台北來要一、兩小時，有一艘快艇下去急救上來可能一小時多就夠，急救要爭時效越快越好，縣長要支持這案繼續向上面爭取，八百萬救兩條性命是值得的，身為醫師對醫療要特別重視才對。

高縣長植澎：

風大或颱風時這艘船也不能出去，平時離島需要急救，有急救後送指揮中心，派快船去接，這方式較好，天候較差就用飛機。否則這艘船設下去時效和機動性……

許議員龍富：

這艘船有急救設備，僅機動船下去上來也要幾點鐘，是否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病人能撐這麼久，這艘醫療船對病人有幫助可為離島服務，必須要做。

高縣長植澎：

許議員的意見我們再研究。

許議員龍富：

不要研究了，我的建議拜託縣長支持，這案再爭取上面同意，要做可能也是明年的事了，到時再編列預算維護這艘船，今年對你還不會構成什麼困難。

離島民意代表搭乘七美輪給予優惠，縣長能否指示車船處執行，望安、七美總共三、四十位民意代表，一年不會超過五萬元的費用，花五萬元讓這些民意代表為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不是很好。

陳處長超偉：

這案牽涉到車船處營運，雖沒占很大比率，但還是會有其影響，這屬政策性問題，到底對離島工作人員禮遇與不禮遇，由縣政府決定後，我是執行單位照案去做。

高縣長植澎：

屬離島民代福利，我同意。

許議員龍富：

縣長已同意，就拜託處長。

陳議員進雨：

恭禧縣長高票當選，你當選後第一個目標就是本縣老人福利津貼，這點本席很讚同，本縣老人缺乏一般年輕人的照顧，因本縣一直是人口外流非常嚴重的縣份，一般老人跟

子女離澎到台灣在那裏的生活各種情況都很不適應，很多孤苦伶仃回到澎湖，日常生活缺乏照顧，縣長有仁心來照顧老人，本席很支持。但你是否只注重老人福利，而需要照顧的人還相當廣泛，殘障問題台灣月刊報導的申領殘障手冊後可獲得很多福利和服務，但據了解，目前這方面都沒在做，以就業來講，領有殘障手冊的人士其子女學雜費由學校予以減免或補助，其標準為極重度、重度殘障者全額減免，目前到底是否有在做這工作？

高縣長植澎：

有。

陳議員進兩：

做到什麼程度？

王專員正統：

縣府現已做到殘障重殘、中度的生活補助，另外他們的傷

病醫療、復健都有在做。

陳議員進兩：

那他的子女學雜費各方面？

王專員正統：

教育局應有辦理了！

陳議員進兩：

輕、重是以申領的殘障手冊內所註明的標準？

王專員正統：

對，我們有鑑定。

陳議員進兩：

教育局這方面有沒在做？

丁局長振名：

對殘障學生的學雜費有減免。

陳議員進兩：

殘障者子女學雜費呢？

丁局長振名：

有減免、補助。

陳議員進兩：

有無遺漏過？是採自己申請或你們了解有殘障自動替他辦

！

丁局長振名：

這有標準，由學校減免，學生在學校大概不會有遺漏。若

有遺漏我們再了解。

陳議員進兩：

若有遺漏，有人找本席，我就直接找局長。一定要徹底落

實，家長已殘障，生活一定陷入困境，必須儘可能照顧他

，其他福利譬如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公共交通工具得享

半價優待，這方面有無做到！

王專員正統：

依殘障福利法憑殘障手冊搭乘國內水陸交通工具都可半價

優待。

陳議員進兩：

申請國民住宅、停車位可優先核准這點呢？

高縣長植澎：

今年有保留兩戶國宅給殘障。

許局長萬昌：

現是以殘障人士在本縣百分比兩倍的數額來提供，殘障人士在縣人口數是一點七多，百分比一點七，兩倍是三點多，以這比例來分配，現申請國民住宅的戶數很多，這次有六十個預售戶，六十乘三點多，提供兩戶優先給殘障人士。

陳議員進兩：

目前本縣殘障人士中購踴不踴躍？

許局長萬昌：

也有，不過他還是要符合國民住宅申請的條件，在登記名冊內，就優先提供給他。

陳議員進兩：

價格有無優待？

許局長萬昌：

沒有，不過提供比較方便的，如一樓……

陳議員進兩：

這沒優先，他們也是照百分比，分發多少戶數，殘障者自己也要爭！

許局長萬昌：

還是有優先，如殘障人士分配登記到三百多號，我們優先給他們兩戶就調整到前面。

陳議員進兩：

能否爭取減免？

許局長萬昌：

經費還是比照標準來支付。

陳議員進兩：

殘障者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可依殘障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獲得減免，依殘障福利法規定所取得之各項補助可免納所得稅並可列報殘障特別扣除額，這件事稅捐處有沒在做！

黃處長顯明：

殘障扶養問題是國稅局辦理，但扶養親屬有殘障者可減免。至於個人財產稅是沒有，財產稅如某人有財產，土地按所有權課徵，並非所有人是殘障而減免。所得稅有減免，但所得稅標準是國稅局辦。

陳議員進兩：

到底有沒有減免？

黃處長顯明：

有。

陳議員進兩：

本縣醫療缺乏相當嚴重，每當發生臨時變故都急著後送，後送的成活率多少有無數據？

高縣長植澎：

急救最重要的是頭幾分鐘，後送成活率我手邊沒資料。

陳議員進兩：

應該要統計，據我了解後送能生存的一至兩成都不到，因時間拖的太長，警察局是否了解航空警察局目前從事那些

任務？

蔡副局長輝雄：

救災、救護。

陳議員進兩：

一、有無評估過那個地方救災頻率最多，希望航空警察隊在澎湖設立分隊，一架飛機長駐澎湖，每當發生變故以最快速度後送，否則每次申請飛機到澎湖，拖一、兩點鐘，本來活的人拖到最後都死了，我們離島中的離島特別多，發生海難等事情都有，更有需要這架飛機長駐澎湖，本席很重視這問題，請縣長也要重視。

二、學校水、電費問題，以前鄉下都是簡易自來水水費較便宜，有一部份也由鄉公所補貼，現已全面歸省自來水公司管理，水費相對提供，而縣府補助水電費都是一定，局長會後問協調會是否足額補助他們，因學校不是營業單位總是沒財源，需靠教育局補助，若經費無法補足，學校會想盡辦法來節流，現又提倡視力保健，光線不足一定影響視力，如何提倡視力保健，那天和縣長談過這問題，縣長也一口承諾了，請教育局特別重視這問題。

三、辦理營養午餐人員是否能納入編制？

丁局長振名：

陳議員提過後，我們也向上級反映這意見，納編權責不在縣府，縣府無權納編，上面必須訂定學校午餐供應辦法，才有辦法納編，我們已反映好幾次，上面還沒作業。

陳議員進兩：

營養午餐工作人員非常辛苦，有的一輩子青春都浪費在工作單位，現以工計酬，沒享有各種照顧和福利，難免有時會情緒化，很多學校發生學童食物中毒，說不定是工作人員情緒化處理不好也不一定，是否將他們納入編制，使他們享有一般的補助和福利。

目前發現很多國中生及國小的高年級收聽黃色電話，教育局有無聽到這個反映！

丁局長振名：

還沒聽到過。

陳議員進兩：

甚至有香港的電話號碼，很多報紙也公開廣告，這情形已很嚴重，不但增加家長電話費的負擔，且影響學生身心健康，有空就撥電話一聽就聽好久，教育單位能否遏止！

丁局長振名：

學校要從家庭教育方面多給家長宣導，希望家長能全力配合，學校告訴學生不要做這無聊的行為，但在家裏使用電話，家長不加以禁止，學校也無法做到非常的有效果。

陳議員進兩：

學校教育要大力宣導，在家裏家長也防不勝防，大人一出門他馬上又開始撥，這是很嚴重的問題，為何報紙可刊登這缺德的廣告，可否反映行政院新聞局，對刊登這種廣告的報社加以處罰！

高縣長植澎：

這問題可能不只澎湖縣，我們向上級反映，家長若發現電

話費突然漲的很多就要注意，請教育局和家長連繫。

陳議員進兩：

老人、殘障要照顧，更需要照顧的是漁民，現漁民的生活比一般人還困苦，沿海資源日益枯竭，又受到大陸漁船用特殊的拖網法一掃而光，在沿海作業又時常受他們海盜式的搶劫，上陣子有一艘龍福盛號就受到這遭遇，保七也出海協助將大陸漁船押進來，這案進入司法程序，很多漁民也一再抱怨，送了也白送，最後也是不了了之，本席看法也是如此，政府有關單位也束手無策不知如何是好，眼睁睁任澎湖漁民一再受大陸漁民的干擾，政府要如何照顧漁民，我也想不到妥善的辦法，每次發現大陸漁船到沿岸作業時拜託軍方支援，可能也因難重重，縣長有何妥善方法來維護沿海漁船作業安全。

高縣長植澎：

權責都在上級，執行方法是否要檢討，建請他們研究，執行技巧他們有在做，浪費很多時間、人力、財力，但效果無法彰顯出來，希望看能否有一比較有效的辦法。漁業景氣越來越差，我鼓勵漁民轉業，利用國建期間需要很多人力，趁年輕鼓勵、輔導他們轉業。

陳議員進兩：

轉業也很困難，每個人生活的「根路」不同，你當醫生已習慣拿針筒，要拿鋤頭可能嗎？拿針筒忽然要拿筆也要一段適應時間及認真的學習，我實在想不出妥善的辦法來照顧漁民，政府不但沒照顧還時常壓榨漁民的血汗，聽說五

噸以下漁船也要強制裝設「國際燈」，是否有這回事？

洪科長松棟：

有聽說，但現漁船的檢丈和管理都由港務局管理。

陳議員進兩：

本會已決議請縣府要設法收回，連五噸以下漁船都要限制，這是小船，二十四小時內一定要回航，有必要裝國際燈嗎？裝還沒關係還規定某廠商廠牌才能裝設，絕對有官商勾結，且將廠商統一編號，到時沒那號碼就不予檢驗，合理嗎？簡直惡劣到幾點，本席上次建議取消信號彈以免造成漁民負擔，SSB已全面開放，一套通訊設施會輸信號彈，且曾有漁民衝突拿信號彈當兇器，且一盞國際燈一千八百元，一般廠商七、八百元就可做到，五噸以下的漁船至少要六、七盞，增加很大的負擔，縣長會後連繫，這事情是千真萬確，你去了解到底是那家廠商做的才予以檢查，無形中增加漁民多少負擔，難道那一盞燈有什麼特殊嗎？相信一般廠商也能做得出，請即時反映給民進黨的民意代表提出質詢，看是否有官商勾結的問題存在，順便建議取消信號彈。

今年又像是乾旱期，百姓又開始煩惱，今年缺電情形可能會較好些，但缺水一定免不了，是否請自來水公司清查本縣民間所有的水井，鼓勵或補助他們清理、濬深，以協助縣民用水的困境，尤其市內很多水井似乎沒在使用，但碰到這非常時期，請自來水公司來協助這工作，請民間荒廢的水井來清理重新使用渡過這困難期，另外請自來水公司將現有水塔加以清理，因有的水塔一放就十幾年，水質不

好，爲縣民飲水健全問題，這工作要做。

湖西苗圃試種稻米，但沒成功，任其荒廢，有沒人知道是

什麼因素？

洪科長松棟：

當時試驗在排水溝種稻，但湖西土壤上面是一層薄粘土，下面是砂礫地，灌溉下去不到一個鐘頭水就到地下去了，土質無法吸水，二、可能本縣露水較厚無法結穗。

陳議員進兩：

是否去運適應稻生長的土壤來，這地方以前也徵收過，本席也質詢過既已徵收也做過這工作，已不能發還原有的地主，爲發展觀光，澎湖一直沒稻米，是否克服困難做觀光性質的稻園。

洪科長松棟：

稻很普遍，除了澎湖人看以外：

陳議員進兩：

但澎湖沒有很稀奇，就利用這塊土地，不然這些土地也不能發還給原地主了。

洪科長松棟：

當時只徵收排水溝部份，現他們已挖掉恢復原狀，也看不到排水溝，有無徵收其他均要查一下。

陳議員進兩：

農民有告訴本席產權不是他們的，可否賣還他們，引水道都有徵收，既然已不做，他們想再買回，可以嗎？

高科長華鴻：

我回去查看產權是登記湖西鄉公所或縣政府。

陳議員進兩：

可以的話，地主有意願要買回來。

現有很多私設道路，甚至有建商私設道路、地是他的，最後一手賣過一手，時生糾紛，道路是我的名字，有衝突就不讓你通行，私設道路部份能否徵收！

許局長萬昌：

私設道路不算計畫道路，私設道路是一種契約行爲，發生問題應循民事：

陳議員進兩：

此後私設道路都不能徵收！

許局長萬昌：

私設道路沒有徵收，只能徵收計畫道路。

陳議員進兩：

除非私設道路剛好被擬爲計畫道路後就可一併徵收。

許局長萬昌：

對。

陳議員進兩：

那私設道路發生糾紛，就永遠無法解決，七美也有一件非常嚴重。

許局長萬昌：

既成道路又和私設道路不同。

陳議員進兩：

私設道路到一個年限又變既成道路。

許局長萬昌：

不能這樣，既有道路有一時限，要二十年以上。

陳議員進兩：

那私設道路走過二十年以上不是變成既成道路！

許局長萬昌：

要做私設道路以前，你同意做私設道路供人使用，本身有

契約行爲存在，將來演變成既成道路，要有二十年期限。

陳議員進兩：

未既成道路以前，地主要圍起來不讓人通行，可不可以？

許局長萬昌：

要把私設道路阻擋起來，一當初做私設道路的契約：

陳議員進兩：

如果沒有契約呢？

許局長萬昌：

契約並不一定要寫合約，當初只要同意這條路當道路使用

，你蓋房子時有人經過，雙方合意就算契約成立！

陳議員進兩：

沒有一個標準！

許局長萬昌：

標準很難訂，只要當初：

陳議員進兩：

萬一這情況已發生了怎麼辦？

許局長萬昌：

私設道路和既成道路要分清：

陳議員進兩：

私設道路和既成道路如何分辨，是否私設道路走到一年限

當然變成既成道路，年限未到還是私設道路！

許局長萬昌：

對，所以私設道路有糾紛，很難判斷，通常都要打民事官

司。

陳議員進兩：

法令有規定二十年以上就變成既成道路。

許局長萬昌：

民法規定二十年以上有既成道路時限取得的條件，這應以

個案認定，你那情況私下來研究。

陳議員進兩：

很多私設道路後都說政府沒徵收，我們了解政府目前財務

狀況，凡私設道路要花錢徵收數目太龐大，有這種事還是

依法律管道進行。

路面一直無法改善，鋪好又挖，挖了再鋪，最近又挖了亂

七八糟，造成很多車禍，嚴重影響縣民生命安全，難怪民

間說：「沒做、官員就沒得吃。」，否則怎會每天都在挖

路，讓人宛如置身人間地獄。應以做管溝的方式，每個單

位向縣府承租，計畫多少預算，管溝就開放讓申請的單位

做，有時效又安全，道路路面品質又好，不要每次挖了又

鋪，路面一直加封，市內很多路面加封比店舖住宅還高，

大陸做道路先用大石鋪一層，做一遍就一勞永逸，我們加

封的路面品質差，剛加封就壞掉，一次一次加封連摩托車

都擺不穩。

許局長萬昌：

A C路面有壽命，通常二、三年還是要再重鋪一次。

陳議員進兩：

你胡扯，二、三年就可再挖一次，那我開始每條路都做紀錄。

許局長萬昌：

管溝挖了以後，重鋪A C是臨時性的，品質很差，現要求路權單位核准時鋪設臨時A C應加強，要挖管溝時都有繳路面重鋪的費用給路權單位，所以通常管溝挖了加封臨時A C後一段期間，路權單位要重新把路面鋪一次。

陳議員進兩：

問題是鋪那一層沒效，應全面清一次，「落牀」一定要做堅固一點。

許局長萬昌：

路面起高以後，將來一段期間應該重新鋪。

陳議員進兩：

希望縣長特別重視工程品質，政府編列的預算都有達到什麼標準品質才給予發包，俗語說：奸商，既然競價標那麼低，怕賠錢就偷工減料，受苦受難都是民眾。

本縣砂石很缺乏，品質也不好尤其砂硬度不夠，現有沒鼓勵台砂澎運，有沒民間要做？

許局長萬昌：

現還沒民間申請，不過他們有在了解，本縣的砂先天性較

差，台灣的砂比較好，但台灣現也有砂石缺乏的困境。

陳議員進兩：

我接到民眾反映，縣長就職允准砂矸可出口，有無這回事。

高縣長植澎：

沒有。

陳議員進兩：

龍門在運「矸阿頭」到台灣，說高縣長說可運出去。

高縣長植澎：

我認為澎湖砂石已不夠，我沒同意。

陳議員進兩：

縣長要去了解，龍門地區反映去運船時說縣長說可運出。

許局長萬昌：

砂矸頭是申請砂石採取所附帶產出的副產品，是合法砂石業採取者所輸運的砂矸，目前同意他出去，依土石採取規定申請的。

陳議員進兩：

東石能否看得出來？

許局長萬昌：

應可看得出來。

陳議員進兩：

合法當然不反對，但非法要嚴格執行，不要讓不法商人混水摸魚。

許局長萬昌：

好。

陳議員進兩：

農地通盤檢討後，有很多已變更為建地，原建地也可建農舍，農舍需受農舍管理辦法管理，原農地建農舍需受農舍管理，但變更為建地後，未變更以前是建農舍，變更後是否比照農舍管理辦法來管理，還是自然消失。

高科長華鴻：

既然已變為乙種建築用地，應以乙種建築用地來管理，原建築許可農舍是建設局所發的，住宅變為一般住宅在理論上可以，但建設局作業程序上需和建設廳協調把它釐清，總是要有規則來執行。

陳議員進兩：

現發生問題，原本是農舍，但通盤檢討已納入建地乙種建築用地，合法乙種建築用地應可分割，以住宅區的住宅來申請，但原地自有蓋過農舍，牽涉農舍管理辦法。

許局長萬昌：

已報建設廳還未答覆下來。

陳議員進兩：

這問題應不只澎湖縣！可能牽涉全台灣省！

許局長萬昌：

最近農牧用地變更建築用地才發生這情況。

陳議員進兩：

如果原是建地建農舍，要恢復一般住宅可以嗎？

許局長萬昌：

我們原本的看法只要使用變更就可以，但建設廳解釋農舍和農地是不可分的農業設施，這解釋我也莫名其妙，但這解釋還未確定。

陳議員進兩：

莫名其妙寫出一些資料來，透過管道反映，原本農地建農舍是合情合理，現通盤檢討後既變建地，是否可由建築師認定解除農舍的管理限制。

高科長華鴻：

原是農牧用地現變為鄉村的建築用地，甲種建築用地，在土地上可分割及移轉不受限制，本來農地一定要四個人才可以移轉，現自然變成建地移轉、分割都沒限制，站在地政單位立場是如此，但房子有無管制建設局已答覆。

陳議員進兩：

科長講的合情合理，建農舍百分比以前是百分之十，建完後可能空地還很大，既這地區已變更為住宅區，是否農舍部份能變一般住宅，能否變是另一回事，但應該所有空地都能分割。

許局長萬昌：

只要是建地都可分割，但農地目前還不能分割。

陳議員進兩：

原來是農地，都市計劃通盤檢討以後納入住宅區，但這原先受到農舍的限制無法分割，現變更以後還要經建設局證明空地。

許局長萬昌：

目前分割和房子沒關係，主要跟土地分區較有關係，只要是建築用地就可分割，和農舍、一般住宅沒關係。

陳議員進兩：

那天有位百姓向我反映，就因這問題要分割，還要建設局證明是空地。

許局長萬昌：

一定要建設局出法定空地證明才能分割。

陳議員進兩：

土木課說：原來受農舍管制辦法還管制中。

許局長萬昌：

農舍和一般住宅目前沒有特殊管制辦法，只是要興建時有一些特殊的條件，蓋好後農舍目前和一般住宅都一樣。

陳議員進兩：

會後再研究了解。

希望科長在有關兵役會議上，提出修正一些兵役法，國民兵的申請所訂標準在地人一定無法接受申請條例，非常不公平，好像只針對外省籍人士所訂，只有外省人才可享受這法令，另本席以前所建議的案處理如何？

謝科長進財：

陳議員所說是區劃補充兵，歐東霖案已報省兵役處請示，還未核定下來，核下來縣府再核定，開會期間對法令修訂，再提出建議。

這法令很不公平，有房屋沒關係，但起徵點沒超過十萬可符合條件，不管家庭狀況多嚴重，只要牽涉土地就一概不

准，他有一位八十幾歲老祖母，一位六十多歲體弱多病的父親，沒有其他兄弟姊妹，要申請區劃補充兵竟然條件不符，他們只有一些貧瘠的土地連房子都是向人借住，生活這麼困苦，爲了要留下來照顧這個家庭，卻因有一些貧瘠的土地而不准，法令訂的這麼苛，不符合時宜的法令希望廢除，重新修法，現兵員已在精減，要盡量便民，縣長認爲這需要修改嗎？想要怎麼做！

高縣長植澎：

請陳立委，和我的立委朋友一起來努力。

陳議員進兩：

有問題大家多接觸、連繫、溝通，這法令明顯不合理，這獨子要調去當兵和土地又有何關，這園地又不能幫忙照顧他們日常生活起居，這法令應儘速修改。

有很多旅遊團體實際上要來了解澎湖人文、風景、地理環境，而非走馬看花，一般遊覽車趕鴨式的能趕就趕，且遊覽車上賣東西、素質差、講話等都不符合要求，東西賣不出去遊覽車小姐又不高興，有些水準高之旅遊團，他們反映有必要租公車處的公車，這是政府機構所經營，不會趕時間，車上也不會賣東西，且希望車船處選擇性能較好的車輛裝些麥克風以便旅遊當中介紹澎湖特殊的地理環境，營運這麼困難中，一定要儘量開源，價錢比民間便宜，服務品質又比民間好，又有麥克風，相信很多人都能接受，請問新車何時能到？

陳處長超偉：

現正俟國貿局同意我們讓日本車輛能就標，公文來的話就可發包。

陳議員進兩：

機場鄰近村里經本會質詢，地價已有減免，湖西鄉有無遺漏的？

黃處長顯明：

上次有提供資料給陳議員，應該不會有遺漏！

陳議員進兩：

龍門就遺漏了。

黃處長顯明：

如遺漏既是減免範圍，會退稅給人家，若我們作業有出錯會更正。

陳議員進兩：

本席意思是難道龍門無法享受列入這範圍之內嗎？

黃處長顯明：

陳議員意思是否龍門沒有提經不動產委員會處理，我回去查查看！

陳議員進兩：

已經太慢了，牽涉到什麼法令問題才有辦法減免，難道只是一個機場噪音嗎？

黃處長顯明：

目前土地稅減免規則只講到機場問題，在七十九年時曾專案處理過，是根據噪音程度來減免。

陳議員進兩：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可能你不太了解，聽說房屋稅牽涉到軍事設施問題才有辦法提出減免，尖山、菜葉、龍門一帶有一軍方靶場，且不是普通靶場是戰車大砲的砲場，鄰近住戶時常遭受射擊的迫害，既然機場鄰近都因是軍方機場牽涉軍方設施法令問題享受減免，龍門靶場有關單位應主動檢討鄰近住戶減免才合情、理，幾十年來這靶場在地方造成很大的困擾，農作物在演習時都被毀壞，沿海也無法作業，一條十五號線每年都被破壞都要修補，以上種種，龍門、菜葉、尖山鄰近地區是否應減免，縣長認為呢？

高縣長植澎：

稅捐條例若合法就來做，不合法再研究或建議中央減免。

陳議員進兩：

稅法就有明文規定，我也參閱過，實際上有符合，何時要做！

高縣長植澎：

和處長研究，若法令許可，馬上進行來做。

陳議員進兩：

在大會結束前，給本席圓滿明確的答覆。

龍門軍方靶場嚴重到民宅正在建造中，水泥剛弄好還未固定，大砲一轟又龜裂了，每次射擊，時常震裂住戶玻璃，曾有一次射擊目標受南風吹送目標轉移，所有射擊砲都落到村內，還好很福氣，沒危及生命，這鄰近住戶應享受種種減免優待，才合情理，希望會後縣長會同稅捐處趕快研究補償靶場鄰近房屋。另請縣長和軍方研究既要提倡本縣

觀光事業，是否模仿泰國做實彈射擊場供遊客射擊、玩樂，將現有靶場加以整修，成爲發展觀光特殊的靶場，縣長認爲呢？既要回饋地方，這樣來做，對地方發展有幫助。

高縣長植澎：

爲了發展觀光，這構想不錯，研究看看。

陳議員進兩：

不要像泰國靶場那麼放鬆，可嚴格管理，透過正常管道，建遊樂靶場，讓遊客實彈射擊，這問題希望縣長特別重視，回饋繁榮地方。

本席很重視廢車處理問題，自就職時常發覺很多廢車隨意放置，早期規劃的社區道路很窄，廢車沒拖走影響市容觀瞻及交通順暢，廢車有無專責單位在處理？

謝局長瑞滿：

廢車處理是環保單位和清潔隊的職責，有主的廢汽車有牌照，執照由警察局查證處理，陳議員提到道路兩旁的廢車，在書面資料也特別提到，半年來就處理一百六十件。

陳議員進兩：

但還是有很多沒處理，廢車處理場在那裏？

謝局長瑞滿：

廢車處理場今年度才爭取六百萬預算，在東衛原水肥處理場附近公地，現正辦理。

陳議員進兩：

那一塊地夠嗎？

謝局長瑞滿：

夠，將近一公頃，包括進場道路，一些重機械。

陳議員進兩：

縣府黃先生車掉到海裏，撈起來還放在岸邊置之不理，難道不發生第二件不願拖走是不是？

蔡副分局長輝雄：

回去馬上處理。

陳議員進兩：

那輛車放在那裏很久了，漁民要出入也很不方便，應通知家屬領回或以廢車處理，趕快連繫。自由塔旁很多車連車門都掉落，車主一定不要了，要趕快處理，否則整個市區被廢車佔據，道路連可用的車都走不通了，還被廢車佔據，平時有否接受民間檢舉，或自己車輛廢棄請貴局處理有否接受這業務。

謝局長瑞滿：

有，廢棄車處理辦法有規定。

陳議員進兩：

有否收費！

謝局長瑞滿：

目前沒收費，但當事人要寫一張切結書，我們就馬上執行，切結車子是他的，已廢棄不要，因涉及民法無主物規定。

陳議員進兩：

切結書希望環保局有統一格式，填寫作業有統一標準。

謝局長瑞滿：

現鼓勵不要的車子踴躍向我們申請處理，等有一天回收制度已建立就不會有這問題。

陳議員進雨：

回收工作很難進行，並非實際做回收工作，是商業行爲，保特瓶要有凹洞的才算，礦泉水瓶就不算，那檢拾保特瓶還要特別去選，我拾了一籃也不知要送到何處最後倒到垃圾車上，回收工作不落實，無法大力提倡，空喊口號而已，局長很認真在做環保工作，本席很讚賞，但這工作要改進，回收宗旨是要垃圾減肥，而不是因這物品有利潤才要回收，那就失去意義。而車輛換黑油、壞電池影響環保更要重視，但我們沒擬出一套方法，我本身經營交通事業，換起來的黑油要放在那裏，廢電池要如何處理，沒有場所來處置這些東西，最後還是把它丟到垃圾場，這工作有否準備要怎麼做？

謝局長瑞滿：

有關廢保特瓶、塑膠目前都有回收，包括不要的衣物、紙類都有，目前環保局每二星期的星期日在辦理回收活動，鄉公所也有在辦理，陳議員指教的會加強來做，宣導也要加強，現已到學校巡迴宣導，六月底以前會到各村里社區至少說一場資源回收對環保的重要性。二水銀、電池方面，本縣加油站有在回收，至於其他沒公告的廢棄物慢慢環保署會公告來做。

陳議員進雨：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要做的回收項目要公告出來，全面推廣，讓百姓了解，剛說廢油、廢電池現加油站有在回收！

謝局長瑞滿：

我們去了解結果，水銀、電池加油站有在收，廢油目前還沒。

陳議員進雨：

廢油少部份留起來油板模面，現有大量的都丟入水溝。

謝局長瑞滿：

這案我們反映環保署趕快公告，循回收管道建立制度。

陳議員進雨：

沒經濟要來做環保很困難，台電被罰那麼多，聽說五千萬也有罰款部份，我不去追究這錢從何來，只要落實全面發放，我絕對讚成。台電絕對不願意排放不合標準的黑煙，新電廠用地取得非常困難，一直無法興建，舊電廠一直受重罰情況下，有一天會對民生問題產生很大的困難，儘量和台電做溝通，不要動不動就重罰，造成雙方不愉快，目前生活水準提高才會重視環保，以前生活困苦誰要注重，這問題局長私底下和電廠溝通。

謝局長瑞滿：

電廠問題罰款是手段，不是要罰款到停電為止，這問題中央已在修改法令，針對澎湖海島地區予以放寬。

陳議員進雨：

過期的食品罐頭，流向何處局長知道嗎？本席了解商家將過期的食品以賤價方式賣給鮮花店做饅頭塔，有許多朋友

反映：家裏辦完喪事，發現很多罐頭都已過期，局長要取締一定很傷腦筋，防不勝防，是否透過新聞媒體呼籲商人不要這麼沒道德，還是局長有何高見？

陳局長友邦：

我回去馬上交代食品稽查員去進行了解，因鮮花店不是食品店本來就沒納入食品衛生管理，既有這情形我們會去了解，有的話我們會勸導，一方面請媒體公佈這件事，勸大家注意。

陳議員進雨：

我行經中華煤氣行交叉路口就覺得納悶，這道路當初如何設計？從林森路直接往南，沒必要再彎文化中心突出的地方，應可打直，直接通馬公分局前面這條路，形成很正統的十字路口，為何非把這條路弄的彎彎曲曲造成好幾個叉路口，每次開車到那個地方就如入迷魂宮，這地方是縣長每天行經路線，可否重新修改設計這條路，由林森路直通分局，文化中心突出的那塊可能是爲了景觀，但有時也不必爲了景觀造成人車通行不便，紅綠燈搞的亂七八糟，縣長有無同感？

高縣長植澎：

我有同感，所以出入都從三多路兩邊路口。

陳議員進雨：

縣長知難而退，你知道有這困難，應動腦筋設法改善。

高縣長植澎：

研究看看。

許局長萬昌：

這條路是都市計畫道路，道路要改變可能要變更都市計畫。

陳議員進雨：

是否要透過都市計畫委員會！

許局長萬昌：

要全部變更！

陳議員進雨：

實際去了解。

許局長萬昌：

現針對三角型槽化問題能否改善，改成比較方便的交通狀況。

陳議員進雨：

從林森路直通做標準的十字路，紅綠燈也不要弄的那麼複雜，下次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帶都市計畫委員去現場看，研究有否需要改善？

許局長萬昌：

都市計畫委員會開會時會把這問題提出。

陳議員進雨：

文化中心土地是民眾的，你們當然沒辦法，屬縣有地要重新計劃改變應不困難，那交叉路亂七八糟，不知當時計劃怎麼做的，縣長是都市計畫當然委員，會中可實地了解現況，縣長任內這問題能否改善？

縣長對澎湖觀光事業要儘速策劃推動，尤其各現有之風景地點要優先著手加以整修，如林投公園名聞遐邇，每個人

都知道澎湖有一林投公園，卻荒廢到遊覽車連客人都不能去，去也沒什麼可看，又要花幾十元的門票，規劃那個什麼停車場，開闢那條路讓地方覺得莫名其妙，該花的錢不花，不該花的亂花，弄得四不像，那道路開闢後路面提高，連村民的園地都不能下去，村民大會有很多百姓反映，有無改善？

許局長萬昌：

有，兩個階梯都做了。

陳議員進兩：

本席所建議需要改進及了解的部份，拜託各位去解決，謝謝！

陳議員海山：

副議長曾提觀音亭照明問題要加以改善，而觀音亭因有攤販在販賣東西，有些較沒公德心的觀光客或本地人隨意丟棄垃圾，因垃圾桶設置地點不妥又缺少管理人員，現正值觀光期，請加強清潔工作連帶路燈一併辦理。

縣長就職剛兩個多月，任期也不長，並非一任四年，要整體規劃改善很難，又逢我們任期將屆，必須在此提出一些問題和縣長、科室主管探討，做得到不妨肯定一點，這一次在此答應的，本席若沒連任，就不能監督你們有否執行，也不了了之，今天在此所提的任何案，認為可行就當場答應，這要列入議事錄，若沒執行，我會和法制專員研究，在議事廳答應的事沒執行而我又不能再繼續為民服務時，是否有法令依據，去告你們或以任何方式來督促。這次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大會後，十一月大會大家忙著選舉，今天在此爭取，你們重視還好，不重視等於狗吠火車。

非常感謝縣府各科室主管及人員三年多來對本席的支持，雖然本席質詢言詞強烈一點，希望你們諒解，然而大家都是為了百姓，而不是為了自己，希望本席在此要求的做得

到肯定答覆後要執行。

國內、外旅客到澎湖來，看到烈日當空機場排班的計程車上覆蓋棉被很不雅觀，尤其等到個人要去載車內有如火爐，機場是本縣大門，希望在年度內用相關的經費搭車棚，無法容納就用雙層式的，建立體鋼筋水泥可遮風避雨又可延長車子壽命也不會影響觀瞻。

二、希望農業科在西衛漁港港區較淺的地方做一斜坡，讓竹筏、舢舨、一般小船利用水深時候駛上來，水淺時就停在那裏，做簡單的維護整修，比較淺的任何一個港希望朝這方向去做較妥當，否則稍微有問題就要上架費用太多，這樣做兩全其美。

許局長萬昌：

機場計程車排班暨遮陽設施，不是我們推拖，在機場排班的計程車位置屬民航局地點，民航局是否同意興建遮陽設施，還要進一步洽商，至於計程車管理屬公路局監理站，要和這兩個單位來研究。

陳議員海山：

交通工具和人都屬澎湖縣，停車場用地屬民航局，那外面

用地是否還有縣有地？

許局長萬昌：

還要查一下。現停車場全部屬民航局，也沒做停車遮陽設施，要做要和民航局討論。

陳議員海山：

若設計好一定不會影響觀瞻，二方面表示縣府照顧計程車司機，他們開計程車非常辛苦。

許局長萬昌：

將這案建議民航局，希望在擴建計畫是否考慮計程車停車設施。

陳議員海山：

如果民航局不做，你們要如何處理，是否找機場外縣有地來興建，民航局若有誠意要做，就不會自己做停車場來收費，計程車司機很辛苦他們沒辦法蓋停車場，這問題要即刻改善，否則本席發動計程車司機每輛車都覆蓋棉被然後請電視台來錄影，什麼人都不願自己的車在外面受日曬，但計程車司機不排班賺錢就無法生存，縣長有無較好的辦法？

高縣長植澎：

分兩方面來進行：一請民航局規劃，二趕快找有無縣有地來規劃，讓他們有舒適的停車場。

陳議員海山：

這經費不多，土地不大做兩米半高，總高五米，就可做雙層使用，一雅觀。二乘客搭車也較涼快，車損壞也不會那

麼快，且報紙也不會刊登出來，那是嘲笑澎湖，並非刊登出來好看到的。

高縣長植澎：

分兩路馬上來進行。

洪科長松棟：

漁港運船道一般都有附帶來做，西衛八十三年度預算會給他們做。

陳議員海山：

沒有多少錢不要列到八十四年度，應該沒問題！

洪科長松棟：

沒問題，是小錢。

陳議員海山：

若到時沒做，我會要他們去找科長。

澎南衛生室本席從八十一年度建議到即將進入八十三年度，已歷經二、三年，這問題我拜託局長很久，你都推給本席，要我去找土地，我私人沒土地讓你們建衛生室，要設法在八十三年度解決。

陳局長友邦：

五德衛生室遷建，感謝陳議員和鄭主秘的協助，地已找到，因這塊地是國有財產局的，必須有測量圖出來，才能去要，因地政事務所對我們送去要畫這張圖，畫的很慢，現要等這張圖畫好才可以。

陳議員海山：

土地都沒問題，現僅地政事務所測量太慢出來，已送去多

久了？

陳局長友邦：

已經很久了，我知道地政事務所很忙，我們也有要求。

陳議員海山：

這衛生室在五德國小旁，一使學校不完整，二操場高低差太多，任何地方的衛生室都蓋的很好且有專業人才，澎南一萬多人口卻只有一間小小衛生室擠在五德國小。

陳局長友邦：

陳議員建議後，我們就積極去找地，找地需一段時間，也找了好幾塊，最後找財政科提供這塊地，我們也實地去看，不錯，等有圖才能向國有財產局要這塊地。

陳議員海山：

你有沒有把握？

陳局長友邦：

因這是公共設施，一般都沒問題。

鄭主任秘書長芳：

國產地必需要撥用，假設那邊不適當，陳議員也曉得不久前向警備總部要回一塊地要給鎖港當社區活動中心，旁邊有剩餘地也可來利用。

陳議員海山：

國有財產的，同是政府對政府，不是私人要用。

鄭主任秘書長芳：

應合乎撥用。

陳議員海山：

議會借文化中心辦公以前就一直談這塊土地到現在，你們都沒測量出來，科長下達命令看地政事務所動作能否快些！

高科長華鴻：

這塊地測量問題在前天我才聽講，衛生局找地這案也沒跟我連絡，若連絡我會一直追下去，前天我聽衛生局一位護士小姐講有一申請案地政事務所很久都沒給她辦，我就打電話給邱股長，這地並不像陳局長說的那麼簡單，可能牽涉未登錄土地，未登錄土地還要辦理登錄，還要申請公告，國有土地登錄後，土地有區域計劃，編定建築用地或特定事業目的用地，還要做程序上的處理，土地大家都說沒有問題，但我心裏想問題多多，所以剛才我嘆了一口氣。

陳議員海山：

為何早在一年以前不辦，那時來辦，八十三年度再拖三個月，八十三年度總應該解決，現一提當然程序上還要拖一段時間，現是本席算帳時間，這問題現沒辦法結帳。

高科長華鴻：

很遺憾，這件事我一直到前天才聽說，如早給我講：

陳議員海山：

現我也不會追究責任，反正公家辦事本來就這樣，如果今天公務人員辦事不是這樣，當然我指的不是全部，今天你們也不用坐在這裏一個半小時讓本席質詢，很多事情你們都很快解決，那我還有什麼話可講，就是把這件事拖的太久，這地方的老百姓已受不了了，非要民意代表在這時間

場合提出來。是否請主秘幫忙在一號線旁找縣府地，那衛生室占地不大。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對這案很支持，剛提供的意見要回來的鎖港廢營區準備提供給鎖港做社區活動中心，如果那範圍容許，在旁邊蓋個衛生室，我認為更適當，不曉得陳議員意思如何？

陳議員海山：

我認為如能在澎南電信局旁附近最好，因這附近是二、三所學校的中心點，最主要是這區域內的中心點，臨時發生事情急救最重要，這問題可能還要拖。

鄭主任秘書長芳：

請財產股查一下。

陳議員海山：

等一下答覆本席。

高科長華鴻：

剛才連絡結果，這塊土地面積國有財產局弄錯了，要辦理更正，更正後馬上分割，所以使用上應沒問題。

陳議員海山：

分割以後馬上可以用？

高科長華鴻：

到地政科辦撥用手續就可以了。

陳議員海山：

國有財產局更正分割後就可辦撥用手續，但是否要經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這塊地是什麼地！原本是建地就沒問題，

趕快弄好。

陳局長友邦：

請同仁將資料拿來給陳議員參閱，我記憶中這塊地屬建地或雜地是可以蓋的，且刚好在十字路口「三角窗」的位置，我去看過覺得很合適。

陳議員海山：

建地、雜地本來就可供建築使用，應可建衛生室。

許局長萬昌：

不知道現這地是什麼使用分區，我查一下。

陳議員海山：

都市計劃內的住宅區，應沒問題！

許局長萬昌：

建衛生室應可以！

陳議員海山：

若本席無法連任會拜託別的議員替我留意，這是爲了澎南，關於預算方面希望你們功德無量做些好事，這件事已解決！

陳局長友邦：

土地、經費絕對沒問題。

陳議員海山：

只是手續上麻煩要催一下。

澎南加油站本席都講膩了，你可利用這機會打電話給中油台北總公司或澎湖營業處，縣政府在一號線有一土地，提供土地給他們希望在澎南設加油站，設加油站是爲澎南未

來，中油說現已開放民營，澎湖人沒地方可賺錢，百姓沒能力做，如何設加油站，請縣政府、市公所以公共造產方式做也沒辦法，石油公司也沒辦法做，政府是倒了嗎？不做就是倒了，這不要多大的經費，一政策性在澎湖絕對要做的，不管人口有多少，加油站設立對烏炭、興仁，整體澎南連成一體，也使澎南區和馬公市區連成一環，加油站從我就任市代表到現在已喊了近十一年，現我要求把現有這塊土地變更爲機關用地，我不怕得罪所有人，當初協調每坪四千元要給他收購，照理中油不該以那麼高的價錢來征收，但我們爲他力爭，結果他不要，搞到最後與民爭利，那時歐縣長下令給市公所不能與民爭利，不能公共造產，要開放民營給民間投資，結果搞到最後也不行，當初中油是有誠意，搞到最後中油、市公所、縣政府都沒辦法做，怎麼辦？

高縣長植澎：

陳議員在臨時會提出的時候，隔天我就去找營業處商量，他說國營事業計畫年度報到八十四年已完成了，要就要在八十五年度，土地是沒問題，要求他們順應民意。

陳議員海山：

國營事業都有錢，這加油站三、五百萬就可做成，最主要不是他們不願意做，我常自問做什麼角色說什麼話，在議會說澎湖的事，在省議會、立法院也是講澎湖的事，國營事業在澎湖虧損政策性的虧損非做不可，必須要做，省、中央級單位，縣長無法控制，他們不聽，你也沒辦法，原先

是土地有問題，現土地沒問題，加油站面積不大，那土地也不是很有價值，有償撥用或無償撥用都同意，尤其爲未來觀光發展：

高縣長植澎：

公文已送去，我再追一下，協調看能不能提前在八十四年度追加。

陳議員海山：

三、五百萬應在八十三年度做，不要再到八十四年度。

高縣長植澎：

國營事業預算都提前兩年，我們追一下！

陳議員海山：

提早兩年，這不需很大的數目，只要中油下令要地方的營業處即刻規劃來做就可，縣府主動和他們協調，現主要是他們有無誠意要爲我做而已，若他們不做，縣府要以公共造產方式處理將來一定賺錢，眼光要長遠及其前瞻性，不要怕做下去形成包袱，事在人爲好好經營加油站旁附設修理及洗車不怕不賺錢，考慮一下或是否有好的構想告訴本席！

蔣裡土地少、人口多，里民無處居住，縣府建了漁港，旁邊有一塊新生地要儘速規劃興建國宅，現澎南建地一坪二、三萬，買國宅的人光省土地錢就幾百萬了，比一般民間住屋更便宜，一間讓縣府賺個三、四十萬也無可厚非，這縣府可開闢財源卻不去做，這也不是你們私人賺去的，規劃好，興建現代化、舒適的國宅提供給當地民眾，請問何

時完成規劃或評估或土地登錄。

許局長萬昌：

這構想很好，目前也在進行，謝謝陳議員這建議，有依據最好，上次也給縣長報告過這構想，會積極來處理這件事。

陳議員海山：

時裡國宅興建可能有辦法在二、三年間解決，不能規劃拖下去又好久，我昨天接到地方人士反映要我利用總質詢時問提出這案來探討，以解決當地人住的問題，過去我一再呼籲虎井也比照這辦法來做，但一拖又好幾年，我也怕在這裏講了以後，這案又繼續拖，也不是局長要拖，建設局事情很多，也不是局長一個人就能做到，是否選幾個特定的地方成立小組專案處理，虎井、詳裡包括目前的新生地調查附近缺屋人數多寡，土地登錄時間預計多久，規劃設計要多少時間，要報告一下，讓本席心裏有譜！

高縣長植彭：

這地我那天去看過，很適合居住，旁邊有一漂亮水池，規劃做高水準的國民住宅。

許局長萬昌：

我們現有新社區規劃構想，但要籌經費，等有規劃經費，馬上在一年內規劃出來。

陳議員海山：

規劃經費不要多少錢，可請財政科先准動支，包括興建經費都先動支，蓋好後，住戶拿錢購買，就可賺錢，不像私

人建屋出售，要拿出幾千萬還要等全部蓋好了，住戶去貸款才有錢，無形中售價就提高，縣府就不必，無形中時間可縮短，主要是怕土地取得困難，土地取得沒困難，相信短短三個月就可規劃完成，圖公開委託別人設計，經費不是大問題，縣府先拿出本錢，建好後，民眾拿錢購買。虎井要開發為觀光地區，那些房子連棺材都抬不出來，這問題在新社區規劃要去為他們解決，附近有公地全部建國宅，將舊的全部拆掉，只要有心想做，就能做成。

許局長萬昌：

我們想做，現新社區開發方式，用區段徵收方式來做最好，因這可開闢財源，但要規劃這計劃，等有預算馬上辦規劃。

陳議員海山：

要多少經費？

許局長萬昌：

沒多少，現有幾個構想，和地政科互相配合。

陳議員海山：

成立專責機構，建設局調三、四位人員擇二、三處來好好規劃。這樣可促成地方的完整美觀，不會參差不齊，也可解決住的問題。

許局長萬昌：

開發方式要進一步去了解，可能要去別縣市了解區段徵收處理方式。

陳議員海山：

有必要，了解和規劃應在六個月間就可定業，要派專人處理這件事，不要一個人身兼數職做好多事，你同意嗎！

許局長萬昌：

我們在六個月內盡力來做這件事，就是經費籌出以後六個月。

陳議員海山：

這筆經費不多，只是做與不做！

許局長萬昌：

但經費要送貴會審議。

黃議長建築：

送來，大會就要審。

陳議員海山：

這件事議長也很關心，規劃經費沒多少！

許局長萬昌：

程序上也是要辦！

陳議員海山：

那就是原則上同意規劃興建，六個月間提出規劃報告。

許局長萬昌：

由我們開發。

陳議員海山：

希望透過你的立委朋友爭取，金門、馬祖已開放觀光，現往金、馬一定要從澎湖到台灣再轉，金、馬目前是中華民國管轄，為何澎湖不能直飛，這樣對本縣要往金、馬或金、馬要到本縣觀光的人也比较方便，減少轉機的麻煩，就

如現我們要到大陸也要經香港再轉進大陸，時間、金錢上都要浪費很多，希望建議交通部。

高縣長植澎：

問題是這航線生意人能否賺錢，若賺錢，他們去申請都會准。

陳議員海山：

現沒開放，相信小飛機如永興申請到澎、金航線會賺錢，兩岸通航廈門直接飛金門再飛台灣也許飛澎湖也不一定，航線若四通八達是很有利，這不是天方夜譚，這是為吸引當地的觀光客來澎湖，台灣旅客要去金、馬順便遊澎湖，不必飛回台灣再飛澎湖，直接飛過來就好。

高縣長植澎：

這也是我的願望。

陳議員海山：

到底有沒開放，確定沒開放，要爭取任何國內飛機都可飛這航線，若開放了，希望協調航空公司對開早上一班去，下午一班回來，甚至可三角線飛，對航線我不大了解，只是提供意見請你為澎湖人爭取，因你口口聲聲說澎湖有救了，這就是有救，多吸引一些人來觀光。

大陸漁船甚至台灣漁船明目張膽在大嶼附近炸魚，澎典、澎安在沿海三海運巡邏，不知有無在七美三海運巡邏，漁漁用滾桶式整片在拖，嚴禁我們自己，別人卻可以來拖，當然我們沿海資源一直枯竭，本縣炸、毒魚已降至百分之十，炸魚情形已很少，但變成大陸、台灣漁船來拖、炸，

他們用望眼鏡看沒人巡邏，就炸下去把魚撈起來，警察局能否向上反映，本會同仁一再要求直昇機長駐澎湖有好幾個原因，直昇機每天排訂時間在沿海一帶巡邏甚至錄影，打擊走私也需如此，為遏止大陸漁船到此炸魚甚至超過經濟領海將我們的魚捕捉再賣給我們，直昇機二至三架長駐澎湖有其重要性，同仁的要求有理，希望極力反映上去，請警政署不要再衡量，澎湖六十四個島嶼，空中配合陸上巡邏加以制止，遏止在經濟海域二十三或二十海浬之外，不要讓他們漁船進來，這樣較能保護沿海資源。

洪局長勝堃：

昨天警務處陳處長來，我們已報告過說議會非常關心，議員熱烈反映爭取，警政署後續警政建設方案，要增購五架直昇機，本地需要性陳處長也了解，將對澎湖狀況做最有利的考量。

陳議員海山：

大陸漁船侵入本縣領海，希望局長將情形反映上級，希望將他們擋在外面不要讓他們進來，否則讓他們侵入三海浬，不走私也要走私。

通往機場道路在西文、東文通案山建議設跳動板已很久了，有斜坡的地方尤其到十字路，希望都設跳動板，較安全且減少衝力，局長會後派人全面去了解，有必要做一定要做。

澎湖垃圾問題，局長說有一地方同意倒垃圾，是否設下去到時又有阻力，山水一片海底樹林離沿岸三百公尺遠，水

深十多公尺，約六十至一百公頃，澎湖開發觀光觀光課要主動積極，山水沿岸海沙，有教授來穿著白襯衫親自體驗躺下去滾動，沙不著身，且不弄髒衣服，這是澎湖最好的資源不要破壞，目前全台灣只有一、兩處，澎湖得天獨厚，將整體規劃好送省府相信不會要不到經費，夏天觀光事業做陸、海，冬天風大發展地下，如山水可規劃做一條海底玻璃罩去觀賞海底樹林以吸引冬季觀光客，欣賞海景又欣賞樹林，但這地方過去因採石上面倒了一大堆垃圾，澎南垃圾場必須先解決，昨天呂議員說澎南垃圾目前無法解決，權宜措施先將垃圾倒在草仔尾，暫時一、兩個月垃圾量應容納得下，澎南也屬馬公市，遇到事情要各里各自設法，這不是政府機構應說的話，不能要各理自行覓地，這地方要做垃圾場，以後若政府有心要開發，這是澎湖之寶，非常漂亮，好的資源不去開發，澎南垃圾縣長要如何處理？

高縣長植澎：

垃圾問題非常頭痛，不只澎湖縣，青灣案協調再協調風聲一定不讓我們做，但那次協調會不得不接受各里先找地自己倒，我們再爭取錢來規劃，目前只能做到這樣，因垃圾權責在市公所，我們只做協調！

陳議員海山：

你們都沒法處理？

高縣長植澎：

澎南區里民若有共識，我們可出面開協調會，看能否把青

灣先做起來。

陳議員海山：

設在那裏，我沒意見，最重要是能處理這些垃圾，我並非反對設在山水，其實山水先天條件不可能設垃圾場，因整個海岸線非常漂亮又海底一片六、七十公頃之樹林，要設垃圾場太沒道理。要趕快設小型焚化爐，不要光在這裏喊，將垃圾分類，可溶化的就燒掉，不能燒的就裝成袋，做人工魚礁，收一些舊船灌水泥把垃圾裝進去，一舉兩得，這樣澎湖的垃圾就很好解決，做小型焚化爐是可行的，否則那裏都會污染。

高縣長植澎：

焚化爐有規劃進行，眼前已有經費的就是青灣，我們繼續協調，風潮反對聲浪很強。

陳議員海山：

我昨天請教建設局長，十米道路在二個年度內有辦法全部完成，尤其是鎖港都市計畫已實施好幾十年，到目前才在開闢兩條道路，且速度很慢，希望督促加快速度，但並非要他們偷工減料，可日夜兩班制來趕工，澎三號道路也是可日夜趕工，你們也不逼工務段，可能你們和工務段搞得不好，不然昨天怎會發佈新聞說縣府不關心都不出面，我感覺很不公平，若沒處理，那海上交通誰在處理負責，最主要是不讓你們干涉或不是你們能干涉的，到底賣什麼膏藥我不知道，是否確實二年內有辦法將所有十米以上的道路完成！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許局長萬昌：

我們的計劃是到八十四年十米部份全部完成。

陳議員海山：

若沒做你們奈何得了他們嗎？市公所賜給住都局，住都局賜給市公所，市公所是小單位那能應付大單位，一年做一、兩條，以這速度兩年才四條，請問鎖港都市計畫內十米以上的道路幾條？

許局長萬昌：

一號、二號、八號、五號線等五、六條而已！

陳議員海山：

那十八米呢？

許局長萬昌：

一號線。

陳議員海山：

十八米道路不是一號線，這條二十米日前要徵收開闢的才是一號線，那三叉路通往山水中間那條路是一號線嗎？

許局長萬昌：

十八米是今年度開闢。

陳議員海山：

希望你所願也是施政報告內所寫的十米以上道路兩年當中全部完成，開出支票一定要兌現，第二項就是八米道路，地方反映那幾條迫切需要，徵得地主同意要事先來做，但以後一定要徵收！

許局長萬昌：

但一般沒徵收，不讓你做！

陳議員員海山：

這牽涉權責問題，我不再繼續追下去。

本席不審八十三年度總預算，本來體諒縣長剛就任二個多月，且縣府尤其農業科一再全力支持山水漁港興建，你們並非全沒功勞，我們所需要的是有計畫，長期持續性的，本來早上要請你們三位到外面休息幾分鐘才進來，但我不想這麼做，議會暫借文化中心時我就說過，不管用何方法，每一年度這本預算書一定要看到有編列山水漁港，任何人說本席是山水選出來的都沒關係，這漁港當初是你們一再答應一定要做的，這是挖內陸港也是創舉，也是因你們技術夠才能做，你們也有成就感，漁港管理站經費都可列入專款收入，專款支出，山水漁港也可用專款收入、專款支出，用這麼來騙本席我也同意，不管怎麼做，八十三年度，我們兩席議員要怎麼面對山水里民，明年年度都沒有！

高縣長植澎：

請農業科長向陳議員說明！

洪科長松棟：

預算書內要有山水漁港名稱：

陳議員海山：

要你們編預算，不光有名稱，最重要預算內要有山水漁港口目，否則我們兩位都不選了，誰要監督你們。

洪科長松棟：

本來也是列在八十三年度預算，但八十三年度預算很有限

，那次農林廳長來，有帶他去看，里民很熱烈歡迎並積極向他爭取，他答應補助五千萬。

陳議員海山：

本席並非不高興補助這五千萬，一個漁港要做一定要制度化，否則李總統來也可忽然答應五千萬，這漁港要分階段完成，逐年編列預算，才不會讓每個地方的民意代表為爭取地方預算在此和你們討價還價，這漁港已開始做，大家說山水沒漁船，這是不負責任的說法，山水的船現都靠第二漁港，山水船的總噸位至少還排在全縣第三，不可能沒三艘船就要求做一漁港，八十三年度到底要動用那一筆經費繼續做山水漁港？

洪科長松棟：

五千萬我們已開始設計，我們預算列一千五百萬的配合款而已，其他的錢多少，省政府還未答覆。

陳議員海山：

到底什麼情形有這筆經費，是否當場答應的我不知道，現山水人都罵說我們兩位在農林廳長來的時候不在現場不去關心，我不會見怪他們，我們在議會一直呼籲爭取，就是為山水漁港能完成，讓漁船有停靠的地方。現有漁港為何船不回來停靠，是因為港沒有完成，我們逐年在議會爭取預算，每位上級長官來都伸手要錢，雖然同樣是錢，最重要的是要有計畫，編五、六年的計畫，一年三、五千萬逐年來做，還是要我在這裏下跪拜託在八十三年度要有經費，你們連列都沒列，把名稱、預算列進去，這不是五千萬

說夠也不是一個年度要求三億元來做，還好農林廳長答應五千萬，若沒有怎麼辦？

洪科長松棟：

沒有，就列在八十三年度！

陳議員海山：

八十三年度預算列在那裏？

洪科長松棟：

就是農林廳長來答應這五千萬，回去漁業局再調整預算，因有這五千萬，所以才沒同意列在八十三年度預算，理由在此，我們也積極爭取要列在八十三年度。

陳議員海山：

這五千萬你敢肯定通過嗎？

洪科長松棟：

現在他們的追加預算內。

陳議員海山：

這次省議員爲了延長一年任期，將年底選舉經費全部刪除，繼續連任，那我提議本會同仁有機會可順便連任久一點，把選舉經費刪掉連一毛錢都不留！

洪科長松棟：

這次五千萬，不然只有二千多萬，高興都來不及！

陳議員海山：

希望八十三年度縣還有錢繼續做山水漁港，說不定這五千萬標三、四千萬剩一千多萬，必須繼續做，這應可答應明年度再補助我們一至二千萬。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洪科長松棟：

站在業務單位立場我同意，但要看財政科長意見。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的看法不管縣或省的預算，做在地方我都很高興，山水已有五千萬要來做在八十二年度追加預算內。

陳議員海山：

八十二年度要辦追加，也沒看到公事，也還沒通過，編這二千萬夠嗎？

鄭主任秘書長芳：

八十三年度縣預算內也有二千萬漁港經費，但現沒決定要做在那裏，到時這五千萬不夠，相信上級會加以考慮才對。

陳議員海山：

本來就不夠！

鄭主任秘書長芳：

先做看看。

洪科長松棟：

這五千萬一定有。

陳議員海山：

不要這麼肯定，若明天刪掉呢？前幾天就要你們趕快去了。

解：

洪科長松棟：

是他叫我們設計的，總不會要我們設計又變沒有了。

陳議員海山：

要繼續，八十三年度希望還有經費做，現都不能靠！

洪科長松棟：

裏面整個四角要做起來！

陳議員海山：

八十三年度籌有財源，同意再加做嗎？

洪科長松棟：

我當然同意，但加錢不是我的權力，要請教財政科有沒有

錢！

陳議員海山：

本席意思是五千萬標四千萬剩一千萬不能讓省府收回，如

第二階段需要一千五百萬，縣府再加五百萬，若需要二千

萬縣府就加一千萬，我的要求不很多，縣府預算我也都支

持，八十三年度不同意！

高縣長植澎：

八十二年度省府追加預算山水已有五千萬，若要清港縣府

再配合。

陳議員海山：

現不是清港問題，裏面還沒完成，最外面也沒做，清什麼

港！這五千萬，除非是搓圓仔湯，我敢保證最多標四千萬

，剩一千萬，八十三年度既然預算書沒編這項目，這情形

下再加一千萬，湊成兩千萬再做一段，這不能答應嗎？

鄭主任秘書長芳：

五千萬先做，若發包有剩再爭取剩餘額繼續做，另外八十

三年度繼續向省政府爭取，若省府答應，縣政府再斟酌。

陳議員海山：

縣政府再來支援，而不是斟酌，同不同意支援。

高縣長植澎：

好。

陳議員海山：

本席聲明我並非做秀，也不是很有錢，我這張票是當選議

員這幾年中省吃節用下來的，我的生活單純不應酬不喝酒

，早上我到各里走一趟，一些老人問本席：縣長編五千萬

要給老人，為何議會反對，我說：那有反對，縣長的構想

很好，但這和山水漁港一樣是暫時性的，不是有計劃長期

性的，我們要求若三對等，鞭策他從中央、省爭取預算，

他們能出一億、八千萬，不夠，我們全部付鈞，這絕對讚

成，就因沒辦法，能領的是低收入戶限制很嚴，無法全面

發放，我們替你們爭取難道也錯了嗎！今天那些立委要

害死現任的縣長，說支票開了誰說要兌現，我說：我今天

開一張支票看能否兌現，絕對兌現，縣長為兌現支票，必

須要這樣做，但縣本身又沒錢，議員同仁要求你向中央爭

取經費，說句難聽的：錢給你，你年底又連任了，我也感

覺不可能，我要求這些當初給你背書的人來答應這件事，

我省吃節用就能出十萬，他們身為中央民意代表不能出一

百萬？這和別縣市不能比，不能說別縣市也要求比照，今

天我沒要縣長出錢，我不知道你有沒有錢，我這麼做是要

拋磚引玉，希望他們若本身無法拿錢出來，必須在中央至

少挖一億給澎湖縣發放老人年金，今天這十萬絕對拿給你

，請你接受，一方面支持你，一方面逼你，因為我不願意看到你遭人打擊及無能為力去籌這些錢，我才會這麼做，你那天說要將本席意思轉達給這五十位立委，到底轉達的怎麼樣！

高縣長植澎：

非常感謝陳議員對教老金的支持和關心，我跟他們連絡後，說星期一內政部聯席會議他們要極力替我們爭取，陳議員那麼支持要捐十萬，我本人也捐十萬。

陳議員海山：

這張票是台灣銀行的，交給縣長，這件事下星期一無法答覆本席也沒關係，後面還有同仁會質詢，希望這些立委向內政部爭取或個人出錢也好，在下星期二一定要給本會肯定的答覆，若沒有，本席絕對缺席不舉手，本來我就要拒審八十三年度預算，憑五十一位立委竟然無法每位在中央要一百萬，昨天李議員在議會提動議案，縣政府都能給議員做地方建設一位三百萬，二百萬加原有的一百萬共三百萬，那五十一位立委怎會無法支持你，變成新潮流派和美麗島派又不合了，你這一派不願支持你，讓你倒，希望在下星期二一定要給澎湖縣民有個交代，也讓你對我們有交代，他們最厲害，爬桌子，黨政協商以這手段來壓，把這筆錢壓下來，撥特別預算下來，同意嗎？

高縣長植澎：

這是我們打拚的目標！

陳議員海山：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你打拚是對的，但他們能否同意這樣做，若能這樣做，我人格保證，年底一定為你賣命，不然就對不起，他們個人不能捐錢出來，起碼要內政部拿錢出來，你同意他們這樣做嗎？

高縣長植澎：

我們要打拚，希望下星期一、二能去列席。

陳議員海山：

你可派助理、機要秘書去，最遲星期三、四在縣政總質詢一定要給我們滿意的答覆。

高縣長植澎：

星期一是很重要的時間，內政部聯席會。

陳議員海山：

爭取看情形如何，星期二給我們答覆！

高縣長植澎：

拜託貴會給我們請假，本人順便去！

陳議員海山：

同仁應會同意，大家共同為老人年金打拚，若星期一去爭取到經費，相信同仁會諒解，徵求星期一質詢同仁的同意，希望在總質詢時間答覆任何議員都沒關係，說這筆錢已爭到那就好了。

高縣長植澎：

多謝，若大會同意我請假，星期一去拚拚看！

蘇議員崑雄：

四十年來，澎湖有一很大的改變，就是你以民進黨的身份

來當選縣長，投給你的二萬多票，應有一半多是國民黨的，希望縣長在任時間，心胸要放寬，做澎湖縣長而非民進黨的縣長，雖然你是以民進黨理念來當選，但做事為公，民進黨的心結不能太重，以這基礎來做，應可給本縣縣民認同。

最近報載經濟部公佈將在澎湖設立加工出口區暨澎管處開發本縣觀光問題，請縣長發表對這兩點的看法？

高縣長植澎：

此次我能當選是很多人的幫忙，要超乎黨派，因剛就任事情忙，一時還調整不過來，以致受大家的誤解，我也尊重民意也尊重大會，最近大會決定的事，我都主動邀請省議員、立委共同打拚，我們欠工務段六千多萬，工務段向我們催討，省議員答應幫我們爭取，下星期一內政聯席會，陳立委沒空但要其夫人盧教授共同爭取，角色扮演，慢慢調整，這是對我自己的期待及順應議員先進的指教。

加工出口區能創造澎湖就業機會是很好，因澎湖謀生不易，很多年輕人外流，加工出口區內容實際上我不了解，看報載說是外籍勞工、大陸勞工，到底要用多少澎湖人就業，我不知道，我們不是盲目的反對，也不是盲目的讚成，一定要先了解，本來要去台北參加座談會，但貴會說且慢再去，陳立委助理也說還會回澎湖開座談會，等座談會完再來表示我們的意見。

蘇議員崑雄：

加工區問題，本席看報載說縣長第一個反映就是反對，後

來你修改說不要有高污染，本席勸縣長，說話前要先考慮，最近議會同仁也說：今天若王縣長還在，照你這種行為，就沒辦法坐在那裏會被趕出去，本會也體諒你是新任，希望你加油。澎管處問題，外界議論紛紛，以前說縣府配合不上，縣長就任後在澎管處開過會，縣府要如何和澎管處配合，這影響澎湖前途，加工區籌備到成立時要五至七年，但澎管處各項規劃都快好了，縣府以什麼心態或以前縣長有何不同的配合方式來配合？

高縣長植澎：

爲了澎湖的未來，我的政見是要全力配合澎管處，就任後我們就去拜訪，也了解陳處長經營澎管處的苦衷，他做事很急，我就任後他就出面邀請縣府各科室讓我了解要怎麼做，他發函，我和他共任主持人，那時陳定南立委來澎也受到澎管處邀請，所以才造成人家誤解，爲何沒邀請縣籍陳立委，這點我很抱歉，請不要誤解我，實際上那時沒想到，且那張公函也不是我發的。縣府要配合澎管處的科室很多，如墳墓的遷移要補償費，社會處說沒經費，民政局長說要儘量爭取，可能沒問題，先從吉貝進行，我要求各科室主管要親自出馬去爭取經費，還有地政科地目問題，種種都要加速進行，配合澎管處需要儘量來做，吉貝漁港要填，我們也開協調會，雖有一部份反對，但反對的民意不像在風櫃開協調會調音灣垃圾場那麼強烈，大部份贊成，我們會支持澎管處先從吉貝大力開發出來，能做的都儘力配合，請蘇議員繼續指教。

蘇議員崑雄：

澎管處發展觀光，墳墓、垃圾問題都是阻礙觀光的因素，前次大會把殯儀館經費凍結，目前殯儀館包括火葬場有何計劃！

許局長文東：

關於八十二年度預算審查時，縣府提出興建火葬場的經費，爭取中央列入國建補助，但在預定要興建的火燒坪，火葬場部份，有民眾到貴會陳情，演變到最後，貴會將這預算先刪除掉，希望縣政府先和民眾溝通後，才提出計畫辦理，民政局遵照貴會意思在火燒坪召開臨時里民大會，將政府為何要設置火葬場的問題和為何選擇火燒坪舊火葬場來做更新的種種問題提出詳細說明，但也無法得到火燒坪、光榮里附近民眾的：

蘇議員崑雄：

我了解，火葬場目前屬軍方，那已很老舊，在那範圍內不是有兩個文教區，觀光局在那裏也有一個計畫，是否適合繼續在那個地方設火葬場！

許局長文東：

教育局在那裏有一文小四預定地已要撤銷，在那裏設立學校已差不多不可能，另外火葬場旁規劃一公園區，範圍也很大，將來公園區和火葬場部份全部運用起來，應當不會影響公園的設置。

蘇議員崑雄：

不該有公園和火葬場、殯儀館在一起的想法，民眾都選好日子出葬，若碰到好日子熱熱鬧鬧，有誰要去公園玩？而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觀光局在火葬場西邊有一很大的計畫，是否地點要考慮，本席有一建議，目前軍人減少，有很多營區都沒駐防，宋司令官也很開明，和澎防部協調一下，找一營區將火葬場遷移，包括殯儀館都在一起，目前七美、望安、吉貝都有規劃公墓，馬公公墓要設在那裏，有無腹案！

許局長文東：

火葬場問題為重新評估有無其他適當的地方，我們會同馬公市公所在馬公市範圍內找一些空曠的土地希望能建立公墓公園化暨解決火葬場、殯儀館的問題，也包括蘇議員所說利用軍方廢營區來做，也和澎防部宋司令官交換過意見，司令官的意思是將來和附近民家取得同意後，對廢營區是否以代建兵舍的方式來交換，第二希望縣政府另找地和他們換，現細節問題繼續和市公所、澎防部繼續連絡中，將來公墓公園化不管公墓、火葬場附近應當要綠化做多用途的目標，這公墓一方面埋葬用，一方面也是休閒場所。全台灣各地方做成功的：

蘇議員崑雄：

公墓做公園，有幾個人要去公墓玩，剛說其他縣市，可能是私人做的公墓，澎湖有無獎助條例，各縣市有獎勵私人做私人公墓，這是很好的生意，一坪地賣到三、四十萬，現鼓勵火葬一人補助一萬五千元，燒完要進塔，目前本縣有多少可供進塔的地方，價格多少知道嗎？

許局長文東：

公墓獎助問題，站在政府立場並沒鼓勵私人設公墓，台灣

本島其他地方也是一樣，政府目前朝鼓勵財團法人或寺廟興建納骨塔目標來做，因私人公墓，納骨塔做好後，進塔時有收錢，有經費會管理得很好，最後進塔都客滿了，就不管了，會衍生社會問題，所以鼓勵寺廟、財團法人較健全的单位來做，寺廟每天誦經外，客滿後也不會不管，澎湖縣政府也鼓勵寺廟朝這方面來做，目前圓通寺、東衛海天佛剎已提出申請興建佛塔，本縣除公家納骨堂，包括東衛第六公墓納骨塔、湖西第三公墓納骨塔、現白沙後寮、七美正興建中，今年度望安、吉貝也準備要來做，其他很多寺廟以地藏王廟名義在收，本縣從鼓勵火葬每人補助一萬五以來，目前已受理五十幾個，大部份都在本縣寺廟內。

蘇議員崑雄：

公有納骨塔要不要收費！

許局長文東：

公墓公園化公墓更新，所清理的原有舊墳墓檢骨起來放在納骨塔內是免費，以後新的就要收！

蘇議員崑雄：

一位收多少？

許局長文東：

要看地點，一、二、三層地下室價格都不同！

蘇議員崑雄：

火化都是較貧窮的人，火化不必錢但補助一萬五千元要進塔夠嗎！縣府應提高補助包括進塔費用都給予補助，有錢

人可找好地點，越高價錢越貴，除一萬五外基本的費用予以補助讓骨灰能進塔，不然燒化後骨灰要放在家裏嗎？

許局長文東：

本縣對這件事很重視，台灣其他縣市有獎助的最多只一萬元而已，我們財政困難極力爭取希望能提高，另外較貧窮的，只要進公家的納骨塔，一萬五千元要進塔是夠了。

蘇議員崑雄：

但公家納骨塔普通人家較不願進，私人的如寺廟每天都燒香、唸經，公家納骨塔有請師父每天去燒香、唸經嗎？請問檢骨有補助嗎？

許局長文東：

目前配合公共設施內若有墳墓，由用地單位來補助墳墓遷移，希望家屬能檢骨，另舊公墓更新，先建納骨塔將公墓原有的墳墓檢骨放在納骨塔，如後寮公墓六百多座，檢起來放在納骨塔內。

蘇議員崑雄：

墳墓多是因廢耕地多，受限制無法使用，親人過世用自己土地埋葬，雖然目前土地編定已放寬，但應向上爭取所有的土地都能使用，開放所有土地都能蓋房子，所有限制都廢除，土地使用價值提高，就不會隨便土葬，就因土地限制太大，要葬自己的地，變成越葬越多，土地價值提高說不會濫葬了，建議儘量將澎湖地區土地管制開放，墳墓問題是對澎湖觀光最大的阻礙。

垃圾問題，沒有一個村里願意提供做垃圾場，目前規劃在

中衛港設置廢棄土場，垃圾應興建焚化爐加以處理，不要用掩埋法，燒過的灰就可填海，日本就沒垃圾問題，而台灣用掩埋方式所以垃圾問題多，先焚燒再掩埋較不會污染，建焚化爐包括西嶼、白沙、湖西一天的垃圾量都可處理！

高縣長植澎：

目前同意我們規劃三百五十噸，論成本及電費要六百噸較適合，但澎湖垃圾產生量還沒那麼多。

蘇議員崑雄：

三百五十噸是全澎湖縣嗎？

高縣長植澎：

離島不算！

蘇議員崑雄：

是以夏天最高量或年平均量！

高縣長植澎：

就是每天可處理三百五十噸！

蘇議員崑雄：

夏天觀光客多，垃圾量一定增加，能處理嗎！目前一天最高量是多少？

陳課長敏生：

馬公市平常一天一百多噸，三百五十噸處理本島垃圾不管淡、旺季是足夠了，但要考慮建焚化爐也要有掩埋場，掩埋場是處理善後，若依蘇議員說海拋、填土，還要專案申請許可才可以。

蘇議員崑雄：

那天看報紙，現一些垃圾、高污染的都送到大陸處理，那我們也焚燒後送到大陸，大陸有專責公司在處理，那就沒問題！

澎湖有噪音測試嗎？

陳課長敏生：

有。

蘇議員崑雄：

放在那裏！

陳課長敏生：

沒有定點，但本局可以去測！

蘇議員崑雄：

有沒去測飛機起降附近村里的噪音！

陳課長敏生：

測過一次，因貴會大會曾提機場噪音問題，鄰近學校確有影響，本縣機場是屬軍機場，我們請上級要求依規定來處理，我們要民航局建自行監測系統。

蘇議員崑雄：

有無考慮機場附近學校上課時受飛機起降噪音影響，有何改善措施？

丁局長振名：

興仁、成功、湖西、隘門等國小受到很大的噪音影響，教育廳非常重視也曾調查過，我們也提出這些學校受噪音影響需要改善，至於改善情形如何！整個案教育廳還未下來，計畫要改善解除噪音，當然我們希望噪音本身能消失最

好。

蘇議員崑雄：

不可能把機場遷移，明年總預算增加七千萬教育經費，是否設法將這些學校做雙層玻璃裝空調，減少噪音。

丁局長振名：

八十三會計年度教科文預算不但沒增加還減少，減少七千二百二十六萬八千八百七十三元。

蘇議員崑雄：

怎可能減少，有法定教育預算，縣長這就不對了，總預算增加，教育經費怎會減少？

丁局長振名：

是減少。有關噪音問題，由教育廳做全省性考慮。

高縣長植澎：

可能學校用地取得，所以經費減少！

蘇議員崑雄：

教育經費在總預算內有一定比例！

高縣長植澎：

依憲法規定是百分之三十五，為何減少，請何主任說明！

何主任協昌：

預算編列是機關維持費用、薪水、辦公費，除此之外差不多都是專案，明年度預算當然減少，減少部份是各國中小教師兼任科目，文中二專款在上年度是一億多，專款專案計劃部份完了，就沒有了，另文中四徵收經費，文中三經費還有七美國小購地的增購費，七美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內部設備，發展改進國教經費五百多萬，另外教育經費還有一部份是以代辦經費處理，即教育部部份以代辦經費處理，計畫做完就沒有了，減少原因在此。

蘇議員崑雄：

那就抵觸憲法了！

何主任協昌：

預算數夠！

蘇議員崑雄：

還是達百分之三十五嗎？那為何又減少七千多萬，感覺上就不對，那前幾年的預算不都超過百分之三十五。

高縣長植澎：

八十二年度占百分之三十七點六四，超過百分之三十五，八十三年度因專案較少，雖然較少，但還是達百分之三十六點八四。

蘇議員崑雄：

在這幾年當中將受噪音影響的學校噪音問題解決，馬公市國小的硬體幾乎全部換新，並非換新不好，但要視輕重緩急，急切的先做，把這幾所學校的噪音解決掉或降至最小，西溪國小重建，當初設計有無考慮噪音問題，希望教育局長將這件事當做緊急事件來處理。

澎湖縣交通船包括遊艇航線是否縣府核發，為何移給港務局，目前本會很多同仁也爭取五噸以下漁船檢丈、檢查縣府收回辦理，現漁船不談，交通船、遊艇檢查，縣府沒專門人才，由港務局來處理，但縣內航線權應由縣府解決，

二個縣市的航線才由省府交通處處處理，為何縣府自己的權力要拋棄，是否要求收回！

許局長萬昌：

關於航線問題，牽涉船舶法和小船管理規則裏面的規定，小船經營管理由航政主管機關來主管，澎湖航政主管機關現是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

蘇議員崑雄：

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是經營管理，核准航線是縣府權責。

許局長萬昌：

小船經營管理包括航線申請、核准都歸航政主管機關。

蘇議員崑雄：

不是，你一直強調這句話，可去問港務局，港務局認為他們沒這權力，是當初發生問題且前任主任也受搶權，所以推給他們，要建新船向港務局申請，拿縣府所核發的航線核准書申請造新船才對，航線權應是縣府權責。

許局長萬昌：

現有這異議再請示交通部做較明確的解釋，若航線可由縣府核發，當然我們也可來這樣做。

蘇議員崑雄：

他們將白沙鄉這些無人島禁止不能上去，他們有何權利限制不可上無人島？

許局長萬昌：

主要還是航線的核准。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蘇議員崑雄：

港務局管轄的港口是商港，所有離島是縣政府權利，我們的權利卻隨便拋棄，現澎管處在規劃，澎管處若認為這些島是特別保護區不准民眾上去，那縣府不要發無人島的航線，若沒影響可讓人上去玩，這也是縣府權利，不是港務局，這航線應是縣府管理，如望安需幾艘交通船，容量多少，港務局會注意嗎？是縣的交通，縣府要去處理、重視，說是港務局權責，要它去望安做交通碼頭，它要去做嗎？應把權責分開，這是縣的航線權，船要造多大是他的權力，船要造三千噸，一趟載一千人行駛望安—馬公，沒這麼多乘客，准那麼大幹嗎！准二、三百人跑一趟，港務局會考慮這些問題嗎！港務局只管新船檢丈、舊船檢查，這是他們的工作，不是縣府的工作。

許局長萬昌：

造新船容量、船席夠不夠，要先徵求縣府意見。

蘇議員崑雄：

本來就是縣府權責，還要徵求！

許局長萬昌：

漁港管理現是歸縣政府，要徵求這漁港開不開放供遊樂船停泊，以前因有開放幾個漁港做交通船停泊使用，所以現是直接依規定來核發。

蘇議員崑雄：

那目前馬公港交通碼頭、遊艇碼頭，港務局要做在那裏？還是縣府處理？

許局長萬昌：

權責是港務局，不過現還沒交通碼頭，以前交通船碼頭都委託縣政府做。

蘇議員崑雄：

馬公共交通船碼頭委託縣政府做在那裏？

許局長萬昌：

馬公市沒做，赤坎、潭門都有做。

蘇議員崑雄：

那是港務局做的嗎？是交通處！

許局長萬昌：

是同一系統！

蘇議員崑雄：

港務局是事業單位。

許局長萬昌：

歸交通處管理，主管機關是交通處！

蘇議員崑雄：

是交通處和港務局沒關係！

許局長萬昌：

是主管的，怎會沒關係！

蘇議員崑雄：

你怕遊艇業者去吵，所以全部都推出去！

許局長萬昌：

不是我們推出去，既然蘇議員這樣提，我們再毀港務局了

解一下權責。

蘇議員崑雄：

航線權屬縣政府，縣府本身要去了解乘客，容量要核准多少船隻，核准後，業者才拿核准公文去向港務局申請建造新船。

許局長萬昌：

我們要核准以前，一定要有根據，依小船管理規則、船舶法，這規定又限制經營是航政主管機關。

蘇議員崑雄：

只是管理，航線核准不是管理。

許局長萬昌：

航線還是包括小船經營管理範圍，我們再和他們協調。

蘇議員崑雄：

航線權屬縣府權責，要拿回來，航權不是航政，航政屬港務局，航權屬縣政府，航權和航政要分開。

另外，馬公金龍碼頭目前處理的如何？

許局長萬昌：

要將金龍頭收回，昨天在港務局開會，因盧課長還未回來，我不知道開會結果？

蘇議員崑雄：

金龍頭收回沒那麼快，海軍要十二億五千萬。

許局長萬昌：

現已經編預算，一年編三億。

蘇議員崑雄：

一年編三億，要編四年，四年以後才有可能把金龍頭索回

，金龍頭索回做私人休閒式碼頭是可以，團體要到離島去玩，遊覽車都不能進去，能做交通碼頭嗎？有無考慮，這是四年以後的事，那這四年又要如何解決，當初開會決定港務局要出錢在第三漁港做，而局長要求在第一漁港，那這個案呢？

許局長萬昌：

這個案報上去，交通處認為有補助第三漁港的經費，是否從那經費來支，但農業科說錢已全部做在第三漁港，也沒錢了，所以我請盧課長在港務局開會順便把這案提出，在金龍頭還未遷移以前，交通船應如何來處理？

蘇議員崑雄：

政府都在騙人，前次開會省議員也有參加。

許局長萬昌：

當初遊艇公會反對在第一漁港，後來請他們再召開協調會。

蘇議員崑雄：

第一漁港是否出路較不好！

許局長萬昌：

我不知道，那時蘇議員也有參加，應該了解，就是有人反對。

蘇議員崑雄：

那時局長說第一漁港較好，我也配合局長，為何這案沒下文！

許局長萬昌：

我們又把遊艇公會的建議案報到交通處！

蘇議員崑雄：

後來我也協調在第一漁港，為何這案沒有了，所以省府騙人！

許局長萬昌：

我有同感，後來他們說要整個併入馬公港的整理開發。

蘇議員崑雄：

馬公港整體開發要做在那裏，已拖好幾年了，澎湖觀光海上占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幾年來沒有一固定碼頭，縣府不知在做什麼，澎湖現靠觀光生存，竟然不重視觀光業者，這案怎麼解決，省府自己說話都不算話！

許局長萬昌：

現暫時還在第三漁港！

蘇議員崑雄：

那碼頭可以嗎！方不方便。

許局長萬昌：

不是永久性是臨時的。

蘇議員崑雄：

跨海大橋下陷時，船在第三漁港出入，有一小孩掉下海差點被夾死，這碼頭不能用，若那一天發生問題，責任要追究誰！發生命案才要亡羊補牢也為時已晚，望安、七美離島沒固定碼頭給他們使用，今天跑那裏，明天跑那裏，非常危險，這件事縣府自己規劃，局長親自跑省府爭取經費，我拜託縣長給你一個月時間把經費爭取回來，這一個月

每天都跑，一皮天下無難事，這案一年的時間給你解決，我不一定會連任，但會拜託下屆的議員來追這件事，碼頭包括設計、要經費暨完工一年時間夠嗎？

許局長萬昌：

在這一年內把經費爭取下來，同意蘇議員的意見。

蘇議員崑雄：

經費爭取下來再做碼頭還要拖多久，一年內完工！

許局長萬昌：

這我不敢答應。

蘇議員崑雄：

今年年底選舉，縣長百分之八十會連任，這件事局長不敢

答應，縣長答應。

許局長萬昌：

蘇議員的意見是怎麼作法！

蘇議員崑雄：

一年內完成一交通碼頭！

許局長萬昌：

五十公尺也算一段碼頭！

蘇議員崑雄：

夠使用嗎？

許局長萬昌：

這不是臨時性，而是要通盤檢討，整體計畫，當初計畫把第一漁港改善起來，但這樣做一年也做不起來，依當初報的第一漁港計畫來爭取經費，預估七千八百多萬，朝這目

標來做，一年內爭取這經費來做，我會去努力，叫我一年內把碼頭做出來我沒辦法。

蘇議員崑雄：

怎麼沒辦法，現已設計好，錢下來就可做！

許局長萬昌：

我們是有計畫，就用這計畫來爭取！

蘇議員崑雄：

有計畫，碼頭先設計！

許局長萬昌：

設計需要錢，這是連續性的計畫，包括第一漁港的遷移，

整個通盤計畫都要考慮。

蘇議員崑雄：

第三漁港已完成，是否第一漁港的船都要遷到第三漁港馬

公檢查所，沒有，那做第三漁港做什麼！

洪科長松棟：

第一漁港主要原因還是漁民不放。

蘇議員崑雄：

不是啦，漁會代表去開會說第三漁港完工後，馬公檢查所

遷移和保七在一起，漁檢所規劃在第三漁港的什麼地方？

洪局長勝望：

這情形我再了解一下！

蘇議員崑雄：

第三漁港建好，第一漁港會遷移就空出來了，船從第三漁港報關直接出去，不用再繞到第一漁港報關。

許局長萬昌：

要將第一漁港漁船強制遷移到第三漁港恐怕有些困難，要讓他們自願去，只要將第三漁港附屬設施做好他們自然就會去。

蘇議員崑雄：

漁民不是不願遷移，是不方便，第一漁港能停幾艘漁船？

許局長萬昌：

主要是小船！

蘇議員崑雄：

小船在東邊，本席所講以西邊為主，遊艇碼頭不用做到東邊，西邊填十公尺就足夠漁量，車輛可放在外面，走進去很近，就一年的時間。

觀光旺季開始，縣長有無接到遊客投書說澎湖餐飲業消費額高、敲竹槓。

高縣長植澎：

沒書面投書，但有聽人家在反映。

蘇議員崑雄：

權責應屬縣府，希望縣府在最近成立餐飲業評鑑小組，成員包括建設局、警察局、衛生、環保等，評估本縣所有餐飲業並分等級並做標幟掛在門口，讓觀光客有所選擇，我並非對餐飲業有何看法，這是提昇他們自我的水準也提昇本縣形象，不然有很多人反映被敲竹槓，這評鑑工作宜蘭縣做的很好，你可問陳定南立委，配合澎管處來做，有的認為路邊攤較便宜，結果比餐廳還貴，希望餐飲業者把價

目表掛在最醒目的地方，不要觀光客點了活魚拿進廚房換死魚來煮，等客人用餐後，又從旁邊把這條活魚拿出來，這種作法，對本縣餐飲業會造成不良影響。

目前為何不能捕捉海豚？

洪科長松棟：

野生動物保護法內規定的！

蘇議員崑雄：

日本可以捉為何我們不能，去了解這辦法何時發布的？

洪科長松棟：

去年，因國際對我們中華民國攻擊的很厲害。

蘇議員崑雄：

這法令是七十八年發布的。

洪科長松棟：

依我的記憶是八十年以後。

蘇議員崑雄：

沙港海豚被禁止已超過四年不能捉了，你說八十年發布的。

洪科長松棟：

大約，是我的記憶。

蘇議員崑雄：

你們胡說，海豚是本縣觀光資源為何不能捉，你們根本都沒立場，海豚保護有分種類，有的可捉，有的不能，都沒研究，一味凍結。

洪科長松棟：

本縣的海豚種類有經過鑑定，屬保育範圍內禁止捕捉，有明細表規定不可及可以捕捉的種類。

蘇議員崑雄：

這法令何時頒布你都不知道，還說知道裏面內容？我支持副議長，以後有海豚來都不要甩他們！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不甩他們，有的走地檢署好幾趟，都快要被關了，請農業把法令找出來，本席質詢時間再和你討論。

蘇議員崑雄：

這件事就由副議長處理，感謝縣長和各科室主管。

藍議員俊昇：

縣長就任二個月，要問一些太深入的問題，恐怕你也沒能力回答的很好，當縣長幾個月，現許龍富議員去幹都比你強，至少他了解一些事情癥結，本席就一些大的問題和方向和你交換意見，同時建議你：

教育問題，本席在臨時會和縣長談過，要你多了解澎湖教育，澎湖的建設事實上是人力問題，現科室主管將來都會退休，他們的時代背景不一樣，在那時代出外的人不很多，現幾乎受過高等教育都沒留在澎湖，以後縣政基層建設可能會面臨斷層問題，就以建設局、農業科來講，在大縣市是人才濟濟，博士、碩士、專技人才很多，但我們這裏能通過專業技師或鑑定高等考試及格的，不很多，縣政建設不能靠一、兩個人，要普遍提高素質，所以要特別重視教育問題，舉例，現澎湖面臨一些小小學合併，這問題縣長

清不清楚，對這小小學的合併有何看法，要怎麼做、做了之後成效多少，將來如何運作、師資配遣、分配，請縣長說明！

高縣長植澎：

小學合併在屏東縣試辦的結果成效不錯，本縣為節省教育經費讓多一點的學生在一所學校，從小培養合群觀念是很好，不過到目前為止，講美、港子、中屯要合併遭到地方、教育人員反對，原則上尊重他們，在沒有反對的意見下才進行。

藍議員俊昇：

本席曾參加教育局主辦的小學合併座談會，也跟局長交換過意見，其中討論到合併後，經費使用問題，家長反對，不曉得局長事後溝通的情形怎樣！

丁局長振名：

對小型迷你學校裁併問題採取方式比較緩和，以目前狀態不可能讓我們很急速來辦理，為了讓家長更了解併校後的好處，希望透過併校提供學生有更良好的學習環境，在這前提下四月三十日我派主任督學和三所學校校長、家長代表各二人及貴會兩位議員去到屏東瑪家鄉去了解他們併校後的結果，回來以後他們覺得併校很好，很讚同併校認為對孩子有好處，現癥結是他們有些意見，不要併到講美去希望併到赤崁去，三所學校乾脆都併掉不要有學校，可能地方上過去也許有些問題，有意氣用事的情況，這是家長方面聽到的消息，但他們都很讚同併校，學校部份反對的

原因是他們很害怕併校後老師、校長要到那裏去，他們想個人出路問題，事實上這些問題我們也都幫他們考慮到了，所以當時希望這學期趕快來做，因這學期有三位校長退休、寒假又有一位，退休校長多，安置校長比較容易做，但因目前不是完全贊同我們來做的情況下，希望儘量在沒有衝突的狀況下才來做併校工作。

藍議員俊昇：

你們是教育專業人員，建議縣長民意要尊重，但有時不要被民意誤導，因有的民意是以自私的心態為出發點，這是政府施政公共問題，牽涉二、三個村里子弟的教育，上次跟局長建議，是那些人在反對，反對的理由要個別去解決，我請問過黃宗妙議員他是白沙選區議員，他竟然說「很荒謬的話，說那些總務在反對，我說那是不是他們要「歪哥」，合併以後沒總務幹，這心態就不對，做總務到那裏都是做，總務在反對什麼呢？是否這地方是肥缺，那地方就不是，這也不對。合併以後教育經費節省下來再投資到這些學校去，不要跟家長說要合併，結果合併是為節省教育經費，那對小孩沒幫助，阻力一定會產生，所以我建議縣長將合併省下的經費做三年或五年計畫，這些經費再用到這些學校，在合併後讓這些小孩享受更充分的教育資源，這樣家長應比較不會反對，而一些反對的校長、老師若不跟你合作，你當縣長就有權利把他們處置了，你不要鄉愿，若這政策是好的，就應去執行，老師重新分發，要分發比合併以前還好的，讓他們接受，如果這有阻力，縣長沒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受公務員考績的影響，你是靠選舉，就要拿出你的魄力來，爲了子弟教育不能讓少數的人私心在作怪，阻礙你整個行政計畫和理念才對，建議縣長對這個問題要深入研究，把它試辦成功後，以後陸陸續續會有學校想要合併。二個學校教育經費不足變成兩個不三不四的學校，合併後長期省下的經費可蓋座體育館、學校餐廳，比較進步的國家，中小學都有體育館、餐廳，小孩一起在餐廳用餐，學習吃飯禮儀，這是人生最基本的，連吃飯的禮儀都不懂，等於生活教育都失敗，現我們的學校中學、高中都一樣吃午餐一邊吃、一邊追、打、罵，覺得很好玩，很自由，事實上這是最失敗的教育，怪不得餐廳常常在打架，這一桌在吃飯，那一桌在划酒拳，也不考慮別人的感受，鬧得一大糊塗，飯吃到一半聽到啤酒瓶摔來摔去的聲音，這就是從小生活教育失敗，這都是大人的罪過，若有機會合併最好，因教育經費在總預算是占一定的比率，省下來的錢還是要投資到教育，不是放到口袋，不曉得縣長看法如何？有無計畫要重新打開這個門再去實施，試試看能不能成功？

高縣長植澎：

藍議員意見很好，不過在未去屏東考察之前，我到巷子接觸一些民眾，他們還是反對，既然考察之後，他們有讚成的意見，我還會再深入了解他們的民意，可行就來做。

藍議員俊昇：

反對是因他們心裏有障礙，要排除，就如你現要發三千元，老百姓沒人反對，只要有錢領，不管誰給我錢都好，有

的議員說這是建設經費不能挪用，有的意見是只要你湊的出來，就讓你去發，但收的人，不管你去偷、去搶，只要每個月給我三千元，認為縣長好，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只要是政府給的他們就認為合法，但你要將他們合併，他心裏有障礙，有恐懼感是很自然的，要去排除他的恐懼感，不能說他們反對就放棄。

高縣長植澎：

我們再去進行。

藍議員俊昇：

要找出他們心裏弱點，不能被少數人誤導，影響全縣的教育政策，也許剛好碰到反對的這些人、這個村，也許別的地方不反對，不能因少數人反對就停頓，你可找另外一個地區，嘗試兩個地方同時進行，那個地方接受就先進行，好的讓他們先享受，不要堅持一定要在那個學校，第一個目標若反對就暫時擱著，進行第二個目標也可以，要有多重選擇的餘地，你的理念才能去實現，碰到一點困難就停止，你也沒一套辦法，澎湖教育永遠這樣耗下去，教育經費都算人頭，三十個學生就三十個人的教育經費，怎麼辦好教育，大家都在應付。

昨天有多位馬公市的小學老師向本席反映，說師鐸獎的選舉有問題，為何初審要歷年獎懲的資料，最後還要由教育局舉行投票，為何要投票？公平性何在？

丁局長振名：

今年度台灣省中小學特殊優良教師的選拔過程，選拔訂了

標準，今年和往年不一樣的即手續上有些不同，其他標準和推薦人數相同，教師部份推薦到省去表揚給本縣兩個名額，這兩個名額規定教師兼主任包含代理主任不可超過二分之一，就是澎湖縣主任級的只能有一位，沒有也可以，起碼要有二分之一以上是教師，推薦過程今年比去年更複雜，今年由學校校內先辦初選，由學校先推薦人選，推選方式是由校長召集學校各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初選小組來遴選推派，這教師、家長代表選不能少於各單位主管人數，教師代表是由校長遴選服務資深優良的教師來擔任小組成員，推選出來以後才把有關的證件、佐證資料送到縣府來，由教育局來受理，辦理複審的工作，複審工作要先派複審小組到學校去實際了解這位被推薦老師事蹟，縣府由教育局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的督學、課長、校長代表和社會公正人士，而督學、課長有一定名額，校長代表規定是歷年來曾經獲得省級表揚的校長。

藍議員俊昇：

請問投票委員一共有幾位！

丁局長振名：

督學和主任督學三位、課長二位、校長代表一位、貴會推派一位代表、本人擔任召集人共八位。

藍議員俊昇：

你覺得這樣投票公平嗎？

丁局長振名：

方式可有很多種，但因這些人是由各學校初選……

藍議員俊昇：

我不是說你們一定不公平，但怪不得會落人口實，人員教育局就占了五位，講句難聽的，教育局長要給誰就給誰！

丁局長振名：

我也只有一票的權力而已！

藍議員俊昇：

但有些部下會投長官的喜好，這些教師選出來要給某位老師，但你們投票還是可以左右。學校送來的絕對沒有意見，但我覺得最後由教育局來投票是畫蛇添足是一敗筆，有些默默耕耘、不會交際、較正義感的老師，萬一局長做錯事，他跟你吵架，你下屬爲了要體面長官的苦心，絕對不投給他，尤其你們占了五票，人性的弱點你掌握的住嗎？怪不得有老師會講很少和那些人交際，怎麼投呢？我不是說教育局官員和人家交際，不致於把教育搞得那麼糟，但老師他選不上他就是合理的懷疑，爲何比獎懲紀錄比到最後還要來讓你們投票呢？那比獎懲做什麼？局長早上打一大堆小抄，好像知道我要問你這問題，把這小抄唸得頭頭是道，我昨天和社教課長交換過意見，所以今天就把小抄抄來，但問題癥結沒講出來，這是不公平的制度，因這選舉被少數人掌握住，照理說你們違反選罷法，其他的我沒意見，只是選舉不公平！

丁局長振名：

公不公平在於每個參與複選的同仁，若每位同仁都很公正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就是公平。

藍議員俊昇：

你的假設是要每個人都很公正才會公平，你有把握永遠會公正嗎？

丁局長振名：

我還是假設我們同仁應該都很公平，因我從來沒授意：

藍議員俊昇：

爲何要把一個制度建立在假設上，建議把有資格的候選人列出來，讓全縣教師來投票，請教模範兒童怎麼選的？

丁局長振名：

由各學校選的！

藍議員俊昇：

由班上選出，再由全校小朋友投票，小孩子都曉得這麼辦，大人不曉得這樣做！

丁局長振名：

那是教育廳給我們台灣省中小學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項裏面：

藍議員俊昇：

教育廳考慮不周延！

丁局長振名：

將藍議員意見向教育廳反映！

藍議員俊昇：

政治校長就是較喜歡交際的，有些老師默默耕耘幾十年選排不上，尤其教育界有些特立獨行的份子，並不表示他教

育不好，不是他不夠認真努力，但有時他跟校長合不來，有些苦幹實幹認真的，碰到政治校長，他有機會得師鐸獎嗎？但老師好的行爲、作風，和別的學校老師交流大家會知道，讓全縣老師公平投票，不是更能產生更有意義的代表嗎？可往這方面去努力，把選舉責任讓所有教育界來分擔，大家沒話講，抓到請客就記大過，你有這魄力嗎？我們是小縣人員不多，台北、高雄縣人數眾多也許不容易產生，但相對教育局官員跟全縣教師親密度就比較疏遠，較能維持公平性，這道理相信你聽得進去，人越多認識的機會越少，投票出來跟資料偏離度不會太遠，這是統計學上的道理，人數越少、認知越多，資料參考價值就越多，你已認識這位老師、坦白講說不定這位老師昨天晚上和你打過麻將，但他的資料是記大功，他照常有機會參加選舉，有的老師天天打麻將，那你怎麼解釋！

丁局長振名：

我們不否認教育界有一些同仁不是很理想！

藍議員俊昇：

每個行業都有，不只教育界！

丁局長振名：

我們肯定多數老師都是優秀的！

藍議員俊昇：

不要看我們這地方很小，有很多機會實施一個很好的制度，現整個台灣政經情勢亂糟糟，像這種選舉就可實驗一下，爲何自學方案要在澎湖實施，就認爲澎湖比較單純，一

個新的制度，就在這裏實施，「師鐸獎」可在澎湖讓全縣教師來公正選舉比教育局五個官員來主持選舉更公平，我想教育廳絕對不會反對，請向教育廳反映。

丁局長振名：

藍議員意見非常恰當，我們向教育廳反映，可供將來修改參考，因今年訂這個辦法有規定若不按這辦法做要議處人。

藍議員俊昇：

當然你要依法行事，但議會有這意見請你反映，我們也想聽教育廳對我們的意見能否接納，不能接納的理由何在？他如果怕選舉糾紛，那你們這些老師就不被他們信任，選師鐸獎就變一師墜獎一，由老師公平選舉，教育廳都不能信任，那還有什麼好爭的！他們也只不過奉教育廳命令行事而已，這問題請局長特別反映，看教育廳有何意見，把意見轉給每位議員。

丁局長振名：

好。

藍議員俊昇：

縣長昨天是全台風雲人物，上了報每個人都認識你，在立法院門前夜宿街頭，還在那裏演講，請縣長將到內政部長情老人年金的始末詳細說明，因各家報紙報的都不一樣，有的說你在作秀，說你不上議堂上街頭，有的說大家不以為然，不認同，有的認爲你說的有道理，請你解釋一下！

高縣長植澎：

爲了敬老年金，向貴會請假兩天，星期一和縣內二十幾個老人到立法院陳情，我的班機先到，陳立委出來要我進立法院，我知道星期一全院不接受請願，陳立委態度有些官僚，有要進去就進去不進去就算了的意思，老人的班機到我們就在外面，因要突顯這問題：

藍議員俊昇：

太平洋日報報導是你不要進去，是否你要進去，他們不接受！

高縣長植澎：

陳立委有邀請，但我們知道那天是全院聯席會不接受請願，所以：

藍議員俊昇：

當然，你是什麼身份要參加全院聯席會，不管你現在是屬什麼黨派，你的作爲有必要在報紙澄清一下，不然很多人誤解這件事，說你故意要去作秀，請再說明！

高縣長植澎：

在立法院外面突顯我們的民意時，有一些民進黨籍的立法委員出來關心，當時也請陳立委助理邀陳立委出來向大家致意，但一直沒看到人，所以我們繼續進行活動，那晚在那裏夜宿，隔天排九點請願，老人也陪我們辛苦打拚，我知道這邊的報紙對我誤解，我知道那是陳立委服務處發的消息，貴會要求我心態要調整，要多接納民意，所以我也很坦然，接受陳立委的關心，九點多在立法院，陳立委也出現，我們請願的對象是內政委員會，召集人是葉菊蘭立

委，其他有戴振耀立委、陳立委等，開到十點半，他們接受請願，對內政部一筆三億預算要優先考慮增加澎湖比率，十點半後陳立委邀請大家去院會旁聽，中午請我們吃飯。萬事起頭難，我們是爲理想在拚，雖然陳立委服務處發不合事實的稿，但我願接受人家的指導，以平常心接受陳立委邀請吃飯，他有他的立場，我們有我們的立場是爲這筆錢打拚，十二點我就離開飯桌，因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因陳海山議員一直追究要民進黨負責，召集人施明德立委邀請我列席，他們也針對這點說要極力爲我們爭取，黨團決議同意替我們打拚，但最近正逢執政黨主流、非主流爲十四全代表討論，所以對這件事一直無法協調，我是希望進行兩黨協調看這筆預算能否增加一些給澎湖，但一直無法進行協調工作，到昨天下午爲止協調工作還未開始。

藍議員俊昇：

照你所說的都沒錯，也不是報紙亂寫，是陳立委私人服務處提供新聞稿，記者沒去採訪，照資料報導，有這機會公開說明很好，但身爲公眾人物，要接受社會各界不同角度批評，不要認爲這是別人故意扯你後腿，要有接受批評的雅量，然後你認爲對的就勇往直前去做，議會意見當然有正反兩面，各人角度不一樣，建議縣長以後講話要有選擇性，不要在報紙上發表議員受什麼壓力，說議員都反對你，未審查預算，手還未舉，怎會知道誰要反對，誰不反對，有一張黑函說議會議員拿這棟大樓的工程受益費二百萬，縣長有沒聽過！

高縣長植澎：

我沒聽過。

藍議員俊昇：

那你當縣長消息太不靈通，會死得很慘，這消息你應有聽到，也許你不好意思講，你怕不敢在這裏講，主席，你有沒聽到議員拿二百萬工程受益費！

陳議員友志：（主席）

看到宣傳單！

藍議員俊昇：

你在七美沒聽過，我們都聽過，說我拿一百萬比較小牌，也有一百六十萬、二百五十萬的，農業科長時常跑鄉下，聽說過嗎？耳語很厲害，有沒拿到，不是在這裏發誓就算，拿的人發誓沒拿，我在此講沒有拿，也沒人看到我沒拿，但事實上我有沒拿，天知、地知，也不用去發誓，不要人家隨便耳語，我們就在此澄清，有沒拿自然日久見人人心，跑不掉的。建議縣長以後講話要有選擇性，有勇氣就單刀直入，看那位議員反對你就說出來，老百姓才會來旁聽那位在反對，我在路上碰到老人說：「俊昇，你若反對，要拿扁擔去打你」。我相信其他議員也遇到這情況，若反對，那些老人要拿拐杖來旁聽要來打我們，說一個月三千元的費用要刪掉，還罵我們「天壽骨」，建議以後講話單刀直入，否則講部份議員，會一竿子打翻一船人。縣長上任說要打擊特權，請教你打擊了那些特權？

高縣長植澎：

最大的特權是民生路四十號那一塊！

藍議員俊昇：

國民黨的，那我是國民黨籍，你要打擊特權我沒意見，但勸你不要光拿國民黨開刀，要公平，你若只收國民黨的房子，社會認定你要報復，民進黨報復國民黨執政黨，你應把全部特權連建要列出時間表，法治社會應合理合法，國民黨有連建，國民黨要做老百姓的表率，應價購要價購，我絕不會反對，我們很早就給黨部建議，結果不出所料，你當縣長就向他要了，但也不能針對這件，你心目中的連建難道只國民黨那一間而已，那你就變成有選擇性，說話沒選擇性，取締特權有選擇性，我不能認同你，你應有時問表，你告訴我你的時間表要如何處理？

高縣長植澎：

澎湖連建很多，違法也很多，先打老虎。

藍議員俊昇：

國民黨是老虎，都被你扳倒，老虎嘴上拔牙都被你拔贏了，流了全身血，你是武松，先打老虎，我不反對，老虎後要拍蒼蠅！

高縣長植澎：

老虎打完了，再拍蒼蠅！

藍議員俊昇：

老百姓是蒼蠅嗎！澎湖特權比老虎還兇，都是母老虎，現

總質詢牽涉整個縣政，不要說我在講誰，有的說我公報私仇，其實那有私仇，我和任何人都無怨無爭，有機會在此講話而已，我做我的生意，你的時間表訂：

高縣長植澎：

我在記了……

藍議員俊昇：

你平常都沒在想，有打老虎但還沒打完，蒼蠅何時要拍！

高縣長植澎：

打擊特權，應擇一指標，這指標做完讓人民對我們有信心，表示我們的決心，然後再繼續處理其他特權。

藍議員俊昇：

有沒時間表？

高縣長植澎：

已兩次發函給他們，一次要求四月二十三日要回函，一次五月十日，結果他們都置之不理，我們打算從司法程序來

訴訟！

藍議員俊昇：

那民間違章怎麼處理？尤其最近公共場所發生很多悲劇，你也要處理，老百姓選你當縣長，就是要你做做看，你要做給人家看，不要光作秀。

高縣長植澎：

為提昇公共品質，會優先處理違章！

藍議員俊昇：

你今天有機會當縣長，你想要連任，我也樂觀其成，民進

黨和國民黨碰上也會互祝高票當選，但你要連任要有藉口、理由，若一事無成，你沒連任理由，你只是短短八個月，要訂澎湖整個建設短程、中程、長程目標，縣政建設這麼多，即使給你四年，你也不一定做得好，但總是要有目標，至少這八個月把短程目標完成，中程目標起步，把長遠目標規劃好，才能在台上要求老百姓給你做做看，說還有這些未完成，老百姓認為你不錯，短程已做好，中程也在起步了，對你有信心才會投給你，若每天只例行公事，不用縣長、主秘就可以了，農業、建設他們都很行，比你更強，建議你趕快將目標訂出，短程如整理觀光據點環境衛生，就雷厲風行做下去，中程目標在選舉以前要起步，長程目標是什麼，你才有理由連任，大家才會支持你，這是我誠懇的建議，不要浪費時間，澎湖建設幾乎空白，我做了八年議員，若你以老百姓身份來看，澎湖有何重大建設！

高縣長植澎：

幾乎沒什麼重大建設！

藍議員俊昇：

我剛當選議員，正逢音樂廳完工，聽說那時有一百二十幾項缺點，一夜全部驗收通過，然後就是中華路到機場道路拓寬而已，且是公路局來做的，每年三十幾億的預算，今年第八年共二百多億，扣除公教人員薪水，還有幾十億，都是做漁港，颱風一侵襲，三、五年又要做一次，建議你一定要有一個目標，和以前不同的作法，你要研究！

高縣長植澎：

是。

藍議員俊昇：

遊艇業現是大月最有生意，聽說虎井、桶盤全部超載，以前金龍號沈沒，飯店業者養了好長時間的蚊子，承受不起人爲過失，虎井、桶盤超載局長有否聽過這消息，怎麼處理！

洪局長勝堃：

聽說有時會超載，但現要嚴格執行，就是一個團多幾個人，所以超載，但數量不多。

藍議員俊昇：

局長聽到的是錯誤消息，如果不是你屬下騙你，就是局長沒認真了解這件事，安檢課長不知道人家是如何違規超載，這很嚴重，本島馬公港安檢很嚴格執行，把一團載去虎井、桶盤，然後回來載第二團，但在虎井、桶盤就兩團併一團到望安去，可載四十個的卻載七十幾個人，你們都不怕翻船嗎？安檢坐在室內吹電扇，任外面的人去疊，真天壽，要做官也要管好，趕快升官，不要在此害死澎湖觀光命脈，聽說高級長官要下去巡查，就有人打電話，去通風報信，局長去了，二、三個人就在碼頭等，那天剛好沒超載，但望安安檢就比較好，大部分時間嚴格實施，偶而也怠忽職守，要跟他们講一下不能放棄職務，虎井、桶盤這兩地方情形真的可怕，你們巡邏艇在外面跑都沒碰過嗎？船上烏鴉鴨一大片，局長聽到超載，沒實地去了解，請

安檢課長來報告，我要聽他怎麼講？這玩笑開的太大，縣長要嚴格執行，不要像王縣長時發生的金龍號事件，說省交通處還要感謝他善後處理的很好，這問題很莫名其妙，像跨海大橋倍力橋未搭好以前，我有一位朋友去搭七美輪，差點翻船，你知道嗎？

陳處長超偉：

沒有翻船！

藍議員俊昇：

當然沒有，所以你才坐在這邊，怪不得前任縣長要你當車船處長，你的應對能力真好，船長不敢開船，那天是載免費的大家拚命擠，不要認爲這是小事，從事旅遊業者很擔心，我也拜託你們做好事，得罪老百姓沒關係，不要讓船上船，幾個就幾個！

陳處長超偉：

前幾天比較亂，後來就正常了！

藍議員俊昇：

前幾天有超載！

陳處長超偉：

超載一些！

藍議員俊昇：

一百個變二百個叫超載一些！

陳處長超偉：

沒那麼多。

藍議員俊昇：

是你自己講的說坐二百多個！

陳處長超偉：

我們也很難處理，不超載老百姓幾十隻手抓著船不讓船開走，要超載安檢單位不法人，後來我們緊急請遊艇公會儘量提供船隻，才把這件事解決。

藍議員俊昇：

所以這是事前準備工作不足，才會發生那情形，變成不得已超載，那翻船就變應該。

陳處長超偉：

內港比較不會：

藍議員俊昇：

有無保險？

陳處長超偉：

有。

藍議員俊昇：

內港比較安全那為何要保險，那乾脆不要保險，保險是預防萬一，最好繳了保險費不要領，才是保險的目的，那能說內港較安全，這觀念請你要改過來。

陳處長超偉：

原則上我們也不喜歡超載，發生事情責任在我。

藍議員俊昇：

絕對不超載，不要老講原則，原則也可突破，老百姓抓住你不放，就沒原則，原則只是在這裏講，不能超載就是不能超載，這是法律，不是法令，法令可隨時修改，省政府

可修改法令，這是法律不能改的，你違法知道嗎？要自請處分，好在沒事，以後不要這樣了！

超載問題一天換了五團客人，用一張旅客名單，這張名單留在馬公，底又拿去望安、虎井、桶盤，兩團併在一起，到時發生海難，有上船的沒名單，沒上船的有名單，人死了，活在陸上的在領保險費，沒人看到張三，可能沈到海裏了，海難規定，這算失蹤，沒人能證實他落海要等兩年才能領保險費，這都是糾紛，後遺症很大，尤其這個月開始不必檢查身份證，船也不檢查，至少不點名依據名單可數人頭，請局長特別注意。

請課長說明虎井、桶盤是如何超載的？

鄭課長有用：

一般遊艇偶而會有一點超載，我們也接到居民反映，原則上不同意虎井、桶盤超載。

藍議員俊昇：

不是原則上不同意，法律上根本不准許你准他們超載。

鄭課長有用：

以後嚴格確實執行。

藍議員俊昇：

沒有發生事情，算你們幸運，兩團併為一團實在很天壽，遊艇都是小資本經營，兩個人掉下海他就賠不起，請嚴格執行，要去巡查不要打電話事先告之，他們都會在碼頭等你們，會要業者不要超載。

鄭課長有用：

我們都用突擊檢查的方式，以後嚴格禁止超載。

藍議員俊昇：

就這麼做，赤崁金龍號沈沒，第一個受害即遊艇本身，他們那些人亂七八糟，政府要拿出公權力，才不會讓人看笑话，投宿在飯店的客人怎麼講，澎湖遊艇生意這麼好，熱鬧滾滾，我說坐在閩羅王的船，海龍王要把你叫去了，還說熱鬧滾滾，這件事拜託一下。

那天陳立委在台北召開澎湖設立加工出口區公聽會，縣長沒去參加，我和蘇議員去參加，那天去參加的都是中央部會三流官員，列出的主管都沒去，科長也沒去，但你有看到名單，交通部次長、經濟部次長、經建會副主任委員，但一個都沒去，最大的官是經建會一位處長，大家行禮如儀，發表高見，經建會處長上去說：陳立委我覺得這案不切實際，好像行不通，然後講了一些行不通的理由，結果他下來剛好坐在我旁邊，說不好意思，陳立委不知會不會不高興，我講話太坦白，我說你要坦白講才不會誤了我們澎湖人的青春，其他官員竟然有的講不知今天要開會，臨時被派來的，講了幾句話就走了，輪到本席發言，我說澎湖人非常期待這事，不只這件事，只要有賺錢的事都期待，但是沒有一個有把握，沒有一個認為有信心，我們知道政府要照顧澎湖的德意，但各單位本位主義太重，請問澎管處何時可正式成立為管理處！

高縣長植澎：

不知道，但縣府有報公事請交通部儘速成立。

藍議員俊昇：

我在當場說政府若真正關照澎湖，澎管處正式成立管理處的問題，就不用立委、老百姓、民意代表去陳情，這是行政院施政計畫、方針，澎管處正式成立管理處，不用我們去擔心，為何還要民意去反映呢？縣籍立法委員沒參與此事，因他沒去開交通委員會，所以這件事不了了之，那天公聽會主人是陳立委，我也不好意思講他，只講澎湖人最感無奈、不平跟怨的就是交通部，交通部亂搞，若有心澎湖綜合開發計畫就把籌備處正式成立管理局，國稅要到澎湖設分處，民意都沒請他來，他大大方方就來了，積極的作為就是抽稅，一晚之間就成立一分局，人員就撥過去，不用反映也不必縣長煩惱，他們自己處理得清清楚楚，這是效率，那對澎管處為何不這樣做，是否要我們要求，那天交通部官員在那裏，我對他講，澎湖人最怨的就是交通部，第一、沒誠意解決澎湖的觀光事業，根本空談。第二、為何澎湖人要受差別待遇，航空票價澎湖調價比率最高，連日本時代殖民的政府都曉得殖民地的航線要政府補貼，為何獨中華民國的交通部不知道，運輸日本時代，日本帝國知道從日本到台灣到澎湖這條定期航線有一定的票價，讓老百姓負擔得起，要讓台灣的小孩能去接受日本文化，去日本讀書，將來控制台灣人，受日本教育者會親近日本，中央政府不知道要把票價降低，這是我們的交通線，不是生意線，高雄至台北航空票價嫌貴可去坐火車，或自己開車，有選擇餘地，澎湖人對外沒選擇餘地，票價調高

，減少觀光客的來源，生意人也不願來，感覺澎湖做生意成本太高，澎湖人受到文化的刺激和資訊的流通就少了，這是很簡單的道理，但交通部不這麼想，部長怎會去管這種小事，把澎湖對外交通管得亂七八糟，每天老百姓都來陳情，說高馬線太貴，貴在那裏說不出個所以然來，要給他航權就要保護、管制他，你的觀念認為這是攔斷的行業，老百姓說他們攔斷幾十年，問題是運價合理嗎？沒人知道，交通部官員也不知道，說船老舊，法令也沒規定二、三十年的船不能使用，他們是守法的，這事絕不是見仁見智，這是理論和實務的事，不是見仁見智的問題，交通部沒把海運的理論和實務說明清楚，他無能。

漁船檢丈問題，交通部把責任交給港務局，港務局當初委託縣政府，發生問題其實是人為不是管理問題，不是縣府不會算，金龍號遊艇計算的很好，還算最有利的，噸數少算多，把澎湖搞得亂七八糟，沒權力檢查船，縣長被架空，漁業和海運是你施政重點，結果現你被架空，農業科現只建漁港，漁船管理交給漁會，在漁會交易，交易到無緣無故一立油被揩油三十塊。

洪科長松棟：

四月一日已取消了！

藍議員俊昇：

是你叫他取消，還是他自己從善如流，發覺錯誤取消的？

洪科長松棟：

省政府命令的！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藍議員俊昇：

省政府怎會知道，是否有人去檢舉？

洪科長松棟：

是我們建議的。

藍議員俊昇：

新吉豐四月二十二日去加油一立收三十元，共三千八百公升，十九立收五百七十元，且沒開收據，建議行文到中油公司去查，中油電腦有紀錄，去年一年或年初到四月一日，總共收入有多少，一立三十元，然後到漁會查帳有無相對收入，若沒相對收入，看你如何處理，有議員要對你提不信任案，知道嗎？

洪科長松棟：

有風聲！

藍議員俊昇：

所以今天這些工作先讓你去，就不會被提不信任案，我們信任你去，這件公事。

洪科長松棟：

有關帳方面是財政科管，我們會同財政科處理。

藍議員俊昇：

以前不該收的錢，要如何處理？

洪科長松棟：

不是可以收三十塊，要他自動報繳，如捕多少魚有交易：

藍議員俊昇：

捕多少魚才可申請加油，加油一立又收三十元。

洪科長松棟：

是依魚獲量！

藍議員俊昇：

不對，是什麼人授權給他們的！是國稅局或農委會或縣府！

洪科長松棟：

農委會有一張公文規定沒在市場交易，要有交易證明才可加油！

藍議員俊昇：

這件事若處理好，不信任案就只有聽到風聲，沒看到影子，若今天聽到風聲又看到影子，就很嚴重了，我手裏這份四月二十二日一立油還收三十元的資料給你參考，且要送公文去問中油。

澎湖海域資源被亂搞，也只有亂搞你會當選，這些人亂搞你才會繼續連任，每件事若都做得很好，你就完蛋了！澎湖過了八年白痴歲月，要發展觀光首要就是把土地政策解決，八年沒開都市計畫委員會了，整個澎湖縣的都市計畫八年沒重新檢討，最少五年要檢討一次，結果八年沒檢討！

許局長萬昌：

沒超過八年，前次檢討是七十六年，檢討擴大都市計畫包括第三漁港。

藍議員俊昇：

是否歐縣長任內檢討的，今年已民國八十二年已超過六年

，今年結束就七年。

許局長萬昌：

到去年十二月為止滿五年，現要做通盤檢討，收集資料，上一次給各位：

藍議員俊昇：

七十六年檢討什麼項目，只有第三漁港嗎？我是說整個澎湖縣，馬公都市計畫！

許局長萬昌：

只有馬公！

藍議員俊昇：

全縣也一樣！

許局長萬昌：

沒有，只有馬公，現在在做檢討，收集資料，將老百姓陳情的案件彙整以後，預定下個月先做一說明會，把每個案子向各位委員報告。

藍議員俊昇：

下個月要開會了，我不講都不開會，我做三年的都市計畫委員都不通知我開會，等我下任才要開會！

許局長萬昌：

也有開過！

藍議員俊昇：

都是爲了特定點、對象開的……

許局長萬昌：

也不是。

藍議員俊昇：

當時你還未做局長，怎麼知道！

許局長萬昌：

做林投的通盤檢討！

藍議員俊昇：

做林投幹嗎！很多人住在馬公市，關係老百姓財產問題卻不檢討。

許局長萬昌：

時間還沒到，要滿五年才能檢討，現收集資料要檢討。

藍議員俊昇：

檢討什麼你自己有什麼意見！

許局長萬昌：

人民陳情案件先檢討！

藍議員俊昇：

你們對馬公都市計畫有何看法，若其中有一位去陳情後面有七、八位議員支持，你要不要准他。

許局長萬昌：

假設我們准了，還有省都委會！

藍議員俊昇：

縣府有何計畫！

許局長萬昌：

每個案子會先過濾，下個月是說明會不是委員會！

藍議員俊昇：

縣長要注意，我等七年沒等到，你一上任就碰到，要炒地

縣政禮贊詢 質詢及答覆

皮現還來得及，上任建設局長面善心惡，我和許麗音議員做都市計畫委員竟然放風聲，我們兩位做委員都不開會，真的沒開會，且第二年就要我們改選，還好我連任，結果他們二個都走了，我也下台了。

許議員南豐：

都市計畫檢討資料準備的如何！檢討之前資料要先送給我們，還是怕我們洩漏秘密去炒地皮，資料事先沒給我們，到時進會場，也來不及看，這資料是否有機密性！

許局長萬昌：

都是機密性！

許議員南豐：

是否你們人格比我們高尚，你們知道就不會洩漏秘密，那以後所有都市計畫資料要連會，會完後馬上密封，這才是秘密。

請問擴大計畫資料在那裏？

許局長萬昌：

現沒擴大的案。

許議員南豐：

那要檢討那些！

許局長萬昌：

檢討人民的陳情案。

許議員南豐：

那怎叫通盤檢討，所謂擴大檢討是五年一次馬公市包括鎮港、通梁。

許局長萬昌：

那是另外的，每個案子，滿了五年：

許議員南豐：

我和許麗音議員都是都市計畫委員，通梁、鎖港我們檢討得到嗎？

許局長萬昌：

鎖港是明年！

許議員南豐：

明年要選議員，還弄到明年！

許局長萬昌：

這是規定，五年到才能檢討。

許議員南豐：

五年檢討一次，內政部訂這方法很獨裁，五年變化多少，五年通盤檢討，是否檢討一次而已，縣府只貼一張紙在公佈欄，誰會去看，應發新聞稿在建國日報大幅刊載，馬公都市計畫已是五年總檢討一次，有何需要，要趕快提出來，老百姓才會知道，事關百姓權益，都市計畫委員會就是要替百姓解決問題，現有的不知道還在問我們，所以不要閉門造車，監察委員出巡，報紙也刊的很大，讓百姓陳情，我和許議員都是議員選出的，議員是我們的選民，要向議員報告，我們也不敢自作主張，不然議員同仁也會罷免我們。通盤檢討要接受各方面的意見，到時不要用投票方式。

許局長萬昌：

是委員制。

許議員南豐：

檢討幾次聽聽百姓意見，若有需要帶去看現場，才是正途，不要秘密投票，否則都市計畫委員勾結起來，老百姓就死得很慘，絕不能這麼做。

許議員麗音：

我是都市計畫委員，今年已第四年，很遺憾，當然不能怪許局長，他剛接任局長，本縣在縣長上面有一位太上皇，我曾打電話拜託許局長身爲都市計畫委員要討論那裏都不知道，圖面拿來給我看一下，不然資料也給我們研究一下，就如許南豐議員所說，答覆我資料還未出來，縣長要炒地皮也太晚了，我得到消息，說縣府很安全，其實最安全的地方也是最危險的，恭恭敬敬把澎湖所有都市計畫圖面全部送給一特定對象，炒地皮炒到觀音亭、紅木埕、海寧，爲何要求開都市計畫委員會，我不會炒地皮，澎湖有錢人固定那幾位，越來越有錢，害死澎湖人不打緊，還表現沒有他澎湖就會倒，甚至有人登廣告某地農地可變建地，開始出售房屋，那都是澎湖有頭有臉的在做後盾，所以要來都市計畫委員會應對澎湖整個通盤計畫，要炒地皮我沒能力，因你們會內神通外鬼，但至少我能做到爲澎湖命脈應該在這最緊要的關頭通盤檢討澎湖都市計畫內的發展，所以才要求開會，我沒錢買土地，雖不至跑三點半，但我家無橫產，我選舉選完了，你標榜是最清新的縣長，有一位對民進黨很忠實的人打電話給本席，要我不可修理你，

我修理過你嗎？我現一直支持你，但套句藍議員剛才講的話，如果跟以前一樣，跟國民黨一樣，選你幹什麼？一樣沒有用，正視你面對的問題，要拿出你自己真正的遠見，所以那天我說你沒幕僚，你幕僚到底在提供什麼資訊，你今天做的和以前那些人做的完全一樣，走的老路子，除非我不做議員，否則我對你愈來愈失望，有一天也會變成敵對的立場，你很年輕我對你有很大的期望，我可放棄言論免責權，告訴你這是真的，你是縣長就不能拿到全份的都市計劃圖，人家二年前已經拿到了，這是澎湖人的悲哀。

許議員南豐：

區段徵收是否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一。

許局長萬昌：

是土地取得的方式！

許議員南豐：

區段徵收主要是解決公共設施，政府感覺公共設施土地投資太多，要百姓提供土地，也屬都市計畫的一項，但現外面風風雨雨區段徵收要徵收那裏已有暗盤，這是否屬都市計畫內？不然區段徵收後沒和都市計畫委員檢討，以後那些道路怎麼開闢？

許局長萬昌：

區段徵收和都市計畫檢討沒什麼關係！

許議員南豐：

正常的土地政策應在徵收前二、三年公告，新加坡沒土地問題，因土地都公有，要炒地皮一定損龜，其他先進國家

要區段徵收前要公告二、三年禁止土地轉讓及出售，這就是防止炒地皮，炒地皮受害最重的是老百姓，所以那天在工作報告內有區段徵收，我想區段徵收後，後遺症很多，甚至有人在勾結，國民黨在大陸怎麼失敗的，就共產黨標榜是「土地改革者」五字而已，打的國民黨大敗，土地政策是國家最重要的政策，所以工作報告要區段徵收，縣長要特別注意，但區段徵收事實上有人說在紅木埕徵收，我想你不會這麼做。

黃議員宗妙：

烏嶼有一位很勤勞的漁民昨天駕船到丁香海域去探賊有沒魚，結果沒半條，現規定五噸以下的船要設七盞燈包括救生衣、滅火器、照明彈，加重漁民負擔，農業科長應依地方立場向上反映，沒必要有這種檢丈。

高縣長植澎：

有幾位議員也提出，現從兩方面來做：一行文港務局收回，二黃議員所關心的這幾項希望儘量取消簡化。

黃議員宗妙：

要那種一盞一千元的燈才可以，現地方捕不到丁香魚，自己禁海不敢去捕捉小魚，沒有收入，又要負擔這些設備，實在沒道理，是否依地方個案向上陳情，不必要讓我們負擔這麼多。

高縣長植澎：

請港務局再委託我們來做，二請上級簡化這些設備。

黃議員宗妙：

這七盞燈有何用途？

洪科長松棟：

是指示燈，晚上要進出港用，紅、黃、綠功能不同。

黃議員宗妙：

黃、綠、紅三盞就夠了，為何要七盞。

洪科長松棟：

其他要做什麼我再去了解。

黃議員宗妙：

設這些對漁民是一負擔，我們靠海為生，你不要讓議會每位同仁對你都有成見就不好，做幾項事情給大家看。

昨天縣長到立法院，我很不滿，以前你告訴本席，不以黨派身份來做縣長，到立法院都不進去，在街頭演講，有黨派的分別！

高縣長植澎：

這沒黨派分別，立法院是我們陳情對象，不是向那一黨陳情。

黃議員宗妙：

為何要陳情，我們是去爭取經費，還沒到陳情地步。

高縣長植澎：

是請願，向內政、預算兩個會陳情，因有一筆三億的預算，請願就澎湖的需要提高金額。

黃議員宗妙：

見面三分情，你卻在外面嚷！

高縣長植澎：

一定要用請願的程序！

黃議員宗妙：

有抗爭的行為出現。

高縣長植澎：

第一天立法院全院不接受陳情，我們陳情突顯民意，中間有民進黨立委出來，我們請陳立委助理邀請陳立委出來關心。

黃議員宗妙：

你要去陳情或爭取，一定要叫這些老人同去嗎？萬一有一個臨時出狀況豈不產生很大的社會問題，這樣就不好，這些老人真為三千元去爭取，我想絕對不是，這種舉動我認為沒必要，只要爭取到錢，沒必要帶老人去，且夜宿街頭，老人的身體是不堪負荷的，我認為可以就去爭取，理念做不到就沒必要做下去，有辦法爭取多少回來這是光榮，其他都多餘，並非每個六十五歲以上的人都有必要領這筆年金，這見仁見智，有很多長輩對我講，我們出外拿一些錢回來給父母用，老人很高興以為自己的兒子賺錢回來，結果發現所有權狀少了好幾張，老人怨嘆拿土地去賣給我當零用，這錢還是自己的，這進行老人年金的理念就不對，聽說要用申請的？

高縣長植澎：

那些老人很高興同去，因時間不夠，還有很多人說為何沒邀他們，很高興黃議員對老人的關心，我也煩惱他們的身體是否負荷的了，他們都同意在立法院外過夜，這點請黃

議員諒解，全面實施時希望每一位老人都有，由里幹事服務。

黃議員宗妙：

用登記方式對老人不尊重，好像在救濟，如果要得到救濟，申請貧民就好，既然要尊重，就送到家，叫人家登記申請，很侮辱他們，這是我的看法，說不定你們的想法不同，你們要進行的的工作，能否進行，到現在還是未知數，若要走這條路，慎重考慮，要處理的很圓滿。

議會落成典禮，以澎湖縣長的身份你應到場，而且那天宋主席蒞臨，失去這機會太可惜，聽說縣長邀請主席到湖西

高縣長植澎：

我是前一天才知道主席要來，因那天剛好湖西要開會：

黃議員宗妙：

你沒去接機是另一回事，你有邀請他去湖西嗎？

高縣長植澎：

請主任秘書去接機，真有需要跟基層見面，也可利用這機會！

黃議員宗妙：

縣長若真為地方，不要以黨的身份來做，你不考慮下屆嗎？

高縣長植澎：

依各位議員指教的，我會開始調整！

黃議員宗妙：

吉貝、烏嶼漁船出海都在龍門一帶，船靠泊在龍門港，但卻不能在龍門或馬公「打桶」加油，是否能改進？

高縣長植澎：

權責單位是中油，縣府向他們反映。

陳技正阿賓：

吉貝、烏嶼、漁會都有辦事員，他們要出證明。

黃議員宗妙：

現如在赤崁找辦事員拿油單，規定要在赤崁加，去別的地方要申請，壞天候打桶加油回來較方便，但卻不行！

高縣長植澎：

這要協調！

黃議員建築：

這不必協調，別的地方可以打油，為何白沙不可，同是離島為何白沙不能去別的地方加油！

陳議員友志：

有這限制嗎！望安漁船可去七美加油！

黃議員宗妙：

為何吉貝、烏嶼要去龍門加油，他們用車載桶回烏嶼，因冬天風大，船比較難出入，要出海釣魚，用桶回去拿都有油，為何到別地方都不能打油，那一年冬天是否都不必賺錢了，這不是協調問題，別地方都可以，為何白沙不可以，是否其中有弊端！

高縣長植澎：

這構想很好，我們來反映，碼頭桶裝的設備沒問題應該：

黃議員宗妙：

這不是碼頭問題，為何白沙不能到馬公打桶加油！

高縣長植澎：

既有這限制，請中油開放給漁民方便。

黃議員宗妙：

中油要給漁民打油，但漁會主任不開車！

高縣長植澎：

是漁會的問題嗎？

黃議員宗妙：

對，這是個弊端，是否有收什麼好處，可能白沙人比較強硬，不願讓他們賺太多，就不可以，是不是？

高縣長植澎：

漁會執行有偏差，縣政府會要求取消限制。

黃議員宗妙：

不要像洪科長一樣，又說沒監督權，希望縣長注意，這是地方需要的，不然冬天要開船到赤崁打油很困難，拜託一下。

台灣廢土無處傾倒，能否建議將廢土用專船載來傾倒在澎湖做新生地，這可行嗎？

高縣長植澎：

有詳細規劃，評估其可行性。

黃議員宗妙：

他們絕不敢向我們收錢，要給他們倒，他們應很高興，且地方本身要填海因沒有山沒那麼多土，請台灣載來。

許局長萬昌：

不要說從台灣過來，澎湖現也發生這種問題廢棄土無處可倒，現一直在積極規劃廢棄土的填築區，因廢棄土填築新生地以後有幾個後遺症，可能會破壞生態，這案我認為只要澎湖產生廢棄土來填，還是要損失一些生態的破壞，從台灣載來我認為比較不好！

黃議員宗妙：

會嗎？

許局長萬昌：

現廢棄土雖不會產生很大的公害，但潮間帶的土地填太多的話，還是會影響漁業生態！

黃議員宗妙：

填海幹嗎！是要填港。

許局長萬昌：

要填海中嗎？

黃議員宗妙：

草仔尾就可填。

許局長萬昌：

若經濟效益很好，可這樣考慮，第三漁港產生很多新生地。

黃議員宗妙：

本縣四邊環海不怕沒港，這陣子魚很少，港也不必太多，我們自己填的地是否算國有！

許局長萬昌：

是，所以我們也規劃兩個地方做廢棄土的填築區。

黃議員宗妙：

澎湖那有廢棄土來填！

許局長萬昌：

建房子挖地下室就有廢棄土！

黃議員宗妙：

那太慢了，用台灣的廢棄土比較快，他們拜託你給他們創

！

許局長萬昌：

還是要評估效益。台灣自己也可填新生地，像高雄南星計畫也是廢棄土填新生地！

黃議員宗妙：

那是一個地區，台灣沿海怎麼可能全部都可以填！澎湖環

境特殊！

許局長萬昌：

我們現計畫一、兩個地方填澎湖廢棄土，但規劃做全台灣來這裏填……

黃議員宗妙：

人家拿來的廢棄土不用錢，我們去填的廢棄土要不要錢？

許局長萬昌：

不必，是人家挖的要丟掉。

黃議員宗妙：

澎湖有廢棄土讓你填嗎？廢棄土人家叫做「一級配」？

許局長萬昌：

不是，級配料很貴，是挖地下室不要的廢棄土。

黃議員宗妙：

那有廢土去填，都是垃圾，到時填出的新生地地基都有問題，所以拿台灣廢棄土來填對澎湖有好處，澎湖發展得起來，土地會不夠，你認為這不好嗎！

許局長萬昌：

要評估分析。新生地要使用才有用途，沒使用就像廢耕地也是沒用途，像第三漁港規劃做住宅區、商業區。

黃議員宗妙：

他也會給你規劃做商業區，第四加工區也可以。

許局長萬昌：

也要考慮地點，要做評估。

黃議員宗妙：

若第四加工區要來澎設置，找不到那麼大的地方，你有什麼地方讓人家設置！你是怕地太多，所炒的地皮會越便宜嗎？不必怕，土地越大越繁榮，地越小越貴，去研究一下。台灣業者說能載來澎湖他們不敢收錢。

徵收做公共設施的土地能否多功能使用，如徵收做停車場尚未發包，要發包時要考慮，做平面的停車場放一、二十輛而已，沒有公共設施的功用！

許局長萬昌：

都市計畫內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或已徵收的公共設施用地做多目標的使用，這是中央、省、地方極力致力的目標是一既定政策，但私有地被徵收做為公共設施使用後，若要做

多目標使用，一定要經過都市計畫變更。

黃議員宗妙：

那當初給人家徵收那些土地有何意思，只做平面的一、二十個停車位，每一個村里也不只一、二十輛車而已，要人家去爭車位嗎？

許局長萬昌：

都市計畫的計畫是做停車場，將來要做多目標使用一定要經過都市計畫同意變更。

黃議員宗妙：

能否變更不是問題，目前要發包做二十個停車位的停車場，有達到公共設施的功能嗎？

許局長萬昌：

照都市計畫的設計，還是有，設計這停車場是區域性的是提供附近社區一、二百公尺的社區大家來使用。

黃議員宗妙：

到時車頭碰車尾，二十個車位沒實質功能，你認為做二十個停車位能達到服務地方的目的嗎？

高縣長植澎：

現車子愈來愈多，整個都市計畫都要做通盤檢討要怎樣來解決各種問題，不光是土地問題。

黃議員宗妙：

報紙常報導沒人願意投資建停車場，澎湖生活水平比人家更好嗎！車較多或風太大沒處可停車要設這停車場，且是平面不能防止風吹日曬，沒實質用處，能否多功能使用？

高縣長植澎：

現要規劃都要想得很深遠，做停車場是否範圍增大一些建高一點，鼓勵私人投資，政府不必花錢，做好回饋，對地主也比較公平。

黃議員宗妙：

我的意見也是如此，但竟然要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但都市計畫委員會到目前未開過會！

高縣長植澎：

年底通盤檢討，這點列入考慮。

黃議員宗妙：

年底若許麗音議員沒選上，剛好都不必開，能否在選舉前？

許局長萬昌：

通盤檢討會把這案考慮進去，將來再給私人做多目標使用的通知。時間儘量趕，應該能。

黃議員宗妙：

讓他們在選舉前參加，這是否還要經過什麼單位同意？

許局長萬昌：

要送到省、中央，多目標使用是中央推動的既定政策，所以應該會！

黃議員宗妙：

那縣長沒魄力，大家給你做做看的意思是希望你有魄力，什麼都受上面的限制，澎湖就永遠完蛋了，澎湖土地放寬限制，即是有人爭取。這次大家支持你，要做出實效，否

則無法連任。

高縣長植澎：

澎湖未來要發展要突破很多法令的限制，法令對澎湖限制很嚴，做特區簡化，若八年讓我做：

黃議員宗妙：

你有八年的時間嗎？你下屆不要選了，四年沒辦法做了，一定要八年的時間才做的到嗎？

高縣長植澎：

突破法令限制，若能簡化，澎湖：

黃議員宗妙：

你剩四年可做，那澎湖發展不起來怎麼辦，你的屬下若負擔一半的責任，四年就可做起來了！若常受規定的限制，澎湖還是死路一條。不必太甩陳處長，在吉貝商量規劃的事情，規劃公司董事長經過本席和他協調，他說可以做，村里也絕對讚成，結果陳處長說：你聽誰的，這個案報銷了，陳處長自我目標太大，既這樣講，當初就不要請他們規劃，一個有才能者不是這種作法，要聽取地方的意見，像潮流海水，在紙上談理論會比討海人更懂嗎？規劃公司要規劃觀光設施，會不懂嗎？一定要聽你的嗎？乾脆你自己去規劃！請人家規劃又這樣講，對人家是一種侮辱，我對他很灰心，觀光事業到現在還在規劃，等規劃完成澎湖就完蛋了，這幾年內沒投資做些可看性的東西，沒人來玩，澎湖會被漸漸淡忘，等規劃好要五年，開始建設又要五年，十年後金門比我們更發展了，不要有個人主義，團體

較重要。

赤崁國小門面問題，預算書沒列，請問要如何處理？

丁局長振名：

赤崁國小校門經費已編入，黃議員所提是東邊校門南邊這一段圍牆，可能學校誤會一件事，學校整體發展計畫提出來以後，經過我們審查報教育廳，我們曉得學校將來發展如何，但每年度學校所要做的，應提出計畫來，但學校誤以為提出整個計畫來，以後就不必再報，所以沒有提出來，這是學校疏忽，為補救這一點，現另有一些改善學校環境經費是向教育廳爭取，將來會利用這些其他經費把這部份補足。

黃議員宗妙：

將來是個未知數。

丁局長振名：

就是這個年度，八十二學年度上面補助下來的經費再做調整考慮。

黃議員宗妙：

還要考慮？一、二百萬而已，不是多少錢！

丁局長振名：

學校沒提出來，預算書沒編進去，以其他經費如中央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來調度把它做起來，校門部份已經有了，後面沒報出來部份再做調整。

黃議員宗妙：

那沒問題，我知道你行。

學校合併問題，村莊沒辦法去溝通，我知道有的是意氣用

事，遷到赤崁國小是否會達成合併目的？

丁局長振名：

裁併學校要考慮學校均衡，若把中屯、講美、港子三個學校全部併到赤崁國小去當然很理想，因全校總學生人數也沒超過相當大、大概五、六百人左右，這是很理想，問題是考慮到後寮國小的懸殊，兩所都是老學校。

黃議員宗妙：

懸殊是有的，有的學校二、三班，不能比，爲了整合，學校合併我是絕對贊成，地方上考慮的問題太多，他們說要搬大家都搬，若他們都要到赤崁國小，是否可達成合併的目的。

丁局長振名：

當然也可以，我們合併是希望讓學生可以享受更好的教學資源和教學環境。

黃議員宗妙：

我可保證溝通絕對可以成功。

丁局長振名：

我們還要再來做研究。

黃議員宗妙：

中屯國小到講美去會比較爲難，因中屯人口少了一點，但他們會想爲何遷到那裏，因學生數差別沒多少，全部合併到赤崁國小是三百多個，一所學校三百個學生不會很大。

丁局長振名：

民眾的意見會做研究。

黃議員宗妙：

不一定要合併，後寮國小也辦的很好，不必他們再來合併。

丁局長振名：

中屯、講美、港子來併這案，現民眾有這樣的意見：

黃議員宗妙：

不是民眾的意見，是我對他們的說詞。

丁局長振名：

我們還要研究沒其他問題，我們願意接受。

黃議員宗妙：

不是說到赤崁國小比較好，爲了這些學生往後的程度希望能考慮。

丁局長振名：

會研究。

黃議員宗妙：

三號線搬遷費問題，要領搬遷費要遷戶口，是否會增加戶政事務所的負擔，戶口遷出去，領了再遷回來。

許局長萬昌：

合法房屋拆遷辦法一定要戶籍遷出，我們執行有困擾，下一次再修正。

黃議員宗妙：

要給搬遷戶領的預算是多少？

許局長萬昌：

照實際核銷！

黃議員宗妙：

拆到房子就可報！

許局長萬昌：

和規定不合，規定是一定要搬遷的事實才能領搬遷費。

黃議員宗妙：

什麼是事實搬遷！

許局長萬昌：

規定是戶籍遷出才能。

黃議員宗妙：

房屋被徵收、搬走東西，那裏戶口要遷走，遷戶口幹什麼！房子拆除，我不可再遷回來嗎？以遷戶口的沒道理，搬遷費的用意是這樣嗎？

許局長萬昌：

是，要遷戶口，若這一條不合理要修正。

黃議員宗妙：

我時間向民眾說明，不要增加村長的負擔，當時他很支持你們，他本身先拆房子給人家看，現在還被罵，中央的錢可以處理，儘量發給人家，只要不放在自己的口袋就可以。

許局長萬昌：

好，找一時間去說明。

許議員麗音：

先將本人往後和你問政的心態先建立共識，昨天建國日報載縣議會拍賀電祝賀總統、副總統就職三週年，議會唯有

本席不願意參加連署，我為何不參加，我承認他們是中華民國總統、副總統，但是我反對從蔣中正、蔣經國蔣家王朝結束後，現民主政治還要歌功頌德，這拍馬屁行爲，我認爲在政治舞台不該再崇拜偶像，所以我不願列名。二、身爲中華民國總統、副總統不能正視民間疾苦，圖利中國國民黨，民進黨推翻中山老怪，才剛走中山老怪，現又來一個中山異形，難道他不知道，國大代表是無給職，現有給職，沒考量趕快推展全中華民國的福利法，只是顧慮到少數爲了政治特權的表決，屈於形勢我不能認同，所以我認同你是中華民國元首，但有很多作爲有值得商榷的地方，我不拍馬屁。

我堅持台灣要獨立，我已進入大陸四趟，每去一趟，我就更堅定台灣唯有獨立，台灣人才有前途，我們以現有的台灣經濟奇蹟來貼大陸的冷屁股，辜、汪會談搞到我們是輸家，報紙還硬要撐面子，中華民國真值得我傷心，也值得我擔心，所以我不認同就職時還要來拍馬屁的行爲，所以我不列名。我仍是無黨籍者，但我到目前爲止還是堅信你的政治理念是正確的，因爲你清新、希望你不要蕭規曹隨，該大刀闊斧該改就要改，該變就要變，不能爲了年底選舉就曲於現實，那民進黨也很可憐，先把我以後和你相處的立場溝通！

你說身爲醫師認爲老年人的福利應優先處理，你說許議員要你對漁民、教育界多注意，但有一理念，不是老年人重要也不是漁民重要，要有本末，人會老要靠年輕人打拚來

給予扶養，中華民國的社會福利沒有老人的福利金，所以有你要提出要給老人福利金，除了要幫忙他們爭取這筆經費外，應考慮開源開源，那裏來？年輕人、漁業、觀光，三個重要的命脈，如果能成功，其中一個成功，要支付澎湖萬餘老人，輕而易舉，不必向人伸手。

講到漁會，我對漁業一竅不通，我有心了解漁業，但澎湖最大的人民團體漁會卻是國民黨的選舉工具，由理事長到總幹事制度，十幾年來每況愈下，漁會不能保障漁民權益，漁民沒保障無法生活，所以有很多人不再從事漁業，所以漁業越來越沒落，身為澎湖縣的農業科長對澎湖漁業一問三不知又不能誠懇答覆議員的建言，提不出促進澎湖漁業的發展方案，只知道今天要做個漁港多少錢，甚至有沒有用都不知道，只要安穩過日就好，我很心痛，我記得向縣長說過，不適任的人要考量，不是要逼他退休，但身在高位拿高薪不能坐享其成而沒辦法使澎湖的農、漁業命脈復甦，縣長要考量對縣府各科室主管應做公民投票，讓各科室職員和民意了解的人做一測驗適不適任，要去進行，請唯才是用。

一、談到漁會本席給你一個電話九二七三七四六薛正男先生有一天他很生氣的到本席家說要告漁會偽造文書，他說他去打油，要收三十元，但要開發票給他，但卻開不出來，漏稅。

二、他去打油沒買賣交易，他是養殖牡蠣，有養殖權就可去加油，但他沒進漁會賣東西，漁會卻打一張單子給他，寫交

易魚五百七十八公斤，這是否偽造文書，本席打電話去問漁會，他說上面有規定要打油一定要做數字，不管有沒賣魚都要，不知有否這公文，若有，農委會叫人做偽買賣，他說要告，但沒申訴的管道不知怎麼告，我們已沒漁業、漁民還被剝削，澎湖漁民交的會費全台灣省最高的六〇〇元，今天中國國民黨還有何面目在澎湖立足，以漁會做選舉工具，竟然無法照顧漁民，身為縣長應挺身而出，不是對土地而已，要為漁民主持公道，否則漁會陋規會永遠存在，沒漁、農業，沒觀光命脈，請問老人年金能實現嗎？我絕對反對賣土地，你要賣我也會舉手，但我要你註明對我們後代負政治責任，你將如何帶領我們跟漁會「抗爭——以爭取權利照顧漁民。

高縣長植鈺：

漁業問題有很多事情要做，對人謀不臧需要檢討，針對漁會這部份有違法的事實，我依司法行政官員來移送法辦，許議員有資料請拷貝一份給我，我馬上叫政風室去辦。

許議員麗音：

電話和人名都給你了，這都是資料。

高縣長植鈺：

澎湖未來的漁業包括澎湖要做一福利縣，除中央政策修改外，我們也儘量朝開源方面來進行，針對許議員所關心的漁業問題，我們要整體長期以休閒漁業來做通盤檢討，這點我有構想，但還需要和大家溝通，看怎麼做比較好。

許議員麗音：

本縣沒有漁業，漁民出海和大陸交易回來賣，說是走私，被捉後，判刑被關，船被拍賣，還吊銷船員執照，連生計都沒有，我們的漁民很可憐沒申訴管道，建議縣府成立漁民申訴機構，漁會沒用處去講都沒效，說移送司法，我對司法感覺非常痛心，中華民國沒有司法，若有，時裡案不可能辦到現在辦不出來，有錢辦生，沒錢辦死，在沒辦法之下還是有很多人寄望司法，但除司法外，還要走向街頭抗爭，澎湖今年開始由你來帶頭，我跟著你走，台灣街頭抗爭太多了，澎湖沒有澎湖的街頭抗爭，不要像「青番」一樣那是最低級的抗爭，我們很理性的訴求讓人知道，為何澎湖人要走出來，因我們申訴無門，沒有好的街頭運動家，漁會不致那麼「敢死」，除司法外，希望你會同農政單位去了解，怎樣對漁會有約束力，若研究不出一套方法來約束，那我要求你們放棄漁會的監督權，還縣政府尊嚴，請縣府讓漁民有申訴管道？

高縣長植澎：

許議員的建議很好，我們馬上成立。

許議員覓音：

炒地皮問題，本席不是炒不到地皮在妒忌，但有特殊人物壓榨老百姓達到圖利自己的目的，我覺得應挺身而出，十三間持權份子，已朝我們擴大目標，天祥營區旁何時變成機關用地沒人知道，那本來是農牧用地，由有力人士把地主叫去說把土地變成機關用地一坪三千元購買，以後變成機關用地或沒變，都由他來處理，以人頭收購土地，現要

求澎湖醫院遷建，其中有一林萬利先生土地變成機關用地都不知道，他的土地在裏面四四方方二百多坪，有人向他購買每坪三千元，他不賣，就獨這塊沒買成而已。澎湖醫院遷建對我有利，因剛好在我家附近，若我不喜歡它遷建，鄰居會說我阻礙發展，阻擋別人發財的機會，但站在醫療設施立場，澎湖醫院設在那裏是正常的，日本人的腦筋很好，當初把澎湖醫院建在那裏，就是要便利離島，七美、望安、虎井、桶盤最近的就碼頭地方，今天要遷，我很高興，那裏的地價馬上漲，遷與不遷我不是行政官沒能力決定，但遷與不遷我都贊成，不遷要重新改善它的污水處理方法，使附近的居民能有潔淨的空間，台北長庚蓋在最富庶的鬧區，但還是做的很好，沒有老百姓反對它設在鬧區，今天跟你討論的是不能讓少數特權利用權勢使老百姓損失利益，進而阻礙澎湖的發展，縣長能否提供天祥營區附近所有地主姓名讓我們研究一下，今天為何非在那個地方開辦澎湖醫院不可！

高縣長植澎：

我認為那個地方有嫌疑，林萬利陳情時我知道旁邊土地都同是一個人買去同一個名字，所以有嫌疑，地政事務所提供資料，看何時變更？

藍議員俊昇：

那地方何時變機關用地？

許局長萬昌：

都市計畫變更時軍方提出變機關用地，七十六年或七十八

年要查一下。

藍議員俊昇：

那時就變過來為機關用地？怎麼知道七十六年，那時還是營區怎麼突然變機關用地。

許局長萬昌：

本來是營區，然後由軍方提出：

藍議員俊昇：

縣長沒感覺奇怪嗎！將來天祥營區不是也要遷嗎？怎麼會有人去收購，人家說秀才遇到兵，有理說不清，偏偏去收購營區土地？

許議員麗音：

變機關用地有的地主不知情，都市計畫有無問題！

藍議員俊昇：

縣長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當然主任委員，你知道有人要炒地皮可以不准，省衛生處要遷移澎湖醫院，公告說要遷到那裏，那些人自然不會賣，他們是當然的受益者，現有特殊管道的人知道去收購，收購完才要變更賣給衛生處、澎湖醫院，亂來，聽說海專農業區都市計畫已變住宅區了？

許局長萬昌：

現都沒變更！

藍議員俊昇：

竟然那邊土地已打廣告出來要賣房子，若這樣，本席要告你，我有一塊地被海專徵收，一坪幾千元而已，早知道當初就不買你。

許局長萬昌：

沒這回事。

藍議員俊昇：

真的，我可證明。再這樣搞下去，建設局長也保不住了。

許局長萬昌：

那是個人行為，到目前為止都沒變更。

許議員麗音：

不是個人行為，他資料從那裏來，我是都市委員都不知道，他都知道還有把握能變，農牧用地可變成住宅區，我不知道，你也說不知道，那你屬下一定有人知道，你裏面有人有資料，建設局內部不健全。

許局長萬昌：

不要說我們透露，有人也會自己去想！

許議員麗音：

他為何敢去買這塊土地，沒把握會買嗎！不可能！縣府的資訊那麼開放，若那麼開放，請把資料給本席和許南豐議員和藍俊昇議員最保險，都不會炒地皮，如果那沒弊端變機關用地遷建，受惠者應是原有地主，而不是特殊的人，若這樣，有辦法的人就要去變錢、鑽錢，請縣長對澎湖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趕快盤檢討，昨天建國日報載都市計畫擴大編制，為何要擴大編制，澎湖縣人口沒增加，八米以下道路還沒建設，就又想過去圖利那些特殊分子，買賣土地，覺得太沒天理，我相信你的操守，除縣長不說，一個鄭長芳另就是局長你，國民黨眼睛被矇住，好人不趕

快栽培，拿錢去賄賂的，名字都在前面，你現在名望很好，但有議員在說你已慢慢在學太極拳，再學下去就四不像。

藍議員俊昇：

天祥營區附近土地全部由一個婦人在收購，請宣佈她的名字，她很厲害，她又不是機關首長卻出來收購機關用地，向議員及媒體公佈是那位婦人有通天本領，教育程度是什麼？

高縣長植澎：

林萬利告訴我，某人要向他買。

藍議員俊昇：

叫什麼名字？

高縣長植澎：

我忘記了。

藍議員俊昇：

你剛說那婦人名字四個字！

高縣長植澎：

我不知道名字，只知道是紅羅村人！

藍議員俊昇：

請地政科長去查下午向我們宣佈，一位紅羅婦人竟能收購機關用地，她難不成是衛生處長夫人，不知她怎麼知道那裏有用途，你不覺得奇怪嗎？你是否認為有人要炒地皮！

高縣長植澎：

我了解藍議員的意思！

藍議員俊昇：

我的意思怎樣，說不定你會錯我的意。

高縣長植澎：

你的意思和許議員的意思都一樣，不知內幕不敢拿錢去投資在那裏，除非他很有錢，否則不會隨便買。藍議員的意見是怕人家炒地皮。

藍議員俊昇：

對，你是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要如何處理？

高縣長植澎：

都市計畫是委員制，利益儘量歸政府，土地變更利潤儘量給政府，政府炒地皮，不要私人炒。

藍議員俊昇：

政府帶頭炒地皮那也不對。

高縣長植澎：

利益歸公不歸私。

藍議員俊昇：

為何要歸公、歸老百姓不是更好，歸公歸私都不要緊，合理的分配，要阻斷不法的取得，要了解他是否炒地皮，你有職權去了解這個人買土地何時過戶錢來源來自那裏，是農戶就沒錢炒地皮，稅捐處可去了解，她錢從那裏來，不當的來源舉不出證來，給她課贈與稅，捉去送法院，這事縣長要做，利益才會調合，社會利益財富重新分配，不然你坐在那幹嗎？你下班給人看病嗎？

高縣長植澎：

沒時間，現扮什麼角色就要做什麼事。

藍議員俊昇：

你現在知道可能有人要炒地皮就要去預防，下午拜託提供資料，看是什麼角色，一個婦人竟然有辦法去了解要買那地皮！

高縣長植澎：

科長下午二點半以前資料能否拿出！

高科長華鴻：

我們提供資料是有一個範圍，老百姓財產也有隱私權，有的還是不能提供，我可把範圍、地籍資料提出來。

高縣長植澎：

把林萬利旁邊的資料提出來。

藍議員俊昇：

把澎湖醫院預定遷建地點的地址提供出來，這是公事。

高科長華鴻：

現都市計畫變更了沒有，好像：

許局長萬昌：

現沒有澎湖醫院遷建的變更方案。

藍議員俊昇：

那為何有人去那裏買地？

高科長華鴻：

一、都市計畫變更範圍這案有無成立，二、將來變成機關用地，要不要區段徵收，政府要拿六成土地回來，把法令：

許局長萬昌：

現那邊是機關用地沒錯。

許議員南豐：

剛才說澎湖醫院沒計畫，本席提醒你，有一天忽然議會通知我澎湖醫院要請吃飯，我覺得奇怪澎湖醫院和議會沒什麼關係，他們的人事我們也監督不到，預算也沒權審，八竿子打不上關係，要請吃飯其中必有緣故，後來他們裏面的人透露：和你們做一點公共關係，我問做什麼公共關係，說澎湖醫院要遷到那裏，這已有前兆，澎湖醫院要遷到那裏一坪照公告地價加四成幾千元，以後那塊地標下去幾十萬，不然要他們一坪換一坪，一坪若三十萬，三十萬去換，這是公用事業，應該自己去想辦法變產置產，自己一坪土地要賣好幾十萬，那一坪土地要給人家買幾千元，公平嗎？公家吃私人，所以那頓飯我不敢去吃，否則到時公布出來誰去吃飯，所以我沒去，有前兆了，縣長要注意。

藍議員俊昇：

科長說地主有隱私權，當初公告機關用地所有權人就沒隱私權也在公告，現要你提供，你說他們有隱私權，確定嗎？要循合法途徑，有隱私權當然不能提供，當初也是有公告。

建設局長你怎麼突然記憶那麼好，那地方七十六年就變機關用地，你怎麼對這事情特別記得清楚，問你其他事都不清楚。

許局長萬昌：

藍議員問我，我有查過。

藍議員俊昇：

你爲何會特地去查這事。

許局長萬昌：

是你問我的。

藍議員俊昇：

我何時問你天祥營區的事，大概炒地皮的問你，你記錯了，我沒問你，我是問法院旁那塊地，人家機關用地編了也不給人家徵收，那個人是在叫，天祥營區你去查一下合法範圍可以公告，下午二點半拿來，縣長私下給我們、不要在

此拿給我們，我們知道就好，這樣不犯法。

高縣長植澎：

林萬利本身有拿資料給我，我叫人去拿。

縣長就職到今天多久了？

高縣長植澎：

兩個月十一天！

陳議員友志：

你政見發表時第一個要求是讓你「做看看」，你做了二個多月有何感想？

高縣長植澎：

澎湖建設很慢，需跟議員配合全力來推動，但感覺時間和財政很困難！

陳議員友志：

這兩個多月來，對於你個人擔任這角色，自己有何評估？

高縣長植澎：

利用年輕力壯儘量做看看！經驗上還要歷練！

陳議員友志：

你很客氣。二個多月來縣長的施政方針和抱負，主任秘書

最了解，你對縣長的評分和認定如何？請報告一下！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是縣長部屬實不便在此給縣長評分！

陳議員友志：

何主任資格較老，縣長主持縣政二個多月來你覺得如何？

何主任協昌：

不錯。

夏主任福雲：

縣長很踏實也很平易近人，對人事處理滿公開、公平。

陳議員友志：

這裏問好壞沒人敢講，講的也都是好的，大家對縣長的期望很大，澎湖地區本來就是被遺忘的海島，十大建設澎湖未列入，十二項建設可能有十三項我們才會被考慮，六年國建澎湖地區遙遙無期，有七年的機會我們可能趕得上，澎湖不連接在台灣本島，經建建設方面經費一直很缺乏，希望你聰明才智、年輕的幹勁，能夠讓澎湖有個不一樣的明天，這是在此的期許，議員在議堂和你的爭執，這只是理性的溝通，當議員和你談到比較尖銳的問題，希望你不要認爲是對你人身攻擊或污蔑，很多事情不要刻意去

杯葛某一單位，因目前你的身份比較特殊，兩黨政治到目前還未正常化，所以澎湖地區以往是以國民黨掛帥，今天以你的人品、形象清新，終究你是選上了，本席希望你能多跟各單位來配合，不要因黨籍關係而有所分離，這樣對澎湖縣政、施政方針可能不是一個好現象，議員曾在議堂跟你溝通談到很多單位要處理某事你都避開不去參與，這並不是好現象，本身雖是民進黨員，只要遵從黨的決策、目標也就可以了，大體上還是以澎湖縣民福祉為優先，不要以個人厲害為優先。

一、如何落實城鄉平衡，就任到現在，對城鄉平衡這制度如何做？

高縣長植澎：

城鄉平衡是指多方面，單由一方面來做也是很困難，要多方面從交通、經建、文化、教育下手，突破法令，極力爭取經費，做人才培育等。

陳議員友志：

現一般公務人員都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因民主意識抬頭，有些政策或本身決策有所疏忽，本身不會貪污，也跑出一個圖利他人，所以公務人員心態一直把持自己不違背法令、不違法為原則，很多事情不會主動自求突破，大都默守成規，這不是好現象，希望能督促有一番的革新，本席在議會議堂，這三年多來，一直很關心的問題，就是監工制度，前幾天本會有些同仁曾向你提過，你就任後，監工制度稍許有些改變，變成營造商對監工制度革新

配合不來，希望在監工嚴格制度下，也能考慮澎湖地區砂石堅硬度或水泥配合量是否達到標準，先給這些營造廠商，商人有利可圖後，嚴格執行監工制度，七美地區道路，你在那裏走了兩、三年，也知道那裏爛得一塌糊塗，身為民意代表有時候太過尖銳去刺激，好像造成很大的反效果，所以先考慮給他們的單價是否合理後再嚴格執行，你認為呢？

高縣長植澎：

陳議員建議這點我很認同，我在縣府召集各營建業者，請他們一定要提高工程品質，當然底價在合法方面會提高一點！

陳議員友志：

不是單價高不高的問題，是合不合理！

高縣長植澎：

砂石硬度不夠，已請工業技術研究院在元月開始做試驗，期中報告可能七到八月底會出來，就可依據這報告來做單價的改變，他們所應負擔的成本，單價會酌量提高。

陳議員友志：

目前澎湖的營造監工問題，一直為人詬病，一直沒辦法做徹底的解決，所以不喜歡看到工程做好了，因驗收不合格，而讓營造廠商受到損失，但我們也不願因營造廠商的偷工減料而使澎湖地區的營造品質低落，希望往這方面去努力。

最近七美地區有一位原本在七美服務的村幹事，考上基層

特考，服務滿一年實習完了後，因身體發病請調到高雄，但去了不到半年癱瘓了，沒有辦法活動，使整個家庭都失去依靠，但延續一年多以後，因公務人員人事制度的關係，變成沒公務人員資格也沒公保，要靠自己些微積蓄去治療自己的身體，如今已拖了兩、三年，家裏已沒有積蓄又負債累累，這人叫陳清波縣長也認識，但不幸事情一再發生，五月十六日他唯一的一個男孩，戲水溺斃，雪上加霜，整個家庭狀況陷入最低潮，希望縣長的特別慰助金，能多少給他家庭補貼，在此提出請求。

七美水庫當初整個洪水氾濫，曾請求水利局賠了家戶五萬元的牲畜費用，但如今那水庫乾涸見底沒有一滴水，問題出在那裏你們去追究過嗎？

許局長萬昌：

這案水利局有去了解，好像是涵子有點滲漏會滲水，他們現還有一下游排水道工程，可能會併這工程來改善滲水問題。

陳議員友志：

據我所知，他們現在只是猜測而已，沒有真正去了解找出主因，那天我和水利局官員磋商，他說利用我總質詢或提案也好，請建設局轉報，他們要派專人來勘查，希望你做這件事，不要花那麼多錢把人民土地全部徵收光了，結果連一滴水都沒有且漏的非常厲害，從氾濫成災到現在時間也不是很長！

另水庫那條路我再三在此提起，你答應過我，八十三年度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水利局有編，如果沒編你要負責。

許局長萬昌：

有公事來，六百萬。

陳議員友志：

七美民生日用品到現在都是一很大的困擾，因台安輪有合法的權益，這貨輪並沒定期在行駛，天氣不好或貨物不多的時候，它就沒往返七美、望安地區，使一些日常用品、蔬果還有現最嚴重的養殖業所需的龍鬚菜等，變成檢查單位如果心情好就放行，心情不好就阻擋下來，那龍鬚菜如果在倉裏多放二、三個小時，一定爛掉，就不能拿來養殖，一次都好幾萬，一個養殖戶本來利潤不是很高，如果一再、再而三這樣折騰，相信離島地區留不住人，所以我那天請求你，以縣府名意出一張公函給檢查單位，當初我們跟台安輪的協調，對建材重大物資方面的水泥、鋼筋、磚塊我們不予參與，其他日常用品，漁船返航時可以載，希望下這道公文！

許局長萬昌：

可以！

陳議員友志：

離島地區規費的繳納很不方便，在七美地區繳納後，程序上是轉到稅捐處來，目前繳納最多的是燃料稅、牌照稅，繳納完後要換新牌照或行照，但手續上因這段時間的拖延變成雙重繳稅，等於在七美地區到公庫繳完一次以後，第二次核發執照又再繳一次，當我們發現以後，要求稅捐單

位退回第二次繳款，卻非常麻煩，還要你們陳報拖了一、二個月，當初你們收取規費時，延誤多少天繳納，就要罰多少天的利息，你們延誤人家二個多月爲何沒有給人家利息，雙重規費收取有憑有據，兩家收據都拿給你時，當場就可批示退還，但不這樣做，你們便民制度做到那裏去了，且延誤繳納要罰錢，你們延誤退回，該給人家利息！

黃處長顯明：

燃料費是規費不是稅捐處的事情，但使用牌照稅就是本處範圍，剛陳議員所提是今年度換照事情，是高雄市監理所和澎湖監理站兩邊業務連繫有點疏漏！

陳議員友志：

這問題我們不去追究，身在離島我們認命，問題出在兩張稅捐重覆繳納後，有憑有據，到貴處申請將第二次覆繳的稅收退回時，你們還要陳報，一報一、兩個月。

黃處長顯明：

這件事我查查看，若這樣，我認爲也不大恰當，我鄭重來改進這件事，同一個稅重覆繳納，我們有責任，不能把責任推給老百姓。

陳議員友志：

在我手上辦了三件，都是同樣情形。

黃處長顯明：

我覺得很慚愧，並非忽忽這件事，要趕快退稅才是。

陳議員友志：

有憑有據非空口無憑。

黃處長顯明：

兩張稅單同一課稅根據就應馬上處理，如果拖延那是不應該，我回去查明若有此事，跟你道歉。

陳議員友志：

不用道歉，本席做事問政，喜歡實事求是，過往的事雖然追究，但不追究罪責，只追究原因，往後不希望有這種事發生，目的在此，不希望你回去追究。

黃處長顯明：

上個月家母不舒服回去探望，回來後同仁告訴我有這麼一回事！

陳議員友志：

很多問題我私下都跟你們溝通，然後到這裏求答案而已，本席一向實事求是，不喜歡雞蛋挑骨頭，不喜歡作秀，把一些問題挑的特別明，特別尖銳來達到效果，這問題希望不要再發生，雙重課稅兩張收據，還要陳報一、兩個月才下來，還要再蓋印章再去領，遲繳了要罰錢，但慢還給我們的也應給我們利息這是相對的。

目前離島地區房屋老舊的很厲害，而且因鹽份侵蝕房屋外表雖像樣但裏面漏的非常厲害，但你們只求收稅，不實地勘查房屋到底能不能用或有無實際價值，我看過很多老房子，老百姓反映房子漏的這麼厲害，每次下雨外面下大雨，裏面下小雨，還是照課稅且課的那麼嚴，會後請鄉公所幫你調查，若不相信鄉公所就直接派員勘查，這所房屋是否達所列的標準，若這房屋的確漏的很厲害，稅應予減免

或減低，不要以房子外觀定其價值。

黃處長顯明：

課稅的房屋是按年份分別等級。

陳議員友志：

以往都是以建造的年份依序減免下來，我認爲不合理也不實在，台灣地區熱水氣可裝在外面，離島地區就不行，鹽份侵蝕一年就報銷，離島地區很多東西的使用期限不如本島那麼長，希望會後請離島鄉公所先幫忙調查，若這房子的確不是稅捐處所列的價值，是否給予減免或其他補救方法！

黃處長顯明：

剛陳議員所說的事，許股長告訴我目前離島地區的房屋稅因大部份的房屋起徵點提高，都在免稅之列，陳議員所講的情形，個別了解實際情形，至於改訂澎湖地區一般房屋所能使用的壽年問題，研究辦理。

陳議員友志：

研究辦理這四個字相當刺眼，我最不喜歡聽的就是這四個字，一研究半年，再處理又半年，剛好要一年，所以給我一個時間，何時可以給我你們稽查的結果。

黃處長顯明：

目前正在房屋稅開徵期間，等下次會期給你報告。

陳議員友志：

好。

那天我提到七美、望安籍鄉民搭船不必再申請搭乘證明，

你們決定的如何？

洪局長勝堃：

以前要到派出所去，現查驗身份證就可以，這規定是縣府的單行法規，當初執行縣府的單行法規用意是在保障合法業者，至於是否全面廢止或簡化：

陳議員友志：

我不要求全面，因七美、望安鄉民，身份證後面戶籍欄都有記載鄉籍，對人頭絕對不假，但七美、望安鄉嫁出去的女兒及和地方有關連的這些人，我還是贊成非得到戶政單位或警察分駐所去開立查明，的確是這地方嫁出去的證明，我認爲這該做，但七美、望安本鄉的鄉民身份證記載很清楚，這手續可減免。

洪局長勝堃：

這我們可以做。

陳議員友志：

謝謝。

那天聽你答覆陳海山議員警政署準備增加五架直昇機，是
否有此事？

洪局長勝堃：

目前警政署有這計畫！

陳議員友志：

真有這五架直昇機，希望長駐一架在澎湖隨時待命，且不要老以有無危及生命財產安全爲後送標準，這規定比較嚴格，希望將來後送的認定能考慮當地的治療醫師意見，這

樣才能真正照顧到這些後送病患。

本席星期六回七美時，我們的港口差不多兩百多艘的大陸漁船，而且曾發生一起糾紛，七美鄉民到海邊游水被駐防單位扣押且移送，把他當成大陸漁民偷渡上岸來，經解釋後沒事了，但這是一困擾，希望局長轉知保七警艇最起碼要驅離，因為作業區域一直逼近澎湖本島四週圍每一地區，而且七美地區南淺漁場是中華民國一個很大的漁場，魚源也很豐富，問題是他們每條船上差不多二十人左右，我們目前的儀器較更新、設備也較好，五、六個人已經很多了，一發生糾紛，我們非倒囊付錢不可，我們人力輸人家，海上糾紛層出不窮，另外我們的漁民下網、下延繩，被他們勾了以後就是他們的，我們不敢吭也不敢叫，漁民損失非常嚴重，生命財產威脅也很大，保七總隊應負起責任，不要專找漁民麻煩，目前漁民一天比一天沒保障，法令朝令夕改，被束縛的都是這些漁民，每天都針對這些漁民，有一漁民犯法，就把所有漁民當成罪犯看待，所以希望這問題回去能轉報一下。

澎湖一直強調綠化、到今天為止有何結果？

洪科長松棟：

全部面積有五百多公頃，而將近三百公頃已死掉了！

陳議員友志：

不要把整個面積都算了，結果只有中間幾顆綠樹、前面都是枯樹，在此建議上次大會也跟你講過，爲了人行道要看綠色，可植一些像松山機場一樣的塑膠質綠化樹，那也

很漂亮，你說經費很龐大，我再建議澎湖要成立仙人掌公園，你們也派員到外國去參觀，回來以後到現在沒下文，仙人掌本身種類有好幾千，花花綠綠，而且耐鹽耐鹼，很適合澎湖氣候，我們不一定非得去種什麼樹不可，仙人掌還是可以開花，所以要考慮。

洪科長松棟：

仙人掌公園：

陳議員友志：

公園先不提！

洪科長松棟：

試驗在此地可成活！

陳議員友志：

效果好不好！

洪科長松棟：

不錯。

陳議員友志：

那綠化的地方是否可以仙人掌來代替。

洪科長松棟：

我們有規劃準備在苗圃找出一地方！

陳議員友志：

你說的只是實驗，實驗結果你認爲可以，是否可全面推廣！

洪科長松棟：

仙人掌來源不易，現已禁止進口，有關沙漠地仙人掌因以

前各國都當仙人掌，現都不能進口，原因也是來源不易！

陳議員友志：

現苗園內種多少種？

洪科長松棟：

大約有四十幾種，一在湖西、一在菜園苗圃，長的現況都有紀錄！

陳議員友志：

你說來源不易就儘量去想辦法，澎湖地區綠化工作種樹到現在一直沒有很好的結果，每年度所編的預算和中央、省所撥給我們的專款都平白浪費掉，仙人掌可防鹽害、鹼害，很適合澎湖地區，應朝這方向去做。

七美南防坡是中心漁港，那天問科長，你說是六年計畫的年度做，但我查了一下，並不盡然，希望預算內編列，但一直到八十五年都沒有，而這漁港做好第二期工程以後到現在已經快兩年了，實際上沒發揮任何效果，連最起碼的碼頭道路都沒有，這問題已提過，那天在吃飯時，剛好碰到漁業局陳股長他說農業科可報一專案，報過去以後，不用以往的勘查方式，而用實驗的，潮汐和潮流流向如何，用何方式可使這港的進出口能達效果，在此再三請求，因這工作實際上要你們陳報，你們是直接單位，你們講的話，他們比較相信，不要老是人家推一把、你走一步，希望專案報，在年底之前能得到一好結果，下年度能夠編列預算把七美中心漁港好好的做。請問潭子漁港從開工到現在已做幾年了？

洪科長松棟：

五年。

陳議員友志：

五年了，結果一個港口到現在還沒有一條船能夠去停泊，經濟效益何在？去年苦苦哀求你，才給王縣長講給了五百萬，到現在沒有一家廠商去競標，聽說標了五、六次，那天跟你講過，徵詢地方營造廠商，他們說只要加到三百到五百萬，他們有意願去做，你說呢？

洪科長松棟：

因現預算已五百萬了，如果要增加經費，可能要下年度！

陳議員友志：

這年度預算已用完了，我不敢給你要求這年度！

洪科長松棟：

最近要派人下去和村里協調有關採石問題，如果石頭能夠解決，再來發包，看有沒有人有意願，若真正沒意願，在下年度經費內調整，依陳議員所指示的把工程費：

陳議員友志：

我不敢指示，看縣如何？下年度有二千萬還未設定那個港灣要用，但目前這五百萬沒有任何人要去標，增加三、五百萬由縣長裁量，一個港口到今年已第六年了，到現在沒有任何作用，連一條船都不能去停泊，縣長，明年度如何？

高縣長植澎：

一個漁港要做到很完善都要幾千萬！

陳議員友志：

但最起碼的程度要讓它有利價值！

高縣長植澎：

希望省、中央補助或下年度縣府自籌財源，縮短年限處理

全澎湖的：

陳議員友志：

潭子港到目前為止已第六年，二期工程下來沒任何效果，沒一條船可進去停泊，今年已有五百萬預算，下年度再增加三、五百萬，讓營造商把中碼頭做起來後，船就可停泊，有真正利用價值，因這港港口和南港港口剛好相反，那邊不能進，這邊剛好可以進，所以南港颶風來的前三天船就要停下來，不能出去，颶風過了一個禮拜才能出海，一個颶風來最少要延誤十天左右，所以最起碼中心漁港還未完善之前，一個輔助港應可讓它稍微疏通一下，三、五百萬應不是很大的數目。

高縣長植澎：

以前漁港功能不能發揮是經費太少，現澎湖縣那麼多漁港，下年度二千萬還未編列科目：

陳議員友志：

以需要的為優先。

高縣長植澎：

希望和觀光併合在一起的港及清港的優先，若要做新港，二千萬投資下去也是看不到！

陳議員友志：

已有五百萬，增加三、五百萬，能夠讓這港發揮基本用途何樂而不為，若繼續延誤下去，這漁港就荒廢在那裏，當初建港的善意都沒有，三、五百萬並不多，好不好？

高縣長植澎：

大會結束後，各位議員反映的意見會做整體考量。

陳議員友志：

以議員數分配，我們永遠分不到，我一直強調以迫切需要為優先，不要當政治籌碼來花這個錢，這也是你所希望，中心漁港颶風來前三天就不能出港，颶風後一星期才能出去，目前這港口未達很完善的解決之前，這輔助港應讓其發揮輔助之效，這港不能進，還要靠泊在那個港，這也是保障他們生命財產安全，所有漁業一直在萎縮，但七美一隻獨秀，你去七美難道沒感覺船隻增加很多，且越買越大艘，表示大家魚捕的不錯，不能為漁民找漁場或發展進步漁具給他們使用，但最起碼政府機構至少絕對要照顧他們生命安全，所以三、五百萬不是很多！

高縣長植澎：

潭子港做那麼多年無法做好，我覺得很奇怪，我以為那個港不做了！

陳議員友志：

不是。

高縣長植澎：

我以為已放棄，所以明年度預算，我也沒特別關心到！

陳議員友志：